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冊 第七一至八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出版

第七十一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一期目錄

監察

提勅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承審員曹仲彬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南耒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殘殺良民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白瑞田炯錦蕭資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雷嘯岑橫暴貪污疏忽救災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劉侯武白瑞杜忱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提勅津浦鐵路前車務處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貨棧組主任陳員健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等有虧職守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一二
 委員李嗣璣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四
 本院指令.....一四

提劾江西萬全縣縣長胡祖述代理區長彭繼曾違法濫職槍殺無辜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四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一五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七
 本院指令.....一七

提劾湖南前保安第八團團長王見龍濫權擅殺泄忿報私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一七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八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一九
 本院指令.....一九

提劾福建卸任莆田縣縣長李萬鍾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二一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二一
 本院指令.....二一

提劾江蘇邳縣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陳西成貪污枉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一

本院函送懲戒文.....	二二一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二二二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二二四
提劾江蘇銅山縣前第十一區區長郭從周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二二四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二二五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二二六
本院指令.....	二二六
提劾湖南溆浦縣前任縣長余如愚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二六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二二七
委員朱宗良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二二七
本院指令.....	二二八
提劾河南鄭州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貪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二八
委員楊亮功杜忱彈劾文.....	二二九
委員曾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二二九
提劾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非刑逼供故入人罪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九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三〇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三〇

本院指令.....三一

提劾湖南益陽縣前縣長李裕掌護城鎮劃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鎮華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一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三二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三三

本院指令.....三四

提劾湖南前任寧鄉縣縣長現任臨湘縣長趙鴻違法濫殺觸犯刑章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四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三五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三九

本院指令.....三九

提劾湖南華容縣安息垸湖田莊經理處主任袁錫之及南華查催湖田契稅助理員陳耀坤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四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四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四一

本院指令.....四二

提劾湖南攸縣第五區區長劉黎魁違法濫職觸犯刑章案

四二

本院咨送懲戒文.....	四二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四三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四三
本院指令.....	四四
提勅江蘇如皋縣農業推廣所前管理員楊道南虛報名額偽造收據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四四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四四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四六
本院指令.....	四七
前江蘇淮安公共體育場場長程鴻達違法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七
浙江崇德縣公安第四分局局長夏振鏡濫權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九
湖南甯鄉前保安大隊長朱鼎三侵占被劫案令飭湖南保安司令部核辦	
軍政部公函.....	五一

審 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行政院全國航空建設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共	五二
	需費二千六百五十元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內撙節開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國府公布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通令飭知由	六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國府明令規定兵役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六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佈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六四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國府制定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通飭施行由	六四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六五

特 載

高監察使詳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案

本院代電各區監察使仰參酌探行兩湖監察使署詳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	六六
本院代電高監察使據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已分電各區監察使參照	六七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一期 目錄

八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出版

第七十一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一期目錄

監察

提勅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承審員曹仲彬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南耒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殘殺良民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白瑞田炯錦蕭資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雷嘯岑橫暴貪污疏忽救災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劉侯武白瑞杜忱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提勅津浦鐵路前車務處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貨棧組主任陳員健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等有虧職守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一二
 委員李嗣璣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四
 本院指令.....一四

提劾江西萬全縣縣長胡祖述代理區長彭繼曾違法濫職槍殺無辜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四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一五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七
 本院指令.....一七

提劾湖南前保安第八團團長王見龍濫權擅殺泄忿報私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一七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八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一九
 本院指令.....一九

提劾福建卸任莆田縣縣長李萬鍾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二一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二一
 本院指令.....二一

提劾江蘇邳縣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陳西成貪污枉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一

本院函送懲戒文.....	二二一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二二二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二二四
提劾江蘇銅山縣前第十一區區長郭從周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二二四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二二五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二二六
本院指令.....	二二六
提劾湖南溆浦縣前任縣長余如愚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二六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二二七
委員朱宗良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二二七
本院指令.....	二二八
提劾河南鄭州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貪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二八
委員楊亮功杜忱彈劾文.....	二二九
委員曾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二二九
提劾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非刑逼供故入人罪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九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三〇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三〇

本院指令.....三一

提劾湖南益陽縣前縣長李裕掌護城鎮劃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鎮華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一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三二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三三

本院指令.....三四

提劾湖南前任寧鄉縣縣長現任臨湘縣長趙鴻違法濫殺觸犯刑章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四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三五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三九

本院指令.....三九

提劾湖南華容縣安息垸湖田莊經理處主任袁錫之及南華查催湖田契稅助理員陳耀坤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四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四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四一

本院指令.....四二

提劾湖南攸縣第五區區長劉黎魁違法濫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指令.....四二

本院咨送懲戒文.....	四二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四三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四三
本院指令.....	四四
提勅江蘇如皋縣農業推廣所前管理員楊道南虛報名額偽造收據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四四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四四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四六
本院指令.....	四七
前江蘇淮安公共體育場場長程鴻達違法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七
浙江崇德縣公安第四分局局長夏振鏡濫權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九
湖南甯鄉前保安大隊長朱鼎三侵占被劫案令飭湖南保安司令部核辦	
軍政部公函.....	五一

審 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行政院全國航空建設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共	五二
	需費二千六百五十元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內撙節開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所屬威甯場追加清丈鹽田經費七百一十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五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臨時歲出及結束費概算各費一案令仰查照由.....五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追加二十三年度河南省補助費及建昌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國家普通歲出經常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五五

公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據監委朱雷章提案以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已不適用請決定辦法經第三十三次監察院會議決議交審查處據審查報告茲經第三十五次監察院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鑒核備案謹繕同報告請鑒核施行由.....五七

本院公函 函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派本院參事劉世鍾赴會列席由.....五八

國民政府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審計部秘書周佩篋辭職奉令准免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知照由.....五九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報該部所屬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佐理員名額按照一年來經驗擬暫定為四十四至四十六員初擬監核備案准予備案由.....五九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房舍窳陋請撥款建築由.....六〇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六〇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六七八九各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六一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六一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六一

本院指令 函國民政府 文官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六一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六一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為審核該署二十四五六兩月份經審計算書類繕具審核通知書轉令辦理由.....六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六二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公布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通令飭知由	六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規定兵役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六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明令公佈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六四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制定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通飭施行由	六四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六五

特 載

高監察使詳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案

本院代電各區監察使仰參酌探行兩湖監察使署詳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	六六
本院代電高監察使據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已分電各區監察使參照	六七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一期 目錄

八

監 察

提劾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承審員曹仲彬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等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彭烈武暨承審員曹仲彬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彈劾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原附呈餘江縣政府刑事判決一件 暨證二件 嚴允懷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奉 鈞院第一六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委員熊育錫簽呈稱，「據江西餘江縣縣民嚴允懷呈訴該縣縣長彭烈武等瀆職犯罪，證據確鑿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查核辦理」等語。據此，合行抄檢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餘江縣政府判決三件到署。奉此，遵經派本署辦事員徐俊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經加審核，查該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判決嚴狗最私販煙土一案，不引用當時實行之刑法及禁煙辦法，而援引尚未施行之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判

處嚴狗最有期徒刑六年五個月，併科罰金二千八百元。(證一號)詢據該縣承審員曹仲彬稱，「本案引用未及施行新刑法之理由，因高等法院頒發新刑法在前，頒發施行刑法命令在後，在屬縣認為新刑法既已頒發，即可引用，詎料既已援用判決該案，並經上訴後，適又奉到公佈施行日期命令，致改無可改，鑄成此錯。對於判決該案之引用新刑法，並無其他用意也」。(證二號)復據該縣長彭烈武稱，「本縣民刑案件，批與判詞，均係由承審員負責辦理，然後送縣長蓋章判行，因公務繁冗，未及注意，即有欠妥，應由承審員負責其責任」各等語。(證二號)查新刑法開始施行日期，為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該承審員竟於新刑法未經明令施行之前，遽加援引，實屬疏忽已極。而該縣長兼理司法，對此重大科罰案件，不加審核，率爾判行，其中有無串同舞弊情事，固不能遽予斷定，但其不明責任，荒棄職守，事屬顯然。衡之刑章，該縣長及承審員實構成瀆職罪。爰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承審員曹仲彬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併請移交法院辦理，以維法紀，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苗監察使培成提劾江西餘江縣長彭烈武承審員曹仲彬瀆職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為曹仲彬身為法官，豈不明法律施行手續，竟引用雖經頒發並未施行之新刑法，妄入人罪，縣長彭烈武負有兼理司法責任，竟亦不加審慎，草率判行，實屬瀆職，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以為玩法者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〇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後，移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耒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殘殺良民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耒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假借權力，擅殺良民，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蕭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認爲該副總隊長被控各節，經該署函行該縣澈查，除未確能證實外，關於草菅人命，殘殺良民部分，調查甚詳，是該副總隊長任意擅殺，跋扈專橫，實屬違法瀆職，應請依法將該副總隊長唐興華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官邪，而伸國法」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函行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軍政部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附湖南耒陽縣民賀維楨等 又李梁氏等 又梁周氏 又第一區白沙鄉鄉長梁炳奎等原呈各一件 又抄附湖南耒陽縣政府原查覆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耒陽縣民賀維楨等，又李梁氏等，又梁周氏，又第一區白沙鄉鄉長梁炳奎等，先後呈訴該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冒領獎金，坐大匪勢，草菅人命，殘殺良民各等情到署，當經函行該縣縣政府併案澈查去後。茲准該縣政府查覆前來，除冒領獎金，坐大匪勢

各節，雖非無因，究未確能證實外。至關於草菅人命，殘殺良民部分，其覆文內略開，「查該副總隊長自到職後，不時率隊出外剿匪，行止方向，事前多未據報知。惟據事後報告，計自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止，一月內，各區剿匪，已格殺謝立昭、謝立松、王詩筆、劉后友、劉得才、廖謝氏、鄧繼良、藍召順、藍祥玉，及不知姓名者一人，共十名。又據十月二十日報告，於十七晚在星子橋陳村圍捕，計射殺陳其任、李選丙、梁彥標三名，俘獲傷匪陳壽科（即秀科）一名，據供出交通梁育論等四名，於十八日該陳壽科即因傷殞命。十九日午到白沙緝捕梁育論，因其泗水逃走，射殺江中各等語，當經據情分別轉呈在案。嗣據梁育論之妻周氏，李選丙之妻梁氏，以草菅人命，故意殘殺各等情，先後具訴該副總隊長前來，正擬澈查，適奉前因，當傳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等到府訊問。據稱陳其任係於九月十九日夜，在陳村門口被槍射殺，李選丙於二十日黎明，在該家床前槍斃，梁彥標於二十一日，在馬家坳槍斃，梁育論於二十二日在白沙家裏拿去，帶至河邊碼頭槍斃，陳壽科實曾為匪，李選丙、梁育論素來安分，確係良民等語。該原報告雖稱梁育論經俘匪陳壽科，供其為匪交通，但陳壽科既已斃命，末由訊證，乃復抄發被殺者姓名，派令本府警長唐雲，化裝前往各處密查，旋據報告，所有梁育論、李選丙被殺情形，亦與該鄉保長等供詞無異」等語。查該副總隊長唐興華，每於率隊出外剿匪，行止方向，事前多不呈明縣長，（查縣長例兼總隊長）輒於事後報告格殺多人，是其時常任意擅殺，跋扈專橫，已可概見。茲姑就其擅殺李選丙、梁育論二人而論，（一）查該副總隊長之報告，謂於十月十七晚，在星子橋陳村圍捕，計射殺陳其任、李選丙、梁彥標三名，但該縣長訊據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等供稱，則謂陳其任係於九月十九日夜，在陳村門口，被槍射殺，而李選丙則係二十日黎明，在該家床前槍斃，梁彥標又係於二十一日在馬家坳槍斃云云。其中月份之不同，或係由於國歷與廢歷之各異，但原報告謂係同日射殺，而該鄉長及保甲長等，則供述三人之被殺，計先後共有三天。此可證明

該副總隊長原報告之不實，尤可證明其所稱圍捕射殺之語，乃係其事後捏詞，實可歸入格殺勿論範圍之內。查李選丙既係安分良民，則該副總隊長即不能不負擅殺良民之責任者一。(二)查該副總隊長之報告，謂係俘獲傷匪陳壽科，供出交通梁育論等四名，陳壽科即因傷殞命，於十九日午到白沙鄉，緝捕梁育論，因其泗水逃走，射殺江中，但該縣長訊據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等供稱，則梁育論係在白沙家裏拿去，帶至河邊碼頭槍斃云云。此姑無論陳壽科爲已死之人，無法證明其生前曾否供及梁育論爲匪，即使確有此供，該副總隊長亦應將梁育論帶回縣城，依法訊明辦理。乃明明係先行逮捕，而後帶至河邊碼頭槍斃，反於事後，謂其泗水逃走，射殺江中，其爲捏詞掩飾，尤屬顯然。查梁育論亦係安分良民，則該副總隊長即不能不負擅殺良民之責任者二。尤有進者，鄉長及保甲長等，均爲本地之人，且均係担任地方公職，見聞確切，其所言自足爲憑。該縣長傳訊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後，雖經證實該李選丙、梁育論之慘遭冤殺，猶復派遣該府警長唐雲，化裝實地密查，又經該警長查明李選丙、梁育論被殺情形，與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等供詞無異，益見該副總隊長之擅殺良民，其事證甚爲確鑿。更就全案情形觀之，則該副總隊長所報格殺其他多人，恐其中亦難保無慘遭冤殺之事。至該縣政府覆文，雖亦有，「該梁育論、李選丙等，是否匪類，抑係良民，該副總隊長是否故意殘殺，縣長未敢遽行斷定」等語。但查該縣長雖屬兼任義勇隊總隊長，而其武力實權，係握於該副總隊長之手，尤以該副總隊長之橫行獨斷，不受指揮，現雖經湖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將其先行撤職，但尙未歸案訊辦。該縣長或係因此而不便明白開罪，自不能因其覆文內未加斷語，而遂以抹殺此案迭經查實之情形。綜上論結，該未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假借權力，擅殺良民，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並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伸法紀，而儆兇頑。謹呈。

●委員白瑞田炯錦蕭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耒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假借權力，擅殺良民，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審查。僉認為該副總隊長被控各節，經該署函行該縣澈查，除未確能證實外。關於草菅人命，殘殺良民部分，調查甚詳，是該總隊長任意擅殺，跋扈專橫，實屬違法瀆職，應請依法將該副總隊長唐興華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官邪，而伸國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蕭萱審查去後。茲據呈復，應請依法將該副總隊長唐興華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該管審判機關辦理。除函送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雷嘯岑橫暴貪污疏忽救災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白瑞、杜忱提劾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雷嘯岑橫暴貪污，疏忽救災等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縣長所有侵吞畝捐，誑報價洋，非法逮捕，濫施體刑，及疏忽防汛等款，均經兩湖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屬實，違法瀆職之罪，實難諉卸，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六〇一號卷一宗 又地字第六〇二號第八〇〇號原卷二宗 地字三一六號原卷一件 本院收文呈

察字第六九二號一件(即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計附該署科長安夢周等查覆呈文一件附證件五十四號)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白瑞杜忱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雷嘯岑迭被人民來
麗生、李伯莊、余任艱、王子衡等控訴橫暴貪污，非法逮捕，疏忽救災，濫用非刑等情一案，曾經委員等先後簽請令行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查復，以憑核辦在卷。除以該專員兼縣長違反法律，濫用職權等由，經高監察使一函提劾，移付懲戒外。茲據該監察使署呈據該署科長安夢周等報告前來，經委員等詳加核閱，查得該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長雷嘯岑實有違法瀆職情事，臚陳於下。

甲 關於侵吞部分

(一)鯨吞田畝捐 查江陵縣經征保安經費，有田畝捐、紳富捐、商埠捐、特稅附加、契稅附加等項。該縣對於商埠捐及特稅附加，向收川洋，畝捐係收大洋。根據該縣二十三年度冊報，共收大洋十一萬六千餘元，商特兩捐共收川洋三萬七千餘元，但所經手發出團隊給養，共為川洋五萬四千九百餘元，抵解則係在畝商特各捐總數內開支，計支出川洋較收入多一萬七千六百餘元。該項溢出之數，即係以川洋作抵大洋之數，按普通行市，川洋每千元平均折水，低於大洋五十元，計該項以川洋抵作大洋之數，應有折水洋八百八十元之譜。該專員兼縣長乃不詳為分割清楚，竟以川洋含混抵解大洋，該項鉅額之折水洋數，顯

係中飽，實屬不法。

(二) 謊報價洋 查該保安司令部在沙市源泰公司定購制服等件，所報價目，核與該公司流水總賬，共計有四筆不符賬目，相差洋計有四百六十二元二角。據財委長陳彥征聲稱，均照數付出。其為侵蝕，毫無疑義。

(三) 侵蝕南土費川洋補水 查核江陵縣川洋補水卷，田賦納稅憑單，暨銀土局與完糧花戶之聲稱，該兼縣長征收田賦附加南土費，係收大洋而非收川洋，計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底，奉令川洋補水日起，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該兼縣長經手隨糧帶征之南土費，共收大洋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四角四分一厘，除提成費洋六千七百七十九元八角五分外，尙有大洋十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九分一厘，乃均以川洋撥付荆江堤工局。(內有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係交由沙市湖北省銀行發付)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收支兩比無餘。按照通常行市，川洋與大洋價格，平均折水每千元川洋低五十元計算，共應有折水洋五千三百餘元。此款既未交荆江堤工局，又未經撥作他項動支，謂非侵蝕，百喙難辭。

(四) 征收土費動支無據 查江陵土費提成，係根據修正江陵縣政府征土費簡章第七條之規定，照土費實收之數，提百分之六，補助縣政府辦公費用，雖奉湖北省政府水利局訓令有案，計自二十一年十月該兼縣長到任起，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三年來提成共計南北土費合征有八千零六十五元四分九厘。該項提成之款，該縣府截留後，並未有賬據可查，實有侵吞之嫌。

(五) 偽造薪餉報銷 查該專員公署雖有保安司令部衛士餉項之開支，但無衛士之設置，所有衛士勤務係由保安獨立中隊調用士兵担任，其餉項亦由獨立中隊發給，所有該項衛士八名之報銷單據，悉係偽造。即就其薪餉津貼一層而論，除自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八月有津貼清冊外，其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共有一年六個月，俱無津貼清冊可查

。該項薪餉預算月計八十元左右，則此一年六個月計算，總數應達一千五百元之譜，而支付竟無單據，實有中飽之弊。再就該專署及保安司令部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官佐薪餉清冊與報銷單據存根比對，報銷數與實支數，亦復不符，如七月份月薪有劉瑞甫實支洋四十元，而報銷為六十元，汪宣和實支五十元，而報銷為六十元等等。此外傳令兵勤務兵馬伏等等餉款，亦間有不相符合，如此浮報，殊屬不法。

(六)吞沒罰款 查余慶堂係哥老會首領，於該專員二十二年三月巡視松滋時，因薛緩卿案被人舉發，經呈准三省總部判處徒刑及罰金七百元。此項罰金余已繳足，除三百元由該專員公署職員熊芳經手，從中吞沒外。其餘四百元繳款日期係在二十二年下半年，按照該專署之規定行政罰金公佈日期，凡罰金至少兩月，至多六月，由該署按期公佈一次，乃此項罰款，竟遲至經人告發後，始隨同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之罰金公佈，為時相距一年又半，實難免意圖隱匿之嫌。

乙 關於非法逮捕濫用非刑部分

(一)非法拘捕王子衡並施以棍刑 查人民犯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况事涉該兼縣長本身，更應避嫌。乃該兼縣長以被王子衡控訴，竟將王子衡挾嫌拘押，並三次施以非刑，每次打有七八十軍棍，殊屬濫權瀆職。

(二)無故逮捕歐陽廉正並施體刑 查歐陽廉正年逾七十，老態龍鍾，該兼縣長因其外甥婿熊芳(該專署職員)吞沒余慶堂罰款三百元，以串通詐財罪名，擅自拘押，並施以苔刑。其蹂躪人權，罪無可辭。

(三)挾嫌拘捕鄒士英施以棍刑 查該專員以萬城堤局局員鄒士英報告挖堤情事，挾嫌非法拘捕，施用棍刑。其對於公務人員，擅自逮捕，濫用非刑，實屬違法。

丙 疏忽提防搶救不力部分

(一)疏忽防汛 查春夏之交，適值江湖陡漲之際，凡當地負責人員，即宜準備防汛。乃查該專員對於駐軍，並未函請協助，即對其直屬之保安隊，亦遲至堤防潰決，水圍江陵城垣時，始有飭其協助防汛搶險之命令。即此次陰湘城堤潰決，該專員事前並未親往該堤查勘，乃至該堤漫潰時，尚不明其真相，並不知陰湘城外堤之別名爲吳家大堤。金城堤係江陵縣所管民堤之一，去歲先後潰決兩次，（第一次在七月七日，第二次在九月十一日夜。）實由於該堤修防處主任石越階廢弛職務之所致。該專員對於該主任，竟始終不予追究，實屬縱下失職。

(二)搶險不力 江陵洪水圍城時，駐該縣第十軍特務團於七月七日在團部召集各界代表開會，成立臨時水災禦防辦事處，討論臨時應付緊急搶險辦法，並訂逐日會商一次，該專員爲地方行政長官，責任何等重大，乃自七月七日至十二日逐日會議，計舉行六次，該專員竟未出席一次。當七八兩日水勢最猛之時，該專員避居東城天主堂，並飭人在公安門城上及鼓樓上搭蓆棚，以備不得已時爲專署職員之避所。其爲自身安全而不顧大局，實屬瀆職。

丁 關於變更執行違法開釋部分

(一)擅自開釋屬員熊芳 查該專員公署職員熊芳前因詐財瀆職案，曾經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有案。其徒刑滿期，應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後又發現吞沒余慶堂罰金三百元案，依法自應另行處分，乃該員於訊明之後，不但未予另行處分，反於去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保釋。其擅自變更執行，違法開釋，實屬罪有應得。

餘如任民欠解保安經費，亦屬不合。

基上各點，該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長雷嘯岑，非獨有玷官箴，抑

且觸犯刑章，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移交法院訊辦，藉肅官常，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侯武、白委員瑞、杜委員忱彈劾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雷嘯岑橫暴貪污，疏忽救災等款一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縣長所有侵吞畝捐，謊報價洋，非法逮捕，濫施體刑，及疏忽防汛等款，均經兩湖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屬實，違法瀆職之罪，實難諉卸，應請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津浦鐵路前車務處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貨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等有虧職守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津浦鐵路前車務處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貨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等有虧職守，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嗣聰、劉三、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車務處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查課長鄭文榮，貨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二五號卷一宗 本院展字第一三三二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五一五號卷一宗

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案准 鈞院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八八號公函開，「案奉 院長交下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曾道簽呈稱，「據津浦路車務處港務課司事徐月波呈訴該路車務處處長陳舜畊，違法瀆職，營私舞弊等情一案，正核辦間，又據不平者以津浦前濟南車站長暨車務處處長陳舜畊等朋分調車費，續訴到院，均加審核，應請函送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併案辦理」等語。奉諭「由秘書處照辦」等因。奉此，相應檢件，函達查照等由，并檢徐月波原副呈一件，又地字第五一五號卷一宗。准此，遵經委派本署辦事員潘瑜，會同本署參贊彭爾康前往澈查。茲據該員潘瑜報告，據呈訴各點節錄如左。

一、關於包庇屬員吸食鴉片部分 經查該路車務處李文牘課長業已離職。譚國裕與陳處長舜畊并無戚誼。經多方訪問，咸稱譚服務本路，已十餘年，陳處長係來自邱委員長任內。至於譚不按規定時間到站辦公，查之該課簽到簿，并無上項情事。

二、關於包庇屬員聚賭抽頭部分 經詢該路司事時君，據稱，譚行爲浪漫，好飲酒或吃鴉片。嗣復詳察譚國裕舉動，并無煙癮形容。所控聚賭抽頭高臥煙榻，查無明證。

三、關於串同屬員營私舞弊部分 經查據該路營業課鄭課長稱，貨運麻包破爛，概由貨商負責，鐵路并無規定賠補。旋往會計處查賬，據該處主任課員趙慕騫稱，賬內并無縫補麻包支出。後復查據譚國裕稱，本路北來貨運，多係鹽包，改裝極易破損，因此僱工縫補，自二十二年春，至是年十月，僅用去一百數十元各等語。查此項縫補麻包，係由幫頭或監裝員報數開支籌墊，所訴營私舞弊，查無確證。

四、關於放任屬員離職曠公部分 查聯運室司事余介平，請假逾期不到，業經車務處呈請委員會派卓家銘遞補，原呈所訴由譚國裕每月代領薪津一節，殊屬不實。

五、關於賄賂公行部分 原呈所訴由馭業公會指示船戶，暗打公擋。又各轉運公司送節

禮各節，經查據浦口下關兩地轉運商馮叔衡、王子久等稱，本業與鐵路員司，從未有節下送錢。旋又往下關江邊各船戶詢問，無一承認打公擋情事。所訴查無實據。

六、關於違法停止屬員職務部分 經查據譚國裕稱，前聯運室司事徐月波，平日尙勉力服務，適滬平通車，北岸聯運室原有員司過多，擬將該司事徐月波等裁去；詎車務處以其辦事不力，呈請開缺，我事前完全沒有聽到等語。是譚國裕雖含有感情作用，要不能謂爲違法。

七、關於前濟南站长王北強暨車務處長陳舜畊朋分調車費部分 經查據營業課鄭課長稱，此案在前陳處長任內，由會計處查明濟南車站自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八月，共計浮領一萬二千九百餘元，刻已移歸濟南地方法院法辦，法院以該前站长失察，亦判處徒刑，惟局方尙未接到法院通知。查濟南站浮領貨物裝卸費，爲數計一萬二千九百餘元，歷時至二年四閱月之久，該路會計處主管課司，核銷該站報銷清單，毫無覺察，直待原站告發，始查明浮領，是該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貨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稽核濟南車站帳目課員魏承銓等，雖無夥同舞弊之明證，實有明知故昧之情事。至車務處前處長陳舜畊，對於濟南車站一再浮領鉅款，事前毫無所聞，不惟應負失察之咎，且有夥同舞弊之嫌疑。右爲本署調查員調查本案之經過情形也。

本署覆核，本案據徐月波所訴六款，既經查無實據，擬請無庸置議。惟據不平者所訴朋分調車費一節，本署亦據津浦鐵路會計處全體同人呈同前情，業經派員覆查，除濟南車站部分，業由法院依法審理外。該路前車務處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貨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等，對於該站浮領貨物裝卸費，歷時至二年四閱月之久，毫無覺察，雖不能證明其夥同舞弊，實屬有虧職守。合應提起彈劾，請將上列各員移付懲戒，以示懲儆。謹呈。

●委員李嗣璣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提勅津浦鐵路前車務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查課長鄭文榮，貨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等有虧職守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陳舜畊於車務處長任內，由濟南站自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八月，浮領貨物裝卸費達一萬二千九百餘元之鉅，歷時二年四月之久，待原站告發，方始發覺，該前處長陳舜畊等，有無夥同舞弊之嫌疑，雖乏切實證據，但失職之咎，百味難辭。既據江蘇監察使署派員查明屬實，應請將津浦鐵路前車務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察課長鄭文榮，貨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一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密字第七十七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前車務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貨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應一併移付懲戒。據已將案件移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江西萬年縣縣長胡祖述代理區長彭繼會違法瀆職槍殺無辜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勅江西萬年縣縣長胡祖述等違法瀆職，槍殺無辜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胡祖述故縱殺人要犯，濫押無辜人民，該代理區長彭繼會槍殺無辜，避罪逃逸，均應即日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付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唐張氏及黃思林等原呈各一件 證件粘貼簿一册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案據江西萬年縣民婦曹張氏及保長黃思林等，先後呈訴萬年縣縣長胡祖述違法縱犯，濫捕人民，代理第三區區長彭繼曾貪污瀆職，故意殺人等情一案到署，比經派本署辦事員徐俊前往併案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經加審核，該縣長胡祖述及代理區長彭繼曾，確屬違法瀆職。謹分陳如左。

甲 關於代理區長彭繼曾槍殺民命部份 查該代理區長對於所屬大黃墩演戲一事，事前既經黃效嵩及聯保主任黃玉筍（即玉筍）等，一再報請制止，（黃效嵩報請制止，見證第一號，聯保主任黃玉筍報請制止，見證第二號，保長報請制止，見證第三號。）竟置若罔聞，不加注意。乃於開演已至末日，深夜統率大批武裝隊士到場查禁，於觀衆見狀驚愕，擁擠逃避之際，（證第三號）開槍示威，（證第四號）以致民人曹紹翔中彈傷亡。殊屬瀆職暴行，罪無可道。

乙 縣長胡祖述違法瀆職部份（一）疏縱彭繼曾事件——查前案發生於九月九日，次日晨及上午，該縣長胡祖述曾迭據死者之兄曹紹仁，及該區長面報前情，（證第五號）既自知案情重大，（證第六號）理應將該區長扣留待訊，乃任其回署，不加監視，致該區長脫身逃逸，（證第五號）殊屬防範不周。且該區長逃逸後，理應即日電請省府，通令緝兇，乃於十三日始函請省會公安局及高安縣政府拘拿，（證第四號）更屬緝兇不力。觀該主管長官郭悚專員對

該縣長處理本案，責以失當，（證第七號）尤足證明。又查曹張氏呈本署文（原呈照抄附後）略稱該區長十日正午至縣府時，曹紹仁曾面請縣長，依批（證第八號）將其拘留法辦，果如所言，則該縣長既批解究於前，而又縱放於後，殊屬故縱要犯。惟查該縣長所抄曹張氏來呈，旁注十日下午三時收到，（證第九號）則該項批示，當係在三時後懸出，但曹張氏來呈，是否確係十日下午三時收到，僅據該縣長旁注，不能據以為證。且查縣府技士饒成煦，縣黨部幹事方祖鼎，高小校長徐學海，財委會委員長湯欽道，商會主席徐宗庶等書面證明，謂彭繼曾十日上午至縣府時，縣府門前確已懸有該項批示，（證第十號）饒方等俱係地方負責人員，不能謂為言之無據。又該縣長與該區長誼屬同鄉，（證第十一號）且該區長並兼縣府科長，（證第十五號）彼此關係深切，該胡祖述之故縱嫌疑，百喙難辭。（二）羈押黃效嵩事件——查該縣長羈押黃效嵩之理由，據其與承審員袁宗黃之共同筆錄，謂「黃效嵩既為黃玉筍之胞兄，竟同保長黃思林及為首寫戲之黃修先來城，實有勾串共犯運動已獲賭犯否認賭博之虞，故依刑事訴訟法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將黃效嵩羈押之」。（證第十二號）此種理由，殊屬牽強。若以黃效嵩係黃玉筍之胞兄而株及之，但因弟罪而及於兄，法無明文。若謂其勾串寫戲而羈押之，查黃曾反對演戲，並報請區長制止於前，焉有勾串共犯之理。若謂其運動已獲賭犯否認賭博，但該縣長並未提出證據。且察其筆錄語氣，純係揣測之詞，黃效嵩既無犯罪事實，何能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予以羈押。殊屬曲解法律，濫用職權。

綜觀以上情節，該萬年縣縣長胡祖述用人失察，且事後對殺人要犯，防範不周，緝拿不力，坐令其畏罪脫逃。又復違法濫押，罪及無辜。是該縣長之違法瀆職，昭然若揭。又代理區長彭繼曾，槍殺無辜，實構成殺人罪。用特對該萬年縣縣長胡祖述及在逃之代理第三區區長彭繼曾，一併提出彈劾，請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而伸法紀。至其刑事部份，並請交付法院訊辦。謹呈。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安徽江西監察區苗監察使培成彈劾江西萬年縣縣長胡祖述違法縱犯，濫捕人民，代理第三區區長彭繼會貪污瀆職，故意殺人一案，委員等詳察案情，該縣長胡祖述故縱殺人要犯，濫押無辜人民，瀆職違法，罪狀顯然。該代理區長彭繼會槍殺無辜，避罪逃逸，實屬目無法紀。均應即日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付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年二月八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前保安第八團團長王見龍濫權擅殺泄忿報私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前保安第八團團長王見龍假借權力，故意殺人，違法瀆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認為該前團長違法瀆職，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函行 貴部 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雷福蓮尹淑貞原呈一件 該署調查員沈爽清查復原呈一件 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委員劉鴻業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一期 監察

一七

查復文一件 又檢原附劉鴻業查詢筆錄一束(計十件) 原抄附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益陽縣民婦雷福蓮尹淑貞呈訴湖南保安第八團團長王見龍，擅殺其夫雷國斌尹海鵬一案到署，比經派本署調查員沈爽清前往調查。茲據該調查員呈覆略稱，「查此案，緣該團長王見龍之姪王林保，在常屬之德星垸(即膏梁垸)墾田十餘畝，雷國斌亦為德星垸之業戶，管有田土一千七百餘畝，民國二十三年春間，王見龍囑其姪往南縣之草尾地方墾荒。該王林保因德星垸之田不能兼顧，意欲頂出，而雷國斌以該田係在其一千七百畝之數以內，否認王林保之批頂，事為王見龍知悉，乃即迭函該垸首王槐三等，催索頂費，不料彼等竟不之理，遂於是年四月，派槍兵數名，前往該垸，將雷國斌押去，勒出頂費二百元，一場糾葛，至此了事。詎王見龍對於雷國斌，即因是懷恨在心，時思泄忿，無隙可乘，迨是年九月底，雷國斌偕同司帳員尹海鵬，在該垸清查所管之租穀數目，時有郭某因與雷有夙嫌，即向該團誣報雷國斌冒充軍官，聞郭某與王見龍有舊，加以孕恨在前，會逢其適，爰即令槍兵將雷尹二人拘解南縣團部訊辦，槍兵押解雷國斌等到達南縣之荷花嘴地方，王見龍乃派一兵騎馬前往迎探，囑令解兵人犯在此等候，馬兵旋即折回縣城報告，時王見龍在某妓家打茶圍，據馬兵回報後，即在妓院下一手令，着該團胡連長王連附，率領槍兵十餘名，前往荷花嘴，將雷國斌等就地槍決。毋解來部，該連長等奉令，遵即領兵前往，將雷尹兩人押至長興橋地方，(距縣城八九里)即行槍決。嗣由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於據控後，委派劉鴻業前往調查，對於雷國斌等被殺原委，訪查甚為詳盡，並製有查詢筆錄多件，關於該團長濫權擅殺泄忿報私各點，逐一查明屬實，據實呈報在卷。現已將該團長王見龍撤職，送由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將案發交長沙地方法院訊辦」等情，並抄附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

令所派委員劉鴻業原查覆呈文一件，查詢筆錄一束，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該案之訓令一件。據此，查該委員劉鴻業查覆此案之呈文內，曾敘有王見龍原報雷尹二人被殺之電文，一則曰「攜帶槍枝，搶收租穀，糾眾抗令，肆意橫行」，再則曰「行抵中途，乘兵單夜黑，劫槍圖逃，當由該兵擊斃」各等語，此實為本案重要關鍵。茲查本署調查員沈爽清及該委員劉鴻業查覆文中，均未查得雷尹二人有攜帶槍枝，強收租穀，及糾眾抗令，肆意橫行等情事。至雷尹二人之死，本署調查員則查明係王見龍特派官兵，令於中途將其槍斃，而該委員所查各節，亦復大致相同。該委員並稱，「該案解兵原六名，而槍斃雷尹時，忽約有槍兵二十名在市，以胡志明與街眾所言情形證之，是增加之兵自係來於南縣，有所準備，武力加厚，雷尹二人，勢難更逃。就該團特務連長胡重民原報告觀之，亦直認當夜帶兵驗明尸傷，不過諉在槍斃雷尹之後，圖卸責任。職再三考查，雷尹刼槍一層，固絕無事實，即圖脫一節，亦無事證，」等語，其情節甚屬顯然。尤有要者，該委員查覆文內，曾敘及雷尹二人尸身，原被繩網，因繩結太緊，用刀割去，始收入殮云云。夫以雷尹僅有兩人，而被數十槍兵押解，加以身被繩網，死後竟至用刀割繩，繩始能斷，則其當時被網之緊，可想而知，此尚復有何刼槍圖逃之餘地。再就該委員全部查詢筆錄觀之，是該雷國斌尹海鵬二人之死，實由於該王見龍之挾嫌故殺，其事證據鑿無疑。查王見龍身充保安團團長，綏靖地方，為其唯一職責，乃竟假借權力，故意殺人，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除刑事部份，已由該管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移送法院訊辦外，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而儆兇頑。謹呈。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前保安第八團團長王見龍，假借權力，故意殺人，違法瀆職等情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審查。僉認為該前團長濫權擅殺

，泄忿報私，不惟該署派員調查，證據確鑿，而該省政府亦經查明屬實，已將該團長撤職，送由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將案發交長沙地方法院訊辦。是該團長濫權擅殺，毫無疑義。除該省政府已將其刑事部份，移送法院訊辦外。其違法瀆職，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邪，而伸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前團長應移付懲戒，除函送軍政部核辦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福建卸任莆田縣縣長李萬鍾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福建卸任莆田縣縣長李萬鍾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貪污暴戾，違法侵吞，均經該署查明，應請依法將福建前莆田縣縣長李萬鍾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及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李萬鍾違法貪贖各款清冊一本 監察使署編卷一宗 莆田縣財委會收支四款清冊七本 侵吞公款一覽

二本 李萬鍾吞款證據粘存簿一本 又一覽表一本 李萬鍾呈交購買服裝槍械單據粘存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卸任莆田縣長李萬鍾違法瀆職，請即派委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莆田縣黨員翁迴瀾等呈報縣長李萬鍾貪污暴戾，莆田留省學會披露李萬鍾簡明罪跡，莆田各界林經懷等呈訴李萬鍾違法侵吞公款一覽二本，李任內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五月止財務委員會收支清冊七本，續由林經懷呈繳證據粘存簿一本，另填對號證據一覽表一本到署，節經本署派員詢問，及就地調查。除不能證實各節，應予免議外。合將查明李萬鍾違法貪瀆各款事實，填列清冊，并檢集證件，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請即派委審查，移付懲戒委員會懲戒，以肅官箴，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莆田縣縣長李萬鍾違法瀆職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為該縣長貪污暴戾，違法侵吞，均經該署查明，填列清冊，實屬罪無可道。應請依法將福建前莆田縣縣長李萬鍾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一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勦江蘇邳縣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陳西成貪婪枉法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邳縣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陳西成擅捕濫罰，貪婪枉法，既以詐財傷害等罪，由該縣政府呈奉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令飭將人卷解省訊辦，半途復又脫逃，并請移付主管機關依法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將該分隊長陳西成移付懲戒。一面由主管機關通緝歸案。其刑事部分應交該管法院依法偵查」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二十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邳縣第六區教育會幹事顧耀秋，菸草行業同業公會主席顧榮孟等呈訴該縣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陳西成，擅捕濫罰，貪婪枉法，懇請撤職嚴懲等情到署，（原呈在卷）業經委派本署特務秘書吳長濤，辦事員鄒純前往調查。

茲據該員等報告節略如左。

一、張家圈保甲長張登望、張自義因擬購槍試驗，該分隊長認為違反號令，將張登望捕押吊打，罰洋六十元，分三期繳款，每期計洋二十元，期條兩紙在卷。據經手人張慶民稱，「繳六十元罰金外，護兵索去三元」，與呈訴數目，完全相符。

二、莊自善（即原呈之張自善）被劫，向保長孫繼英報告，該保長派壯丁孫繼元、孫

裕善往捕未獲，該分隊長誣其賣放。因孫繼元聞風逃避，遂將伊父慶善及裕善，同拘隊部吊打，罰洋九十元。此係廣善、裕善供述，與原呈吻合。

三、沈發德因向周姓索取磚款，被拘隊部處罰一節，因何被拘，人言不一。而拘押隊部，痛受非刑，則言詞一致，僉謂確有其事。

四、孫夫泉兄弟，與姬孝友、陳守德，因菸葉錢口角，被拘隊部吊打，罰洋七十元。此係孫兄弟供述，與原呈相符。

五、徐萬福被害一節，據伊母面稱，「曾受非刑」。至紀紆紀既被詐財，事洩復送縣，確屬實情。惟紀家口某姓放槍被罰，與毆傷顧啓運事，查無佐證。

六、王景森被罰一節，雖未得本人證實，但據鄉人言，「王景森與王士傑爲親叔姪，士傑不願財產爲景森霸佔，勾引陳西成謀害，事或有之」。

七、誘奸湯姓三女一節，查無根據」。

右爲本署調查本案經過之實情也。

本署覆核，該前分隊長陳西成，既以詐財傷害等罪，由該縣政府呈奉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令飭將人卷解省訊辦，半途復又脫逃。理應提起彈劾，并請移付主管機關，依法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 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邳縣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陳西成貪婪枉法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分隊長陳西成，濫罰吊打張登望、孫廣善、孫裕善、孫夫泉兄弟，暨紀紆紀等，并對沈發德、徐萬福濫施非刑，業據查明屬實。查肉刑久已廢止，該陳西成不顧法令，濫施肉刑，已屬違法，對各被害人苛罰，顯係詐財，均屬觸犯刑章。雖於解省途中畏罪脫逃，應請將前江蘇邳縣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

分隊長陳西成移付懲戒，一面由主管機關，通緝歸案，其刑事部分，應交該管法院依法偵查，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七一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密字第七十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認為該分隊長陳西成應移付懲戒，一面由主管機關通緝歸案，其刑事部分，應交該管法院依法偵查。已將案件函行軍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劫江蘇銅山縣前第十一區區長郭從周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銅山縣前第十一區區長郭從周侵吞公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銅山縣前第十一區區長郭從周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十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銅山縣第十一區公民代表李世傳等呈訴該縣前第十一區區長郭從周侵吞公款，並該縣政府第二科科长彭笑千，袒護貪污，請依法彈劾等情到署，（原呈在卷）當經委派本署特務秘書吳長濤，辦事員鄒純二員，前往調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略稱，「該郭從周，自民國二十年十月接充區長，至二十三年三月交卸，在職兩年餘，所有收支賬目既不合現行會計，復不符吾國固有之賬法，姑從所繳單據，並查各關係機關，所得舞弊事實如下。一、侵吞教育提成——該郭從周，曾代教育局墊付教育經費八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已由教育局用教育附稅抵借券發還，而郭從周復於貧民貸款項下截留如前數。（見附件第一號）此其舞弊一。二、侵吞貧民貸款——按郭從周移交賬目清單內貸款項下，第一點，爲各鄉存貸款計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二角二分。第二點，爲各鄉欠貸款計七十三元八角九分四厘。該郭從周既不將存貸款分還各紳富，復將七十三元八角九分四厘之欠貸款於存貸款內扣抵，結果此七十三元餘之款，既被其吞沒，又可再向各鄉欠戶追繳，（見附件第二號）此其舞弊二。三、侵吞區公所經費——二十一年度六、七兩月份區公所經費計二百四十元，已由余縣長任內補發，該郭從周又在存貸款項下扣抵如前數。（見附件第三號第四號）此其舞弊三。至於該縣政府科長彭笑千有無袒護一節，查該縣政府覆銅山區專員文內，有「清算代表之資格，除新舊區長外，宜以鄉長爲合格，公民代表只得列席，」銅山區業經縮小，舊鄉鎮長又遷徙無定，是該清算會永無召集法定人數之可能，原呈所訴該科長彭笑千袒護，不爲無因，現專員公署已擬予清算，並認公民代表有出席權。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本署覆核原報告書，所稱該區長經手賬目，銅山區專員擬予清算。究竟何時清算，尙無確期，而該區長以運用侵占之手段，斬達其侵占之目的，綜核各種附件，已毫無疑義。合亟提起彈劾，並請移交法院依法懲辦，以肅區政。至所訴銅山縣政府財政科科长彭笑千袒護各節，既查無充分證

據，擬請免予置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銅山縣前第十一區區長郭從周侵吞公款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區長郭從周，(一)侵吞教育提成八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二)侵吞貧民貸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四厘。(三)侵吞區公所二十一年度六七兩月份區公所經費計二百四十元。現均經該使署派員查明屬實，顯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之侵佔罪，應請將江蘇銅山縣前第十一區區長郭從周，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交法院依法辦理，以懲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密字第二十六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前區長郭從周應移付懲戒，已咨送司法院轉飭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溆浦縣前任縣長余如愚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溆浦縣前任縣長余如愚違法失職，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而儆效尤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將湖南前溆浦縣長余如愚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

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劉意定等原呈一件 湖南省政府民二字第一七〇〇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溆浦縣民劉意定等呈訴該縣縣長余如愚殘酷貪暴，縱丁殺人等情到署，當經函行湖南省政府查覆去後。茲准湖南省政府查明函覆前來，經予詳加查核。認為該前任縣長余如愚，現已調省，實屬違法失職。(一)查肉刑久經廢止，此次該縣人民，因時難年荒，反對該縣舉辦煙苗清丈登記，向該縣政府請願，愈聚愈多，叫囂怒罵，致縣府秩序不甯，該前任縣長為維護治安，如果已依法發佈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仍不解散，原得將聚眾之人，當場逮捕。但其事為普通之刑事，其人為普通之人民，僅能於逮捕後，依照普通法辦理。乃該前任縣長竟將其中舒泰源、舒和順二人，於拘捕後痛加笞責。其後五區復發生聚眾之事，曾有搗毀區公所之行為，然仍在普通刑事範圍以內，乃該前任縣長又竟將其中之陳清泉、陳蕭氏二人，於拘捕後各施箠楚。原覆文內謂其係援用軍法，但於普通之人民，犯普通之刑事，安能援用軍法處理。其違法自屬顯然。(二)查譚德鏡、劉桂雲等為該縣政府護兵，竟敢在外鬧娼鬥毆，槍殺人命，該前任縣長用人已屬不慎，約束已屬不嚴，而該護兵等於事出之後，猶得從容將槍送回縣政府，由後門逃逸，至今逍遙法外。該前任縣長縱非庇縱，要其辦理多疏，亦不免有失職之咎。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前溆浦縣縣長余如愚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一）該前縣長余如愚，處理該縣民衆因反對煙苗登記請願一事，將縣民舒泰源、舒和順於拘捕後，施用肉刑，及處理五區搗毀區公所一案，又將縣民陳清泉、陳蕭氏拘捕各施箠楚，濫用職權，實屬違法。（二）該縣府護兵譚德鏡等，鬧娼鬪毆，槍殺人命，足證該縣長平時約束不嚴，事後聽令逃脫，失職之咎，無所逃遁。應請將湖南前溆浦縣長余如愚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五三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前縣長余如愚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鄭州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貪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杜忱提劾河南鄭州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貪污，請即移付懲戒，且案關刑事，並應移交法院嚴辦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會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該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貪污有據，應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嚴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鈔密報原文一件

檢呈察字第六九五號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原呈一件 該監察使署科員俞介禮調查報告一件 保安司令部縣政
府法院公安局鐵甲車隊收據證明條各一紙 平漢路駐鄭辦事處贈煤報銷數目單一紙 宜文齋條據一紙 鴻興源
號條據二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楊亮功杜忱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密報河南鄭州平漢路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貪污等情一案，前經令行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查復核辦在卷。茲據方監察使查復情節，暨附送證件，詳加察核，該處長周嘯潮向平漢鐵路管理局，領取冬煤，贈送鄭州六機關，（保安司令部專員公署縣政府公安局法院鐵甲車大隊部）確有六十噸之多，而查受贈各機關實收之數，約僅有十二噸，實被侵佔至四十八噸左右。如此貪婪，殊屬有污職守，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處長周嘯潮移付懲戒。且案關刑事，應請移交法院嚴辦，以絕吏弊，而肅官箴。謹呈。

●委員曾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楊亮功、杜忱彈劾河南鄭州平漢路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貪污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此案既經方監察使查復，證據確鑿，認為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嚴辦，以肅官箴。謹呈。

提劾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非刑逼供故人罪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劾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非刑逼供，故入人罪等情

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縣長李雅仙不察事實，非刑逼供，無可諱言，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原附抄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特字第一三號公函一件 暨趙翟氏原呈乙件調查趙翟氏呈訴永城縣長李雅仙非刑逼供案筆錄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永城縣民趙翟氏呈訴該縣縣長李雅仙非刑逼供，故入人罪，懇派員澈查，依法彈劾等情，並附副呈一件，口供單一紙。據此，即經函行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迅派檢察官前往該縣偵訊具報見覆去後。茲據函復，委派商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金鏡前往永城縣澈查呈復情形，經加核閱，該永城縣縣長李雅仙，對趙翟氏之夫趙子虛被孫永亮供稱，「寄存槍支、煙土、洋錢於其家中」，致涉及通匪、窩匪、及窩藏匪槍之嫌疑，未經採獲確切證據，竟據非刑逼出之口供，將趙子虛判處死刑，朦報上峯。且全案查閱縣卷，均缺乏根據。而地方民衆僉稱，「該縣長到任以後，對於毒匪案件，動輒用辣椒石灰灌入被告之鼻，令其招供」，其殘酷顛預，可見一斑。似此非刑逼供，輕率判案，實屬罪無可道，應予依法提請彈劾，將該縣長李雅仙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儆效尤，仰祈 鑒核交付審查，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非刑逼供，故入人罪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爲該縣長聽信孫永亮毫無根據之語，不加審慎，竟認趙子虛爲通匪、窩匪，非刑逼供，以致無辜受戮。所有經過情形，經商邱地方法院調查甚詳，是該縣長不察事實，非刑逼供，無可諱言。應請依法將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呈字第六二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移請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益陽縣前縣長李裕掌護城鎮副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鎮華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益陽縣前縣長李裕掌，暨該縣護城鎮副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鎮華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湖南益陽縣前縣長李裕掌，暨該縣護城鎮副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鎮華瀆職傷害，情節顯然，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請移送該管法院偵查，以肅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檢同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附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一期 監察

檢附郭章璜郭枚生呈一件 益陽縣現任縣長梅尉南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覆文一件 益陽縣政府刑字第一二零號民字
第二三二號卷計二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益陽縣民郭章璜、郭枚生呈訴湖南益陽縣護城鎮惡痞郭鎮華（即郭惠卿）挾嫌虐害，私行逮捕，私用笞刑，迭經求縣照案依法判決，置若罔聞等情到署，當經函行益陽縣政府查詢該案案情，及郭鎮華究係任何職務。嗣據該縣現任縣長梅尉南覆稱，「縣長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到任，接收未結案內，並無該項卷宗，遍查已結檔案，得悉該郭章璜等，於二十一年春，與郭鎮華之胞兄郭雨卿，因祠產糾葛，被郭鎮華逮送到府，郭章璜等遂以私行逮捕、擅用笞刑，等情起訴，經李前縣長稟傳偵查，兩造均未遵期到案。被害人郭章璜亦未繼續進行，以致將該案作為已結，歸檔移交。再查該案發生時，郭鎮華係充本縣護城鎮副共義勇隊辦公處主任，現已卸職，並無何項任務」等語。經核該現任縣長覆稱各節，與該郭章璜等所訴不符，復去函調卷來署，詳加查核。認為該縣前任縣長李裕掌，及該前辦公處主任郭鎮華，均屬違法失職，觸犯刑章。（一）該案郭章璜於二十一年四月第一次向益陽縣政府起訴時，係以郭雨卿及郭惠卿（即郭鎮華）為共同被告，同日第二次續投訴狀，且單指郭鎮華一人為被告，再郭章璜之傷，亦已驗明，「左腿排連五傷，右腿排連四傷，其形均橫，長約二分，寬約六分，微腫，紅紫色，有癢，係竹板片傷」，載在傷單。是郭鎮華犯罪部分，必須依法進行。乃該李前縣長，不予依法追訊。其郭章璜第二次所遞訴狀第一頁背面，雖註有「狀悉，業已稟傳，仰如期投訊，此批。」字樣，但遍查卷內，並無一紙傳票或送達證書或訊問筆錄可尋。迨其後郭章璜向各上級機關呈訴，經湖南民政廳及清鄉司令部，令縣依法辦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並令解卷憑核，該李前縣長迫於上令，始於十二月二日發出郭雨

傳票，郭明山、郭明萱傳票，及郭章璜、郭枚生傳票各一紙，有送達證書可查。但主要被告郭鎮華，則仍未列入，即已傳諸人，亦並未經過集訊，乃遽將該案作為已結。查該李前縣長兼理司法事務，自係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郭鎮華為犯有傷害罪之人，迭經訴請，而竟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依當時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惟違法失職，抑且觸犯刑章。(二)郭鎮華身充該縣護城鎮創共義勇隊辦公處主任，據其向益陽縣政府呈解郭章璜文所述，郭章璜於決水毀墜後，即被發覺，自係現行犯人，依當時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該郭鎮華原得加以逮捕，但應於逮捕後，即時解歸該管縣政府依法辦理。乃竟自行加以訊問，並施用笞刑，(傷痕業經驗明，載在傷單可考，而郭鎮華於迭次被告之後，並無申辯之詞，且有該戶族及甲鄰郭鳳德、劉子祥等多人，在縣遞有公呈證明，則其事當屬實在。)依當時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實犯傷害罪。並據郭章璜原呈稱，「毆叔滅倫，私宰尊長」等語，如郭章璜確係郭鎮華之旁系尊親屬，則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再查該郭鎮華當時既係充創共義勇隊辦公處主任，當屬公務人員，是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而犯傷害罪，又犯有同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情形。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似伸法紀，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益陽縣前縣長李裕掌，及護城鎮創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鎮華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主任郭鎮華因其兄兩卿與族人郭章璜等因祠產糾葛，遂假借其職務上機會將郭章璜逮捕，擅用笞刑後，送縣府審訊，業有傷單驗明竹板片傷，載在傷單，且有該戶族及甲鄰郭鳳德等多人證明，自屬構成傷害人之身體之傷害罪，實屬觸犯刑章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罪。該前縣長李裕掌

辦理郭章璜訴郭雨卿、郭惠卿(即郭鎮華)私行逮捕，擅用笞刑一案，不予依法追訊，迨湖南民政廳及清鄉司令部令縣依法辦理，該縣長始發出傳票，但對主要被告郭鎮華則不列入，已傳諸人，亦未經集訊，違將該案作為已結，顯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之瀆職罪。應請將湖南益陽縣前縣長李裕掌，暨該護城鎮副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鎮華，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請移送該管法院依法偵查，以肅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四六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交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前任寧鄉縣長現任臨湘縣長趙鴻濶濫殺觸犯刑章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前任甯鄉縣長現任臨湘縣長趙鴻濶假借職權，故意殺人，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請即移付懲戒，並將刑事部分移送法院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認為該前任湖南甯鄉縣長現任臨湘縣長趙鴻濶濫殺濫殺，觸犯刑章，應請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送法院偵查」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原呈送附件清單一紙暨單內各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甯鄉縣民婦胡周氏，呈訴該縣前任縣長趙鴻，濫用職權，慘殺良民胡保春，又據湖南臨湘縣農會幹事長盧金山暨人民楊道合等，先後呈訴該縣現任縣長趙鴻，違法濫職各等情到署，當經一涵於巡視湖南時，派本署調查員沈爽清，前往各該縣，分別調查具報去後。茲據該調查員查明呈覆，並抄附各項證件前來，經予分別核明如下。

關於第一案，即該前任甯鄉縣長趙鴻，被訴濫用職權，慘殺良民胡保春案。據覆文內略稱，一查胡保春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被殺後，其妻胡周氏，比即奔赴省垣，具訴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及保安司令部，而地方激於義憤，相繼參加呈訴者，亦有多人。九月，民政廳派委員張祖鎬前往調查，查明該胡保春刃傷胡瑞蓀，確係由於其父胡有元之死及借索未遂所致，並非盜匪行爲，並覓得證據多種，據實呈覆。（抄呈張委員原呈暨附件）旋又經保安司令部委派法官李華漢，查得該前任縣長捏罪濫殺，事屬實在。當由該部據情函請民政廳核辦在卷。（抄呈保安司令部原函暨附件）時有縣民喻國良等，具呈省府，證明胡保春爲共黨暴徒，復由縣府呈費胡保春被控爲共暴檔卷一宗，省府爰即據此，僅予該縣長以記過處分完案。（記過訓令照抄附呈）嗣監察院及司法行政部據胡周氏同樣告訴，當經分別函令省府及高等法院查覆。惟高等法院於呈覆後，奉部令斥其草率，並飭派員復查，遂又委派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楊善榮前往該縣實地調查，亦經查明該前任縣長捏罪濫殺，事證確鑿，據實呈覆。（抄呈楊檢察官呈覆原文）高等法院爰一面具覆司法行政部，一面函請省府將該趙鴻撤職，交法庭訊辦。（抄呈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致省府原函）但省府以案經處分，未予照行。職在甯鄉

縣時，復又按照上述各機關歷次所查情形，逐一實地調查，情節完全相同。及向該縣縣政府調閱胡保春民國十六年被控共暴案卷時，據現任縣長楊積蓀云，「查無該項案卷，或係呈送到省」云云，故未得閱及。惟據一般人云，該趙鴻因案經省委查實，已知法所不容，乃一面假捏縣民喻國良等之名義，具呈證明，一面偽造胡保春十六年被控共暴案卷一宗，呈費省府，冀圖開脫」等語。查該前任縣長槍決胡保春，其所宣布之罪狀，據胡周氏原呈附件所抄，以及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楊檢察官所查，內有一據政警隊長緊急報告，有自江西逃回之巨匪胡保春，即胡八仔子，在城內持械行劫，並殺傷士紳胡瑞生（當即係胡瑞蓀）一名，命在垂危，報請拿辦到府，當經飛飭幹警，立將該兇犯胡保春一名拿獲到府」，等語。是本案主要問題，在於（一）胡保春是否巨匪，及於十六年間，有無曾為共暴之事實。（二）胡保春此次刃傷胡瑞蓀，是否係為行劫。就（一）點言之，查保安司令部致民政廳函中所敘該部法官李華漢調查報告稱，「至該胡保春由江西軍隊回甯鄉原籍後，仍在半仙閣幫廚，經該閣老闖鍾定輝證明平日係安分良民，是否由江西逃回巨匪，則無事實證據，可資查考。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楊善榮原查覆呈文稱，「復查胡保春原居甯鄉縣城內朝陽團，已歷多年，平日係以幫賈為業，間嘗出外從戎」各等語。一則消極的謂不能證明其為巨匪，一則積極的證明其非為巨匪。而該楊檢察官原查覆呈文又稱，「民國十六年間，該胡保春確未在家充當該縣農協會長，亦未犯有匪案。民國二十年該胡保春雖曾遷往甯鄉縣城外烏龜坡居住，然該地距城僅有五里，查閱甯鄉縣地圖，無柏林橋名稱，其聲音相似者祇有白泥礮，屬第一區管轄，距城三十里，經職馳赴該地，據安慶團總周鶴松，居民周淑霖述稱，「民國十六年夏間，白泥礮發現農協會時，係由宋佑昆、余紹連，充當正副會長，並無胡保春其人，本境內居民亦未聞有喻國良之名具呈舉發胡保春係本地農協會長，」等語，是無論甯鄉縣其他各地，有無喻國良其人，而當日白泥礮所選之農協會長，既均係該地居民，並非他處之人，前往担任，足證

甯鄉縣政府卷內所載，胡保春於民國十六年曾充柏林橋農協會長殺人充產各節，顯係與事實不符」等語。是該胡保春從前有無曾被控爲共暴之情形，姑可不問，而其確無曾爲共暴之事實，則可斷言。就（二）點言之，查民政廳張委員原查覆呈文稱，「保春自江西回籍後，疑伊父生前爲茅屋事敗訴，係出於胡瑞生（當即係胡瑞蓀）暗中策動，並曾向胡瑞生告貸銀錢。」保安司令部致民政廳函中所敘該部李法官調查報告稱，「胡瑞蓀並未出名告訴胡保春之父強佔強毀，然事關同族糾葛，暗中主使，在所難免。胡周氏原呈指其夫胡保春以此仇殺，不爲無因」。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楊檢察官原查覆呈文，「胡有元身故，其子胡保春歸自江西軍營，爲悲憤湖有元年被押，疑係該祠族首胡瑞生所主持，兼因向胡瑞生借貸未遂，挾有嫌隙」各等語。是該胡保春所以刃傷胡瑞蓀之起意，乃係出於仇恨可知。又查保安司令部致民政廳函中所敘該部李法官調查報告稱，「胡瑞蓀宴罷，已午後五時，手攜二小孩，步回胡祠住宅，該胡保春獨侯之於大官橫巷，見其經過，即持菜刀猛向胡瑞蓀腦連砍數刀，比致重傷。據胡瑞蓀筆述，當時衣袋內，攜有現洋十一元，鈔洋三十九元，未被劫去。事後該胡保春仍攜兇刀，回經半仙閣原路，轉北正街直至縣府投案。詢之該縣府政警隊長彭漢純面稱，並非拿獲，亦無報告」等語。是其刃傷胡瑞蓀後，猶從容自投縣府，可見當時情狀，並非急迫，而竟對於胡瑞蓀身邊現款鈔票，分文不取，則其毫無行劫意味，尤屬顯明。據此而論，該胡保春之刃傷胡瑞蓀，實因出於父仇與私嫌，而僅犯普通殺人未遂罪，何得遽處以死刑。况當時自行直至縣府投案，尤有合於自首減刑之情形。乃該前任縣長，一則捏造政警隊長緊急報告與派警拿獲之事實，二則誣以柏林橋充當農協會長殺人充產之情節，三則按民政廳張委員以及保安司令部致民政廳函中所敘該部李法官之查報，被害人胡瑞蓀之訴狀，係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投進縣府而縣府，之庭訊筆錄，及宣布槍決胡保春之罪狀原稿，則先一日已經判行。又查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楊檢察官之調查報告，此案原由該縣府承審員陸冠英審理，乃該

前任縣長竟假案情重大，不能依通常手續處理爲名，從該承審員手中捏去自辦，並未續行訊問，竟於二十三日上午，援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將胡保春提出槍決。（見罪狀）證以上種種情形，該前任甯鄉縣長趙鴻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捏造事實，殺害胡保春，實屬違法瀆職，且觸犯當時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復兼有同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應加重處刑之情形。

關於第二案，即該現任臨湘縣長趙鴻被訴違法瀆職案，查原查覆內之最已查得確證者，（一）棄城逃走一節，據覆稱，「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共匪徐彥剛部竄擾臨湘縣境內之詹家橋，忠防一帶（距城約二三十里）時，該縣長即率領全府職員及義勇隊兵，遷逃於路口鋪車站，第二日始回縣府。據一般市民聲稱，當趙縣長逃去後，縣城因無保障，人心極形恐慌，全縣秩序因此大亂。查該縣雖屬無城可守，但股匪距縣尙遠，該縣長聞風先逃，似屬有虧職守。經職前往路口鋪車站，查得該縣長於五月十日在該處福天申旅社住宿一晚是實，並取得該旅社證明一紙，（附呈）等語。是該縣長不獨有虧職守，亦且違反法令。（二）縱丁敲詐一節內之糧櫃浮收部分，據覆呈稱，「惟於糧櫃發覺浮收田賦情事，當場查出征收員胡二曾浮收糧戶石金錫大洋伍分，又征收員方耕莘浮收糧戶譚文正大洋三分」（附呈糧券兩張）等語。是該縣長縱無串同縱庇情事，而最低限度，失察亦有難辭。（三）出巡騷擾一節，據覆稱，「據前任該縣區區長李勃林云，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縣長出巡，人夫驕馬共十餘人，用去招待費洋二十元，並取得李勃林出具證明一紙」（附呈）等語，是該縣長擾民有據，亦屬失職行爲。

以上各案，既經查實核明，爰特併案提出彈劾，請即將該湖南前任甯鄉縣長現任臨湘縣長趙鴻，依法移付懲戒，並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再查第一案，本署調查員沈爽清查覆呈文內，有「嗣監察院及司法行政部，據胡周氏同樣告訴後，當經分別函令湖南省政府及高等法院查覆」等語，是本已另奉行查有案。惟此次

既經本署派員實地查明，且有該省民政廳、保安司令部，及高等法院各機關，迭次派委查覆可證。該趙鴻假借權力機會，故意殺人，實屬情真罪確。縣長爲親民之官，其兼理司法之縣，尤操人民生殺之權，似此憑藉權威，任意冤殺，若不迅予嚴加懲辦，將何以彰法紀而儆效尤，故仍詳提彈劾。合併聲明。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前任寧鄉縣長現任臨湘縣長趙鴻假借職權，故意殺人，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一案，當經委員等詳核全卷，依照原提案逐項審查於后。

(一)關於第一案，該前任寧鄉縣長趙鴻捏罪濫殺胡保春一案，一則捏造政警隊長緊急報告，與派警拿獲事實，二則誣胡保春爲共匪，三則強據胡瑞蓀之訴狀，竟對一普通殺人未遂罪犯，而又當場自首者，處以極刑，顯係假借職權，故意捏造事實，以殺害胡保春。其故入人罪，確係觸犯刑章。(二)關於第二案一項，該縣長趙鴻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值共匪徐彥剛部竄擾臨湘縣境之際，不盡其守土之責，竟率領全府職員及義勇隊兵他徙，致全縣秩序大亂，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條「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之瀆職罪。二項縱丁敲詐一節，該縣長縱屬浮收田賦，已查實征收員胡二曾浮收糧戶石金錫大洋五分，又征收員方耕莘浮收謔文正大洋三分，該縣長實難辭失察之責。三項出巡騷擾一節，據前任聶區區長李勃林出具證明，顯係失職。以上各節，既據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派員查明屬實，違法濫殺，觸犯刑章，罪無可逭。應請將湖南前任寧鄉縣長現任臨湘縣長趙鴻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送法院，依法偵查，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二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五五號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南華容縣安息垵湖田莊照經理處主任袁錫之及南華查催湖田契稅助理員陳耀坤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南華容縣安息垵湖田莊照經理處主任袁錫之，及南華查催湖田契稅助理員陳耀坤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琪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垵莊照經理處主任袁錫之等，均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應請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該管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抄附謝筱連等原呈一件（原檢附華容安息垵湖田莊照經理處攤繳場西湖照費通知書及湖溝費通知各一紙）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華容縣民呈訴華容縣護城安息垵袁錫之，與南華查催湖田契稅附征尾欠辦公處陳耀坤劉士貴，奇勾巧詐，民不堪擾等情一案，當經函行華容縣政府查復。旋准復文略開，「查袁錫之原係南華查催契稅處陳耀坤直接委任為安息垵莊照征收主任，辦理催收照費尾欠事宜，因浮收濫用，經謝筱連具控到府，正訊明保外候審查賬目，依法核辦間，昨據該

謝彼連等訴稱，「袁錫之勾詐假借將坑中溝港塘堰測丈，派收二千餘元之外，復指場西湖爲十二姓所有湖蕩，責令全垵業民，出資承受，每畝攤洋二角九分，計可收洋六千餘元，擅發通知，勒令三日照繳，懇予制止」等情前來。本府以案關攤款，加重人民負擔，未據事先呈報核准，殊屬違法，當即據情轉呈湖南省政府核示去後。旋奉令以袁錫之假名浮攤，着即立拿到案，會同陳耀坤詳切訊明，押解赴省，聽候嚴辦等因，業將該袁錫之管押在案，已定期集案研訊」等由。經又函行該縣政府，請於該案研訊明確後，詳切見覆去後。茲准續復內開，「查此案前奉省令，比即定期傳集謝彼連等，提同袁錫之雙方研訊，據該袁錫之供稱，「征收湖蕩照費，係奉陳耀坤委令而行，每畝征費二角九分，應供收洋五千七百零二元，是連一切用費附攤在內，并爲陳專員所許可」等語，本府以湖蕩爲國有官荒，照章每畝只收照費一角，該袁錫之竟敢每畝浮收至兩倍之多，姑無論其主管有無串通行爲，惟其本人藉公詐取，實已無可諱言。因於訊明之後，當即遵令將袁錫之押解赴省，聽候法辦在案。至陳耀坤係省委南華查催湖田契稅助理員，劉士貴即其辦公處服務之人，計自此案發生，省府業已另委查復，真相若何，當易明瞭」等語，到署。查該湖南華容縣安息垵湖田莊照經理處主任袁錫之浮收照費，已由華容縣政府訊明屬實。該南華查催湖田契稅助理員陳耀坤，爲辦理該項事務之主管人員，袁錫之征收湖蕩照費，係奉其委令而行，已應負連帶之責任。况據袁錫之供稱，浮收照費之事係爲陳所許可，則其串通舞弊，更屬顯然。該袁錫之陳耀坤，均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併予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付該管法院訊辦，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華容縣安息垵湖田莊照經理處主任袁錫之，及南華查催湖田契稅助理員陳耀坤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於三月三日午前

八時開會審查。結果以湖南省政府濫發湖田莊照，妨害水利，已屬不合。而該垸莊照經理處主任袁錫之爲藉公務員職務上之權力，變更規定征收額數，多至二倍，限日繳納，實係詐欺取財，藉公肥私，顯犯刑章。該南華查催湖田契稅附征尾欠辦公處陳耀坤對於袁錫之濫徵違法，不加制止，而袁爲陳委任之人，應負連帶責任。且袁之供稱，浮收照費，係陳所許可，顯係串通舞弊，無有疑義。該袁錫之陳耀坤均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應請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付該管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請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南攸縣第五區區長劉藜魁違法瀆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攸縣第五區區長劉藜魁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應交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儆貪污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區區長浮收有據，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所有湖南攸縣第五區區長劉藜魁違法瀆職一節，應付懲戒。至於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轉發辦理，至紉公誼。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李唐等原訴呈文一件 檢李唐等續訴副呈一件 抄攸縣政府查覆文先後兩件 又檢李唐等原粘

照片兩張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攸縣人民李唐等，呈訴該縣第五區區長劉藜魁，橫徵暴斂，違法殃民等情一案，當經函行攸縣政府查覆。旋准查覆到署，以所查尙有未明之處，經又提要再函該縣政府澈查去後。茲准該縣政府查明續覆，同時該民李唐等，亦具呈續訴前來。查該區區長劉藜魁任內所收田賦附加及各項捐稅，雖經該縣政府於覆文內，敘明或經義勇總隊部呈報區司令部核准，或經該區務會議議決呈請總隊部轉呈，或經區司令部及義勇總隊部，規定抽收標準表有案，但按諸法令，不合已多。更就該區區長於田賦帶徵特務隊伙食捐，每正銀一兩，浮收四分一節，據該民李唐等續訴所稱，竟浮收二百餘元之多，證以該縣政府對此節查覆結果，則浮收係屬實情。該區區長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至於其餘各節，該縣政府覆文內，雖未詳為說明，但據該民李唐等先後呈訴，臚列事實，附舉證據，亦殊可信。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儆貪污。謹呈。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攸縣第五區區長劉藜魁橫徵暴斂，違法殃民一案，當經審核。結果，僉以該區區長浮收有據，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所有湖南攸縣第五區區長劉藜魁，違法瀆職一節，應付懲戒，以肅法紀。至於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五八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區長劉藻魁應付懲戒，至其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辦理。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勸江蘇如皋縣農業推廣所前管理員楊道南虛報名額偽造收據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勸江蘇如皋縣農業推廣所前管理員楊道南虛報名額，偽造收據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候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僉以該管理員虛報農夫警士，假社營私，侵佔經費各款，既據查明屬實，應請將前江蘇如皋農業推廣所管理員楊道南移付懲戒，以儆貪墨」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十六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如皋縣公民先後呈訴該縣農業推廣所管理員楊道南廢弛所務，違法

續職各等情到署，(原呈在卷)業經委派本署調查員徐昌銳、周簡二員，前往調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節錄如左，

(一)關於汪治成呈訴部分

查該呈所訴各節，多見於陳啓三等呈內，擬於陳啓三等呈訴部分，合作報告呈核。

(二)關於馮友富等呈訴部分

經查該所二十四年四月份報銷冊，工資項下，列有農夫馮友富、管鳳皋，警士周德權、戰長清四名，且單據粘存簿內，亦粘有收據(清單附呈)。而馮友富等四人，已於上年秋間或冬間，先後解職，是其虛報名額，偽造收據，已無可疑。

(三)關於陳啓三等呈訴部分

甲、私立店號偽造單據——經查善成堂紙墨店，據該店主稱，「該所在別處購買物品，常要我家開發票」。又據冒福隆豆腐店主稱，「每月購買豆渣三、五元，六、七元不等」而四月份報銷，竟開至二十五元。是原呈所稱，虛報飼料、肥料、雜支各節，似非誣指。至虛報旅費，因查報銷冊內均有單據，未便證實。惟虛報獎金一節，經查前因農民浦元龍等未得獎金，向縣府呈訴，經該縣飭建設局查覆案內，有「該管理員在四月份報銷冊上，確列有農民張照芳、浦龍元等之偽造獎金單據十四紙，虛報獎金五十二元」之事實。(附呈各種庭訊筆錄，各種筆答，并建設局覆文。)

乙、假社營私——經查該合作社，確無依法組織，亦未呈報建設局。該管理員於十一月二日庭訊，亦自供「合作社設於農場內，實有不合」。惟乳牛經查確係私人購買，寄養於農場，是以公家之農夫、飼料，營私人利益，已為不可掩之事實。

丙、侵蝕農業品——經查據該縣建設局長答稱，「該所產品收入，僅報至本年五月止。收支賬目，向無按月呈報」。又該局呈覆縣府文內，有「該所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至八月

份止，生產收入，未據呈解」。是該呈所稱，似有其事。

丁、廢弛本職管理無方——經詢據建設局長答稱，「該管理員前經以遲延工作報告，未解生產收入，記過兩次」，是原呈所稱，不無根據。

戊、剋扣薪水虛報名額——除馮友富等四人，業經報告如上外。尚有該所助理員鍾子達，當庭供稱，「去年薪水實得二十四元，所出收據卅元」。勤務韓忠華供稱，「我拿九元，他報的十二元」。(附庭訊筆錄)又指導員王廷松稱，「今年一月份至三月份所出單據六十元，實得五十元。」(見唐球與王廷松談話錄)其他如農夫周維海、管懷亮、周富勝、韓國富、管永祥諸人，所支實額與報銷數額，均不相符。

己、經濟黑暗——經查該縣建設局呈縣府文內，有「查該所二十三年度經費，據該前管理員面稱，尚有一百餘元。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應領經常費，除已發一千二百元外，尚有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至八月份生產收入未據呈解。且所送報銷冊，亦未能核實。是該管理員對於經濟，實有不清楚之處。至所稱「除米代錢」，(即原呈所稱，該員在如皋程義盛除米發給各場為火食，加價抵算。)查無確證」。

右為本署調查員調查本案之實在情形也。

本署覆核，該前管理員楊道南貪污各點，業經將案繫屬於司法部分偵查，該司法機關自能依法辦理。惟本署據各該具訴人等呈訴各節，業經調查屬實，理應提起彈劾，并請移付懲戒，以儆貪婪。謹呈。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如皋縣農業推廣所管理員楊道南違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余以該前推廣所管理員楊道南虛報農夫警士名額，偽造收據，虛報飼料、肥料、雜支、獎金，偽造獎金單據，假社營私，侵蝕生產收入，剋扣助

理員鍾子達等薪工，暨有侵占該所經費嫌疑各款，既據江蘇監察使署派員查明屬實，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之瀆職罪。其偽造收據部份，亦屬觸犯刑章。至該所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至八月份之生產收入，均未呈解，顯係觸犯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侵占罪。應請將前江蘇如皋縣農業推廣所管理員楊道南移付懲戒，以懲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密字第三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轉飭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江蘇淮安公共體育場場長程鴻遠違法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蘇字第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程鴻遠 前淮安縣立公共體育場場長 年四十二歲 淮安縣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程鴻遠書面申誠。

事實

程鴻遠前充淮安縣立公共體育場場長，被淮安縣民周幼明、楊兆應先後以摧殘公共體育，貽誤社教，及侵吞公款，濫行報銷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當經令由江蘇省政府轉飭淮安縣長查復後，監察委員邵鴻基以程鴻遠不無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杜羲、高一涵、白瑞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咨送司法院發交到會。

理由

本件據淮安縣民周幼明、楊兆慶控告原呈，雖臚列多端，但撮其大要，可分爲三部論斷之。

一、營私舞弊侵蝕公款部分 本部分又可析爲甲乙丙三款，述明如次。

(甲) 原呈略謂自民國十九年度下半年起，至二十一年度結束止，該場收入經常費共計五千三百五十二元，除支辦公及專業費外，應盈餘二千一百餘元，此款完全爲場長程鴻遠所侵蝕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則稱，自鴻遠接任後，所有本場經常費，自十九年下半年起至二十一年結束止，計共收入洋四千八百五十二元六角五分二厘，支出四千八百二十五元三角一分，收支相抵，僅餘洋二十六元三角四分二厘。逐月收支賬目，均經造具決算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先後由本場經濟稽核委員會，及第一區稽核委員會，審核無訛，呈報教育局有案云云。查本款會經江蘇省政府，轉飭淮安縣長調查，呈復情形，核與被付懲戒人所申辯者，大致相同。是該場十九年度下半年起至二十一年度終了止，經常費並無盈餘二千一百餘元之多，原控不獨毫無根據，且與事實不符。

(乙) 原呈略謂周前場長任內，場中棹椅器具爲駐軍借用，程鴻遠接收時，曾移交借條一紙，嗣後駐軍移防，已將器具盡行歸還，程鴻遠竟以損失呈報，復就舊有器具稍加油漆，略添數件，遂捏稱均係新製，朦朧得臨時費三百五十元。該場長之族弟程耐到淮，探視程鴻遠，竟於經常費中擅行支給四十八元。又該場之門房租與民衆大戲院，每月租金三十六元，前後約五個月，共計一百八十元，並未作何公用，掃數吞入私囊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則稱，周前場長任內，駐軍借用器具，早經如數收回，鴻遠所呈報駐軍損失，係在二十年二月第二十五路軍開拔到淮，佔住本場作爲營部，四月底始行遷去，當時檢點器具，被駐軍燒拆殆盡，鄰右皆知。嗣又因天雨連綿，圍牆場舍相繼倒塌，跑道球場亦經大雨沖洗，均經呈請王前教育局長查勘屬實，核准支撥臨時費三百五十元，有案可稽。原呈竟假借周前場長借與駐軍之事實，而抹煞第二十五路軍佔住本場事實，顯係誣栽贖訴等語。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年五月間，呈奉核准支撥臨時費三百五十元，確因第二十五路軍駐場損失，及房屋圍場倒塌，撥充添置器具及修理房屋之用，被付懲戒人在何年月呈請查勘備案，及呈請撥款興修，工程完竣及器具添置以後，何年月呈報決算書，經教育局審查無訛，轉呈江蘇省教育廳准予核銷，均經淮安縣長於呈復江蘇省政府文內詳晰敘明，所控情形，顯徵不實。至程耐無論是否爲被付懲戒人族弟，但確爲該場職員，每月薪金二十四元，任職兩月，有紀念週場務日記考勤簿場務會議錄可稽，即難指爲開支浮濫。又該場門房係暫假淮安援助東北義勇軍演劇團爲售票之所，純屬借用性質，並未收取租金，業由被付懲戒人提出該劇團當時借用之原函，以資證明，並經本會囑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查明屬實，函復在卷，則原呈指爲收取租金，悉入私囊，顯非確實。

(丙)原呈謂淮安第一屆全縣運動會暨各選手參加第十一區全區運動會，原定經費大洋二百餘元，程鴻達事後竟呈報開支大洋五百餘元，溢支達三百餘元之鉅，其中開列賬目舞弊之點尤多等語。本會查二十二年八月，淮安縣舉辦第一屆全縣運動會，暨各選手參加第十一區全區運動會，所有用費，連同溢支數目，合計祇有三百九十餘元，並無如原呈所云五百餘元之多。其收支賬目，業經開列清冊，造具決算，溢支原因，亦於清冊備註欄內，逐項說明，呈奉淮安縣政府及教育局准予核銷有案。至稱賬目舞弊，雖於原呈內逐款開列，然核其所開數目，與被付懲戒人呈報收支清冊內數目全不相符，業經淮安縣長於呈復江蘇省政府文內逐一指明，又原呈謂運動會所用籃球及球拍等件，均係本場舊有之物，並非新購，程鴻達濫報報銷，然此點亦無非空言指摘，并未提出何種證明，况事隔日久，該項球類，早經散失無存，無從查核。

總上所述三款，均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舞弊侵蝕情事，即難令負何種責任。

二．行止不檢部分，查被付懲戒人就職場長以後，曾帶有高氏賃居場後水洞巷內，因該場有井一口，陳姓婦人前往汲水，被高氏毆打，節經調查，均稱確有其事。至謂高氏拒絕民衆到場運動，阻止職員發放運動器具，則因人各異詞，查詢無徵。原呈指高氏爲被付懲戒人之姘婦，然經囑託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調查，據復稱詢據程鴻達之房東王姓婦人，謂程鴻達對於高氏，云係其妻。復詢現任公共體育場事務員張仲川，亦謂高氏爲程鴻達之妻，並證明高氏與陳姓婦人，因汲水毆打之際，程鴻達并不在場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與高氏既不能證明確有不正当之結合，則縱因平素約束不嚴，要難遽指爲失職。

三．違背法令部分，查公共體育場場員服務細則第四條有場員不得兼任場外任何有給職務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任場長時，該場指導員儲有禮，係縣黨部主任幹事，兼三角橋小學教員，又指導員阮鵬飛，係簡易小學級任教師，並兼縣立中學體育課程十二點鐘，以上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前項服務規則係二十年六月始行公佈，儲有禮於二十年度終了時，即已去職等語。核與淮安縣長呈復，尙屬相符。但阮鵬飛一員，經淮安縣長查明係在二十二年第一學期終了時，始行辭退，被付懲戒人乃辯稱係二十一年七月即行辭職，顯係飾詞希圖諉卸，違法之咎，實難解免。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但情節甚輕，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崇德縣公安第四分局局長夏振鏡濫權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夏振鏡 男 年三十八歲 鎮江泰順縣人 浙江崇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權失職一案，經司法院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夏振鏡降二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夏振鏡係浙江崇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局長，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該縣公民呂文祥，即呂瑞等以夏振鏡蒞任以後，放棄職務等情，向浙江省民政廳聯名呈請撤職查辦，夏振鏡因之銜慄，於同年三月二日藉呂文祥在局咆哮為詞，將其逮捕，拘留三日，并於拘留門口條諭，禁止見客。後經該縣政府電令釋放，并派員前往，始得開釋。夏振鏡釋出後，旋以夏振鏡濫權私押等詞，向監察院呈訴，并於呈內指訴夏振鏡違法虐毒拘留犯人，及任意廢弛防務各情事。同時縣民沈阿七，曾有財等，亦以夏振鏡於民二十二年夏間，會將其非法拘留，曝曬烈日，以致暈倒，（見沈阿七狀）及於嚴冬時勒令入水淘石，幾被凍斃（見僧有財狀）等情，分呈監察院請求併予究辦。經監察院函請浙江高等法院調查，據覆所稱不為無因。就夏振鏡被訴事實，分為私押無辜，虐待拘留犯，及廢弛警務三點，咨行司法院，令發本會懲戒。并由監察院就該縣森茂等商號續控玩忽防務各節，發交本會併案審查辦理。當經本會調集各關係卷宗，詳加查核以呂文祥原控濫權私押部分，業已提起刑事訴訟，依法應停止懲戒程序。一面通知夏振鏡申辯去後，茲准嘉興地方法院（即管轄該刑事之法院）以夏振鏡刑事部分，業經判處罪刑確定等情，連同刑事案卷函覆前來，并據夏振鏡提出申辯書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提付懲戒之理由，計分三點。關於第一點（即濫押無辜部分）被付懲戒人於上年三月間，因挾呂文祥向省府呈控之嫌，將其非法拘禁三日，業經嘉興地方法院刑庭，認為觸犯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判處罰金二百元，確定在案。刑事既經確定，則在公務員懲戒法上，自足構成懲戒原因。被付懲戒人申辯謂呂文祥於上年二月十七日，因具保章竟交事在局咆哮，故事後將其傳案，處以拘留云云。如果屬實，何以不於咆哮時立予制裁，必待事隔十餘日始行捕禁。且其捕禁，又何適在呂文祥呈控省府之後，詞不近情，顯屬憑信。惟關於第二點所稱，虐待拘留犯一層，查係根據沈阿七僧有財等片面之控訴，此外並無何種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沈阿七等如果有被晒暈倒等慘酷情事，則彼時應即告訴，何至歷時八九月，待呂文祥拘留之後，而始舉發，明係呂文祥從中唆使等語，其言自非無因。又關於廢弛警務一節（即第三點）查呂文祥森茂號等先後呈訴監察院，及浙江民政廳各書狀，不外謂被付懲戒人於冬防期內，遇有盜案發生，延不派警捕剿，以致盜匪白晝橫行等情。但此點既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并據辯

稱，該局與縣基幹隊逐日派丁警巡邏各鄉，有事實可稽云云。核閱各關係卷宗，關於被控廢弛防務，原無何項具體事實，及其他足認為如何廢弛之情形，可為適當之證明，自難憑森茂號等之訴詞，遽令負責。是被付懲戒人對於上述三點，除第一點不能不負懲戒責任外，二、三兩點，自可免于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寧鄉前保安大隊長朱鼎三侵占被勸案令飭湖南保安司令部核辦

●軍政部公函 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一八號公函，為彈劾湖南寧鄉縣前任保安大隊長朱鼎三侵占公款，違法犯刑一案，已經審查決議，應移付懲戒、抄檢本案各件，并卷一宗，函送查核辦理等由，并附卷一宗過部。除即令飭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具報，并俟報後，再行檢還原附卷宗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二二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七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六九七號函開，「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一二二四號呈稱，「查本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遵照中央頒布之組織大綱，組織成立，當經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迄今已逾兩載，全體委員會未曾繼開，而本會已往之重要工作，以及未來事務之推進，均有提向全體委員報告與討論之必要。爰經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定於二月十二日，假南京勵志社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並經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五八號指令，呈悉在案。惟查本次會議之召集，計有委員暨專門委員共四十餘人，多係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市地方長官，及各界領袖，遠道來京出席，往返多需致送旅費。又開會以前之籌辦，以及開會期內一切設備招待等，亦需種種費用。現經核計，共約需用費洋二千六百餘元，擬即在本會本年度經費內撙節開支，不另請款，可否之處，理合造具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乞轉行主計處查照，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定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案經呈報本院有案。茲經呈送開會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二千六百五十元，並聲明此項開會費用，即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內撙節開支，不另請款，自應准予照辦，以資支應。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核轉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

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全國航空建設會支付預算書，列第二次全體委員會開會費用計共二千六百五十元，擬請在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內撥節開支一節，經查尚無不合，除將該項預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二三〇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七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七五三號函開，「案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永利、威甯、金口四場，二十三年度清丈鹽田臨時費，前經核准四千三百元。其中列有威甯清丈費一千一百元，前據該運使署呈，以威甯場灘地面積廣闊，溝渠錯雜，又因風雨停工五十餘日，致原准經費，不敷應用，尚須追加七百一十元，方可清丈完竣等情。經部查核可行，飭編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呈核，依繼續費例列報在案。茲據編送二十四年度追加威甯場清丈鹽田臨時費概算書計七百一十元，查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照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威甯場清丈鹽田，因灘地面積廣闊，原定經費不敷，請追

加七百一十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可行，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四日訓令第二四〇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八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九五號公函內開，一案據前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呈，以奉令飭於九月底結束，關於員役薪餉及辦公費用，均支給至九月底爲限，因文件過多，交接需時，遲至十月始告完竣，所需紙張郵電消耗旅費等項，固屬不資，而對於所留各員役，不能不酌給車馬食膳等費，補具二十四年度結束費臨時預算書，連同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核所陳結束未了事務需費各節，尙屬需要，原預算書列結束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應准照列。又原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所附收支對照表內列有特案專局經費一千七百五十元，懷柔縣政府代解租價運匯費十一元九角，各縣政府代辦驗照運匯費六十四元二角九分五釐，又提成辦公費八百九十二元三角四分九釐，補發市民舉報費二十四元。二十四年度決算書所附收支對照表內列

有特案專局經費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各縣政府代辦驗照運匯費七十六元六角七分三釐，又提成辦公費一千零三十八元零三分九釐，此項經費，均屬應支之款，以前未據造報概算，應予補具法案以完手續。茲由本部代編概算，計二十三年度列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四分四厘，二十四年度列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七分二釐，擬請連同二十四年度結束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在各該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藉資結束，除決算書表俟彙核就緒再行編轉外，相應檢同原編預算書及代編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前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臨時歲出及結束費概算各書，內二十三年度歲出計列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四分四釐，二十四年度歲出計列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七分二釐，又二十四年十月結束費計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經財政部認爲均屬應支之款，擬在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二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七七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會字第一七八二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預算，河南省補助費列七十五萬元，係按該省鹽稅加稅五角，儘收儘撥，建昌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列二萬五千五百元，係按運銷鹽斤數額計算。茲據鹽務稽核總所編送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概算書，計列河南省補助費二十九萬零七百二十八元六角八分，建昌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元，說明二十三年度河南省補助費，實應撥一百零四萬零七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實應撥六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上列超過預算數目，應請追加等語，查核尚無不合，查二十三年度江西省補助費，列六百九十三萬元，內裁廢苛雜補助費三百萬元，在二十四年一月以後，曾經減撥，尚有餘額可資挹注。上開河南省及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共應追加之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擬即在江西省補助費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檢同原送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概算，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河南省歷年補助費，係按該省鹽稅附加五角儘收儘撥，德義祥補助費，係照建岸銷售准鹽數額計算，歷經照撥各在案。此次財政部所稱追加二十三年度河南省補助費二十九萬零七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德義祥補助費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元，兩共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擬在同年度江西省補助費減撥餘款內統籌支用，請予備案之處，經核尚無不合，遵照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一條，本案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除將概算書一份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機字第七三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為呈請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監察院會議，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議，以查民國十七年公布之審計法及現行之審計法施行細則內，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已不適用，請決定辦法，令審計部遵照一案，當經決議，本案交付審查，指定監察委員高魯、朱雷章，監察使高一涵，審計部長陳之碩，參事吳建常審查，由高監察使一涵召集。嗣據繕具審查報告，提經本年三月三日第三十五次監察院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等語，紀錄在卷。理合繕同審查報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繕呈監察使高一涵等審查報告一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附審查報告原文

高監察使一涵等報告審查第三十三次監察院會議，朱委員雷章提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審計法，及現行之審計法施行細則內，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已不適用，請決定辦法，令審計部遵照案原文

為審查報告事，查第三十三次院務會議，朱委員雷章提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審計法，及現行公布之審計法施行細則內，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已不適用，請決定辦法，令審計部遵照案一案，經奉議決，交付一涵等審查。茲經開會審議，謹繕具意見如次。

一決議 在新審計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審計部遇有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情形，向係呈請 國府處分核辦者，應呈請本院依法移付懲戒機關。再遇有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情形，向係通知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執行處分者，其存任以下之出納人員，得由審計部斟酌情形，隨時通知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一期 公文

五七

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院核辦，其簡任以上之出納人員，則呈請本院依法移付懲戒機關。

一決議 審計上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決定，應以審計部審計會議之決議為準。謹呈

院長于

高一涵

高魯

朱雷章

陳之碩

吳建常 二五年二月十日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八四二號內開，

「……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函復」……據本會議法制組審查報告，監察院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八條所定監察使署組織員額，應以法律規定，監察院組織法內關係條文併應修改，請飭由監察院擬具草案呈核後，交立法院審議……復經本會議第四八〇次會議，決議，（一）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二）監察使署設祕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院依照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經依照奉開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及草擬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各條文，一併送請 貴會審議，並依法派本院參事劉愷鍾列席 貴委員會說明在案。本案關係重要，擬請 貴會於開會審議時，仍由劉參事列席，將全案經過，暨遵擬草案之根據程序，詳細陳述，以備討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審計部祕書周佩箴呈請辭職，周佩箴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一三四三號函開，

「逕啓者，三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祕書周佩箴呈請辭職，周佩箴准免本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該員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九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呈一件，呈爲本部所屬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佐理員名額，按照一年來經驗，擬暫定爲四十五至四十六員，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呈察字第四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查本院各科辦公房舍，原為民國初年所建之旗工廠舊址，工程本極窳陋，歷歲既久，朽敗不堪，數年來迭經修理，所費不貲，然僅能撐柱一時，匪特體制荒敗，且時有傾圮之虞，每值雨雪霑潦，補苴罅漏，尤礙辦公。前兩年度原擬通盤改建，終以時屆災稜，不欲即費國帑，現經一再勘察情形，此項建築工程，實屬萬無可緩。已飭據員司設計，力求樸實，至低限度，需款九萬二千餘元，自非指有專款，不克動工。原擬請撥第二預備費，以資應用，現聞該項預備費，業已動支淨盡，無可支撥。茲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尙有預算餘款，可資挹注，擬請移作第二預備費之補充款項，即於該款項下，劃撥上數，俾得鳩工建築，早觀厥成。事關國家制度規模，非同率請，爰謹編具概算書，呈請 鈞府鑒核，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追加預算概算書三份(本報從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九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四年六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九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審計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前由本院彙轉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九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河 北

令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

湖 南 湖 北

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呈稱，

「案奉 鈞院察字第四四一號令發河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三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三件，呈請 鑒核，轉飭辦理」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

此令。

附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二二四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海軍服裝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修正條文及表圖，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條文及表圖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兵役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二三一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檢發原附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二三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載

高監察使詳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案

●本院代電各區監察使仰參酌採行兩湖監察使署詳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

機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鎮江丁監察使，福州陳監察使，南昌苗監察使，北平周監察使，濟南方監察使，蘭州戴監察使鑒，本年二月間，據兩湖高監察使函呈，請提前勘察該區內水利堤防，並督促該區地方長官等預防災變各情，當經指令並分令各該使分別查照上年查災經過情形，提前查察各在案。本月二日續據高使艷代電略稱，「近以湖南湖北上年大水，隄垸多潰，未破者應加高培厚，已破者應堵口復隄，均須未雨綢繆，早為督促，期能於春潮夏汛期前，周密防範，爰用辦法三條。(一)省政府對於全省隄工，自有通盤之策，比者春水將生，究竟兩省官民各隄，已修至如何程度，何時可以全部竣工，各級負責人員，必須盡職於平日，方免貽誤於臨事，是宜督促加嚴，經於二月廿日分電兩省政府查詢，並請轉行所屬早為加意。江漢幹隄，係由江漢工程局負責，亦同日分電該局。嗣聞湖北省對於各縣隄工撥款舉辦工振，復經致函省府請將辦法與所撥縣份及數目詳告，現均有覆電到署，特鈔呈覽。(二)本署前於隄工振務會，曾一面由一涵親巡及派員擇要實地調查，一面特交各參贊常川調查。現仍一面派查，一面特交各參贊繼續常川調查，一涵亦即親巡察勘要工。(三)各處隄工，於工振有無失職誤工，有無違法舞弊，現於察勘時特別注意。本署收受書狀時，如有涉及此事者，均加意處理。所有本署近來對於水利隄防注意監察各緣由，除隨時具報外，理合馳電呈報」等語。查該使所陳三項辦法，實事求是，足供各區之參考。除電復外，合即代電各該使酌核前列辦法參酌各該區水利隄工情形，切實注意。並將辦理經過，隨時呈報。監察院長于右任印。

●本院代電高監察使據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已分電各區監察使參照

機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武昌高監察使鑒，艷代電及附鈔各件均悉。前據函請促令有隄省分早為注意，已分令各區監察使一律照辦。茲閱所陳三項辦法，實事求是，擘畫尤為周詳，至深嘉許。除分電各區監察使參照辦理外，合即電令知照。院長于右任印。

●(甲)附鈔湖南湖北監察區察使署代電湖北省政府詢問水利堤工情形

湖北省政府助鑒，查湖北上年大水為災，堤垸多遭潰漫，未破者應予加高培厚，已破者應予堵口復堤，均須未雨綢

繆，早為督促，期能於春潮夏汛前，準備週密，用資防範，而保安全。貴府對於水利堤防，早經策劃，主持督飭，深佩賢勞。比者冬工已過，春水將生，全省堤工，諒已多有成就，究竟所有官堤民堤，施工進度如何，至何時可以完全竣事，應請詳賜示知，並隨時繼續見示。倘承分附圖表，感盼尤殷。抑有進者，水利堤防，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人員，必須盡職於平時，庶免貽誤於臨事，貴府對所屬地方政府與水利機關，以及各處堤工關係人員，自屬考查有素。中央關心民瘼，對於水利堤防大政，早經迭令查詢，茲值春汛將屆，堤工加緊之時，施工自應迅速，考察尤當周詳，至希轉行所屬，一體早為加意。除分電外，相應電達，統祈督照為荷。高一涵叩真印。

●(乙)附鈔湖南省政府覆湖南湖北監察使署函

逕覆者，案准 貴監察使真代電，關於本省官堤民堤堵復一案，囑將施工進展竣事情形，及各項圖表見復，並囑轉行所屬，一體加意等由，具徵 關懷水利，無任佩級。查本省堤防分為江堤民堤，江堤僅臨湘一段，餘均民堤。自藕池等處潰口，江水挾泥沙倒灌洞庭湖，而湖地平行泥沙，隨地沉澱，淤成洲渚，濱湖人民，傾照墾荒，隨洲墾圍，各自為政，以致修防失宜，年罹水患。上年本府為整理計，定為官督民修，訂立各種章程，於濱湖之益陽、湘陰、岳陽、臨湘、華容、安鄉、澧縣、南縣、沅江、常德、漢壽等縣，各設修防處，由縣長兼理，復由本府派修防督察員，分赴各縣督察辦理。惟上年夏汛之後，繼以秋汛，潰決大小堤垸以千百計，各垸災民，謀食不遑，更無力進行堤垸之堵復，當由本府呈准中央，於二十一年工貨收回，作為水利專款項下撥款一百萬元，作為復貸。又籲請中央配發工賑，及請故急賑為工賑，共公債九十五萬元，但公債尚未變售，先將復貸分期交由各該縣長轉給，一面飭各該縣長遵照委員長蔣行營冬令賑工服役辦法，按畝征工，用期迅赴事功，並限期具報所轄各垸籌備及興工情形。據各該縣長呈報與工者固多，亦有尚在籌備期間，而興工之垸，又因冬季雨量過多，工程進展，頗為遲緩，均經分別嚴令照章於三月內竣事各在卷。茲准前

由，除通令加緊辦理外，相應檢同漢湖各縣潰堤堵復工程概況表，及各種修防章程，函達貴使煩為查照為荷。

此致

特派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

計送潰堤堵復工程概況表一份修防章程兩本

主席何 健

●(丙)附抄湖北省政府覆湖南湖北監察使署代電

武昌高監察使一涵兄勳鑒，具代電敬悉。查水利堤防關係賦命，弟受命於大水殘破之餘，自應以堵口復堤為最急之務。關於江漢幹堤部分，業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商酌估，核定工程計畫，工款數目，飭由江漢工程局負責辦理。吾兄已分電該局有案，所有幹堤工程圖表，應俟該局直接造送。關於各縣民有堤垸修復工程，前經派員分途前往勘估，製印土方估計表，令發各該縣市政府遵照，由當地人民按照國民勞動服役季節，征工修築，並於桃汛期前趕築完成，以資防範。至於災情最重縣份，其土石工程浩大，需費過鉅者，則由湖北省水災救濟總會，在工賑款內，酌予補助各在案。准電前因，除再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迭令辦理外，相應檢同修復各縣民有堤垸土方估計表，電復查照為荷。弟楊永泰有省建二印。

●(丁)附抄湖南湖北監察使署代電江漢工程局詢問水利堤工情形

江漢工程局勳鑒，查湖北上年大水為災，堤垸多遭潰漫，未破者應予加高培厚，已破者應予堵口復堤，均須未雨綢繆，早為督促，期能於春潮夏汛期前，準備週密，用資防範，而保安全。貴局所轄各處堤段，諒早興修，工務考查，諒有統計，邇來冬工已過，春水將生，究竟各段堤工，已進展至如何程度，至何時可以全部修成，應請詳賜告知，並隨時繼續見告。如承分附圖表，感盼尤殷。抑有進者，水利堤防，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凡負有水利堤防責任人員，必須盡職於平時，庶免貽誤於臨事，貴局對所屬各局所及各處堤工關係人員，自屬考查有素。中央關心民瘼，對於水利堤防大政，早經迭令查詢。茲值春汛將屆，堤工加緊之時，施工自應迅速，考察尤當周詳，至希轉行所屬，一體早為加意。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煩督照為荷。高一涵真印。

●(戊)附抄江漢工程局覆湖南湖北監察使署代電

武昌高監察使賜鑒，具代電奉悉。仰見關懷堤工之至意，欽佩莫名。茲將本局督飭趕辦本屆堵口復堤及歲修各工情形，分陳如下。關於堵口工程，查上年江漢兩流水位奇漲，多半超過民念，最高水位。本局所轄堤段，其因拚力搶救不及面致漫潰，或以當時水高流急，無法堵築者，比即飭由各該管工務所立時搶築裹頭，以免擴大。迨至水位稍落，即鳩

工趕堵，現在均已堵築合龍。其較大較難如長江上游之蘆布拐，及襄河之三四工兩口，亦先後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暨二月十一日合龍。關於復堤工程，查各處堵築工程，經堵築斷流之後，尙須估工加修，早經本局飭據各該管工務所，詳細估計，并擬具計畫圖表呈局，轉呈核定，令飭尅日興工有案。現在除少數因地形變遷必需變更計畫者，正在訂約興工外，其餘均已先後開工趕築。關於歲修工程，查本屆歲修工程早經初估，並蒙全國經濟委員會暨湖北省政府派員蒞局，會同本局人員親赴各堤復估後，將圖表呈資全國經濟委員會核示，旋奉世電，以在全部預算未核定之前，其急要工程，准由局先行興工等因，比即遵照擬具辦法，通飭各工務所遵照趕辦。其已開工者，計有張公堤、老龍堤、金口長堤、帝字號、四顧閣等重要工程。其餘正陸續訂約興工。此外并隨時加派視察員，分赴各工務所，嚴切督促，以昭慎重。奉電前因，除通飭遵照趕辦，并俟歲修工程圖表核定發下，再將施工總平面圖，及總估表檢送以備查閱外。相應檢同堵口復堤工程工款，暨開工完工日期一覽表一份，謹電復請查核。江漢工程局局長席德炯，秘書主任席錄代叩感印。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出版

第七十二期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二期目錄

監察

提劾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違背命令虛糜公款延不解捐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南永興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區公所助理員曹牧濫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江蘇灌雲縣第一區第七鄉鄉長于進先副鄉長王茂庭挾嫌濫捕藉端索詐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令飭審核甘甯青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類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目錄

一

八

六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編具整理西安碑林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北平市地方二十三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核准實業部提前派遣駐日商務官所需經費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勘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核准財政部魯豫統稅局增設魯山濟源兩場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入歲出及臨時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比國昂維斯高等商業學校徵品運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核准衛生署福建龍岩隔離醫院醫師郭漢英辦理防疫身死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監察院呈擬於二十五年度添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省審計處並令上海市及湖北省審計處兼辦上海輪船招商局京滬滬杭甬及平漢等鐵路主計機關事務訓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本院會計室 為主計處函送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轉飭遵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本院會計室 為主計處函該處所派駐各機關會計人員以辦理歲計及會計事務為限所有現金部分事務應由各原機關自行派員管理令仰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中央統計處函為奉常務委員諭辦理二十四年份政治成績統計令仰遵照於各區監察使署 文到十五日將所轄範圍內二十四年份政治成績呈報到院以便彙編轉送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主計處函請趕速編就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兩年度各種月份計算書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察核由	一九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五年度二月份施政成績由	一九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據甘肅省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二十四年下半年工作總報告函達查照轉陳由	二〇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甘寧青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類由	二〇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為函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分別存轉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為據審計部審核該署二十四年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繕具審核通知書轉飭辦理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為本月十三日總理逝世紀念日經中央決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總理陵墓舉行紀念凡簡任職以上應一律參加一案自應照辦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各監察使署 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三

紀 載

監察院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四
--------------	-------	----

統 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二月份施政成績	二八
----------------	-------	----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佳日代電	報告前往鍾祥縣沙港附近視察堤工	三〇
監察使高一涵寒日代電	報告視察鍾祥竣事	三〇
監察使方覺慧元日代電	報告視察黃河堵口工程情形	三一
監察使丁超五灰日代電	報告視察寶山南關川沙各縣情形	三一
監察使丁超五寒日代電	報告視察金山情形	三一
監察使戴槐生元日代電	報告視察隴南啓程日期	三一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目錄

四

監察

提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違背命令虛糜公款延不解捐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違法失職，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院長違背命令，虛糜公款，延不解捐等項，既經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六 檢送彈劾案原附原呈訴一件 抄調查報告書一件 附件三紙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北司法界呈訴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違法失職，請予查辦等情到署，當派調查科長尹敬讓前往澈查。旋據呈報前來，詳加審核，認為該院長胡祥麟違法失職，事實昭著者，計有三端。

一、違背法令濫用法官 查該院長胡祥麟呈送代理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庭長劉煌所擬判詞，曾經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指令劉煌成績不良，前呈請派唐山分庭庭長應毋庸議，該項員缺即由該院另選資驗相當人員呈部核辦在案。是劉煌之不堪任用，部令至

爲明顯。該院長身爲屬官，對於部令有服從之義務，自應將劉煌立予免職，以免濫竽法界。乃該院長明知成績不良，爲部令不准任用之人，竟於同年同月十九日又委任劉煌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庭長。其違背長官命令，情節顯然。

二、虛糜公款位置私人 查該院長胡祥麟於十九年十一月委用書記官李貽燕一名，每月薪俸七十元，從未到院辦公，調閱該院書記官考勤簿及書記官曠職月報表，均無李貽燕其名。此事經司法部祕書陳大器查明屬實，本署科長尹敬讓調查亦無異，曾面詢該院長亦稱書記官李貽燕素未在院辦公，惟聲明係任外勤，常代表該院向財廳與各銀行接洽經費等事，未能按時簽到云云。查該院經費向由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補助，又該院存放各銀行款項，爲數甚巨，須派員負責接洽，間或未能按時簽到，事誠有之。乃歷數年之久，竟無一日簽到之時間，殊出情理之外。且接洽經費，責任綦重，更須重要職員，方克勝任。該書記官既平時負此重責，何至關於會計上文書，李貽燕竟無片紙隻字。可知所謂担任外勤，不過一種飾詞耳。計自十九年十一月起，李貽燕坐領薪金近四千元，原訴謂該院長以國家有用之款，爲養私人之資，確爲事實。

三、征存捐款延不報解 查所得捐與飛機救國捐，均爲公務人員應盡之義務，各機關長官征收此項捐款，理應按期報解，以重功令。該院長胡祥麟征收所得捐計三萬九千三百餘元，又飛機救國捐一萬二千七百餘元，截至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兩共五萬餘元，均存銀行生息，延未報解。該院長對於息金有無不實不盡，姑勿具論，乃代收捐款數至五萬餘元之多，應解不解，殊失官吏忠誠服務之態度。

總上各節，既背國家法令，且損司法尊嚴，藉非嚴行懲儆，何以崇法治而肅官常。用特依法彈劾，請將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院長違背法令，虛糜公款，延不解捐等項，既經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院長胡祥麟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永興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區公所助理員曹牧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永興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等違法濫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密查去後。茲據報告，「僉以該區長該助理員違法濫職，觸犯刑章，既經湖南湖北監察使署一再調查，事實明確，應請將湖南永興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及該區公所助理員曹牧一併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李聯芳原呈一件 原附永興縣政府刑事判決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判決一件又附帶民事訴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監察

三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永興縣民李聯芳呈訴略稱，本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非刑慘斃民父李親德，非法拷打民弟李啞子，縣長吳崇欽，承審員安吉潛，對於此案，徇情藐法，袒縱埋冤等情，當經函行永興縣現任縣長查覆去後。旋准該縣現任縣長趙宗獻覆文內開，「查該案發生於吳前任內，經於八月十二日判決，本案卷宗，因於判決後雙方聲明不服，呈解上訴審核辦，縣長於九月三日到任，僅移存判決書附卷，其事實之經過及辦理情形，參考判詞，並調查所得情形，縷晰陳覆如下。原本年七月十六日，該區區長廖光祖，因公赴石規鄉公所，以前區董廖維翰任內，曾據區丁曹昆生報稱，「去年廢歷八月間，在該鄉金竹嶺地方，催征工人，該地居民李親德出而反抗，唆使其子侄李啞子等，用柴刀梭標毆擊區丁，並搶去提籃工人限字等件，」遂於是日午前，由鄉公所飭隨帶之區丁羅富邦、曾昆生、曹球，及區所派駐附近該鄉公所碉堡之義勇槍兵賀元坤、曾財生、蕭生財等，傳李親德李啞子前來訊問。乃該區丁槍兵等至李親德李啞子家，竟以細毆種種舉動，向李親德李啞子嚇索，將李親德細毆成傷後，經人代出十二元草鞋費限字，該區丁槍兵始將李親德李啞子二人，帶至石規鄉公所附近碉堡內，未幾李親德在該碉堡內，吞服鴉片煙膏，經槍兵陳雄目見，遂以手搭其咽喉，欲令吐出未果。後由其庚友廖丙喜保至伊家歇宿，至半夜毒發，於次早斃命。兼以十六日夜間，該區區長廖光祖，飭助理員曹牧，用竹板笞傷李啞子之腿，李聯芳等遂起訴到府，經吳前縣長安承審員驗明，李啞子左腿負有竹板傷痕，李親德屍體，委係生前受傷後服毒身死，並傳集該區區長廖光祖，及助理員曹牧，區丁羅富邦等，與一千人證到案研訊，僅能認李啞子所負之傷，係該區區長廖光祖飭助理員曹牧所加害。至已死之李親德，祇能認受傷後服毒身死，而其屍

體上之傷痕，又祇能認係區丁羅富邦等，在其家恐嚇財物時細毆，以及在礮堡內槍兵陳雄，用手施救其吞服鴉片時所致。不能證明該區長廖光祖有何加害情事。即於八月十二日判決，將該區區長廖光祖，助理員曹牧，區丁羅富邦等，分別論罪，其餘在逃之區丁曾昆生、曹球，及槍兵賀元坤、曾財生、蕭生財等，則候通緝獲案另辦，實無袒縱情形。茲將本案事實經過，及承辦情形，並檢同判決書一份，覆請鑒核。再本案驗斷書傷單，因全案卷宗，均已呈解桂陽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核辦。無從鈔送，合併聲明。等由，并抄附第一審判決書一份到署。當以案已上訴，爰又函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查詢。嗣准該分院函覆，并檢送第二審刑事及附帶民事判決書各一份前來。復經函准原縣將該案全卷，檢送來署核明。查此案第二審判決書內事實證據，即係引用第一審判決書內所載之事實證據。足見第一二兩審對此案所認事實，係屬相同，而第二審所列理由，則較為詳確可採。該湖南永興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身為區長，根本上無拘提人犯之權，李親德、李啞子既非盜匪，亦非其他現行犯，乃竟以其上年曾有抗拒征工追打區丁之嫌疑，公然簽發拘票，派遣區丁槍兵，加以拘捕，以致該區丁槍兵等，將李親德、李啞子二人私禁細毆，橫施勒索，而李親德並於受傷後服毒身亡，雖第二審認定李親德之死，與該廖光祖之飭令拘提，無因果聯絡之關係，然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教唆私行拘禁，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至該區公所助理員曹牧，受區長之命，訊問此案，並未令其用刑，乃竟擅自將李啞子加以答責，以致成傷，是其違法瀆職，犯假借權力機會以傷害他人身體之罪，亦甚顯然。除刑事部分，均已由該管法院辦理外，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永興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及該區公所助理員曹牧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核。僉以該區區長挾李親德抗拒征工，追

打區丁之嫌，竟假借權力，擅行簽發拘票，派遣區丁槍兵公然加以拘捕，致使李親德受傷，毒身死，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該助理員曹牧竟將李啞子答責成傷，亦犯有違法瀆職，及假借權力機會，以傷害他人身體之罪，無可諱言。既經湖南湖北監察使署一再調查，事實明確，應請將湖南永興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及該區公所助理員曹牧一併依法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零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轉飭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江蘇溧雲縣第一區第七鄉鄉長于進先副鄉長王茂庭挾嫌濫捕藉端索詐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蘇字第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于進先 男 年三十八歲 溧雲縣人 住第一區第七鄉充鄉長

王茂庭(王培廷) 男 年三十六歲 溧雲縣人 住第一區第七鄉充副鄉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挾嫌濫捕，藉端索詐案件，經 監察院咨由 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于進先、王茂庭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于進先，任溧雲縣第一區第七鄉鄉長，王茂庭(即王培廷)係該鄉副鄉長，因鄉民王渭川向監察院呈控于進先等挾嫌濫捕，藉端索詐等情，經 監察院派員調查後，監察委員王廣慶提起彈劾，請予移付懲戒。復由監察委員

高魯等會同審查，報告認爲均有事實，一併移付懲戒。由 監察院將弼劾經過全卷，咨由司法院，發交本會審議。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于進先申辯謂，民國二十年並無搶救渭子河水災之事，有何令給夫役飲食之可言，既無挾嫌，誣陷何來。進先奉令歷充第一區區團副，及第一八兩區剿匪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對於匪徒應負剿捕之責任，陳三（名殿松）陳四（名殿山）在民國十八年實縣長任內，越獄脫逃，通緝在案，奉有通緝令，自有逮捕之權，不得認爲失職，亦不得認爲濫權。至王渭川係該莊常家，姚子高爲該莊佃戶，對於陳三陳四等通緝案犯，陳五亦爲匪類，庇匿於前，謊報於後，即照普通刑法，應成立藏匿犯人罪，並解區公所，轉縣核辦，於法亦無不合。（並附該縣第一區公所通緝逃犯名單一）又據被付懲戒人王茂庭（即王培廷）申辯謂，王渭川兩次控詞，皆無民之關係，而蔣壽記（指調查員）稟稱，捕匪翌日，副鄉長王茂庭與本莊人談，你們如肯化些子彈費，當可將姚子高王渭川釋放。查王渭川等被捕當日，即解送第一區公所，不獨民無索詐，即使民負有副鄉長之責任，與莊民私語，試問有無釋放王渭川等之權。既無此權，詐從何索，端何能藉各等語。經本會函託灤縣政府派員調查，復據委員張問明覆稱，親赴該地，切實調查，詢諸第八鄉鄉長李苞，及第七鄉卯莊趙振之，均稱搶救渭子河水災，第七鄉鄉長並未向毛圩莊上要求供給夫役之費。又毛圩莊是在第八鄉地界，而第七鄉鄉長亦不能越界使人供給費用，確係無此事實，當無懷恨之處。又姚子高住毛圩莊，而王渭川是該莊經理，在民國二十年秋，第七鄉鄉長于進先探知陳三（即殿松又名吉祥）陳四（即殿山又名吉銀）陳五（即殿鰲）弟兄三人，匿居毛圩莊上姚子高家中，故于進先率領全鄉團丁，於天未曉時，到毛圩莊上，僅捕獲陳四陳五二人，而陳三確被姚子高王渭川混指爲姻親，使伊倉皇逃去，向索陳三，未能交出，因畏匪而通匪，因窩匪而縱匪，此姚子高王渭川被捕之原因。當逮捕姚子高等之際，王培廷尚在灤雲城內，待天曉之後，始返第七鄉，至王培廷向該莊（指毛圩莊）索取子彈等費爲釋放姚子高王渭川之交換條件，詢諸第五鄉川興莊鄭國秀，及卯莊趙之振，均云確無詐財行爲。又到李莊李苞處，據云毛圩莊自于鄉長捕要匪後，僅聞勇於捕匪，並未聞藉捕而詐財。又經該縣政府提訊獲犯陳殿山，（即陳四）供稱陳殿松，（即陳三）陳殿鰲（即陳五），是我弟兄，我是由監逃出來的，復核與脫逃人犯卷內，情節相符，函復到會。據此調查事實，參以申辯情形，互爲審究，是被付懲戒人于進先、王茂庭，尚無挾嫌濫捕，及藉端索詐情事，已屬明顯，既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均應不受懲戒處分。除王渭川有無受傷，亦經原縣訊據王渭川供明，當時並未受傷，無傷可驗外，特爲決議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令審計部

據甘甯青監察使署將二十四年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類，編送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旬報六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二四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整理西安碑林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編西安碑林所藏歷代名家碑碣，有歷史文化與藝術上之重大價值，迄今年久失修，房屋時慮傾圮，碑跡亦有剝蝕，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草具計劃，呈請內政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提出行政院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由中央補助五萬元。經財政部編具二十四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先核准照支，仍候彙入追加概算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二四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七十九萬零八百七十二元，僅係自來水廠一處之數，別無營業機關，上項原列數內淨獲純益撥解該市政府者，達三十七萬七千餘元之多，足徵業務頗旺，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按向例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案飭知。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審計

九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二五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北平市地方二十三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僅北平市立第一工廠一處，計歲入十萬零三千九百二十八元，歲出十萬零二千零九十八元，就表面觀之，尙有餘額一千八百三十元，實則純粹營業收入祇九萬餘元，若非市庫月撥六百餘元，且不敷營業支出，故在營業會計立場上觀察，本年度實爲虧損，原案以該項餘額作爲純利，因而有提存公積及獎勵金等支出，殊欠允當，又市庫撥濟之款，原屬投資性質，不能目爲補助，又原列營業外支出，有利息一千二百元，未經說明，係屬官本，抑係另有負債，綜上所舉，是本案於營業概算要件，尙多缺漏，本應發還重編，姑念年度過去，通融予以存查，仍由主計處轉知注意，俾以後有所改進」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訓令第二五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二日歲字第八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七九三號公函略開，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據實業部提議，請提前派

遺駐日商務官，其所需經費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付一案，經決議通過，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草案一份，檢送原齋歲出經臨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實業部所編駐日商務官經常概算，計列一萬六千五百元，係二十四年度四至六月之經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六千四百八十七元，係治裝川資等費，細核各項列數，尙屬覈實，擬請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提案一件，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草案一份及原齋歲出經臨概算書各一份，抄原函一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一份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訓令第二四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八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九九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據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以所屬魯山、濟源兩地，近年出產菸葉，日見豐富，管理徵稅，事務較繁，其附近駐場人員，難於兼顧，請劃入薰菸區域，設場徵收，以專責成，經飭據魯豫區統稅局查明，確有

設立徵稅機關之必要，并編具追加二十四年度十個月歲入歲出及臨時費概算，轉請核示等情前來。原書計列歲入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查核尙無不合，應請備案，所列臨時費七百九十六元，內有鄭州分區管理所購置費二百八十元，前經本部令飭在該所原有經費內勻支，應予剔除；其餘魯山、濟源兩場開辦費五百一十六元，尙屬核實，其經常費四千八百元，係經本部令飭切實核減後改列之數，亦無不合，應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再魯山、濟源兩縣地方土菸稅，原歸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魯山濟源兩縣稽徵所徵收，據該局陳明，魯山濟源兩縣實徵土菸稅爲數均少，未經規定比額，是該兩縣土菸稅劃歸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設場稽徵後，與該局歲入預算總額，尙無若何影響，毋庸減比。至該兩縣稽徵所原支經費，魯山月支四十元，濟源月支一百五十元，尙有應徵酒稅事務，請免核減，亦經本部核准在案，合併聲明一等由，附歲入歲出及臨時歲出概算書共二份。准此，查該局因增設魯山、濟源兩場徵稅機關，編送追加歲入歲出及臨時費概算，其十個月歲入概算，計列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自可照按核收，至十個月歲出概算，計列四千八百元，又臨時費概算，原列七百九十六元，經財政部改列爲五百一十六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二日歲字第八七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函開，一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總字第一九二一四號呈稱，前准外交部國二四字第三三三六號咨，以據駐昂維斯副領事館呈轉比國昂維斯高等商業學校校長，應我國留學生之請，徵集中國輸比商品，參加該校國際商品陳列室陳列等情，當經令飭國際貿易局會同上海商品檢驗局設法徵品寄運，以資陳列，而廣宣傳。茲據報此項徵品運費，至少需國幣五百元，無可再省，並請將該項運費先行撥發應用等語前來，自應照撥。惟本部經費預算逼窄，此項運費五百元，擬即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理合編具臨時歲出概算書，備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實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實臨時歲出概算書二份。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昂維斯高等商業學校徵品運費臨時歲出五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遵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訓令第二五零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九號呈稱，「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九三六號咨開，「案據龍岩防疫會主任楊文璉呈稱，查本會隔離病院職員郭漢英於七月二十九日不幸傳染肺性鼠疫，慘於八月一日下午一時二十分逝世，遺有慈母孀妻，家况蕭條，生活堪虞，該故員係由廈門海港檢疫所調岩助理，任事以來，忠勤誠懇，今竟以身殉職，本會及全岩民衆，無不同深哀悼，除殮葬費業由本會籌措發給外，所有該故員家屬，應如何優予撫卹之處，理合呈請察核俯給卹金，以慰忠魂等情。當以郭漢英因辦理防疫，染疫身死，合於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二條何款，其遺族有幾人，狀況若何，令行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專員呈復稱，經轉函准龍岩防疫會公函開，查該病院職員郭漢英係奉中央衛生署廈門海港檢疫所之命，隨同紀主任迺文來岩協助防疫工作，依據本會組織及其所執行之職務觀察，合於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又其遺族現有母一（六十餘歲）妻一，家境蕭條，情殊可憫等由，理合具文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查該郭漢英忠於職務，著有勞績，此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如何給卹之處，相應依照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咨請查照，即希核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以該郭漢英因協助防疫工作，染疫身死，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惟漏送請卹事實表，

未便核轉，咨請補送去後。茲復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三零九號咨，補送請卹事實表前來，茲依照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擬請給予該郭漢英遺族一次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並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以遺族卹金，以彰勞績，而昭激勸，理合檢同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當以所請給予郭漢英遺族一次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一節，既經該署核明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至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卹金一節，經函准銓敘部函復，以此案既經依照防疫人員卹金條例核給卹金，未便再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議卹，俾免重複等由，節經令行衛生署知照各在案。茲據衛生署呈，該故醫師郭漢英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既奉鈞院核准，應請轉行財政部飭在國家撫卹費項下撥付，以便轉發具領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令行財政部遵照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撫卹費類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并已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訓令第二五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監察院察字第三九號呈，爲據審計部呈，擬於二十五年添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省審計處，並令上海市及湖北省審計處分別暫行兼辦上海輪船招商局、京滬滬杭甬鐵路及平漢鐵路審計機關事務，除遵編概算彙送主計處外，請轉呈核准備案，並分行各主管部知照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分行交通、鐵道兩部遵照到府，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以此案業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錄案函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令本院會計室

爲令遵事，頃准

主計處處字第二六六號函開，

「查本處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一案，業經商得貴院同意，就本機關原有會計組織，改組會計室，並已由本處遴委原辦人員丁國華代理 貴院會計主任，另函奉達在案。本處為謀畫一各會計室組織起見，曾訂定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五條，以為訂定各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標準，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二八三號指令，照准備案等因。除將該通則抄發該會計主任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送前項通則一份，函請 查照，早日結束舊有會計組織，並轉飭該主任遵照前項通則，趕將會計室組織成立，以利計政進行，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室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七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本院會計室

為令知事，奉

主計處會字第二九三號函開，

「查本處派駐各機關會計主任會計員應辦事務，依各會計室組織規程之規定，原以辦理駐在機關歲計及會計事務為限。所有現金之出納保管以及移轉等事務，不屬其職掌範圍。各機關以前會計組織，或有兼辦現金部分事務者，自經本處依法改組會計室以後，其現金部分應請各原機關自行派員管理，以符章制。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室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本年三月七日第四三四號公函開，

「本處奉 中央常務委員諭，辦理二十四年份政治成績統計，以供參考，而廣宣傳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本年來各方政治邁進，監察制度，亦及時推行，如審計處之設置，及其職權之確立，監察使署之創設，及其辦理之成績，凡所以澄清吏治，而促進休明，已彰彰在人耳目。茲請 貴院飭知主管部份，依上所述，以二十四年為範圍，作有系統之敘述，俾便彙編，以增宣傳價值」

等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於文到十五日內，將所轄範圍內二十四年份政治成績，作有系統之敘述，呈報到院，以便彙編轉送為要。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准

主計處歲字第二九七號函開，

「查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各種收支計算書，應送由本處彙編，本處並備

有歲入歲出決算帳，隨時將該項計算數，分別登記。現在本處對於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收支計算書，需用甚亟，凡各機關應造該兩年度各種月份計算書，尙未編送，或編送不全者，應請趕速編送本處，俾便登記決算帳，早日彙編報告，並爲辦理二十五年度總預算之參考。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零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本院工作報告，前經送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止在案。茲復編就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零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在案。茲續編就二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見覆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二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零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茲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費二十四年下半年工作總報告三份，除抽存一份，并指令外，相應檢取原報告一份，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附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下半年工作總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九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費二十四年下半年工作總報告，請鑒核備查由。呈暨工作報告均悉。除分別存轉外。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零零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呈送一月份工作報告三份，祈鑒核准予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零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案據本院甘甯青監察使署呈送二十四年^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類到院，相應函送，即希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兩份 旬報六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九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收支對照表等，請察核彙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存轉。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呈稱，

「案奉鈞院察字第四七二號令發安徽江西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鑒核轉飭辦理」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抄附第二六五九號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准本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四五零號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三月九日有字第一七九號函，「爲本月十二日（星期四）爲總理逝世紀念日，茲經中央決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總理陵墓舉行紀念會，凡政府機關簡任職以上，中央總幹事以上，屆時應一律前往參加，除通告外，函達查照轉陳飭屬參加」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通飭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迅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名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訓令第二五六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業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紀 載

◎監察院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劉侯武 鄭螺生 劉三 程運鵬 白瑞 朱雷章 李正樂 王憲章

王廣慶 朱宗良 曾道 羅介夫 毛思誠 王祺 李夢庚 樂景濤

高魯 李嗣璫 李宗黃 熊育錫 王平政 張華瀾

列席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參事 吳建常 鄧壽荃 張有倫 劉愷鍾

秘書 覃壽荃 錢智修 周伯敏 曾洪父 童公震 王鏡秋 趙振洲

主席 于右任

祕書長 王陸一

紀錄 李翹 袁序丹 朱星樵 劉新天

報告事項

壹、宣讀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貳、院務報告：

(一)派委員李宗黃熊育錫胡伯岳王祺王廣慶李夢庚田炯錦吳瀚濤楊亮功王子壯梅公任嚴

莊監察使方覺慧丁超五陳肇英高一涵苗培成戴愧生周利生祕書長王陸二祕書周伯敏組織監察制度提案起草委員會，擬具「謹遵總理遺教及第五次代表大會宣言，擬充實監察制度以期整理官方，增進行政效率案」，提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詳細討論」。

(二) 本院院長于右任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連續選任為院長，許崇智為副院長，于院長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央黨部大禮堂宣誓就職。

(三) 本院監察委員李宗黃王祺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國民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

(四) 本院監察委員麥煥章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國民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

(五) 本院監察委員杜養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因憂憤國事自沉於玄武湖出缺，已呈報國民政府。

(六) 本院監察委員田炯錦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呈請辭職，已轉呈國民政府。

(七) 准行政院咨，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派監察委員李宗黃田炯錦出席會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葉秀峯等所提肅正官方案」。

(八) 准考試院咨，於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本院監察委員楊亮功為浙江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九) 根據各區監察使呈報視察黃河長江閩江各流域水災情況所彙編之水災報告書，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呈請國民政府核辦，奉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七三號指令：「已分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即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分令各該區監察使知照。

(十)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兩湖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請「通飭各監察使預防各該區水災，提前與各該區地方長官接洽堤防」，已於同月二十九日據呈通令各區監察使遵照辦理，並指令該監察使。

(十一)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秘書處准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函詢「本院交辦案件，在監察使或應呈復，抑或應審核辦理」，經請示函復：「特交查復之件，應專案呈復；至監察委員簽擬交查案件，即由監察使自行調查核辦」。

(十二)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九號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在南京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設立以前，所有該市政府所屬委任職之懲戒，暫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管』，准照辦，令仰查照」等因，嗣後秘書處辦理此項案件，自當遵令移付。

(十三)准司法院咨，青海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二十五年二月四日正式成立。

(十四)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審計部呈請「於二十五年年度設立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等五省審計處，暨由上海市及湖北省審計處兼辦招商局及京滬杭甬及平漢各鐵路審計事宜」，經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據呈轉呈 國民政府。

(十五)遵照中央實施超然主計制度案，成立會計統計兩室，各置主任一人，並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函主計處請予呈薦丁國華為會計主任，陳雲扉為統計主任。

(十六)監察院公報已出至六十八期，並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創編壁報，每日張貼，以揭示重要法令及院務人事與國內國際要聞，其二十四年份各項統計材料亦已整理就緒，開始繪製圖表。

(十七)監察院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已於二月十八日送主計處彙編。

(十八)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准銓敘部函送公務員考績法暨年考績表，請查照辦理，現

正辦理考核中。

(十九)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監察院行查案計二百一十五件，派查案十三件，彈劾案七十七件，審查成立案六十二件，移付懲戒案五十三件，准懲戒機關函復，議決應受懲戒案二十一件，不受懲戒案四件。院長卽席報告：本院杜故監察委員義因憂憤國事，自沉玄武湖逝世，本院同人及黨政各方同志以及人民方面，重念杜委員盡力革命之勛績，與憂憤時難而犧牲，咸深悼惜，現經公同商定，於本年端午節日擇地公葬，本次會議，請到會人員起立靜默三分鐘，爲杜故委員誌哀！——全體肅立如儀。

討論事項

壹、請追認監察使第五次談話會決議「(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增加第三項「監察使於所在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法另定之」，(二)監察使署組織法修正通過，併送立法院審議」案。

祕書處注：本案係依據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二號所示各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並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咨送立法院審議；並准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派參事劉愷鍾出席該會爲關於本案審議之說明。

決議：追認。

貳、監察使高一涵等五人報告審查「委員朱雷章提，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內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已不適用，請決定辦法，令審計部遵照案」，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審計院時代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在新審計法未頒布前之暫行辦法見本報七十一期公文欄」

下午五時二十分散會。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二月份施政成績

(一)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二十九起，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六八件，派員密查者五件。

(二)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甲 水利隄防之監視

本院鑒於連年水患頻仍，民不聊生，當此冬工已過，春水將生，對於各地水利隄防，亟應未雨綢繆，早爲督促，期能於春潮夏汛期前，準備周密，用資防範，特電令各區監察使加以注意。旋據兩湖監察使呈具預防水患辦法三項(一)省政府對於全省隄工，負有通盤籌劃之責，所有官民各隄，已修至如何程度，何時可以全部竣工，各級負責人員，必須盡職於平日，方免貽誤於臨事，是宜預爲查詢，加緊督促。(二)隄工振務，由使署派遣重要職員，常川調查，監察使亦隨時親臨察勘。(三)察勘時，對於隄防工振，有無失職誤工，及違法舞弊各情事，應特別注意，收受書狀時，如有涉及此事者，尤須加意處理等語到院。當以所陳辦法，實事求是，足供參考，復經電令各區監察使查照，切實辦理，以盡監察上應盡之任務。

乙 公務員違犯審計法之處分辦法

本院以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佈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內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已不適用，爲嚴密監察權行使起見，特於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定辦法兩項。(一)在新審計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審計部遇有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情形，向係呈請 國府處分核辦者，應呈請本院依法移付懲戒機關。再遇有審計法第十

三條、第十六，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情形，向係通知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執行處分者，其荐任以下出納人員，得有審計部斟酌情形，隨時通知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院核辦，其簡任以上之出納人員，則呈請本院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二)審計上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決定，應以審計部審計會議之決議為準。當經將此項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佳日代電

——報告前往鍾祥縣沙港附近視察堤工——

鈞鑒，本署前曾電江漢工程局，查詢堤工進度，嗣准該局電告，鍾祥縣三四工堵口程，業已合龍，頃並聞從該縣沙港附近，築一新堤，工程浩大，每日有七八萬人工作。一涵因各該處水利工程，關係異常重要，特於佳晨，約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省政府委員范熙績等，前往視察，日內即可返署。謹此電呈。高一涵叩佳印。

○監察使高一涵寒日代電

——報告視察鍾祥竣事——

鈞鑒，一涵於於佳日赴鍾祥一帶視察堤工，比經電呈在案。茲已於元日公回，除詳情另報外，謹先電請鑒核備查。高一涵叩寒印。

●監察使方覺慧元日代電

——報告視察黃河堵口工程情形——

鈞鑒，密。(1)慧齊自汴赴董莊，視察黃河堵口工程，當晚抵達，即視察夜工，佳灰均巡視竟日，並召集員工講話，鼓勵努力服役，免誤春耕。黃委會代委員長孔祥榕，在工次督工，宵旰勤勞，員工三萬餘人，晝夜趕工，期於清明前後合龍。(2)黃委會自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接辦堵口工程以來，運料迅速，官民協助，現江蘇第十壩鞏固工程完成，口門原長八四三公尺，至三月五日西壩已進二五點，東壩已進五點，口門僅餘二十一公尺。第一第四引河已完工，第二第三引河，約一週可完工。主要料物，收支清楚，會計及稽核由主計處審計部派員主管。(3)佳晚豫保安第三團二七中隊亮部士兵，在堵口工處船舶管理所壩頭駐地譁變，

劫掠堵口料款萬餘元，當場擊斃書記一名，該所主任汪有龍伴死逃脫。慧得訊，即電劉主任扶經，經派特務亮隊至東壩頭勦辦。孔代委長以合龍在即，工次工人麇集，而冀南豫北奸宄潛伏，安全最堪注意，慧特於真自董莊來濟南，與魯省府商酌，謹電奉聞，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叩元印。

●監察使丁超五灰日代電

——報告視察寶山南匯川沙各縣情形——

鈞鑒，密。超五偕蔡參贊及隨員等於歌至寶山，魚日赴上海、奉賢，佳日到川沙，灰日到南匯，巡察縣政烟禁黨務監所應行改進各點，當經面予指示。寶山保坍年久失修，險象堪虞，急宜設法防患未然。川沙南匯兩縣，有輕便火車可通。川沙司法收案月謹卅餘起，收結能相抵，此為罕有現象。南匯新建土堤，用費約七萬元，功效尚大；地方人士對袁縣長，尚表好感。餘詳呈。丁超五灰印。

●監察使丁超五寒日代電

——報告視察金山情形——

鈞鑒，灰電計達，繡密，超五梗日由申赴金山視察，舊城在金山衛，明末清初避倭寇遷此，現該衛尚有土匪未清，滬杭公路經此，故不無危險問題發生。該縣司法訴狀，每月計三十餘起，均能結案。出產米七棉三，與川沙南匯適成反比。此次所到各縣，清丈多已辦竣，現正舉行登記。海塘均無虞。茲擬明日視察松江，當晚返申，餘續呈。丁超五叩寒印。

●監察使戴愧生元日代電

——報告視察隴南啓程日期——

鈞鑒，愧生定十四日偕秘書黃哲真，科長原佑仁，往隴南一帶視察。署內例行事務，派秘書王觀辰代行。戴愧生叩元印。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三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三期目錄

法規

修正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

監察

提劾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劉大玟登記員許秉源失職案.....三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五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五

本院指令.....五

提劾湖南長沙縣前縣長劉裔彬貪污濫職案.....五

本院移付懲戒文.....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六

委員王平政劉我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劾江蘇泰興縣前縣長王蘭卿枉法裁判案.....七

本院移付懲戒文.....八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三期 目錄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八

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〇

提劾安徽蕪湖前公安局長張宗汾司法科長尙宗周蔡烟股主任吳端甫第二分局長李植之第四分局長褚承業等枉法貪污濫職害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一

委員劉侯武羅介夫段宏綱楊亮功朱宗良程運鵬李夢庚王憲章彈劾文.....五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七

提劾河南鄆陵縣縣長袁方之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違令袒劣廢弛煙禁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七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八

委員程運鵬杜忱宗良審查報告書.....九

提劾湖南常德稅務局長陳意遐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〇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一

本院指令.....一

提劾湖南零陵縣教育局教育委員羅經遠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二二一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二二二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二三三
 本院指令.....二三四

提劾河北撫甯縣縣長牛寶善侵佔清賦餘款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二四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二二五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二二五

提劾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事務主任劉伯傑玩視職務虛糜公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二六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二二六
 委員高魯鄭螺生毛思誠審查報告書.....二二七
 本院函請急速救濟文.....二二七

提劾湖南桃源縣第八區區長劉成鏗放賑專員李正鑫事務員李正昌失職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二二八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二二八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二三〇
 本院指令.....二三〇

提劾山東前平原縣長曹夢九草菅人命貪賄枉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三一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三一

委員高魯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三二

提劾湖南寧鄉縣前任財政局局長劉宗矩浮報借款息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三三二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三三三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會道審查報告書.....三四

本院指令.....三五

提劾蘇五屬稅警局局長李松岷隊長李景文帖繼周薛巨卿等貪贓枉法賄賂公行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五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三五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三七

本院指令.....三七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藍錫九學習書記官劉髮遠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七

河北肅寧縣縣長鄒良驥違法失職暨庸懦溺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九

江蘇江寧縣警察第三分局長林孤標濫用職權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二

湖北黃陂縣縣長丁錚域被劫案移付刑事訴訟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四三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所屬泉州查驗分所臨時費歲出概算書改列一百四十五元一案令仰知照由.....四四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令令為撥付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資兩方代表出席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由.....四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確定中央檢查新開處經費一案令仰該部遵照由.....四六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二十三年度鹽務稽核部分歲出決算超過預算之款擬在稅警部分節餘項下流用案除將養老金一款由主計處函財政部查復並檢章則送處核明另報外應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四七

公文

- 本院公函 函行政院 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視察湖北鍾祥襄堤情形並請迅速撥款俾完堤工一案轉請查照由.....五〇
-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為本院簡任秘書林景呈請辭職擬准如所請相應函請轉呈准予免去該員秘書本職由.....五〇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復為本院書記官章瑤一員仍予照派一等書記官銜委任七級實支月俸一百元特予聲明希復核見復由.....五一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本院書記官郭名唐等辦事員屈克勝等七員均屬原任人員前送任用審查表中擬敘級俸均係原支俸額相應為之聲述請查照予以復免去試署仍照原支俸級核敘並希見復由.....五一
-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為准主計處函達國民政府令任命汪以文為審計部統計主任馮卓為會計主任鑒核備案指令照准由.....五二
-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本院故監察委員杜毅請卹由.....五二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廢止土地征收法通行飭知令仰知照由.....五二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三期 目錄

六

法 規

●修正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公布及施行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國府第二九三號訓令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關機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監察院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察院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監察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監察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監察院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監察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監察院之統計事務

- 第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或書記官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工作
- 第八條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 第九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監察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 第十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 第十一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監察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二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設置監察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監察

提劾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劉大璋登記員許秉源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劉大璋，登記員許秉源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均屬違背登記規章，有失職守，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袁子春副呈一件 原抄呈武昌地方法院刑庭二十四年度訴字第二一二號判決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北漢口市智民房產公司經理人袁子春呈訴，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員許秉源，與登記主任劉大璋，勾通枉法，膽大舞弊，瀆職妄為，登記黑暗，早經具控在案，已由法院指定為行政處分，應負行政上責任，請予查辦等情到署，比經函准承辦該案之武昌地方法院函送卷宗前來，經予詳加審核。查該院刑庭所為二十四年度訴字第二一二號判決書理由欄節載，「核閱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卷宗，被告許秉源受陳德清之委任，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將智民公司智民里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七、二十八等號房房，聲請為抵押權設定

登記，該被告未受智民公司經理袁子春之委任，竟於聲請書欄內載明，「聲請人智民公司經理袁子春，代理人許秉源」，同日又為所有權保存登記，而登記處主任即被告劉大璋，遽依許秉源之聲請，允許為兩重登記。就代理部份言之，登載固有其實。惟查許秉源提出聲請書，與劉大璋發給登記證明書，對於上開房屋之所有權，仍註明屬於智民公司，查刑法第二百零一十四條，第二百零一十三條所載「事項」二字，按之下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一語，自係指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事項而言。既均註明該房屋之所有權，屬於智民公司，不得謂登載不實之事項，且因而確定產權，于智民公司之所有權，反增一重保障，亦無損於智民公司。如謂抵押權登記之後，所有人不能充分行使其權利，關於此點，當先就抵押是否真實以為審究。查容乾初係智民公司前任經理，於民國二十一年，以該公司所有五棟房屋及股票，向陳德清押借洋一萬四千元，既有抵押字據，附加担保契約，及特三區市政管理局登記證與美國保險公司保險單為證，並為該公司代理人袁濟華所自承，不過袁濟華稱係容乾初私人債務關係云云。容乾初在智民公司經理任內，原負有對內對外之責，其代公司訂立抵押契約不得因經理解職而失效。縱令公司認為容乾初私人債務，亦當向容乾初直接交涉，本為該公司內部問題，要難據以對抗第三人。即許秉源聲請登記，劉大璋准予登記，更不能謂有損於智民公司。據此論斷，被告許秉源未受委任，自稱代理，聲請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在民法上為無權代理，應屬民事範圍。被告劉大璋接受該項聲請書後，不予調查，慨然允許辦理，亦屬不當，依最高法院上字第五百號判例，僅應負行政上責任。揆以上述刑法第二百零一十四條二百一十三條之構成要件，顯有未符，均不負刑事上之罪責，而劉大璋更無瀆職可言」等語。查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員許秉源，身任登記員職務，應如何恪守登記規章，今乃未受財業所有權之委任，竟冒稱代理，向登記處聲請為所有權保存登記，自屬失職行為。而該登記處主任劉大璋，於接受此項登記之聲請書時，對於授權代理有無證書一事，顯有調

查之必要。乃竟不爲調查，貿然允許登記，按諸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現行有效之登記通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登記衙門爲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之規定，亦屬廢弛職守。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交下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劉大璋登記員許秉源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登記員許秉源竟冒稱代理人向登記處聲請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而該登記處主任劉大璋，乃不加調查，竟貿然允許其登記，認爲均屬違背登記規章，有失職守。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四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六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認爲應付懲戒，除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長沙縣前縣長劉喬彬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長沙縣前縣長劉喬彬貪污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王平政、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僉以該縣長貪污瀆職，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以儆貪污。其關於刑事部份，應交由法院依法辦理」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原彈劾文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楊運泉等原呈一件 又常治等原呈一件（原附欽法侮聖十二款一件） 又長沙縣區境鄉鎮名稱及閭鄰戶口統計表一份 又查詢筆錄一件 又湖南省民政廳地字八五六號訓令一件 又長沙縣政府呈復民政廳呈文一件 又長沙縣第六區區長周光華呈縣政府文一件 又同文明刊刷處及蔣文德堂證明書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長沙人民楊運泉等，又常治等先後呈訴該縣前任縣長劉裔彬違法舞弊，貪污瀆職，侮聖虐民等情到署，比經派本署調查員張家珏前往調查。茲核該調查員調查報告，除原訴其他各款，或係查無實據，或尙有待於考查者外。其關於浮收閭鄰圖記工料一款，內開，「查該縣分自治區十區，計一百四十七鄉鎮，三千一百九十六閭，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九鄰，（見附件一）均經縣政府刊發圖記，其價格據該縣長劉裔彬（現已卸任）談話，及其呈報民政廳文內，均稱照所刻市價二分一字收費。（見附件二）查該項圖記，每顆由十四五個字至十九個字不等，以二分一字收費，每顆價值在三角以上，照上開閭鄰數目平均每顆收費三角，總共可收五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但職在承刻此項圖記之同文明刊刷處與蔣文德堂兩商號查詢，（原呈誤稱爲松嵐紙店承刻）據各該店主云，每顆僅收洋八分及一角，（見附件四）當令該店主等各具證明書一紙，以作憑證。同文明刊刷處之證明書曰，「查本店承刻長沙縣政府劉裔彬縣長任內閭鄰圖記一萬三千餘顆，每顆實收價洋八分，縣府實發九分，介紹人回扣一分，本店開給縣政府之收據，劉縣長則令照本業公議之價格每字二分開具，每顆圖記由十四個字起至十九個字止，計算每顆價洋三角以上，而本店祇實收八分。此係遵命辦理，工

人以營業爲目的，非敢串通舞弊，僅據實報告如右，乞恩賜原諒」。蔣文德堂之證明曰，「查本店承刻長沙縣劉縣長裔彬任內閭鄰圖記五千餘顆，每顆實洋一角，而本店開給縣府收據，每字照二分扣價，每顆自十五個字起至十九個字止，如以二分一字計算，每顆洋在三角以上，此係劉庶務命令如此開具發票，工人若不如是辦理，則每顆一角之價亦不付給，工人無法，祇得照開，非敢舞弊」。根據該商店等之證明書計算，該縣長浮收達四千餘元之鉅，實屬觸犯刑法」等情。據此，查此案照該湖南省長沙縣前任縣長劉裔彬呈覆該省民政廳文內所稱，（見原附件三）該項閭鄰圖記，照章本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發，乃該縣長竟以形式字跡不能一致爲詞，改由縣府統一刊發，已屬違反法令。至刊刻工料，每顆僅付八分及一角之實價，乃該縣長竟強令各該刻字店，照二分一字開具發票，（見原附件四）即以二分一字之價，分飭各區具領轉發，（見原附件二、三）其有意浮收及直接圖利之行爲，證據昭然若揭，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長沙縣前縣長劉裔彬貪污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刊發閭鄰圖記，藉詞形式字跡不能一致，改由縣政府統一刊發，已屬違反法令，更復從中漁利，浮收達四千餘元之鉅，違法瀆職，昭然若揭。既經湖南湖北監察署派員調查屬實，證據確鑿，應請將湖南長沙縣前縣長劉裔彬移付懲戒，以儆貪污，其關於刑事部份，應交由法院依法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五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五九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查，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江蘇泰興縣前縣長王蘭卿枉法裁判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勅江蘇泰興縣前縣長王蘭卿枉法裁判，請即移付懲戒，以爲玩視民權者戒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一案經審查，認爲該前任泰興縣縣長王蘭卿實係枉法裁判，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二十二號案件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泰興縣宣堡鎮民人高景雲呈訴，以伊母高張氏，遵照縣禁委會布告，聲請登記售吸所，經繳納保證金，掣給收據，因該鎮公安分駐所稽查侯克勳，敲詐未遂，挾嫌誣陷，縣長、祕書，違法判罪，粘呈證據，懇求澈查照雪等情到署，（原呈在卷）當經委派本署辦事員徐雄飛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報告略稱，一查高張氏係遵照通令，以高謙記名義，聲請設立售吸所，備具煙具四副，繳納保證金五元。嗣該售吸所因縣禁烟委員會決議

暫緩設立，奉省令照准。在該縣未布告緩辦以前，有分駐所稽查侯克勳，密報高張氏開設煙館，即拿解縣府判處徒刑三年。惟高張氏聲請設立售吸所時，於聲請書上，註明煙具四副，以便領照後，遵章營業，此其一。於高張氏被捕後十三日，縣禁煙委員會始貼布告緩辦，此其二。公安局搜查，僅得不完全且未用過之煙具，并無煙土煙膏，高張氏亦無煙癮，此其三。該鎮分駐所，近在咫尺，侯克勳身為稽查，何必取密報方式，顯有畏避嫌疑，此其四。高張氏在庭堅不承認有供人吸食情事，該縣判決，似未偵查事實證據，且於縣禁委會准許登記之卷宗，亦未調核，手續諸多欠缺，此其五。有此五者，足見該縣長對於本案真相，未經調核，未經查明即武斷判決。現任李縣長，已據情轉呈省警備司令部，請求減輕，尙未奉覆。至侯克勳已於春初隨王前縣長去職，是否有借錢不遂情事，僅據原告一面之詞，無法對證一等情。本署覆核，本案高張氏承辦售吸所，係聲請登記在先，嗣售吸所雖奉令緩辦，而縣禁煙委員會尙未布告，則其所預置之四副煙具，在聲請書中，業經註明，自不能認爲擅自購置。且原判決書內，所認爲高張氏供人吸食之唯一根據，即以察驗槍、燈、煙具，均係現時使用之物，然案內並無煙土煙膏，亦未有吸食之人，所謂現時使用者何在。是本案無論侯克勳是否借錢不遂，挾嫌誣陷，而該前縣長之枉法裁判，應負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責任，已屬顯然。理應提起彈劾，并請將該縣長王蘭卿移付法院，依法懲辦，以爲玩視民權者戒。謹呈。

●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泰興縣前縣長王蘭卿枉法裁判一案，委員等經於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結果，以該前縣長王蘭卿據與彼有親誼關係之稽查侯克勳報告，高張氏在該縣所屬之六區宣堡鎮設立售吸所，未經查明詳情，即予判處徒刑三年。查高張氏希圖以營利爲目的，準備開設吸售所，立意雖屬不善，但該縣禁煙委

員會已在前發貼布告，粘附條例，招商承充土膏行店，及售吸所，而高張氏始照章領得執照，罪不在彼。其後半月，禁煙委員會，雖又有緩辦之布告，而高張氏未即將不完全之煙具四件交出，確屬疎忽。而並無煙土煙膏，又無吸食之人，高張氏母子亦無煙癮，實未有構成犯罪之證據。况該稽查侯克勳有敲詐未遂嫌疑，該前縣長不加詳查，故將高張氏遽予判處徒刑三年，實係枉法裁判，應請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密字第七十三號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安徽蕪湖前公安局長張宗汾司法科長尙宗周禁烟股主任吳端甫第二分局長李植之第四分局長褚承業等枉法貪污瀆職害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請急速救濟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監察委員 劉侯武、段宏綱、楊亮功、朱宗良、程運鵬、李夢庚等，先後提劾安徽蕪湖公安局長張宗汾、公安局司法科長尙宗周，禁烟股主任吳端甫，第二分局長李植之，第四分局長褚承業等，有違法瀆職，暨枉法貪污，瀆職害民等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施以急速救濟處分，電令安徽省政府迅將張宗汾通緝歸案，連同尙宗周、吳端甫、李植之、褚承業等，移交法院訊辦各案，並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各案，當經委員等會同併案審查。歸納兩案內容，認為該局長張宗汾辦理禁煙，濫罰煙款，顯有敲詐侵占事實。至罰款不給收據，發給戒煙執照不經檢驗，對無癮人民強發戒煙執照，辦理宏大

長案又復越權濫罰，種種行爲，均屬違法貪污。至司法科長尙宗周，禁煙股主任吳端甫，第二分局長李植之，第四分局長褚承業，違法瀆職，均經查明屬實。應請將前安徽蕪湖公安局長張宗汾，公安局司法科長尙宗周，禁煙股主任吳端甫，第二分局長李植之，第四分局長褚承業等，一併移付懲戒。並請施以急速救濟處分，咨行政院轉令安徽省政府，迅將張宗汾等通緝歸案。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依法偵查，以懲貪墨一等語。據此，除咨行政院外，將案件，咨請司法

此咨

司法院
行政院

抄送苗監察使提案一件 劉委員等提案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苗監察使提案原附抄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一份 張宗汾藉烟敲詐案證件粘貼簿一本（共計證據三十件內證
第十一號及十五號另包）吳委員瀚濤呈覆文一件（附件清單三紙其附件共列四十二號）楊委員亮功等簽呈一件
（附剪報一紙）蕪湖律師公會等歌電一件 本院地字第九五六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九五七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爲提劾事，竊安徽省蕪湖公安局長張宗汾被蕪湖商會、各同業公會、律師公會、第一區聯保主任等，狀訴藉烟敲詐案，經派本署秘書胡一貫澈查去後。旋據該員檢證呈覆前來，經審查各項證據，確證張宗汾有下列四大部分，違法瀆職。

一、藉烟敲詐部份——該張宗汾藉烟敲詐，經胡一貫查明者，有李培芝、胡志標、虞李氏、干文兆、金國祥等五案。（一）查李培芝（即公安局存案之李培基）在公安第二分局面稱，並不吸烟，（並呈驗法醫診斷書，證第一號）被公安局派職員二名巡警八名，武裝拘入第

二分局，誣以吸食鴉片罪名，罰款二百四十五元，並強發烟照後，勒令取保開釋。（見李培芝在公安第二分局當面談話筆錄，證第二號）當詢李培芝時，有公安二分局職員陳新民在座。該案係陳新民經手呈報。（證第三號）復查公安局存案，確係以烟罪處罰該民二百十五元。（證第四號）（2）又查胡志標在所屬聯保辦公處面稱，該民並不吸烟，被公安局武裝警士，拘入第三分局，誣以吸食鴉片罪名，罰款一百元，並強發烟照後開釋。（見胡志標在所屬聯保辦公處當面談話，筆證第五號）當詢胡志標時，有聯保辦公處書記王野鶴在座。王君在職務上，有查明所屬戶籍良莠之責，今並未否認該民答辭。（證第五號）復查該民經營之福字恆機器場店賬，載明支付罰款數目，亦屬相符。（該賬經胡一貫加蓋一私章，並令照抄原項目，證第六號）（3）又查信康公司少東之妻虞李氏，被公安局誣以吸食鴉片罪名，勒罰四百元，並強發烟照一紙。（虞李氏之夫虞向之筆錄，證第七號）當詢虞向之時，吳監察委員瀚濤在座，其所取筆錄亦同。經查信康公司日總賬，所載支付罰款數目，亦屬相符。（證第七號）（原賬簿上蓋有吳委員瀚濤私章）（4）又查同和顏料號店員干文兆等，被公安局誣以吸食鴉片勒罰四百三十元，並強發烟照兩紙。（見同和顏料號司賬張星璧在蕪湖專員公署當面詢問筆錄，筆錄上蓋公署印信，證第八號）經查公安局存案，載明該民等罰款三百元。（證第九號）（5）又查金國祥被拘入公安第三分局，處罰吸鴉片罪罰款七十元，並強發烟照一紙後開釋。（見金國祥親戚汪合仙當面詢問筆錄，證第十號）當詢問時，有所屬聯保辦公處書記王野鶴在座，王君並未否認該民答詞。

上述被烟罪處罰人等，該公安局並不能提出伊等確有烟癮之證明。查李培芝案發生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胡志標案發生於同月二十六日，干文兆案發生於同月二十二日，金國祥案發生於同月一日，而公安局化驗烟毒鑑定書，從未見有伊等姓名，（證第十一號）又虞李氏被罰，係在二十四年八月，彼時戒烟所長係吳葆光，而吳謂並未檢驗虞李氏。（證第十四

號。足證公安局對各該被罰民等，並不問其是否吸食鴉片，僅以威逼手段，勒罰鉅款。雖強發各該民等烟照，但此係飾奸入罪之企圖。按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第五條，暨烟照上載明之規定（章程及烟照附呈）發給烟照之先，必經檢驗領照人確係因病吸烟，不能即時戒絕者。今不經檢驗，即發烟照，在公安局或借以入罪飾奸，按規定適為違犯法令。又查公安局平日給發烟照，亦多未經過檢驗手續。（見張宗汾答復清單第八項，證第十三號）間或檢驗烟民，亦不問其是否因老因病，烟癮如何，隨意填發烟照。（見該局法醫王俊亭筆錄，證第十三號）該局前任戒烟所長吳葆光，並未檢驗任何領照人體格，（見吳葆光筆錄，證第十四號）而烟照上診斷機關及證明人欄內，俱鈐有吳葆光圖記。（證第十五號共三件）吳葆光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停職，十二月一日之烟照，猶尙用伊之名義。（證十五號）足證該局長視檢驗如具文，玩忽功令，濫發烟照。至各該被害人等，雖因當時未敢告發，故未請醫士證明其並無煙癮，而察其談話，謂並不吸烟，及紛紛自動繳照前來，（證十五號共三件）亦可證其並不吸食鴉片。

上述各案，或係總局自辦，（如虞李氏案）或係分局辦理，（如李培芝案）按分局無權罰款，其罰款，必先向總局請示，（有公安局祕書王舜欽筆錄，證第十六號，及蕪湖地方法院詢問筆錄，證第十七號可憑）觀第二分局判罰干文兆呈文，有「當即稟明鈞座，奉諭准予罰洋三百元」（證九號）及判罰李培芝呈文，有「當即電請禁烟股主任，准予罰洋二百十五元」等語，（證九號）可證分局處罰烟案，必先請示總局，故該張宗汾對上述各案，除關於直接辦理部分，應負完全責任外，其關於分局辦理者，亦應負重要指使之責，至各該分局長褚承業、李植之等，俱係幫同違法貪污，觀事發之後，該褚承業於一月五日，李植之於一月十日先後潛逃，該張宗汾於一月十日藉故離蕪，亦足證明其情虛畏罪。

總之該局長張宗汾等濫用職權，利用烟禁，勒罰鉅款，經由胡一貫查明上屬五案，計勒

罰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實屬重大貪污，且不經檢驗，濫發烟照，亦屬違法瀆職，此外並有聯保主任巫吉盒查明宏公弗、王曹氏等向不吸烟，被公安局藉烟勒罰，共計四百一十元，（證第十八號）又有縣黨部查明許相芝等十二人，向不吸烟，被公安局藉煙勒罰，共計洋一千八百一十元，（證十九號）雖宏公弗、許相芝等案，因時間關係，未經本署查明，但該聯保主任及縣黨部，既經負責查明，不能謂爲言之無據。

二、罰款不給收據部分——查官廳罰款，本應掣發收據，以昭大信，而杜中飽，即以禁煙罰款而論，經查省府民廳會印有三聯單，頒發各處使用。而蕪湖公安局，曾兩次領到該項單據共一百五十張，（民廳有案可查）乃該張宗汾對於烟案罰款，並未掣發收據。（見張宗汾答覆清單，證十二號）不獨烟案罰款如此，即對各項罰款，該局長亦從不掣發收據。（有王甲魁筆錄，證二十號，及蕪湖地方法院詢問筆錄，證第十七號可憑）顯係違法中飽。

三、藉烟禁飾罪部分——查蕪市宏大長號失火後，該號焚斃男女十一名，暨全部貨房，有公安隊長會同第四分局拘押該號少東張太松，並勒罰六百元。（見張太松當面筆錄，證二十一號，伍植律師筆錄，及呈報律師公會文，證二十二號，）經查支付罰款期條數目相同，（原期條存吳監察委員瀚溥處，經伍植律師照抄原期條，證二十三號）而具保人李助吾及翟木槐，供稱罰款情形，亦屬相符。（見李翟二人在專員公署筆錄，李證二十四號，翟證二十五號）而第四分局書記王甲魁，曾謂宏大長罰款風聞已退還。（如未罰，則不必還，證二十號）蕪湖行政督察專員高文伯對各界談話，曾謂「其中表示憾事者，厥爲河南失火一事聞有罰款……據張局長首次面談，宏大長因火罰款四百元，繼而又說是因吸烟處罰四百元，（證二十六號）故宏大長號罰款實有各方面之證明。後本案發生各方派員調查時，該張宗汾自知違法，竟授意褚分局長，對該項因火罰款案，改爲觸犯烟禁，並倒填年月，希圖飾罪，（見褚產業致商會函及附函，證二十七號）經查褚函印鑑與公文上印鑑相符，（證二十八號共三件

該張宗汾又恐此計不售，因指使原督察員迫令張太松出具該案並無罰款切結，並將款退還，希圖滅跡，（證二十九號）查公安局處罰火犯，依法至多不得過三十元，今竟罰至六百元，實屬違法貪污。本案雖辦自分局，但實由於該張宗汾之指使，據褚承業函，本案罰款，曾經奉張宗汾面諭，（證二十七號）即其一證。縱令褚一面之辭，不足為信，但張太松曾供稱總局得款四百元（見張太松筆錄，證二十一號）亦足證明，且總局原督察員迫令張太松出具並無罰款切結，如罰款情事，總局未曾過問，何以原督察員出面彌縫，此更足證實張宗汾指使罰款情事。總之該張宗汾指使屬員，始則違法濫罰，繼則藉烟案飾罪，殊屬違法貪污，而該褚承業幫同違法，亦至為明顯。

四、禁煙不力部分——查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時，應驗購烟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烟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售，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烟執照之人」。乃聞蕪湖公安局先會派便衣警，至各土膏行店，秘密監視，後因收受土膏行店每月賄賂洋一千三百元，遂撤回便衣警，一任土膏行店售土於任何人民，（胡一貫即會無照購得烟土，證二十號）雖賄賂部份，因特商公會，托詞拒絕胡一貫查賬，無法查明，但該局長張宗汾玩忽功令，一任土膏行店違法售土，殊屬禁煙不力。

總觀以上各點，該局長張宗汾濫用職權，利用禁令，擅捕良民，勒罰鉅款，又不掣發收據，以便中飽營私，違法濫罰火犯，並藉煙禁飾罪，殊屬違法貪污，情節重大。而於緊要煙禁功令，疲忽玩視，亦屬有瀆職守。至各該分局長褚承業、李植之等，幫同違法，亦應科以應得之罪。用特對該張宗汾、褚承業、李植之等一併提起彈劾，以懲貪污，而肅官常。其關於司法部份，仍請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委員劉侯武羅介夫段宏綱楊亮功朱宗良程運鵬李夢庚王憲章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安徽蕪湖律師公會會長胡家鑫等呈訴該縣公安局長張宗汾，枉法濫罰

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派吳委員瀚溥前往該地查復憑辦在卷。茲據吳委員查復略稱，「該局長張宗汾辦理禁烟，確有濫罰事實，其罰款不給收據，顯係意圖侵占，對於發給戒烟執照，不經檢驗，實違禁煙法令，並對無癮人民，強發戒烟執照，尤屬違法，至辦理宏大長案，更屬大背人情法令，現雖已由皖省府撤職，亦應交法院審辦。司法科長尙宗周平時對烟民用刑，且有吸食鴉片嫌疑，禁烟股主任吳端甫為辦理李培之案主動人物，發給烟民執照，倒填日期，朦蓋已停職醫生吳葆光印章，該二員亦為法律所不容，第二分局長李植之，第四分局長褚承業，均屬違法瀆職」等語，並各取有證件附卷。查該局長張宗汾，枉法貪污瀆職害民，既經查明屬實，尤負有刑事上之罪責，至該局司法科長尙宗周，禁烟股主任吳端甫，第二分局長李植之，第四分局長褚承業等，其違法行為，亦各具有刑事上之罪嫌，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局長張宗汾，暨尙宗周、吳端甫、李植之、褚承業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並請施以急速救濟處分，電令安徽省政府，迅將張宗汾通緝歸案，連同尙宗周、吳端甫、李植之、褚承業，移交法院訊辦，以絕吏弊，而彰法權。謹呈。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暨監委劉侯武、羅介夫、段宏綱、楊亮功、朱宗良、程運鵬、李夢庚、王憲章先後彈劾安徽蕪湖公安局長張宗汾等枉法貪污，瀆職害民等情各案，當經委員等會同併案審查，歸納兩案內容，認該局長張宗汾辦理禁烟，濫罰烟款，顯有敲詐侵占事實，至罰款不給收據，發給戒烟執照，不經檢驗，對無癮煙民，強發戒烟執照，辦理宏大長案又復越權濫罰，種種行為，均屬違法貪污，至司法科長尙宗周、禁烟股主任吳端甫、第二分局長李植之，第四分局長褚承業違法瀆職，均經查明屬實，應請將前安徽蕪湖公安局長張宗汾，公安局司法科長尙宗周，禁烟股主任吳端甫，第二分局長李植之，第四分局長褚承業等，一併移付懲戒，並請施以急速救濟處分，咨行政院轉令安徽省

政府，迅將張宗汾等通緝歸案，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依法偵查，以懲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呈一件

呈覽附件均悉，經將原案連同監察委員劉侯武等提劾該局長等枉法貪污，瀆職害民等情案，交付併案審查，茲據報告，該局長張宗汾等應一併移付懲戒，並應施以急速救濟處分，咨行政院轉令安徽省政府迅將張宗汾等通緝歸案，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辦理。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並咨行政院查核辦理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鄆陵縣長袁方之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違令袒劣廢弛煙禁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河南鄆陵縣長袁方之，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違令袒劣，廢弛煙禁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杜忱、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縣長於袒庇劣紳胡世昌與撕票累民，縱警逞兇各款，均經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查覆屬實，應請將河南鄆陵縣長袁方之，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附地字三二一號鄆陵縣旅汴同鄉會董事劉文若等原呈一件 附蘇繼森等呈一件 鄭明呈一件 河南第五區行政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三期 監察

一七

督察專員公署專七字第三四號公函一件 河南山東監察使署呈字第四六號一件呈察字五六九號調查員張飛鵬報告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據河南鄆陵縣旅汴同鄉會董事劉文若等呈訴該縣長袁方之貪枉尸曠，肥己殃民等情一案，經本院令行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查覆去後。茲據呈覆前來，詳加審核除原控違令枉私受賄辯護等部分，監署調查報告第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款，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查報告甲字第四、五、六、七各款，乙字第四、六、十、十一各款，查明不實，事無佐證，應免置議外。其餘各部分該縣長不能免違法失職之責。茲分別說明如下，(一)違令袒劣部分(監署調查報告第一款，專員公署調查報告甲字第八款)查該縣壯丁總隊副隊長胡世昌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壯丁武裝巡查隊不敷之額，雖經各區長會議公決有紀錄在卷，但未經縣府呈請河南省政府核准，擅自招募兵丁，手續殊有未合。况壯丁武裝巡查隊員，雖散居四鄉，距城均不出百數十里，不難朝征夕至，該縣長謂調城需時，不得不以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顯係飾詞諉責。至向全縣每聯保派款四十五元，縱會與各區長會商，係籌備給養之變價，但此款供給擅自招收士兵之給養，究非適法。迨公民洪起龍等於第二區視察團蒞鄆時，向該團呈訴胡世昌吸販毒品，擁兵自衛，濫罰民款，詐欺取財，假公濟私，濫竽充數等六款，經該團批交縣府查辦，該縣長對於擁兵自衛，濫罰民財兩款，呈復上峯，多有代爲飾詞文過之處。其對於詐欺取財，假公濟私，濫竽充數等款，則並未偵查核辦，對於胡世昌擅自募兵派款，亦未予以懲處。違令徇私，咎無可辭。(二)不禁毒品發現烟苗部分(監署調查報告第二款第九款，專員公署調查報告甲字第一款，乙字第三款第五款)查鄆陵毒品在余前縣長任內，曾經雷厲風行，嚴加禁止，販賣吸食者稍形斂跡。該縣長袁方之到任後，以辦事和平，嗜毒者無所忌憚，雖經抓獲毒

品犯二十餘名，但據監署調查報告，該縣三次登記，人數不過二百，訪之民衆，謂毒品現在仍有小販，鴉片除官土膏店兩家外，私賣者仍有，民衆染烟毒嗜好者，仍頗不少云云。而縣民周連潔等境內復發現烟苗被科罰金，該縣長難辭廢弛烟禁之咎。(二)不治土匪部分(監署調查報告第二款，專員公署調查報告甲字第二款，乙字第二款)查匪徒張得勝等各懷短槍，潛入城內，密議思逞，當被緝獲。匪徒得以持械入城，圖謀不軌，足證該縣長平時對於城防不無疏忽。又該縣四鄉匪風仍熾，有破三官寨等事，原控縱匪殃民，雖非事實，防務廢弛，要無可諱。(四)撕票累民縱警勒索部分(監署調查報告第四款第十一款，專員公署調查報告甲字第三款，乙字第一款第八款)查該縣長因保安隊編餘官兵索餉甚急，乃召集縣政會議，決議責成各里書先各措繳現款若干，三次撕給票據八百餘兩，原控分肥勾結云云，尙未查有實據。然違背征收須花戶自行投櫃，不准撕票之省令，情節已屬顯然。又查政警隊各棚警目，下鄉催款，每兩按六元八角五分計算，實際有藉此需索川資情事，監督不周，累及鄉民，亦爲失職。此款雖經河南省政府派員查明指令記大過一次，但此上級行政官署，基於行政監督權所爲之處分，國家彈劾權懲戒權之發動，要不受其影響。(五)縱警逞凶部分(監署調查報告第十二款，專員公署調查報告乙字第七款第九款)查該縣第六區聯保主任劉逢膏，呈訴該縣政警班長陳天德需索差費及毆辱等情一案，該縣長不傳不訊，置之不理，難免袒縱之咎。

據上說明該縣長違法失職各款，業經查明屬實。應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河南鄆陵縣縣長袁方之，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程運鵬杜忱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河南鄆陵縣縣長袁方之，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違令袒劣，廢弛烟禁一案，委員等審核全案，認爲該縣長於袒庇劣紳胡世昌與撕票累民，

縱警逞兇，以及禁毒不力，治匪無方各款，均經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派員查覆屬實，其違法失職，情實昭然。應請將河南鄆陵縣縣長袁方之，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提勅湖南常德稅務局局長陳意遐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南常德縣稅務局局長陳意遐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局長陳意遐不向校董會追繳田賦，擅將校長蔣國鈞拘捕私禁，實屬違法，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是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核原附抄蔣國鈞原呈一件 常德縣政府指令二件 欠賦表一紙

恆信泰商店保單一紙 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件

湖南省田賦徵收章程一本 常德稅務局傳票一張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常德私立翰文初級中學校長蔣國鈞呈訴該縣稅務局局長陳意遐威捕私禁，妨害校譽一案到署，比經派本署調查員沈爽清前往調查。茲據該調查員呈覆內稱，「一遵即馳往該縣，會晤縣長蔡其璋，詳詢本案經過情形，據稱，『翰文中學，乃蔣氏私捐資產所設立，每年學租收入約一千一百餘石，房租收入約五百餘元，校長一職亦歷由蔣姓人充任，并組有校董會監督校務行政，暨保管校產之責。歷年田賦，例由校董會完納』等語。（查稅務局甫

經成立，在未設立稅務局以前，田賦雜稅統由縣政府經徵。復在該縣政府查閱檔案，該校二十年以前，所有田賦附加，均經豁免。二十年以後，仍須照額完納，係經縣政府會議議決，由縣政府指令在卷。（指令抄呈）又該校長蔣國鈞任事以後，因接管舊欠田賦過鉅，曾經呈請縣政府嚴追前校長蔣謀負責清理，當經指令由校董會負責完納。（指令抄呈）嗣至稅務局調閱簿冊，該校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共欠正附稅一千七百五十六元八角〇九厘，（列表附呈）并據該局長聲稱，「因該校欠賦過鉅，迭經催徵，延抗不繳，故根據田賦徵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實行拘傳押追辦法，（章程附呈）爰于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將蔣國鈞票傳到局，（傳票抄呈）七月三十日下午即由恆信泰商店具保開釋，（保單抄呈）并將押繳情形電呈省政府，奉有佳代電飭令嚴追在案」（代電抄呈）此翰文中學延欠田賦，及稅務局票傳押繳之經過情形也」等情。據此，查該湖南常德縣稅務局局長陳意遐職司經徵，催繳欠賦，固其職務以內之事，但稅務局僅係經徵機關，押追稅款，縱為遵章行事，亦應請由該管縣政府執行，方合手續。况該校校產，既向歸校董會負責經理，則延欠賦稅，即應由校董會完納。又查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校長只負學校行政上之責任，至學校財務責任，則由校董會負之。是該校延欠田賦，責在校董會，而不在校長，亦屬顯然。乃該局長既不遵照規程，向該校校董會負責人追繳，又將校長蔣國鈞逕行拘捕私禁，實屬違法失職。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湖南湖北高監察使一涵彈劾湖南常德縣稅務局局長陳意遐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校財務責任，既係校董會負責，乃該局長陳意遐不向負責人追繳，擅將校長蔣國鈞拘捕私禁，實屬違法，應即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二號呈一件

呈及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南零陵縣教育局教育委員羅經憲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南零陵縣教育局教育委員羅經憲法失職，觸犯刑章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以該羅經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及受賄行賄，均屬觸犯刑章，應請將通緝在逃之湖南零陵縣教育局教育委員羅經移付懲戒。至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偵查，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蔣南仙等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零陵縣民蔣南仙等呈訴該縣教育局教育委員羅經賣放烟土，私勒巨款，局長鄭桂芳失察縱逃，違法瀆職等情一案，當經函行零陵縣政府澈查去後。茲准該縣政府覆文，內開，「查此案本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湖南省禁煙委員會令，據本縣公民李孚順唐棣芬等呈，為違禁包運，因露縱逃，公懇依法處究，并轉請撤懲該局長鄭桂芳等情，飭即

切實查明呈復到府。當以「查本府於本月一日據報縣屬第一區距城十里之大夫廟地方，有人查獲私土，中途賄放情事，當經嚴密偵查，緝獲本案有關之周世芹、唐坤、王良權、郭惠堂、唐加友、朱東連等，到案訊問。實係王桂林、王良權等多人，集股由邵陽偷運烟工，僑裝米販，經過大夫廟地方，被本縣第五區義勇隊保信鄉中隊第十一分隊長唐坤，及唐友生發覺，會同當地保長劉仕國查獲，計私土九十一餅，又一大包。適教育局教育委員羅經，隨帶武裝政警周世芹，在該地催收學穀，乃將私土加封，率同政警及唐坤等，并一千私運犯押解來府。行至縣城太平門，囑令唐坤、唐友生二人在某粉館等候，聲稱烟土由渠解送縣府，竟於孫意順旅店受賄縱放，羅經當時確得現款八十元，隨以洋三十二元送交唐坤、唐友生。詭稱烟土已解交縣府，現由縣府賞洋三十二元，并以洋十六元交政警周世芹，囑令不得聲張。該唐坤等知識有限，信以爲真，遂即返鄉。賄放之土，業由王桂林運往江華，經勒令王良權等追繳未獲，已處罰金洋二百六十元。至教育委員羅經於案發時，聞風畏罪遠颺，業經撤職通令緝拿，并查封家產。惟該犯財產無多，僅由其親屬暫行賠繳罰款三百元免于拍賣。此係本案之經過實在情形。核與公民李孚顛等所控事實，甚不相符。前據逕呈到府，業經批示未准受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會察核示遵」等情，呈復在案。至該教育委員羅經在該局長鄭桂芳未到任以前，即供職該局，以前尙無過失。此次犯罪，又爲職務範圍以外之私人行爲，自係該局長意料所不及，失察之咎，情有可原。該公民蔣南仙等所控各節不免誤會」等語。查該湖南零陵縣教育局教育委員羅經詐得錢財，私放烟犯，既經零陵縣政府查明屬實，違法失職，觸犯刑章，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零陵縣教育局教育委

員羅經違法失職，觸犯刑章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教育委員羅經于往該縣大夫廟地方催收學穀之際，竟在中途受賄，縱放烟販，得賄款八十元，並向發覺烟販之第五區義勇隊保信鄉中隊第十一分隊隊長唐坤、唐友生，及政警周世芹行賄。該羅經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及受賄行賄，均屬觸犯刑章。應請將通緝在逃之湖南零陵縣教育局教育委員羅經，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偵查，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八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審查，咨送轉飭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河北撫甯縣縣長牛寶善侵佔清賦餘款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一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勅河北撫甯縣縣長牛寶善侵佔清賦餘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委員等詳加審核，該縣長竟利用機會，以未經呈准之寬限加罰辦法，擅自征收，匿報清驗文契十二萬五千三百餘張，混入寬限前清驗期內，於中匿報賦款五萬元以上，實屬有意侵佔，違法瀆職，罪無可道。既據河北省政府調查確實，應請將河北撫甯縣縣長牛寶善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婪。至屬於刑事部分，應交該管法院，迅速檢舉，按科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呈字第一七號原呈一件 附抄調查報告
一款及附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河北省撫甯縣縣長牛寶善被控侵佔清賦餘款一案，業經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查調查報告第一款內開，「該縣辦理清賦，原定章程，查驗文契一張，收費一角五分。上年十月間，人民正在積極呈驗之際，該縣長忽藉清賦行將報竣爲名，規定寬限加罰辦法，此項辦法並未呈經核准，以十月八日至十四日爲寬限第一期，在此期內呈驗文契者，每張加罰一角五分，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爲寬限第二期，在此期內呈驗文契者，每張加罰四角五分。查該縣清賦證存根，計自上年十月寬限之日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共計清驗文契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張，而牛縣長前呈財政廳冊內，僅報六百餘張，計匿報十二萬五千三百餘張，混入寬限前清驗文契之內，其中以第二寬限期內清驗者居多。即平均每張按加罰四角計，匿報之數，亦在五萬元以上二等語。查該縣長對於清驗文契寬限辦法，未經呈准，擅自科罰，匿報鉅款，意圖侵佔，既經查有實據，顯係違法瀆職，咎無可辭。依法應請將該撫甯縣縣長牛寶善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貪污。謹呈。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李正樂彈劾河北撫甯縣縣長牛寶善侵佔清賦餘款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核。該縣長竟利用機會，以未經呈准之寬限加罰辦法，擅自征收，匿報清驗文契十二萬五千三百餘張，混入寬限前清驗期內，於中匿報賦款五萬元以上，實屬有意侵佔，違法瀆職，罪無可逭。既據河北省政府調查確實，應請將河北撫甯縣縣長牛寶善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婪。至屬於刑事部分，應交該管法院，迅速檢舉，按科辦理。謹呈。

提劾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事務主任劉伯傑玩瀆職務虛糜公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彈劾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暨事務主任劉伯傑玩瀆職務，虛糜公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鄭螺生、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認爲應請依法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暨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一併移付懲戒。并請爲急速救濟處分，函請教育部令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應先將該事務主任劉伯傑停職，關於受賄款二百元一節，移交法院辦理，以肅不法，而維學風等語。據此，除函教育部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彈劾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

檢送地字第四二三號原呈一件 地字第五二六號原呈一件 地字第五五〇號原呈一件 訴字第五四七號油印一件
本院收文呈察字第七三三號一件(即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計附調查報告一件證件三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被控玩瀆職務，虛糜公帑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該監察使署呈復前來，查得該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曾兼任天津市美術館館長，兼領薪水，實屬違背法令。且不常到校，而各教授待遇又不平等，以致激起風潮，實屬失職。再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私受復興木廠酬金二百元，假公濟私，殊屬瀆職。而該校長嚴智開事前不能嚴加督察，事後又

不予以處分，更屬瀆職。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暨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一併移付懲戒。一面爲急速救濟處分，應請函教育部令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轉飭該事務主任劉伯傑，迅將復興木廠酬金二百元歸還，以維學風，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高魯鄭螺生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劉侯武彈劾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暨事務主任劉伯傑玩瀆職務，虛糜公帑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核，查公務員不得兼職兼薪，早經 國府明令頒布，該校長兼任天津市美術館館長，兼領薪水，殊屬違法。其激起風潮，縱屬受賄，均屬失職。至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私受賄款，實違背公務員服務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殊屬違法。應請依法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暨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一併移付懲戒。并請爲急速救濟處分，函請教育部令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應先將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停職，關於受賄款二百元一節，移交法院辦理，以肅不法，而維學風。謹呈。

●本院函請急速救濟文 機字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彈劾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暨事務主任劉伯傑玩瀆職務，虛糜公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鄭螺生、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案奉交下監委彈劾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暨事務主任劉伯傑玩瀆職務，虛糜公帑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核。查公務員不得兼職兼薪，早經 國府明令頒布，該校長兼任天津市美術館館長，兼領薪水，殊屬違法。其激起風潮，縱屬受賄，均屬失職。至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私受賄款，實違背公務員服務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殊屬違法。應請依法將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暨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一併移付懲戒。并請爲急速救濟處分，函請教育部令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應先將該校事務主任停職，關於受賄款二百元一

節，移交法院辦理，以肅不法，而維學風」等語。據此，除將案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所請為急速救濟處分一節，相應函行貴部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是荷。

此致

教育部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桃源縣第八區區長劉成鏗放賑專員李正鑫事務員李正昌失職犯罪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桃源縣第八區區長劉成鏗等失職犯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侯武、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區區長劉成鏗放賑專員李正鑫，事務員李正昌，均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應一併移付懲戒。李正鑫侵占公款部分，並應由懲戒機關查明，移送該管法院審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發辦理是荷。

此咨

司法部

計抄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文一件

檢原附抄胡之休等原呈一件 桃源縣長胡開材查復文一件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敬原查復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桃源縣民胡之休等呈訴桃源縣第八區區長劉成鏗，夥同屬員李正昌、李正鑫等吞噬賑麥，藉軍斂財，案經省委查明，久懸未結等情到署，當經函行桃源縣政府查覆去

後。嗣准該縣縣長胡開材來文答覆，略以此案，已由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派視察員王敬，到縣查明呈覆，爰將王視察員原查覆呈文一件，抄送前來。查王視察員原查覆呈文第一項，關於吞沒冬作賑洋部分，內稱，「該項賑款，既稱冬作賑款，顧名思義，其種麥應於冬作以前，一律發放，始能實惠災區，利用農時，補種麥作，否則全失效用。今查去年廢歷九月間買進之種麥，迄十一月間尚未發出，已誤種麥時期，後遇匪災損失，更爲可惜。足見該放賑專員李正鑫放賑不力，實有貽誤時機，致遭損失之責。又該區長劉成鐸，既負區自治機關領導職責，根據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查放細則第八條內，有地方公團派人負責監放之規定。區內放賑，未能事前利時監放，亦難辭其疎忽之咎」。第二項，關於乘機浮報夫費部分，內稱，「計卷載二十六師七十八旅旅部副官處正式收條六紙，共收到力夫五十名，又有由旅部撥來力夫十名之該師一百五十三團副官處之收條一紙，又有該師七十六旅一五一團一營營部收到區公所力夫八十名之收條一紙，總共僱送力夫一百四十名，核與李正昌等所報僱夫一百六十五名之數，相差二十五名。李正昌既據各師旅團營函條爲準，發給力夫工資，今經查驗僅一百四十名，核與一百六十五名之數，相差二十五名。設依照上述區務會議第二項之規定，（須有軍隊回條，方得發給）爲發資準則，檢核軍隊回條，又更在少數。此數兩歧，不無計算失實之處。又查驗各工資收條，多由各保董代領轉發，未能由力夫一一親手具領，手續亦欠妥慎。其上述手續所欠妥善之處，據該區長稱，全係該所事務員李正昌一手經辦之責。然李事務員固屬粗疎，該區長亦乏督飭之方也」各等語。茲察核以上所述情形，該區長劉成鐸，放賑專員李正鑫，事務員李正昌，均屬有失職守。而事務員李正昌浮報二十五名夫費，顯係侵蝕公款，絕非計算失實四字可以蔽其辜。然則該事務員李正昌不獨有乖職守，實且觸犯刑章。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儆效尤。再查此案，王視察員原查覆呈文內，曾敘及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派查之條諭，中有

，「六月 監察院亦據胡之休等呈，檢發副呈，令飭查辦」等語。是已另奉行查有案，合併聲明。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湖南湖北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桃源縣第八區區長劉成鐸等失職犯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一）吞沒冬作賑洋部分，據湖南民政廳視察員王敬查復呈文，該放賑專員李正鑫買進種麥，延不發放，貽誤時機，致遭損失，允為失職。該區長劉成鐸監督不周，難免廢弛職務之咎。（二）乘機浮報夫費部分，據視察員王敬查覆呈文，該事務員李正昌發給力夫工資，既係遵照區務會議決定，據各師旅團營函條為準，乃檢核軍隊回條，與李正昌所報相差夫役二十五名，顯有浮報名額，侵吞公款情弊，刑事嫌疑，殊不能免。又查驗各工資收條，多由保董代領轉發，未由力夫親領，手續亦欠周密。該事務員李正昌難辭處置粗疏之責，該區長劉成鐸對於員屬整飭無方，要不無疏忽失職之咎。據上說明，該區長劉成鐸，放賑專員李正鑫，事務員李正昌均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應一併移付懲戒。李正鑫侵占公款部分，並應由懲戒機關查明，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五十七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山東前平原縣長曹夢九草菅人命貪賄枉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_山機字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劾前山東平原縣長曹夢九草菅人命，貪賄枉法，請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移交法院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高魯、鄭螺生、嚴莊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前山東平原縣長曹夢九草菅人命，貪賄枉法，罪有應得，請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偵查，以儆貪污，而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彈劾案 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

檢地字第一九九號原呈事件 地字第七二二號原呈二件 呈察字第六二二三號豫魯區監察使呈文一件原抄豫魯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詹治政調查報告一件 王玉珠通竊王印堂部分詢問筆錄一册私置鞋底刑具并勸發手諭勒索賄放證
件一册

院長于右任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山東恩縣人民呈訴前平原縣長曹夢九結怨肆殺，及平原縣民人呈訴該縣長貪賄枉法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行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查復核辦在卷。茲據方監察使查復情節，暨附送供證多件，詳加察核，該縣長曹夢九違法多端，已屬鑿鑿可證。

(一)關於被控結怨肆殺部分——王印堂匪案，雖據政警處長賈益三報告，腰站架案，王印堂係夥架匪，警目賈書志報告，係著名土匪，迭經拿捕未獲有卷。架案夥犯王清元供稱王印堂賣藥通匪等情，而另一夥犯王會成，則始終供稱不認識王印堂。張縣長遵孟亦云縣內并無王印

堂爲匪案卷，王印堂所在地之各鄉鄉長亦無證王印堂爲匪者，是王印堂本身是否土匪，尙無確證。王玉珠更不能因王印堂在家住宿，而成立窩匪罪名。該前縣長曹夢九竟爾臆呈上級長官，致令王印堂、王玉珠同受極刑，雖非結怨肆殺，亦屬草菅人命。

(二)關於被控貪賄枉法部分——該縣長在任近三載，濫發手諭不下數千件，及提傳到案，每親自庭訊，祇質以一二語，不許被傳人申辯，或一時不甘認過，輒以皮鞋底擊背，致受有鱗傷者頗多。察看受傷人劉鳴斌、任今魁等影片，已足顯見。且每被論傳一次，勒索賄金，少則數十元，多至數百元不等。此次被害人申訴呈詞，累紙盈寸，冤聲呼籲，幾徧全邑，其侵害法益，何可指數。如此貪婪成性，殘酷爲懷，不獨有污職守，且構成刑法上之罪行。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曹夢九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請移交法院訊辦，以戢淫威，而重民命。謹呈。

●委員高魯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田炯錦彈劾山東前平原縣長曹夢九結怨肆殺，貪賄枉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前縣長曹夢九辦理王印堂等匪案，未獲確證，竟以架匪窩匪罪名，臆呈上級長官，處以極刑。該曹夢九草菅人命，罪有應得。至該縣長在任期內，假托心理訓導，戕民勒賄，均屬觸犯刑章。應請將前山東平原縣長曹夢九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偵查，以儆貪污，而維法紀。謹呈。

提劾湖南寧鄉縣前任財政局局長劉宗矩浮報借款息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四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甯鄉縣前任財政局局長劉宗矩違法失職，觸犯刑事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

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任局長劉宗矩浮報借款息金，既經湖南省政府財政廳一再派員清算明確，違法失職，情節顯然。應請將湖南甯鄉縣前任財政局長劉宗矩，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法院辦理，以懲貪墨」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照轉發辦理，至紉公誼。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劉安泰等原呈一件 檢原附清算金刊一冊 該署調查員沈爽清原抄附委員周塢秋縣長楊積蓀會

呈湖南財政廳文一件 謝素如等簽呈一件 湖南財政廳第四八六六號指令湖南省政府第一八九三號指令各一件

湖南財政廳批示二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甯鄉縣民呈訴該縣前任財政局長劉宗矩貪污有據等情到署，當經一涵于巡視湖南時，派本署調查員沈爽清澈查具報去後。據該調查員呈覆，內稱，「遵查此案發生後，當由財政廳委員周塢秋，會同甯鄉縣現任縣長楊積蓀，召集各清算員於該縣縣政府組織正式清算會，根據流書簿據，澈底監算。費時三月，始行成事。其監算結果，該劉宗矩共計浮報借款息金洋三萬七千三百餘元。又以濫發流通整散局票，溢出原額洋六萬餘元。嗣由該委員暨縣長將監算結果，連同簿據，一併會資財政廳核辦在卷。（抄呈周委員會縣監算呈覆原呈）該廳委查據覆後，尙未遽予追繳，復又指派廳內科員謝素如、文創南等復算，并通知劉宗矩到廳自行清算。復算結果，認爲尙有因彙算錯誤之點，及應準情酌減之處，爰將原結算存數內，分別剔除二萬一千餘元。（抄呈該廳科員謝素如等復算簽呈，其剔除數目，係據彼

等所云。)該廳即據復算核定之數，令行該縣長遵照辦理。至對於溢出六萬餘元之局票，飭其另案查核具報。(指令抄呈)該縣長奉令後，當即依照廳令，分別予以剔除，并呈覆據該廳前局長呈覆并無溢出局票情形，於是該廳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始行指令縣府，照案執行追繳。至溢出局票一節，仍令該縣長另案辦理，并謂「如果確係手續錯誤，應准免予置議」等語在卷。(指令抄呈)嗣該劉宗矩迭次具呈不認存款倒息，均經該廳嚴令駁斥。(批示抄呈)是劉宗矩貪污浮報之案件，幾經核減，至此已算確定，此係卷查財政廳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復查長沙地方法院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據劉安泰等告訴後九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稟傳兩次，被告均未到案。又于九月二十三日稟拘該劉宗矩，至十月二十三日始據法警劉海清等報稱「被拘人赴粵無從拘提」等語。旋有被告之妻劉陳氏具狀申請展期一月，是此案法院方面，猶在偵查期間，尙未提起公訴」等情，并抄附各件。據此，查該湖南甯鄉縣前任財政局長劉宗矩，既經湖南省財政廳一再派員清查明確，浮報借款息金，而此種浮報情形之結果，即係為該前任局長自己不法之所有，以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金錢，是不惟違法失職，實且觸犯當時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侵占罪。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法院辦理。至其浮報數目，雖曾經湖南省政府財政廳予以核減，但實際上究係若干，亦仍應由該管法院連同其溢發局票部分，通盤澈底核算，依法判斷，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會道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甯鄉縣前任財政局長劉宗矩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竊以該前任局長劉宗矩，浮報借款息金，既經湖南省財政廳一再派員清算明確，違法失職，情節顯然，應請將該湖南甯鄉縣前任財政局長劉宗矩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法院辦理，以懲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八四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六五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前任財政局長劉宗矩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法院辦理。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蘇五屬稅警局局長李松岷隊長李景文帖繼周薛巨卿等貪贓枉法賄賂公行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勅蘇五屬鹽務稅警局局長李松岷等貪贓枉法，賄賂公行一案，當經依法交出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將被彈劾人李松岷、李景文、帖繼周、薛巨卿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之犯罪行為，應交由法院嚴辦，以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六六三號原文一件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三三三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八二號公函開，「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白瑞簽呈稱，「據江蘇上海市蘇五屬稅警劉超等呈訴該稅警局局長李松岷貪贓

枉法賄賂公行」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核辦」等語。奉諭，「由祕書處函交」等因。奉此，相應檢件函行查照」等因，并附地字第六六三號卷一件。准此，遵經派委本署調查科科长黃森，科員陳侃前往調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略稱，「查該稅警局長被控各節經查明屬實者，分述于左。一、受賄賣缺巧立名目一節——該員顧問陳安貴稽查謝煥廷，通同出賣隊長缺與岷山黃少炎。又該局長先後聘江倬雲為顧問，楊光興、向松坡、王少倫、張鳴勳為參議，并委謝煥庭為稽查長，潘振為督察員兼管浦江商巡隊及稽查長。又額外委俞肇平、張景濤為密探員。查該局向無顧問、參議、稽查等名義，乃該局長巧立名目，濫行委聘，實為非法。二、間接放私不願國稅一節——查特務隊第三分隊長李景文（即該局長胞姪）私製稅警旗幟，販運私鹽，該局長發給空白護照為之包庇。又于十二月一日販運私鹽二千餘担，由李景文親囑駐白龍港第十隊花工邱順樓屆時不要放哨。又該局商巡隊隊長薛巨卿收受賄款，將在新港緝獲之兩鹽船，私自放行，該局長不加追究，縱非事前授意，亦係事後默許。是其直接販私，間接放私，已屬無可諱飾。三、目無長官牟私法令一節——該局長到任後，即擅自撤革及任用稅警官佐，不遵照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則彙編第五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辦理，雖經總分所一再駁斥，終屬無效。又未經總所核准，在南翔城隍廟內設立補警訓練班，更擅委副官、班長，招收親友入學，該班既無課程訓練，又不規定訓練時間，遇缺即補，以致在松江官佐訓練所之畢業學員，反不錄用。四、新警補名餉一節——查商巡隊雇員一缺，有鹽公堂月貼薪餉七元，該隊長薛巨卿以孫世海頂補，但不發餉。又該局中尉密探員楊彬宜，規定月薪六十元，但事實上只得三十元，餘則為李局長家屬之津貼。五、更調撤換濛混長官一節——查原任商巡隊長張達明，平日辦事尚稱努力，但該局長為安插私人起見，即予以撤換，而委任其心腹薛巨卿接充。旋以薛隊長私放被扣，乃復派張達明充任，隨便免任，實屬不當」等情。本署復核該局長被控貪贓枉法，賄賂公行各點，

均已查明屬實。現雖經財政部予以免職，是否另有任用，未據公布。處分情形，似未足以示懲儆，理合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蘇五屬稅警局長李松岷，隊長李景文、帖繼周、薛巨卿等，一併移付懲戒。又查該局長上述行為，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取間接圖利」之罪，應請交由法院查究辦理。謹呈。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蘇五屬鹽務稅警局局長李松岷等貪贓枉法賄賂公行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局長李松岷等貪贓枉法，賄賂公行各節，既經監察使丁超五派員調查，均係實在情形，證據確鑿，認為應將被彈劾人李松岷、李景文、帖繼周、薛巨卿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之犯罪行為，應交法院嚴辦，以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七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密字第一二〇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繳件收。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藍錫九學習書記官劉襄途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藍錫九

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北人

住漢口府北一路仁厚里內兩鑽里二號

劉襄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北孝感人 住漢口玉皇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藍錫九記過二次。

劉襄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藍錫九、劉襄，辦理李澤夫陳書堂等告訴薛文青侵占一案，原卷內所有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十日兩次偵查筆錄，未經受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均係由書記官代為簽名，有違法定程序。又此項筆錄原卷頁數號碼，有描改痕迹，號碼上騎印亦不相符，顯係事後補入。又七月十一日所發出之傳票四紙，本定為同月十二日傳訊，其中回證二紙，備考欄內，填註改傳十五日，餘二紙並未改傳，而原卷內又無十五日訊問筆錄，殊為錯亂草率。湖南湖北區監察使高一涵，因據該案被告薛文青之呈控，派員查悉上述情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琪、劉我青、李宗黃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析為二部分論究之

(一) 關於藍錫九部分 查訊問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此為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案被付懲戒人未命受訊問人陳書堂等於筆錄上履行此項程序，已為被付懲戒人所自認。惟申辯意旨謂，薛文青侵占一案，曾迭經饒郎兩檢察官偵訊多次，被付懲戒人本年（指二十四年）七月間，接辦此案，適現行刑事訴訟法頒行，因傳訊訟人到案，指示自訴程序，七月十二日及二十日兩次筆錄所載問答情形，僅屬訴訟程序上之指示，並無一語涉及侵占案之本身，既與犯罪之應否成立無關，自無命告訴人及被告簽名蓋押之必要。不知此項簽署程序，在刑事訴訟法上為必然之規定，並無得以省略之例外。况自訴與否，在被害人有自由選擇之權，如願意提起自訴，為檢察官者，即應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否則仍應進行偵查。是關於訴訟之進行者甚鉅，此而不令其簽名蓋押，則所言皆為不負責之陳述，其何以定該案程序之適用。所謂指示程序云者，不悉為無益之勞乎。察核原卷，告訴人陳書堂，承認自訴後，復於七月二十二日具狀聲明無效，並攻擊被付懲戒人為威逼自訴，使訊問時曾得其簽署，該陳書堂或不至反覆如此。由此可知該筆錄之無簽署者，必由於陳書堂等之不欲提起自訴，而被付懲戒人為急欲終止該案計，必令提起自訴，故不能得其簽署也。應簽署而不命其簽署，是為違法。不欲自訴，而仍令其自訴，是為失

職。被付懲戒人於此，實無可以解免應負之責任。至傳票回證填註改期一點，申辯略稱，七月十二日訊問時，告訴人李澤夫未到案，共同告訴人陳書堂、韓玉質供稱，李澤夫是否願意自訴，須與商量，並聲請兩日內回復，及至十四日仍未報到，為求決定是否自訴起見，當於陳韓傳票回證上，分別填註改傳十五日字樣。又因製發傳票手續繁複，為迅捷計，即就十二日傳票回證，添註數字，着原釋持往催喚。詎該陳書堂等仍未投案，是日故無紀錄云云。核閱原卷所言，李澤夫七月十二日未投到，七月十五日陳書堂、韓玉質，均未投案各情，尚無不符。惟傳喚應用傳票，亦為不可省略之程序，傳票回證為收受傳票之證明，不可代作傳喚之用，被付懲戒人寧不之知。乃藉口製發傳票，手續繁複，即就回證添註改傳字樣，陳韓兩告訴人前傳既已投案，顯無所謂改傳，再度傳喚，仍用前傳回證，以代傳票。彈劾文指為錯亂草率，殊非苛論。被付懲戒人於此，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

(二) 關於劉襄部分 查訴訟文件，應依進行之順序，隨時裝訂入卷，編號蓋章，以免凌亂抽換之弊，此自為掌理紀錄編案之書記官所不可忽略之職責。本案七月十二日及二十日兩次訊問筆錄，係事後補入，並未隨時依次編卷，亦已為被付懲戒人所自認。惟據申辯稱，事後補入原因，係因監檢察官訊問時，僅係指示告訴人提起自訴，未及實體上之辯論，訊畢後，又未令受訊人在筆錄上簽名畫押，書記官以此項筆錄，實際上等於無用，故未編列入卷。嗣檢察官，僅有傳票，而無筆錄，不足以證明訴訟程序之進行，復令將上項筆錄插訂成卷，因之頁碼錯亂，不得不加以變更，騎印未符，亦此之故。核閱原卷所稱情形，其中固多屬實。惟筆錄關係重要，焉有所謂有用與無用之分。且職掌紀錄編案之書記官，更何有自由認定任意取捨之權，妄認筆錄無用，以致改訂卷宗，諸多草率，失職之咎，殊無可辭。至代受訊人簽署一點，據申辯稱，因平日辦理各案，受訊人能自行簽名者，實居少數，即或能自行簽名，其地位亦往往不中程式，故實際上係由書記官按照受訊之先後，依次將各人姓名逐一記明，其能自行署名者，則令於其姓名下名簽押，其不能者則令於其姓名下畫押或按指印，此項記載，僅係指示受訊人應行署名簽押之處所，並非代為署名。所言辦法，雖與法定程式，不無出入，然以吾國民智之不齊一，事實上亦難遽認其決不審此，既於法無大背謬，應即免于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藍錫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劉襄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藍錫九、劉襄，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肅寧縣縣長郝良驥違法失職暨庸懦溺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鄒良驥 河北肅寧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遼寧省遼陽人 住肅寧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及庸懦瀆職二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鄒良驥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有河北肅寧縣民孫振宇等於二十四年四月間以該縣縣長鄒良驥枉法瀆職等情，代電監察院呈控，同時肅寧旅平同鄉代表王鴻霖等，亦以縣長鄒良驥瀆職貪鄙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先後令函河北省政府及河北高等法院查復，由監察委員白瑞、及白瑞、劉侯武、朱雷軍等分別提勸，經監察委員楊謙笙、劉侯武、吳潤濤及王平政、劉毅青、李宗黃等審查。認為均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先後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點審究之。

一、延壓案件 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河間地方法院推事趙興邦查復文載，查孫振宇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李前縣長任內，呈訴鄉長孫紹祖侵占村款，同時孫紹祖亦以侵占村款，反訴金玉霖、金錢彩，彼此互訴，一時氣勢甚盛，縣長鄒良驥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蒞任，自接辦該案，歷時已一年四月有餘，究應如何設法解決，迄未積極進行（本年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始行傳訊並追集賬簿）遲延之咎，固屬難辭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該菓子窪村民多回教，派爭已久，累年傾軋不息，縣長到任，即訪知該村複雜情形，未敢操切從事，經着該管區長張恩綸，會同地方紳董多人，多方設法，和平處理，實因惟恐激成變端，特別慎重起見，自謂頗具苦心云云。查處理訟案，首貴迅速，結仇不解，易滋事故，司法審判之作用，原在解決人民間之爭訟，以謀社會之和平。孫紹祖等互訴侵占一案，無論案情是否複雜，延案不辦，究屬失職。（惟據查被付懲戒人，延未進行該案，其意蓋在息事甯人，略跡原情，似尙不無可原。）

二、廢弛職務 原彈劾文所稱，廢弛職務一節，係指被付懲戒人處理金月光訴哈方田等七人幫助殺人一案而言，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文稱，查金月光以上訴中，因證人金洪洪供稱，眼見李文先持刀砍殺伊父金玉龍，而哈方田、李文洲、李榮哈、禿三、哈豹、王殿奎、李文治七人在場，實施幫助行為，遂在該縣政府另案告訴哈方田等七人幫助殺人。無論證據是否充足，理由是否正當，該哈方田等既未經第一審判決，自應依法處理，乃竟批示，查爾所訴，與前案同一事實，正在第二審上訴審理間，無論有無新事實新證據，均應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聲訴核辦。若向原審訴請

另案辦理，與法不合，礙難照准云云。其法律上之見解，不無錯誤。嗣經河北高檢處仍令該縣長依法處理，除於本年（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傳喚被告等一次外，竟未再進行審理，似於職務上不無疏忽之處各等語。被告懲戒人申辯，引修正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略謂在縣長兼理司法，於審判上似不當與承審官同負其責。即就本案而論，縣長閱批時，因涉異議，曾與前承審官趙立勳加以研討。乃該承審官竟堅執己見，不肯改易，故爾誤解。至緩期審理一節，實係告訴人金月光，以方在二審不暇在縣應訊所致云云。查修正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第二條，雖定處理民刑訴訟事件為承審官之職權，但依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則承審處仍由縣長管理，被告懲戒人申辯各節，固不無相當理由，然既未及時糾正，究不能不負失察之咎。而金月光訴哈方田等共同殺人一案，被告懲戒人除於四月六日傳喚一次外，未再進行，延案不辦，亦屬有虧職守。被告懲戒人乃謂係因金月光不暇在縣應訊所致，顯係遁辭，不足憑信。

三．團務廢弛 據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楊樹霖調查報告書稱，調閱該縣卷宗，自二十三年二月鄆縣長到任起，至十二月止，計出綁劫案十二起，綁殺案四起，路劫案一起，共十七起。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綁劫案一起，破獲者計九起，保甲團不見理於民衆之口。據視察員在街所見者，軍容精神，亦多有不整，足徵素少訓練，團務廢弛等語。查綏靖地方，為縣長最要之職責，該被告懲戒人任令團務廢弛，綁案迭出，失職之咎，自屬無可解免。

四．開釋重犯 原彈劾案前查報告文載，該縣長對於吸食兼營販賣鴉片及海洛因之毒犯劉殿峯，始則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五百元，乃拘押僅九個月，不惟所科罰金未罰，即改緩刑二年，取保開釋，其違法舞弊，百端莫辨等語。核閱原卷劉殿峯係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緝獲，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保釋，同月十五日初次判決，其主文為劉殿峯販賣鴉片及白面毒品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洋五百元，徒刑及罰金均予緩刑二年。經呈送復判，河北高等法院以當此烟禁森嚴之際，對於吸食兼販賣鴉片及海洛因之人犯，予以宣告緩刑，與刑事政策之主旨，不無違背，而就其是否與刑法第九十條各款所定條件相合，復不加以調查，認為初判不洽，發回復審。旋經原縣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改判劉殿峯吸食鴉片海洛因一罪，處罰金三百元，販賣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元，定執行有期徒刑六月，罰金四百元。原審查報告所稱拘押九月，不惟所科罰金未罰，即改緩刑二年，取保開釋等語，似屬誤會。惟被告懲戒人對於販賣毒品之現行犯，其初次判決，允予緩刑，自嫌輕縱，應負懲戒責任。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鄆良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爰議決如主文。

江蘇江寧縣警察第三分局長林孤標濫用職權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蘇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林孤標 男性 年二十八歲 溫嶺縣人 住江寧秣陵關 前任江寧縣警察第三分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孤標書面申誠。

事實

林孤標原係江寧縣警察第三分局局長，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午後三時許，該局警長余強，警士朱法友、張錫福等在管轄境內，寺莊村抓獲賭博犯侯餘玉、（即侯子乙）陳小快子、及不知姓之爲根三名。侯餘玉之妻侯梁氏，即將侯餘玉拖住，不准帶走，旁觀婦孺，又相與擲拾泥土，致令余強等受有微傷，因將侯餘玉釋放，同局報由林孤標，於同日夜間派令警長余強，率領警士前往侯餘玉家，沖門入室，將侯梁氏抓獲送縣。旋經監察院認該局長林孤標，既未能依法定程序辦理事件，復晝夜率警毀門搜查，實屬濫用職權，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江甯縣警察第三分局局長任內，捕獲侯餘玉之妻侯梁氏，訊據供稱我因丈夫在吳老三家賭博被拘，故往搶奪回來，當以警察不肯釋放，即用石塊投擊警察是實。被拘的有陳快子之子，（即小快子）不知姓之爲根，及我夫三人，證人吳從新。（在砲兵學校當文書）經本會囑託江寧地方法院傳詢，亦據供稱，那日由寺莊到湯山去，走至寺莊口，見有多人圍住，我過去一看，見是侯餘玉，因賭博被警抓住，其妻見夫被抓，拖住侯餘玉不放，我見此情形，即勸侯妻不必抓住其夫，到局無非罰金。警察見我勸其妻，乃問我姓名，我并說將侯餘玉暫時放一下，警察不允。當時旁觀者有婦人孺子，見警察不允，均不服，即拾泥土向警擲去。警察此時，即將侯餘玉放下走了，其意似欲往局攜帶武器來捕。至夜半，警察伴爲購物，前往侯家敲門，平日鄉間，半夜無人敢開門，因恐盜劫，侯餘玉當避匿不敢出來。後經警察將門沖開，將侯之妻捕去等語。該局警長余強，右側面創傷，警士朱法友右背創傷，張錫福右腿外側及右手第四五二指創傷，當時並經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出具證明書呈案。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是日下午九時，命警逮捕侯梁氏，係因侯梁氏之夫侯餘玉，爲賭博案被抓，侯梁氏率人劫去，并將長警毆傷一節，固屬實在。惟

查侯梁氏，既非重大罪犯，又無若何急迫情形，依照前開證書，該被付懲戒人竟於夜間操切從事，命警毀門入室，將其捕獲，究屬違法。申辯書略謂，其時該犯門戶猶未關閉云云，空言飾卸，不足採取，惟其情節尚輕，應予書面申誠。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湖北黃陂縣縣長丁錚域被勅案移付刑事訴訟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八四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案准 貴院移付懲戒湖北黃陂縣縣長丁錚域被勅越權違法等情一案，查此案已係屬於漢口地方法院刑事訴訟中，依法不得開始懲戒程序。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振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審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訓令第二六〇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四日歲字第九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一四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以據泉州查驗分所呈，上年七月二十三日泉州地忽起颶風，大雨連綿，溪水暴漲，所內水勢，瞬即數尺，全屋震動，深恐發生意外，不得已墊款趕僱民船三隻，以二隻載人，一隻載物品文件，自二十三晚起，至二十六早十時水始退。又代電陳明，該月三十日復因溪水暴漲，全域被浸，深有丈餘，倒屋二千餘座，人民死亡百餘，為百餘年來未有之奇災，雖另僱民船停纜，以免意外，嗣因海關大牆倒塌，影響本所田邵兩職員，均受損失，懇匯款救濟各等情。查該所平時公費，僅敷所支，受此意外賠累，而職員薪俸低微，因公并遭慘劇，更堪憫惻，擬請酌予撫卹等情前來。當飭查明事實，按照實際必需最低款額，編造臨時概算，取具地方官廳證明書，呈部核辦在案。茲據該管理所呈送上項證明書，并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計列貳百零玖元，內查驗員田華忱私人損失壹百零叁元，應酌予恤償陸拾元，書記邵玉衡私人損失陸拾壹元，酌予恤償肆拾元，其餘尚無不合，應共減列為壹百四十五元，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所上年七八月間兩次被水，公私均受損失，既經地方官廳證明屬實，編送臨時費概算書，原列二

百零九元，經財政部改列爲一百四十五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五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歲字第一零二號呈稱，一案准文官處第一二九零號公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財務委員會呈，爲關於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資兩方代表出席費，擬照民訓部意見，增加總數爲三萬元，請鑒核轉函政府飭撥。奉批照辦，函達查照轉陳辦理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從速議復，以憑轉陳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呈一件。准此，查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經費，在二十三年度內，曾由實業部編送概算到處，請予追加，並經呈請核定在案。本屆勞資兩方代表出席經費，自亦應列入本年度實業費類，惟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既已支用罄盡，實業費第一預備費所餘無幾，亦不敷分配，擬請令行行政院轉飭實業部從速編造該項追加概算送處呈轉。至該代表等出國在即，未便久待，似可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先行撥付，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

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六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函開，「前據葉委員楚儉朱委員家驊提議請確定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一案，經將原提案及附送該處概算書說明書，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概算原列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經費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元，又另列設備費四千八百元，據說明，上半年度預算每月五千元，已感不敷應用，現在改隸軍事委員會，須遷出中央黨部，另租房屋辦公，所有房屋車輛，以及水電等項，在在需款，同時組織變更，職員俸薪，事實上亦須增益等語。查核尙係實情，擬請函達政府，先行照撥，仍由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再查該處雖經改隸，職掌無更，原案提請仍作黨務臨時費列支，似可併予照辦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院長于右任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歲字第一零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二二號函開，「案查二十三年度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稽核機關歲出預算，核定八百萬元，該所主管稅警歲出預算，原核定六百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嗣追加長蘆稅警經常費二十四萬零一百五十四元，共爲六百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該所編送二十三年度歲出決算書，稽核部分列八百三十四萬零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較預算數超過三十四萬零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稅警部份列五百九十一萬九千零二十八元四角五分，較預算數節餘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元五角五分，其稽核部份超過之數，據請援照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稅警部分節餘款內流用，以免另行請款等情。本部查核該所原送歲出決算書，係因西北鹽務專員辦事處，開辦在編送該年度概算之後，該處經費，就原定稽核部份預算內勻支。又稽核人員養老金及重慶、川南、陝西、雲南等區稽核機關經費，均有超過。各區增減互抵，實在超出二十三年度核定預算三十四萬零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據請在該年度各區稅警經費節餘之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元五角五分內統籌支用，核計尙有餘裕。該兩部份經費，原列在同項之內，應依例准予統籌支配，以便支銷。茲由本部就該年度稽核部分超過數目，代編概算書，相應繕具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當以鹽務稽核部分及稅警部分，二十三年度歲出決算書表未准附送，無從查核，即經函准財政部會字第一

七七三零號公函，檢送決算書表三份，請查核辦理，仍希將原件送還，以便彙案編送等由到處。查鹽務稽核部分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八百萬元，該所編送歲出決算表列八百三十四萬零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就總數籠統核計，超過三十四萬零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但就各該總分機關分晰比較，如長蘆、山東、淮北、揚州、松江、兩浙、福建、廣東、川北稽核分所，口北、晉北、河南收稅總局，鄂岸，西岸稽核處，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等十六機關，計節餘五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七角八分，如稽核總所，河東、雲南，川南稽核分所，陝西，西北收稅總局，湘岸，皖岸，重慶稽核處，遼甯清理處等十機關，計超過預算八十七萬二千三百十六元七角四分。其中以稽核總所特別費超過最鉅，查總所特別費一項，原分配預算為七萬二千元，決算列支八十六萬二千八百零二元零二分，超過預算七十九萬零八百零二元零二分，據原附說明聲稱，係包刮全部稽核員司養老金七十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元一角六分在內。惟查二十三年度核定鹽務稽核部分歲出預算案內，既無養老金一款，而稽核總所編送二十三年度歲出分配表，各該機關特別費內，均已列有離職酬勞金一款，數目多寡不一，此項分配表，於年度終了後，在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始准財政部送處，表內並無養老金名目，且查財政部最近編印之財政年鑑，所載鹽務稽核所現行各項章則中，亦無稽核員司發給養老金之規定，究竟此項養老金，有無特訂專章，以及二十三年度動支之款，是否專案呈奉核定，原分配表內所列離職酬勞金，作何用途，未准敘明，無從查核，業經本處函請財政部查復，並將鹽務稽核員司養老金章則，檢送本處，以憑辦理。又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部分，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六百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元，該所編送決算表，列支五百九十一萬九千零三十八元四角五分，兩比計餘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元五角五分，財政部以稽核部分及稅警部分經費，原列在同項之內，應依例准予統籌支配，請將

稽核部分，二十三年度不敷之三十四萬零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在稅警部分二十三年度節餘項下流用，核與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尙屬相符。惟查動支稽核部分員司養老金一款，經過情形，尙待財政部查復，擬俟財政部復到，並將章則補送到處，再行核明呈報鑒核，除將稽核及稅警兩部分決算書表，送還財部彙編，歸入決算案內核辦外，理合先將財政部所請統籌支配情形，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報視察湖北鍾祥襄隄情形，請予轉呈迅速撥款，俾完隄工等情。據此，查核來呈所陳，該處隄工關係之重要，以及地方政府人民工作緊急之狀況，至為詳晰。所請籌撥五十萬元，以便趕於桃汛前，依限完工等語，自係實際情況，迫切需要。襄漢堤防，關係民命，想 貴院早有盡籌。茲特檢同原報告，轉送 查核，務請俯予照准，將該項工程款如數飭撥，至緝公誼。

此致

行政院

計檢附高監察使原呈一件 (見本報七十五期特載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前據本院簡任秘書林景呈稱，「竊景隨從鈞座，備員祕書，瞬歷四載，尠所建白，時深仄慚。現因事須赴西北一行，未便曠及職務，理合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免去祕書本職」等由。據此，擬准如所請。相應函請 貴處轉陳 國民政府准予免去該員簡任祕書本職，實為公便。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本月四日

貴部育閏寅支發一八六九號公函，為核敘本院書記官劉延濤、章璠，辦事員陳昌祺、楊萬春四員俸級一案。准此，除劉延濤、陳昌祺、楊萬春三員俸級，另案敘復外，查章璠一員，原予派為一等書記官，因本院經費關係，照其他職員敘給，暫支月俸一百元。茲准前由，自應照一等書記官俸級辦理，將該書記官敘為委任七級，月俸則仍照院額，為此特予聲明，即希貴部予以復核並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逕復者，送准

貴部本年一月十五日育閏字刪發一三七〇號，一月二十八日育閏字餘發一五五四號，三月四日育閏寅支發一八九號公函，為核敘本院書記官羅天素等，辦事員屈克勝等級俸案各等由。准此，茲除書記官羅天素、曹明章、劉延濤、章璠，辦事員袁道平等五員級俸，另案辦理外。查書記官郭名唐、陳紹文，辦事員屈克勝、張彥清、趙明、陳昌祺、楊萬春等七員，均係原任人員，其任職時間，均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之前，惟因該員等未經甄別，故於上年十二月復依照任用程序，送請 貴部審查，以重銓敘。該員等任用審查表中，擬敘級俸，均係原支俸額，支給均已有一二三年之久，（在二十二年以前均已支此薪額，二十二年以後均曾加薪）相應為之聲述，即請查照二十三年九月所送房傑、賈寶田等數員任用案予以復審，免去試署，仍予照原支級俸核敘，並希 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察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准主計處函達國民政府令，任命在以文為審計部統計主任，馮卓為會計主任，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呈察字第四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為呈請事，本院監察委員杜羲於本年二月七日憂憤國事，自沉於玄武湖，業經由院將該監察委員出缺緣由，呈報在案。查該故委員早歲即加入同盟會，奔走革命，頻歷艱險。辛亥溧榆起義，策動甚力。厥後討袁、護國、北伐諸役，無不躬預謀議，備著勳勞。二十二年冬任本院監察委員，糾彈違失，風節凜然。復查該故委員從事革命數十年，平生以身許國，不顧室家，身後極為蕭條，遺室無以為養，緬懷前績，痛悼彌深。擬請 鈞府明令褒揚，從優給卹，以策前勛，而表忠盡，不勝待命之至。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杜委員革命事略一件 (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版

第七十四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四期目錄

法規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為關於處理案件有應行請示事項祈鑒核示遵等情指令知照由……………一

監察

提劾湖北江陵縣第六區永壽鄉聯保主任李振之監放委員熊西屏侵蝕賑糧違法濫職案……………三

本院咨送懲戒文……………三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三

委員李正樂鄧螺生杜忱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四

提劾湖北羊樓峒營業稅局崇通稽征所所長何季豪違法濫職案……………四

本院咨送懲戒文……………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五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六

提劾河北平山縣縣長劉駒賢財政局局長姚吉林違法失職案……………六

本院移付懲戒文……………六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七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指令.....九

提劾甘肅通渭縣前縣長賀俊人違法侵佔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九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〇

委員王祺張華淵王斧審查報告書.....〇

本院指令.....〇

提劾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一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

委員段宏綱李嗣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二

本院咨請急速救濟文.....三

本院指令.....四

提劾湖北孝感縣第三區區長嚴發軔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四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五

委員劉侯武李夢庚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劾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濫職濫押違法有據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七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八

委員段宏綱李嗣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一九

提劾湖南民政廳科長王政詩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違法失職案.....一九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九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二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二二

本院指令.....二二

提劾江蘇儀徵縣縣長張宏業原任工程處第五隊長錢崇理玩忽貪污案.....二二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三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二三

委員王廣慶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二五

本院指令.....二六

湖北黃梅縣縣長黃丹初貪污橫暴違法病民案.....二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六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蕭發炎前任推事鄧葆琛意存偏袒有失公平案.....二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九

前安徽阜太菸酒稅局局長謝登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沈濬源違法失職案.....二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二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追加 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建築設備等費一案令仰遵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檔案保管處二十四年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經費暨運送檔案費支出概算核定准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常費預算餘額內撥付分別飭遵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安徽省地方二十三年度營業概算一案轉飭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定綏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一案辦法令仰知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孔部長視察江西山東等省吳孟財政狀況現墊支臨時費二千八百四十元一角一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轉飭知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二十四年度經常概算暨開辦經費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辦理京句公路植樹用費擬在核定二十四年度林墾調查費內勻支請查照轉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八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前案已轉行審計部咨復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寧夏財政廳撥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各分機關經費不敷八百三十九元八角五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類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京句公路植樹所需經費就林墾調查費預算項下挪用一案令仰查照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前制沙關監督喬義生於十九年八月間墊支購置槍彈價款九百元作現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內政部本年度分攤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共一千三百五十元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鐵道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准在二十四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核議北平軍分會軍事運輸辦事處現改隸冀察綏靖公署月需經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五

公文

本院公函	函銓銜部 為檢送考績表總名冊請查照見復由	四七
本院公函	函銓銜部 為擬任安青華為書記官安伯麟為辦事員檢送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四七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八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八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為補送建築監圖及估單由	四八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准函開送本院各附屬機關名稱地址一覽一份由	四九
本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會計主任丁國華	為據報會計室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六條一案令仰遵照由	五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修正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五二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四期 目錄

六

法規

●本院指令 機字第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呈第七八號呈一件，為關於處理案件有應行請示事項，祈鑒核迅賜示遵由。

呈悉。關於請示事項(一)，查照本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自可委託協助機關代為傳案，由該調查人員訊問取供。亦可委託該協助機關代為詢明。應由該調查人員酌量情形為之。關於請示事項(二)，向私人或私人團體商號公司等調查時，自不適用本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一條暨第二條所規定各節。遇必要時，得照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通知協助機關會同辦理。但仍須審慎行之。關於請示事項(三)，可由該監察使酌量情形辦理。仰即

遵照。此令

附鈔原呈

查本署茲有關於處理案件，應行請示事項如後。

(一)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三條，載有，「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等語，查調查案件，往往須向呈訴人被呈訴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係之人查詢。設有人於受查詢之時，或故意不與調查人員見面，或見面而不肯答覆而僅為口頭上之言談，不肯簽押於詢問筆錄。在行政司法各機關，對於案件偵查，尚可傳案訊明取供，而本署則無此項可資依據之法規。雖同規則第四條內，曾有，「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之規定，但究可協助至如何程度，原條文未經訂明，每有感受重大困難之處。究竟本署派員調查案件，遇必要時，可否委託該協助機關，代為傳案，由該調查人員，訊明取供，或即委託該代為傳案機關，代為訊明取供，用利進行。此應行請示者一。

(二)查案時，證物調查，最關重要，但受調查人往往不肯將證物取出，甚至有根本拒絕調查，殊足為事務進行之妨礙。查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一條，規定，「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

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第二項規定，「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各等語。細釋第二條兩項文義，似係承接上開第一條條文所定，對各公署及各公立機關而言。其對於私人，或私人團體，及商號公司等類，如向其調查證物，遇必要時，是否可以援用該條，而將其有關證據之物件，予以封鎖或攜去。倘受調查人不肯將證物取出，或根本拒絕調查，則又有何種救濟之辦法。本署最近曾據有調查人員報告，謂因有公務員被訴貪污一案，須向一商號查閱賬據，乃該商號借口無暇，拒絕調查，無法進行調查工作，可否暫予查封，呈請核示。一涵竊思受調查人拒絕調查，是否可以查封，本署尚無明文依據。且關於公務員被訴貪污，尤其關於征收舞弊等事，欲予澈底清查，每須查閱各有關商號等之賬據，在受調查人方面，或因有利害之關係，或因有情面之牽連，拒絕調查，勢為事所恆有。設或勸之不從，縱請該管機關協助，亦因未有明文規定，不能為何種強制之執行。對於行使職權，關係甚為重大，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行請示者二。

(三)前奉鈞院第二八一號訓令，以呈訴案件，在進行調查中，被呈訴人已被主管機關免職者，對該項呈訴案件，應仍進行查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公務員遇有違法或失職時，雖已經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然或因本署查明其所犯之情節，重於該管長官認定其所犯之情節，或因按諸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應逕由該管長官施行該項之懲戒處分者，則當然仍為彈劾之進行。但亦有荐任職以下之公務員，遇有違法或失職，已由其主管長官，查明情節，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逕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而本署查其所犯之情節，並不重於該管長官所認定之情節，若再將其提劾，則是該公務員於一事件，既已受其主管長官之合法懲戒於前，又復受本署之提請移付懲戒於後，似未免有重複之嫌。究竟遇有此種案情，是否仍須一律提劾，抑或自可以酌量情形，以定提劾與否之處。此應行請示者三。

以上所述各條，均有關於處理案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院鑒核，迅賜指示祇遵。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監察

提劾湖北江陵縣第六區永壽鄉聯保主任李振之監放委員熊西庚侵蝕賑糧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江陵縣第六區永壽鄉聯保主任李振之、監放委員熊西庚「侵蝕賑糧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鄭螺生、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委員等當即開會詳加審查，僉以該主任侵蝕賑糧，既經查明屬實，顯係違法瀆職，監放委員對於李振之吞賑行爲，事前事後，均未加以干涉，實屬有虧職守，依法應請將該主任李振之、監放委員熊西庚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乙件

檢送原抄呈沈子周等原代電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北江陵縣民沈子周等代電呈訴該縣第六區永壽鄉聯保主任李振之吞沒賑米及尅扣豆麥種籽等情一案，當經函行江陵縣政府澈查見覆。旋准該縣政府覆文內開，「一經卽分別飭警票傳沈子周等，及勒拘李振之等來案質訊。據李振之供稱，散放兩次急賑，尙剩米七斗餘未發，已給搬運急賑之車脚夫領去，至所領種籽，除散發外，尙餘三十二石，現存聯保

辦公處，以備補發等語。質之監放委員熊西庚，雖不認有同謀之事，然事前事後均不加以干涉，顯見彼此同情，不無侵蝕之嫌。當將該李振之、熊西庚二人暫予看管，并令飭該管第二區公所詳查事實具報，一俟查復，即依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三條，移送法院偵辦」等語。此經再函該縣政府，俟該管區分所查報後，仍將查明辦理情形函告去後。茲續准該縣政府覆開，「查第六區公所查報李振之對於急賑一項，所差無幾，惟豆麥種籽，實不符十二石四斗三升等情，查核所報不符之數，顯係侵蝕無疑，經依照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將該案全卷暨人犯一併函送沙市地方法院偵辦」，等語前來。查該聯保主任李振之經領屬於賑濟性質之豆麥種籽，散發災民，既經該縣政府查明其有侵蝕行為，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至該監放委員熊西庚，對於李振之吞賑行為，事前事後均未加以干涉，已屬有虧職守，且經該縣政府查明其不無侵蝕之嫌，自亦應依法訊明辦理。除刑事部份已由該縣政府移送沙市地方法院偵辦外，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重賑務，而儆貪污。謹呈。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杜忱密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江陵縣第六區永壽鄉聯保主任李振之、監放委員熊西庚「侵蝕賑糧違法瀆職」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詳加審查，僉以該主任侵蝕賑糧，既經查明屬實，顯係違法瀆職，監放委員對於李振之吞賑行為，事前事後均未加以干涉，實屬有虧職守，依法應請將該主任李振之、監放委員熊西庚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五一號呈乙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成立，已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提勅湖北羊樓峒營業稅局崇通稽徵所所長何季豪違法竄職案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羊樓峒營業稅局崇通稽徵所所長何季豪違法竄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請將該所長何季豪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轉發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臨時調查員胡蒲青調查報告一件 張少堂等原報告一件 李林卿原米捐收據一紙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准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查字第二五號公函內開，「本會前據密報，崇陽縣營業稅稽徵所所長何季豪，在該縣史家渡違法設卡，徵收過境米捐一案，當即派臨時調查員胡蒲青前往調查屬實。惟該所長雖經撤職，而案關經徵官吏違法竄職，似應予以重懲。茲特檢同本會調查員報告，并公民張少堂等報告，李林卿運米單據各一件，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等由，并附調查員報告一件，證件二紙，准經派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前往該會，調卷來署核明。查該湖北省羊樓峒營業稅局崇通稽徵所所長何季豪違法設卡，對貨物直接抽捐，此種等于釐金之捐稅，是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既經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派員調查明確，實屬違法

瀆職，觸犯刑章。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由該管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儆貪污。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羊樓峒營業稅局崇通稽徵所所長何季豪「違法瀆職」一案，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所所長何季豪在樸嘴史家渡，擅行設卡，對於過境谷米各種貨物，抽收等於釐金之捐稅，既經調查屬實，顯屬違法瀆職。依法即請將該所所長何季豪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平山縣縣長劉駒賢財政局長姚吉林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平山縣縣長劉駒賢與財政局長姚吉林辦理出賣編遺庫卷，實屬違法失職，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菁、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縣長劉駒賢、該財政局長姚吉林，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調查報告一件 檢商會抄呈及各商切結共四件 檢各區鄉公所原切結十四件 抄平山縣第一第二區長呈摺各一件 抄劉雁芝承售庫券呈一件 抄平山縣政府以七折出售庫券諭一件 抄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文六件 本院天字第二一六七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六八八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公函，以奉諭交辦河北平山縣商民石生玉，及鄉長王福同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劉駒賢等，強賣編遣庫券一案，囑查核辦理等由，當經委派本署職員盧東白前往澈查去後。旋據報告，并檢呈該縣政府出賣編遣庫券全卷與縣商會抄呈及各區分公所反對出賣庫券切結前來。詳加審核，認爲該平山縣長劉駒賢，與財政局長姚吉林辦理出賣編遣庫券一案，實屬違法失職。茲分述如下。

平山縣民商兩戶攤購編遣庫券，除按年發還外，尙餘八千餘元，爲領取本息便利起見，留存縣政府財政局保管，該縣長與財政局長祇負保管之責，并無處分之權。乃該縣長劉駒賢等，當縣商會與一二兩區公所呈覆對出售庫券力持異議，以及縣商會呈請將應得券票發交直接處理之際，竟置所有人之權利于不顧，強以七折出售之，其中顯有不實不盡。此其一。

查編遣庫券條例十三條載，「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原爲保障國債信用而設，凡公務人員自應遵守毋違。乃該財政局長姚吉林，意圖出售代管之庫券，竟有「此項庫券，長此儲存，將來設有不測，勢必蒙意外損失」之簽呈。該縣長劉駒賢，亦公然據以見諸訓令。似此故作危詞，損毀國債信用，無非欲達到急於貶價出售藉便私圖之目的，故不惜同陷于非法。此其二。

查呈請承買庫券商人爲劉雁芝，其舖保爲北平益記銀號。經派員赴北平市銀錢業公會調

查，平市并無益記銀號。復向各方調查，均不識劉雁芝其人，詢諸該縣長劉駒賢，亦祇以劉雁芝爲通縣商人，現在不知何往，含混答覆。庫券八千餘元，爲數頗鉅，能承買此巨額庫券之商人，決非無確定住所，何以到處調查，未見劉雁芝蹤跡，足徵原訴稱「劉雁芝與益記銀號，不過彼等捏名作祟，實則該券已暗渡于劉駒賢等之手」，當非虛語。該縣長等實觸犯刑法上偽造印文書及詐欺背信之罪。此其三。

查該縣所存庫券，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領發四十三期至五十五期本息一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後至二十四年一月出賣庫券時止，中間八九閱月，應領本息該千餘元，亦含混于七折之內，默而不提。卽退一步言之，此項庫券，已得所有人之同意，願以七折出售，亦卽可售出未到期之券票，何至將已屆期應領本息之數，竟一併以七折出售之。該縣長劉駒賢等，確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嫌。此其四。

此項庫券貶價發售之後，經該縣人民控告，省政府財政廳會一再令飭該縣長劉駒賢，仍以原價款將庫券如數收回，設購價高出原賣之價，其不敷之款，應由該縣長如數賠補，以重債權。該縣長蒙混呈覆，謂爲已得原購戶同意。財政廳復指令取具原券購戶同意切結，并令將款項隨時按成分發原券各戶收領，不得再行存儲，以免挪移。該縣長劉駒賢迄未遵辦，不惟違背長官命令，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扣留不發，亦于法不合。此其五。

總上各節，該縣長等違法失職，事實昭著，用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平山縣縣長劉駒賢、財政局長姚吉林，一併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提劾河北平山縣縣長劉駒賢等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會同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劉駒賢等，將存局保管之民商多戶攤購編遺庫券，不顧所有人權利，擅以七折出售，故作危詞，藉便私圖，不惜損毀國債信用，實屬不法。至捏

造承買商人及舖保，侵占出賣前權利人應領本息千餘元，實觸犯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侵占罪。其不遵上級官廳命令，不將款項隨時按成分發原券各戶收領，不惟失職，且觸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而扣留不發之瀆職罪。該縣長違法瀆職，咎無可辭。財政局長姚吉林，挾同舞弊，亦屬違法。應請將河北平山縣縣長劉駒賢、平山財政局長姚吉林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八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應將該縣長劉駒賢、該局長姚吉林，一併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勸甘肅通渭縣長賀俊人違法侵佔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通渭縣長賀俊人有違法事情并侵占公款嫌疑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親提款款，不給收據，又不列入交代，顯有侵佔公款嫌疑，應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該管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甘肅省政府民字第一二八號暨民字第三二七號公函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通渭縣長閻權，填報該縣地方情況調查表，關於第三表查填縣長項目內，前任交代狀況摘要欄載，「前任縣長賀俊人，於第三區安遠鄉，親提本年畝款洋六百元，未給收據，亦未列入交代，業經呈請省政府及民財兩廳轉飭追交」，并在備註欄內填註，「賀前縣長係於卸職前離縣」各等語，當以新舊縣長交代，關於經收款項，均應遵章移交清楚，方得離縣，茲據填報前情，當即函行甘肅省政府分令民財兩廳，查明卸通渭縣長賀俊人，對於任內經收正雜一切款項，是否移交清楚，及有無其他控案懼究潛逃情事，見復核辦去後。頃准甘肅省政府轉據民財兩廳查明呈復該卸通渭縣長賀俊人交代情形，函復前來。監察使審核甘肅省政府先後查復原文，該卸通渭縣長賀俊人，親提畝款，不給收據，已屬違法，且不列入交代，顯有侵佔公款嫌疑，亟應提起彈劾，請交審查，移付懲戒，以重交案，而儆貪墨。謹呈。

●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甘肅甯夏青海戴監察使愧生彈劾甘肅通渭縣長賀俊人違法侵佔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親提畝款，不給收據，又不列入交代，顯有侵佔公款嫌疑，應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該管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〇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縣長應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該管法院辦理。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堃、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將被彈劾人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移付懲戒。查被彈劾人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茲依彈劾法第十條之規定，應為急速救濟處分，請咨行政院電令湖北省政府，將該蔡篤中逮捕移送法院偵查，以伸法紀」等語。據此，除咨行政院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轉發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彭盛紀等原呈一件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沈爽清原抄呈新隄公安局解案公函一件 沔陽

縣政府警佐劉子漢呈報勘驗文一件 版訊筆錄一件 驗斷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北沔陽縣民彭盛紀等呈訴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貪贓枉法，瀆職殃民，威施酷刑，拷死無辜」等情，到署，比經派本署調查員沈爽清前往調查。茲據呈覆，除原呈所訴其他各款，或係查明不實，或係事過境遷，不易查得實據者外，其關於威施酷刑，拷死船戶楊其迪一事，據該調查員呈內節稱，「船戶楊其迪，被該局長威施酷刑，逼死獄中

，羣情尤爲憤慨。據該鎮湖北水上公安局第四分局局員成大云，楊其迪一案，本屬水上公安局管轄範圍，乃蔡局長越權受理，實有嚴刑詐財事情，因楊其迪雖屬船戶，家境尙稱小康，至於該局所屬之偵緝隊長劉宜新，尤爲地方著名痞棍，敲詐成性，橫暴異常，楊船戶之死，是否爲受傷後自縊身死，抑酷刑拷死，尙是疑問。及向一般市民查詢，亦皆作不平之鳴，并稱盜賣客貨，係屬受張某欺騙，楊之本人，賦性忠厚，素極安分。嗣至該局查閱檔案，楊其迪究係何日拘押，卷中并未註明，僅據該局局員林某聲稱，審訊後即發交偵緝隊管押，原擬八月六日解送沔陽縣政府訊辦，公事都已辦好，適是晚忽起大風，恐船過洪湖，風大危險，故未起解，詎料該犯卽於是夜身死，迨該犯死後，比卽函報縣政府派員前來檢驗等語。又查閱解案公函，亦無拘押日期，僅有前日字樣，此亦該案中之一大疑竇也。職至沔陽縣政府調閱檢驗卷宗，該楊其迪係受傷後自縊身死，謹將該縣政府所派警佐劉子漢，暨檢驗員顏繼湘，報驗情形，照抄附呈一等情。據此，查此案，該船戶楊其迪所犯嫌疑，僅係盜賣客貨，屬于通常司法範圍，該前局長應卽將案移送該管兼理司法之沔陽縣縣長辦理，方爲合法，乃竟于審訊後發交偵緝隊管押，令其嚴刑威逼，不解不辦，其爲意圖勒索，甚屬顯然。若謂八月六日，以洪湖風大，船行危險，致未將該犯解送縣府，則楊其迪被押已非一日，卽以該局解案公函觀之（見附件），亦謂「前日有民人白才章與楊其迪爲盜賣客貨一案互扭到局云云」，所稱前日，至少當爲兩三日以前，何不早日解送。况該案既與水上公安局有關，該鎮設有水上公安局，又何不就近移轉辦理。復查驗斷書內載（見附件）該楊其迪遍體傷痕，且多係木器壓槓所致，則其爲非刑威逼致死，證據尤爲確鑿。該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提起彈劾，請卽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由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伸法紀而儆官邪。謹呈。

●委員段宏綱李嗣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前局長蔡篤中辦理船戶楊其迪盜賣客貨一案，越權受理，竟於審訊後發交偵緝隊管押，令其嚴刑威逼，意圖勒索，致被害人在押自縊身死，事復經沔陽縣政府派員檢驗，該楊其迪遍體傷痕，且多係木器槓壓所致，其時對於人犯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實屬觸犯刑章。應請將被彈劾人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移付懲戒。查被彈劾人違法行爲，情節重大，茲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爲急速救濟處分，請咨行政院電令湖北省政府，將該蔡篤中逮捕移送法院依法偵查，以伸法紀。謹呈。

●本院咨請急速救濟文

機字第一九四零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璵、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案奉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彈劾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前局長蔡篤中辦理船戶楊其迪盜賣客貨一案，越權受理，竟於審訊後發交偵緝隊管押，令其嚴刑威逼，意圖勒索，致被害人在押自縊身死，事復經沔陽縣政府派員檢驗，該楊其迪遍體傷痕，且多係木器槓壓所致，其對於人犯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實屬觸犯刑章。應請將被彈劾人湖北新隄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移付懲戒，查被彈劾人違法行爲，情節重大，茲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爲急速救濟處分，請咨行政院電令湖北省政府，將該蔡篤中逮捕移送法院依法偵查，以伸法紀」等語。據此，除將案件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外，所請爲急速救濟處分一節，相應咨行 貴院查核辦理。

此咨

行政院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四期

監察

一三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九四零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三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認為應將該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并為急速救濟處分。除分別咨行司法院、行政院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孝感縣第三區區長嚴發軔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孝感縣第三區區長嚴發軔「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李夢庚、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區長種種違法濫權，觸犯刑章，事實昭著，顯而易見，既據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派員查明，證據確鑿，應請將湖北孝感縣第三區區長嚴發軔，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亦應交付該管法院，按科訊辦，以儆效尤」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核辦。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庸冠羣等原呈一件 調查員張家珏查覆呈文一件 檢附談話筆錄九件 孝感縣長歐陽洪烈函一件 徐

山供詞一件 嚴發軔申辯副呈一件

●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院長于右任

案查前據湖北孝感縣民蕭冠羣等，呈訴該縣第三區區長嚴發軔「庇匪縱賭濫權濫職誣良詐財囤賣人口」等情，到署，當經委派本署調查員張家珏前往調查。嗣因該呈訴人蕭冠羣等，前曾以同樣案情，向縣呈控，經縣飭區查復，該區長本已得悉控案內容，迨聞該呈訴人等又向本署呈訴，復聞本署有人赴該縣查案，遂具文中辯來署，本署察核案情，認爲尙有應予補查之處，爰飭該調查員再往詳查。茲據該調查員查明呈覆，并抄附各項關係文件前來，經核該湖北孝感縣第三區區長嚴發軔，實有下列之違法失職及觸犯刑事行爲。一、原訴庇匪殃民部份。據復文略稱，「查陳老五居住區公所對面，勾結匪類行劫是實，確由路警在區公所對面破獲，該區長申辯文內所稱，「係由區派事務員唐漢英會同鐵路巡警田巡長捕獲轉送漢口法院有卷，有田巡長唐漢英可憑，「質之田唐二人，完全否認（見談話筆錄一、二），足徵該區長玩忽職守，誠信未孚。該區公所與陳老五居住，近在咫尺，竟未能察覺其有盜匪行爲，雖不能謂爲庇匪殃民，然實難辭疏忽失察之咎」等語。該區長顯屬廢弛職守。二、原訴誣良詐財部份。據覆文略稱，「查邱葉氏案，係發生於二十四年元月，據二汊港正紳現任商會常委張心齋云，「該氏孑然一身，確係良民，緣邱宅附近，有一小廟，有竊賊徐山者，住在其內，曾往邱家借用脚盆未遂，嗣該賊行竊，被四義鎮捉獲送區，遂挾嫌誣供，曾在邱家歇過一夜，嚴區長乃將該氏拘捕，結果罰洋十元釋放（見談話筆錄三）。」該區長申辯文所稱，「徐山到區，據訊會偷皮花一担，存在邱葉氏家，當將邱葉氏傳喚到區，供認窩藏不諱，但該皮花已變洋十元，正擬解辦間，適有當地商會常委張百年（卽心齋）代其要求，從寬辦理，力請依贓物沒收入公之例，存爲修建區倉之費」一節，顯非實在，而查徐山口供單上，并無涉及邱葉氏之詞語，徐山亦未簽押（見附件二）。又解送徐山一節，縣府函稱「無卷可考」

（見附件一），據該區公所事務員唐漢英云，「竊賊解送縣府之文，是我寫的，嚴區長先期進城，後二日由區丁周世銘解送，是否解到，則不得而知」，質之該區長本人，則稱「徐賊解送去縣之時，區長以事甚細微，遂中止送縣，轉送軍隊充當輸卒」云云等語。查區長并無追訴或處罰犯罪之權。邱葉氏即使有窩藏贓物之嫌疑，該區長亦僅能解送該管機關，依法辦理，何得自行罰款。况邱葉氏係屬良民，該張心齋能為保證（談話筆錄三），徐山供詞，又并未涉有該邱葉氏窩藏之語，更何得處以罰金。又徐山既經竊盜屬實，自應解送該管機關辦理，該區長乃竟私自釋放，均屬違法失職，事實顯然。三、原訴擅賣人口部份。據覆文略稱「查廢歷二十三年十一月初，該區楊家河義勇隊長楊吉甫，在人和店盤獲拐犯劉國瑞拐帶少女陳喜妍一名，比將劉國瑞送區發落，越數日，嚴區長復將少女陳喜妍帶區訊問，劉國瑞押約一週，即行釋放，陳喜妍留押所內，函其家屬認領，時隔月餘，杳無音信，遂於廢歷十二月十九日，將該女擇配與區民胡新民（胡漢卿）為妻，該女亦甚願意，該區長計由胡新民手得洋九十元，名為賑災之用」（見談話筆錄四），至劉國瑞釋放時，據陳喜妍及唐事務員并云，「該區長曾用肉刑」（見談話筆錄一、四、五），人證確鑿，自非虛語」，等語。查該區長對於劉國瑞，既已明知其有犯罪行為，即應解送該管機關依法訊辦，自身固無權加以處理，今乃私禁劉國瑞一週之久，又於用刑後將其釋放，是不惟違法失職，抑且觸犯刑章。又陳喜妍既有家庭，自應靜候其家屬具領，乃竟將其擅行擇配，且復借此征取款項，尤屬假借權力機會，任意為非。四、原訴妨害旅行旅部分。據覆文略稱，「二十三年冬季，有黃陂縣民六人，每人牽牛一頭，路過該區，因無路單，該區長疑為販賣宰殺，予以扣留，三汊港（即區公所所在地）商會主席敖玉山，出為證明確係耕牛，請釋未准，復經牽牛人回籍，持黃陂第四區公所公函前來證明，仍罰洋十六元放行，該款係保長蕭禧崇經手交付（見談話筆錄六）」等語。該區長濫權罰款，亦係違法。五、原訴得錢縱賂部份。據覆文略稱，「二十三年二

月間，嚴區長與區佐理員蕭益謙，赴八汊窪監選聯保主任，及抵該處，發現賭博，抓獲賭犯方某及夏長根二人，夏姓當時罰洋十元釋放，方姓則帶所究辦，拘押三日後，由保長蕭禧崇等出為調說，罰洋二十四元開釋，質之蕭益謙、蕭禧崇俱云是實（見談話筆錄七），據該區蔣代區長查復所稱，此項罰款，已撥作保長會議經費，等語。查犯賭為刑事案件，該區長乃擅自處以罰金，亦屬濫權違法。綜上各情，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並將刑事部份，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劉侯武李夢庚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孝感縣第三區區長嚴發軔「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區長種種違法濫權，觸犯刑章，事實昭然，顯而易見，既據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派員查明，證據確鑿，應請將湖北孝感縣第三區區長嚴發軔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亦應交付該管法院，按科訊辦，以儆效尤。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七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成立，已咨送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辭職濫押違法有據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淮安縣縣長姚崇國不明法理輕視人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璵、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違法處分，致蔣

鴻文身體上無辜受害，蹂躪人權，顯係瀆職，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儆玩忽」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二九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淮安縣民蔣鴻文呈控縣長姚崇國「瀆職濫押違法有據」等情，附呈江蘇省政府第二一五四期公報一份到署。查該民原訴各節，暨附呈公報內載蘇民政廳對該民訴願決定書，經分別詳加核閱，緣該民前充淮安縣第二區開口鎮鎮丁，經鎮民蔣壽百等控其與該鎮第七區保長蔣步月串通舞弊，由縣傳案訊問，以黃土鄉已併歸開口鎮，該民不應再為黃土鄉服役，詰據供認知錯，遂將該民鎮丁開革，并依照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將該民處罰金二十元。嗣以無力繳納，以一元抵折一日，易科拘役二十日。執行期滿，因據報該民仍圖鄉丁位置，發帖酬酢，復飭警將該民拘案羈押，移歸司法訊辦。該民不服，提起訴願。經民政廳審查決定，以該民并保甲人員，縱有違誤，不能遽依該項規程處罰，實屬誤引法文，將原處罰金部分撤銷。至關於請客酬酢被拘羈押一節，經由原縣移歸司法訊辦，自應依照司法手續進行。此本案經過之大略情形也。本署覆核該民係屬鎮丁，并非保甲人員，縱有違誤，固可將其鎮丁職務先行開革，但不能僅以詰據該民供認知錯，竟依前項編組保甲規程處罰，參看蘇民政廳審查決定書，解釋甚明。該縣長誤引條文，雖經民廳將罰金部份撤銷，但事前易科拘役二十日，該民身體上已無辜受害，該縣長不

明法理，輕視人權，實屬無可諱飾。理合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淮安縣長姚崇國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謹呈。

●委員段宏綱李嗣總姚雨平密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瀆職濫押違法有據」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姚崇國辦理該縣第二區開口鎮鎮丁蔣鴻文被控一案，竟誤引法文，枉罰蔣鴻文罰金二十元，易科拘役二十日，雖經江蘇民政廳決定，將原處罰金部份撤銷，該縣長違法處分，致蔣鴻文身體上無辜受害，蹂躪人權，顯係瀆職。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九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密字第一零三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民政廳科長王政詩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五零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民政廳科長王政詩、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違法失職，請即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政詩、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均屬違法失職，應請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原檢附王壽柏等原副呈一件 原附王仲福緊要啓事一件 又王猶軒續發啓事一件 湘鄉縣政府刑事判決二件
抄附王壽柏等原電報一件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覆該署原電報一件 該署調查員沈爽清原查復呈文一件 檢附
原抄湖南省會公安局呈復湖南省政府文一件 與李祖楨談話錄一件 剿匪軍第一路軍總司令部咨復湖南省政府
文一件 陸軍第六十三師師長陳光中復湖南省會公安局電報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湘鄉縣民王壽柏等先後呈訴略稱，「事緣族中王政詩、王少安、王福喬等，於民國十二年爲圖葬其一家私墳，恃勢謀掘合房祖妣馮氏塚，延未安葬，二十四年，經同族王仲福等在春分祭會中，大加責備，致被王政詩等挾仇在胸，勾結已革家首王克誠等，誣王仲福等以共暴大罪，具控到縣，旋經縣府訊明無罪，但未依法反坐，致仲福不服，向湖南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正辦理間，王仲福忽被王政詩假借其本身現任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之權力，條飭省會公安局於長沙加以逮捕，該局局長周翰，不事查察，竟即派警將王仲福拘捕監禁，嗣更解往常德剿匪總司令部，意圖置之死地，性命垂危，請即分別制止查究」等情到署。當以事關緊急，除於去年十月以蒸電向湖南省政府查詢，已准該省政府電復，謂令飭省會公安局查覆外，復經一涵於巡視湖南時，派本署調查員沈爽清前往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該調查員查明呈覆，并抄附各項關係文件前來。其查覆文內略稱，「職馳往湖南省會公安局，會晤該局局長周翰，據稱『逮捕王仲福，據有密報』，質其密報內容，究爲口頭密報，抑書面密報，及逮捕時，該王仲福究竟有無現行共暴行爲，彼謂『事隔多日，不能記憶，本局司法科長李祖楨，當能知其究竟』等語。比至司法科晤李科長，據稱，『該項密報，始終沒有看見，只

有局長知道，因本科職掌，惟在審理案件，不負查緝之責。又詢問查緝隊長，則曰：「逮捕王仲福，係奉局長諭，有無別情，我等不得而知」。經職調閱案卷，其中并無何項密報，只有王克誠訴請緝拿王仲福呈文一件，（按原呈上該局長并未批字）暨審訊供單，及奉省府令查該案呈覆文稿一件（原呈抄呈）。閱卷畢，因見呈覆省府文中，關於王仲福共暴嫌疑各點，言之綦詳，乃向該科長追詢該項情形，究從何處調查得來，彼則答曰：「這是王政詩說的」，當製有談話筆錄一份（附呈）。次至民政廳向王政詩，查詢究竟，窺其談話，語多無稽，惟對於其族中祭祠葬墳所發生之種種糾葛，敘述甚詳，關於王仲福共暴嫌疑各點，雖不能舉出證據，但語意之中，極盡攻擊之能事。再查常德剿匪總司令部，對此案咨覆省府文中略謂：「卷查湘鄉縣政府第一審，及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先後所為之判決，似均未認定該王仲福為共暴」等語（原咨抄呈），又陸軍第六十三師師長陳光中電覆省會公安局，亦證明該王仲福無共暴嫌疑（原電抄呈），是王仲福非係共暴，業經證實。總之，此案之主因，實為掘墳葬墳之家務糾葛而起，原訴王克誠乃王政詩之胞叔，則王政詩似亦當事人之一，且明明為民事訴爭，忽中途捏王仲福為共暴，其中究不無假權壓制之處，此職所探得本案之原因也。等語。查該湖南省會公安局逮捕王仲福，一經本署調查員詢查，即稱據有密報，如果係有密報，則該局司法科長及查緝隊長，何以一稱始終沒有看見，一稱有無別情我等不得而知。而質諸該局長自己，何以亦復不能道出其中之所以然。迨經該調查員調閱卷宗，何以卷中仍無密報。尤有要者，該局如確會據有密報，則在從前縱可諉為事關秘密，未由局長交科，但呈覆省府之時，無論如何，自應以該項密報為根據，乃據該局司法科長李祖楙之所言，其呈覆內容之情形，係從王政詩處調查而得（見談話筆錄），李為主辦此案之司法科長，所言應足為憑，雖其對於此層，亦曾設詞解說，謂係傳單上有王政詩的名字，所以問他（見談話筆錄），但傳單自傳單，并非訴狀，王政詩既無證人資格，如果此事非由彼所策動，則何以即向彼處

調查，又何以即將由彼處查得之情形作爲呈覆省府之根據，而於呈文內仍謊以「曾據密報」爲言（該項呈復文內仍有前據密報云云），足見該局根本上未曾接有密報，其報告該局而使之逮捕王仲福者，卽王政詩。更就該局呈覆省府一節而論，王仲福非係共暴，原縣及高等法院已有判決證明，而陸軍第六十三師師長陳光中所覆該局之電，不但證明王仲福無共暴嫌疑，且未言有因他事查拿之事，乃該局呈覆省府，則謂其「前在六十三師時陷入匪中，爲匪工作，暗中回縣，勾通槍枝，爲師部發覺查拿有案」等語，是不啻故意栽誣。查此項栽誣王仲福之情形，呈文內雖捏稱爲前據密報，但李祖楙既言係從王政詩處調查而得，尤足見該局係聽取王政詩之栽誣。綜觀上述各情，是該民政廳科長王政詩，因訟案與王仲福結有嫌怨，竟不惜假公濟私，設計誣人爲匪，以及該省會公安局長周翰，始終未言明密報自何處得來，其爲受王政詩之唆使，將王仲福濫行逮捕拘禁，并欲其受軍法處分，情事甚爲顯然，均屬違法失職。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卽移付懲戒，以正官紀，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省北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政詩，省會公安局長周翰「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科長王政詩因訟案與王仲福結有嫌怨，不惜假公濟私，設計誣仲福爲共匪，唆使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將王仲福逮捕拘禁，實屬違法。該公安局長周翰，濫行逮捕王仲福後，呈覆湖南省政府文內捏稱曾據密報，及王仲福暗中回縣勾通槍枝云云，案經湖南省湘鄉縣政府湖南高等法院判決，及陸軍第六十三師師長陳光中復電證明，王仲福非係共暴，具王仲福并非共黨，事實甚爲顯然，該公安局長周翰，竟捏造事實，故入人罪，均屬違法失職。應請將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政詩，省會公安局長周翰，一併移付懲戒，以正官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六十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江蘇儀徵縣縣長張宏業原任工程處第五隊隊長錢崇理玩忽貪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儀徵縣縣長張宏業，原任工程處第五隊隊長錢崇理玩忽貪污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該縣長張宏業、隊長錢崇理玩忽貪污，應請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原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蘇字第三四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儀徵縣民徐意誠，呈訴該縣縣政府辦理工賑，剋扣賑款，請予派員秘密澈查，依法嚴辦等情，當經本署遴派辦事員鄒純，前赴該縣，按照原控各節，嚴密澈查。茲據該員呈報調查經過情形，摘要分陳如左。

(一)該縣設立浚河工賑工程處之經過 查該縣前因旱災，秋收全失，經江蘇建設廳撥款辦

理工賑，飭縣成立工程處，疏濬河塘，由縣長兼工程處主任，另設副主任及各股長各隊長組長排長，計自民國二十四年春間舉辦，夏初完工，經建設廳派員複驗在案。(一)控案發生及撤銷之原因 查浚河工程，依省章規定，每立方工資一角，五日清算一次，該工程處謂省款未經領足，每日僅發伙食費二角，工人應得賑尾，(即原呈所稱二五成)截留吞沒，由各隊長騙取各排長空白收條，為法律上之根據。事經排長王長祺等及工人趙有隆等，先後向建設廳告發，檢件飭縣查覆，嗣由區長陳伯昂及劉隸勤兩人，出為調解，縣府傳訊原告，取有復算清楚不願纏訟各供，呈覆撤銷控案。(二)調查所得舞弊情形及證據 查各排工資，由排長對隊長出具收條，排長另執有逐日領伙食費之手摺，可資校對。經取各排長隨帶手摺，細加檢驗，所做土方數與收到工資，大概以被欠至五十元者為多。如以基良成一排言，據錢崇理所繳土方數單，載明一千八百五十三公方，應得工資一百八十五元三角，而基良成之收條四張，內三張共計一百四十七元，與其手摺領數相符，一張計三十四元，為所否認，據稱曾另給錢崇理空白收條一張，殆即取填此項偽數者也。又陳治平一排，於所包一千八百七十六方完工之後，並做劉長龍所包之部份，據陳治平稱，除領過一百一十元外，餘均被吞沒，質之錢崇理，則謂已付清，陳治平聲明不確，詎錢崇理於要求複算所繳收據時，竟敢以偽造陳治平之三十元收據，當場闖蓋騎縫印，擬乘機混入，幸即發覺，據聞錢崇理并有騙取私章，任意作偽情事，於茲可證。再查陳治平劉長龍兩排，所包土方數，均為一千八百七十六公方，應各得工資一百八十七元六角，但查錢崇理所繳浚河工人出入簿，所列工資數目，均為一百八十七元六角，陳為一百八十七元四角，而陳之收據十四張，則為二百一十七元四角，劉之收據十二張，則為一百六十八元一角，比較錢簿所列之數，計超出十元五角，錢崇理尚以為未足，復偽造前項陳治平三十元收據加入。總之前項情弊，各隊早已串通一氣，造成一有組織之舞弊案，觀於各隊長因錢崇理留縣對質，均傳不到，其情虛可知。(四)工農羣衆

對本案之態度。查此次錢崇理留縣對質消息傳出後，報告河工舞弊，要求清算之排長，前後不下五六十人，委員離縣後，聞尚有百餘人攜摺到城，以未得見，怏怏而歸，可知清算賑款，實爲多數人之願望也。綜核上列數點，原控剋扣工賑，騙取空白收條等情，該工程處各隊，確有串同舞弊之事實，固不僅錢崇理一隊爲然，特以河工久經結束，各隊人員已散，未能一一查出確證，核其剋扣數目，依例比較，每排若以三十五元估計，全河七隊，計二百十一排，爲數實屬不貲，此項賑款，關係災民衣食，何忍橫加剝削，較之一切貪污作弊，尤爲喪心害理。縣長張宏業兼任工程處主任，雖無串通確據，然對於各隊放領賑款，漫無勾稽，亦難辭失察之咎。理合依法一併提出彈劾，應請將現任儀徵縣長張宏業，原任工程處第五隊隊長錢崇理，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而戒貪污。謹呈。

◎委員王廣慶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儀徵縣縣長張宏業，原任工程處第五隊隊長錢崇理「玩忽貪污」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浚河工程處辦理工賑，藉口省款未經領足，不依省章五日清發工資一次，每日僅發伙食費二角，該工程處第五隊隊長錢崇理，竟藉此機會，上下其手，卷查該隊所轄各排，如基良成一排，據該隊長所繳土方數單，爲一千八百五十三公方，應發工資一百八十五元三角，除內列三十四元收條一紙，爲基良成否認外，實發之數，則爲一百四十七元，陳治平一排土方數爲一千八百七十六公方，應發工資一百八十七元六角，并劉長龍所包之部分，僅發一百二十元，所有未發之數，騙取各排空白收據，以便中飽賑款，既經查明實在，實屬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之贖職罪。至其偽造陳治平之三十元收據一紙，希圖朦混，亦屬觸犯偽造私文書罪刑，均爲法所不容。該縣長張宏業兼任工程處主任，對於所屬各隊放領賑款，不嚴加考覈，以致演成舞弊案件，失察之處，實難辭責。案

經排長王長祺及工人趙有隆等向江蘇建設廳呈訴，由廳飭縣查覆，該縣長又未嚴加檢舉，一度傳訊原告，取有復算清楚，不願纏訟各供，率爾呈覆，撤銷控案，該縣長兼理司法，對於犯罪嫌疑人，不予詳密偵查，致令刑事案件，輕於撤銷，亦屬不合。應請將被彈劾人現任江蘇儀徵縣長張宏業，原任工程處第五隊長錢崇理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密字第一三〇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審查，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湖北黃梅縣縣長黃丹初貪污橫暴違法病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年度鑑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黃丹初 湖北黃梅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北孝感人 住武昌糧道街古剎巷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橫暴，違法病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丹初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黃丹初，任湖北黃梅縣縣長時，被縣黨部幹事周邦傑，及區長江冠英等，先後以貪污橫暴，濫職殃民各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派監察委員周利生調查。查得本案湖北民政廳曾派職員羅國煥前往黃梅實地查復，略稱：被控各款，什九實在，且於調查員回省之時，由縣府秘書王世杰，會計彭鳳洲代表該縣長，以鈔票一包，私送於調查員，冀其袒護云云。監委周利生據此，提案彈劾，經監委邵鴻基、程運鵬、高魯審查，由監院移付審議到會。經會議決，被付懲戒人有刑事嫌疑，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嗣准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先後函送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

書，不起訴處分書，及武昌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並聲明被告前經上訴，嗣據撤回前來，案經確定，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提勸事項，係根據民政廳職員羅國煊之呈覆，其呈覆中，關於吞沒佚費，顛倒刑期，庇護污吏，枉上欺下各款，原呈覆或稱誤會，或稱無據，或聲明業經拘禁，或聲明另案查覆，即應認為不在彈劾範圍之內，不予置議。其餘各款，分別論究如次。

(一)藉端苛罰 本款係指牙帖稅款言，原呈覆指摘其所派之查驗員黃雅軒，苛罰各戶，達千元左右，多有地名牌號，可供查考。惟稱是否與黃縣長均分，事涉秘密，難於查知。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黃雅軒藉端苛罰，被告實屬失察。然無夥同分潤之確據，不能指為犯罪。申辯書力稱絕無開款浮收情事，並稱有財政廳所委李永伸之呈覆可查。然核之湖北保安處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查覆中，固已明言，查有需索情弊。且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黃雅軒藉端苛罰，即係根據李永伸之呈覆。被付懲戒人用人不當，查察不周，失職之咎，非空言所能諉卸。

(二)侵蝕國稅 本款係指印花事項言，原呈覆稱，該縣印花比額約五十元，而包與城鄉共九十元，均不給花，商民需用，則向縣府另購，每花一角，收錢一串，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印花事項，有人專司其事，縱有收款不給印花情形，然在被告既無舞弊朋分之確據，即不能指為有侵佔嫌疑。申辯書則以經財政廳委員李永伸查覆，並無浮收侵蝕為詞。然核之上款所述，保安處民政廳之會呈，及不起訴處分書所引據之李永伸查覆，均認有不給花情事，但不能認為縣長所為各等語。被付懲戒人於此，其督察不力之咎，亦屬百喙難辭。

(三)瞞稅不報 本款係指屠宰稅收言，原呈覆稱，該縣屠宰稅，本年(指二十二年)四五兩月，共收六百八十元，確未解廳，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根據財政廳委員李永伸查覆，認為遲延不解，迹近疲玩，既無不法所有意思，亦難指為犯罪。申辯書則稱，四五兩月徵收之款，已隨徵隨解，然核之不起訴處分書所引據之李永伸查覆，固明言詢之黃縣長稱，四五兩月份稅款，迄未繳清，奉令偵查，即當照數清解云云。是其報解遲誤，自屬顯明事實，非飾詞狡辯，所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四)冒名兼差 原呈覆稱該縣政府各科科長科員，不依法組織，縣長自兼第一科長，秘書王映霞與財政科長同屬一人，財政科員未設專人，兼辦吞餉，迹近貪污。檢察官根據財政廳委員李永伸查覆，認為該被告在經費之預算範圍內，支配職員，既無兼薪，或其他舞弊情事，自不構成犯罪，不予起訴。申辯書稱亦大致相同，縣府人少事繁，經費復絀，把彼注此，或亦事勢不得不然。既經法院偵查，並無兼薪情弊，應即免予置議。

(五)裁評敲詐 原呈覆稱，該縣段畝一帶江堤，派黃雅軒為駐堤委員，附近農民耕牛上堤，無論踐踏堤身與否，一律處

罰每頭三五元十餘元不等，無一倖免。檢察官根據民政廳所委傅長民查覆，認爲此項罰款，係根據於違警罰法，並不構成犯罪，不予起訴。惟據上述保安處民政廳會呈內稱，黃雅軒直接處罰，並不呈縣辦理云云。被付懲戒人放棄職責，監察又復不周，失職之咎，殊有難辭。申辯所稱，絕無開款情事，顯係飾詞，不足置信。

(六)擅放著匪 原呈覆稱，共匪周大可，係十九年參加農民協會指揮殺人放火之要犯，黃縣長詢何美生之請。將其釋放，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根據民政廳委員傅長民查覆，認係遵照自新辦法，交保監視，卽爲一種停止羈押之行爲，顯不構成犯罪。申辯書並稱，保出管教，經呈奉核准云云。既係一種依據法令之行爲，被付懲戒人於此，自無何項責任可言。

(七)濫用非刑 本款刑訊取供事件，既經武昌地方法院審訊明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並經被付懲戒人撤回上訴有案，自爲顯明之事實。申辯書猶復飾詞詭辯，殊屬毫無理由。身爲兼理司法之縣長，乃竟濫刑取供，觸犯刑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仍應予以較嚴厲之懲戒處分。

(八)縱屬行奸 原呈覆稱，該縣府會計彭鳳洲，與董徵收生之女有染，祕書王世杰，科長梁亦可，均沉溺於土妓家中，董女士妓時亦闖入縣府，與縣長內容往來。申辯書稱，對於僚屬整飭特嚴，原呈各語無稽，不值辯白。然核之上述保安處民政廳會呈，所載雖未明言該彭鳳洲與董女確有曖昧行爲，然已指摘其彼此相識，往來縣府，認爲不知檢束，並稱祕書科長時往妓家消遣，亦屬不成事體。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職員行止不檢，毫無覺察，乃至外間婦女出入縣府，亦復視若無睹，失職之咎，顯無可辭。

(九)行使賄賂 本款事實，原彈劾案係根據民政廳委員羅國煊之另呈，經併上述各款，送由法院偵察，不予起訴。其處分書節稱，羅國煊前往調查時，該縣彭會計確曾包封鈔六十元，送交羅委。惟訊據彭鳳洲供稱，係因縣長赴省，來信要羅川資，所以我託羅委帶錢到武昌去的，並提出黃丹初信函一件爲證。質之羅國煊，則稱這紙包不是直接交與我，是交與我勤務的，我呈覆文上，亦不一定說他行賄，是被告黃丹初當時既不在縣，又不能證明其有教唆彭鳳洲行使賄賂之嫌，自不能據以定讞。且據羅國煊復稱，湖北一般習慣，委員查案，都是送錢，名曰程儀，嗣詢以彭鳳洲有無說請你好一點查復，則答稱沒有說過這話，核與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故卽令彭鳳洲交與羅國煊之銀，係屬餽送程儀，然既未表示關於其職務上行爲之任何意思，亦應認爲一種普通餽贈，不得泛指爲行使賄賂云云。申辯書亦稱，此款係彭鳳洲託羅委帶省之川資，然核之羅國煊之呈報，及檢察官處分書所載情形，果係託帶川資，何以該彭鳳洲等既到羅國煊寓所送行，不將此款當面說明親交，而必於出門後，交與所帶勤務之手，其中曖昧，顯可推知。雖經檢察官訊明，不能認爲行使賄賂，然爲沿循陋習，餽送程儀，要可認定。彭鳳洲

所稱縣長由省來信，要匯川資，顯係餽送程儀之託詞。被付懲戒人對於上級官署委派之查案委員，餽送財物，核與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精神，顯有抵觸，即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丹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蕭燮棻前任推事鄧葆蓀意存偏袒有失公平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一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馮世德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歲 邗縣人 住上海安南路四十八弄三十號

蕭燮棻 同 上 男 年四十七歲 萍鄉人 住上海小西門少年路仁成里十三號

鄧葆蓀 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九歲 陽新人 住上海華興路華興坊八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意存偏袒，有失公平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馮世德書面申誠。

蕭燮棻鄧葆蓀均不受懲戒。

事實

緣有居住上海之女子名徐玉英者，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以誘姦少女等情，自訴哈同洋行總管姬覺彌等於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當由該院推事蕭燮棻審理，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判決被告姬覺彌等無罪。當判決未宣告前，徐玉英會同同院聲請推事迴避並移轉管轄，經審判長推事馮世德，推事劉毓桂、薛蘭如等，於一月十三日以裁定將聲請駁回。同時姬覺彌自訴上海商報經理孫鳴岐，編輯主任張季平等文字誹謗一案，亦由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鄧葆蓀承審，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判決孫鳴岐無罪，張季平等處有期徒刑四月。而徐玉英代理律師龔文煥，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認其有違反律師章程之處，由推事馮世德簽發刑事偵查傳票，由檢察官郭焯詢問後，向江蘇高等法院提起懲戒之訴。上海市民聯合會等一百餘團體，旅以被付懲戒人等審判違法，符制輿論，與威脅律師等情，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呈控，經中央秘書

處函監察院，並據徐玉英以濫權濫職，枉法徇私等詞向該院具呈，由監察院派委員鄭蝶生併案澈查。查得被付懲戒人等審理此案，有違反向例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杜忱審查，認為整飭法院紀綱起見，應請將馮世德、蕭燮棻、鄧葆孫，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以上海華洋雜處，且為我國最大商埠，特區法院之良否，關係國際觀聽者至大，當派委員沈君甸等前往復查，製作調查報告書。關於被付懲戒人馮世德部分，因發見新證據，為前次彈劾案所未及者，函請監察院補提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蝶生依法補提彈劾，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補劾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審究之

一、關於馮世德部分 查徐玉英自訴姬覺彌誘姦一案，係由被付懲戒人蕭燮棻承辦。關於審理該案有無違反向例情事，被付懲戒人馮世德自可不負責任。惟據本會調查報告書載，被付懲戒人馮世德，雖未辦理姬覺彌案，但既與姬覺彌有相當關係，姬案為萬人注目之案件，該被付懲戒人縱無法律上應行迴避之原因，仍以不參與該案任何有關係之案件為當。乃竟不自遠嫌，一則參與駁回徐玉英請求推事迴避並移轉管轄之聲請，一則蓋發徐玉英辯護律師龔文煥違反律師章程之刑事傳票，雖查明尚無濫職證據，仍未免有違反官吏謹慎之義務等語。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法官承辦案件，一經配受，無論案情如何，應始終本其獨立之精神，剛正不阿，執行職務，不得將其配受之案件，要求改分他人，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已有明令。（訓字第二三三七號）徐玉英聲請推事迴避並移轉管轄一案，係世德配受，法律上既無迴避之原因，司法行政部又有不得要求改分之禁令，世德參與該案之裁定，正是遵守法令。又據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六條規定，凡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須經本院推事蓋章後，始發生效力，如不具此形式，工部局捕房即不協助送達。本院因是項蓋章事宜甚多，指定庭長推事各一人分日輪值，世德即係被指定輪值蓋章之推事，傳喚律師龔文煥之傳票，係檢察官郭煒填發，世德僅循例蓋章。至於應否票傳，及其內容如何，循例蓋章之推事，無從審核，且亦不得干預。世德曾詢諸檢察官，據稱，龔文煥不僅違反律師章程，並有教唆誣告及妨害公務嫌疑云云。按法官不得與外界應酬，迭經令禁有案，自應遵守弗渝，以保法院威信，本案據調查所得，被付懲戒人馮世德既與姬覺彌有相當關係，則遇姬覺彌訴訟案件，自以遠嫌為宜，乃因處事不慎，不能謂與司法威信無傷。

二、關於蕭燮棻部分 原彈劾文載查徐玉英控訴姬覺彌一案，事關風化，該法院刑庭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等，對於審理有違反向例情事，如該院門前既高掛汽車不准停內之牌示，乃又特許被告姬覺彌汽車馳進內門停放，又如開審

時既禁旁聽，何又特許被告姬覺彌帶攜槍鏢客十餘人到庭，又如審訊終了後，復容被告姬覺彌穿過法台，並由職員出入之便門退出，使與原告徐玉英相形之下，大有偏袒不公之情，至使法庭尊嚴之地，而竟公然特許被告之攜槍鏢客自由出入，不獨有威嚇原告嫌疑，且實現暴力侵侮司法，開世界所無之例，其違法瀆職，實難容恕等語。據被告懲戒人蕭燮琴申辯稱，竊查徐玉英自訴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係推事一人獨任審判，與馮世德鄧葆蓀二人無涉，有判決書可證。至當事人之入院候審，是否乘坐汽車，推事處於辦公室內，實無由知曉，更何從爲之特許。且外來汽車，不准停內，亦完全由衛警指揮，並歸庶務股監督，推事絕不與聞，無論有無其事，均與推事之職責無關。該案第一次開庭，係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由推事同檢察官刁成堂，及書記官邢夢耕入庭，當時旁聽席上，業已人滿，經推事訊問自訴人徐玉英所訴爲妨害風化，即宣告禁止旁聽，並命證人亦退出庭外，有審判筆錄可證。其時旁聽席上，人數衆多，是否雜有被告保鏢在內，推事無由知之，迨法警執行禁令，揮令旁聽人退席時，始知有被告保鏢在庭，亦未見其攜槍，當經推事嚴予訓斥，並令退出，此不惟有瀆庭之檢察官可爲證明，即次日報章，亦有記載，足資參證。至二次開庭，係在本年（二十三年）一月八日下午二時，繼續審理，事前即由法警執行上次禁止，公開命令，凡非本案當事人，均不准入庭，亦有審判筆錄及警目陶文棟可證。第三次開庭，係在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爲宣告判決，依法公開，但當事人兩造均未到庭。彈劾案所稱特許，不知何所根據。又查審訊終了之後，推事業已退席，法庭即閉，人衆紛散，當事人是否穿過法台，由便門退出，推事實無由知之。無論有無其事，亦非推事所應負責云云。據本會派委調查報告稱，因被告懲戒人蕭燮琴審理徐玉英自訴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雖第一次開庭，確有被告保鏢混入法庭之事，但該推事曾一再諭令退出尚不能謂有故意使違向例情事。而被告姬覺彌汽車進門，及被告與其律師由法台後門退出，查係法院庶務書記庭丁之事，核與被告懲戒人無甚關係，尚不能指爲徇私失職各等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查復，亦與本會所查情形相同。該被告懲戒人申辯各節，不能謂無理由。再查核原卷，該被告懲戒人審理姬案，未免胸有成竹，但既據本會查明，被告懲戒人與姬覺彌尚無若何密切關係，亦無瀆職佐證，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三、關於鄧葆蓀部分 據本會調查報告書稱，按被告懲戒人鄧葆蓀，係爲分發候補推事，其辦理姬覺彌自訴商報張季平等誹謗一案，以情節極輕微之事件，判處徒刑四月，未免有失入之嫌。該案旋經上訴審，改處罰金，自較妥當。惟該被告懲戒人職位低微，遇事謹慎，經查詢尚無故意出入人罪之處，似可免于置議云云。查法官審理案件，量罪科刑，首重公平，以情節極輕微之事件，而科處自由刑，其爲量刑失當，無可諱言。徵諸上訴審撤銷原理由益屬信而有徵。惟既據查明該被告懲戒人職位低微，尚無故意出入人罪之處，自應從寬免議。至關於審判違反向例一節，

查與被付懲戒人鄧葆霖無關，亦難使負何種責任。

基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馮世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八條之規定處分。被付懲戒人蕭燮棻、鄧葆霖，尚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均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前安徽阜太菸酒稅分局局長謝瑩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沈澹源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謝 瑩 前安徽阜太菸酒稅分局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安徽蕪湖人 住蕪湖同風里二十七號

沈澹源 前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浙江桐鄉人 住上海愚園路四明別墅三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 瑩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三月。

沈澹源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謝瑩，前任安徽阜太菸酒稅分局局長，沈澹源前任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卸職後被阜陽商民趙長樂等，以朋比舞弊，私造票證等詞，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兩據財政部查復稱，該分局長謝瑩任內，徵收菸稅，有委商認比承辦之處，並按車徵稅，每車二百餘斤，徵稅二元有零，徵收酒稅，則有先登臨時預查證，其包繳辦法，亦所多有。大抵每月繳稅五元一角五分，不論開燒與否，除報歇外，一律照納，種種違章，實屬不成事體。又據稅務署稽核俞汝良調查報告，以該兩邑菸酒產銷數量頗鉅，依蘇浙皖等七省土酒定額稅率表，及土菸葉等特稅暫行章程計之，每年收入當在十萬元左右。乃安徽印花菸酒稅局長所定該兩縣比額二十三年上半年，僅一萬五千餘元。該稅局前局長沈澹源，顯未能就阜太兩地產銷實際情形，切實詳查，秉公核定。且對於該管分局長謝瑩之種種違章稽徵，復始終漫無覈察，匪但曾經河南菸酒稅局查明阜菸證根票首尾不符，呈部一案，予以飾詞掩却。而本年（二十四年）安徽菸酒劃區，反將該謝瑩升調他區各等情，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提案彈劾。復由監察委員杜忱、楊天驥、王子壯審查，結果認為謝瑩擅違規

章，咎無可辭，沈澹源督察不周，處置失當，亦屬失職，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應分二部論斷如左

(一)關於謝瑩部分 查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又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規定安徽省燒粉雜酒類，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三元，紹酒類二元三角，土燒小麵米麥酒類二元。本案被付懲戒人，身為阜太菸酒稅分局長，對於以上各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毋使有違。乃據財政部查復，該被付懲戒人任內，徵收菸稅，每車二百餘斤，僅收稅二元有零，至酒稅則每池按月徵收五元一角五分，不論開燒與否，除報歇外，一律照納，是該被付懲戒人不惟對於菸稅徵收每車短減約在四分之三以上，即就酒稅而論，據俞汝良查稱，每池按月出酒二百斤，只係粉雜酒類，其每月減徵，亦屬不少。若為紹酒及小麵米麥酒類，則其苛徵，更屬甚多。核與以上各規定，均殊不符。其對於菸稅之委商，認比承辦，與夫酒稅之先發臨時預查證各節，既據俞汝良分向阜陽絲業同業公會，及酒油業同業公會，查有劉興集大田集菸稅係委商承比承辦，偏遠不靖之處，先發臨時預查證，由商持證赴局繳稅，換領完稅證各情事，不能不認為真實。似此擅背稅章，任意徵收，縱令其侵蝕稅款，勾通總局，朋分入囊部分，未經查有實據，而違法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二)關於沈澹源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查阜太兩邑，歷年稅收，均不過兩三萬元，二十二年度比額，係經葉前局長元龍，參照二十一年度投標選委之實數酌擬呈部核定，至二十三年度比額，係奉部令照八折列計，迨至本年(二十四年)一月，改行區制，將阜太分局改為臨太和兩稽徵所，隸屬十區，重訂比額。因去歲皖省旱災奇重，皖北較輕，故將該兩邑所比額略事增加，呈部核准辦理，似無不當。(二)原控謂河南菸酒稅局，查明阜菸部證根票首尾不符，呈部有案。卷查此案係前分局長江現任內之事，葉前局長元龍在任時，准河南菸酒稅局咨詢，當經委員資明，係手續錯誤，由費前局長起鶴任內辨結，並將該分局長江現，及承辦員司分別予以處分，事在澹源接任以前，並非謝瑩任內之事各等語，檢閱抄附各件，尚屬相符。是原彈劾案所稱，該被付懲戒人對於阜太兩地之菸比額，未能切實詳查秉公核定，暨飾詞掩却，曾經河南菸酒稅局查明阜菸部證根票首尾不符各節，未免事出誤會，殊難課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惟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管分局長謝瑩之種種違背稅章，任意徵收一節，匪特不加糾正，而反陸續他區，失察之咎，實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被付懲戒沈澹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國立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籌備委員會呈，爲請追加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即國民大會臨時會場）建築設備等費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八元，祈鑒核賜准，俾利事功等情，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准如數追加，由所得捐內籌撥，並先由國庫墊付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並檢附原呈說明書及預算表，函達查照轉函政府飭財政部照辦」等因，並附原說明書及預算表各一份。經提出本會第十次會議決定，轉函政府照撥。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檔案保管處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經費暨運送檔案費支出概算案過會，經併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個月經費六千元，又該處裁撤，運送檔案來京，列支旅運等費五百二十八元九角，均經政府主計處如數核轉，似可照案核定，並准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常費預算餘額內撥付」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函開，「案查接管卷內，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三年度營業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六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元，復核尙無不合，擬依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案據行政院提請核給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綠該會即將正式成立，蒙藏委員會以蒙地貧乏，籌款維艱，請援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例，核給開辦費二萬元，並以需要迫切，請准先行動支等情，呈由行政院提出院議通過，轉請照准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照案核准爲二十四年度預算外之支出，仍着由蒙藏委員會商同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歲字第一零七號呈稱，『案准行政第九

五九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七六九號呈稱，「案查上年八月間祥熙帶同員弁先後前往江西山東等省視察災區財政狀況，計共支臨時費二千八百四十元一角一分，業經本部暫爲墊付，此項臨時支出，應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臨時歲出概算書，呈請鈞院核准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孔部長祥熙，於上年八月間，帶同員弁，先後前往江西山東等省，視察災區財政狀況，共支臨時費二千八百四十元一角一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既經行政院核准照辦，並經本處核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二十四年度經常概算暨開辦繼續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概算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開辦繼續臨時概算二百萬元，經該主管教育部減列經常費爲二十八萬八千元，開辦繼續臨時費，除二十一、

二、三、四四個年度共支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元六角九分，照列爲七十八萬零七百八十四元三角一分，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該校歷年預算，向列臨時門，二十三年度內以附設高級職業學校及水利組均經次第成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核准該年度實支經常費，在臨時預算內核銷，本年度總預算已列數額，亦經第四七二次會議，核准專作臨時費開支各在案。該校本年度經常預算，自應另行核給，擬依該主管部主張，核定全年經常費爲二十八萬八千元，列入追加預算，由財政部另籌財源，按月酌行墊發。開辦繼續臨時費二百萬元，除以前年度已支外，餘額由教育部勻列入二十五、六兩個年度預算內」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五七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總字第一九六四七號呈稱，「查京句公路植樹一案，前奉委座手令，由本部會同各軍校部隊辦理，當將一切籌辦手續，加緊進行。關於此項經費，原需一萬一千元，嗣經再三考慮，力事撙節，重飭主管人員就本部直轄各場局儘量徵集苗木，復商承鐵道部准予豁免苗木運費，計可較前節省半數，約僅需五千四百六

十元，並擬將此五千四百六十元之數，即在二十四年度核定實業各種調查費項下林墾調查費四萬元內，設法勻支，不另追加預算，以免增加國庫負擔。茲將京甸公路植樹各項用費，開具清單，備文呈報鈞院，伏乞鑒核備案，並咨請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財政部知照，暨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相應抄同原附清單，咨請 貴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一份，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咨察字第一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五七號咨，以據實業部呈爲辦理京甸公路植樹用費五千四百六十元，擬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實業各種調查費項下林墾調查費四萬元內，設法勻支，不另追加預算。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抄同原附清單一份，咨請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檢發原件，轉令審計部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四期 審計

三九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歲字第一一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二七三號函開，「案查甯夏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核定菸酒收入六四·一八四元，印花稅收入七月至十月四個月，計二二·四八四元，歲入預算，核定二八·一零一元，內本機關額定經費二三·七一二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二·五四七元，印花分機關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提成經費一·八四二元，茲據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決算，菸酒收入實收數計六四·一二二·九八元，提支經費三·一三四·零五元，印花稅七八九十四個月實收數計二二·八七零·八五元，提支經費二·二五六·八零元，除菸酒收入內有牌照稅三·零七三·九零元，係地方收入，應行剔除，改爲六一·零四九·零八元，其提支經費，亦應照預算數剔去一六二元，改爲二·九七二·零五元外，核計菸酒經費不敷四二五·零五元，印花稅經費不敷四一四·八零元，兩共不敷八三九·八五元。本部查核，前項核定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二·五四七元，係以分機關所列菸酒收入預算五二·零四七元核計，約合百分之五，印花分機關四個月提成經費一·八四二元，係以分機關所列印花稅收入預算一八·四二零元核計，合百分之十，此次該廳所報決算，分機關菸酒收入實收數計四九·三零八·零八元，提支經費二·三八五元，（即核定數二·五四七元減去剔除牌照稅經費一六二元）印花稅實收數一八·七二二·八五元，仍按定數一·八四二元提支經費，其有收入超比者，並未加支，惟將其本機關直接經收之菸酒收入及印花稅，均按原定分機關提成經費標準提支經費，以爲鼓勵辦事人員獎金，以致核定提成經費預算，不敷應用，倘以本分機關收入總數核計，尙未超越原定提成經費標準。該省地處邊陲，二十三年度亦已過去，所有上項實支數較核定提成經費預算數，不敷之八三九·八五元，應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

支，以資結束，并由部令飭該廳以後不得援以為例。除將決算書表另行彙送外，相應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甯夏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各分機關經費，因按收入提支，核計菸酒經費不敷四百二十五元零五分，印花經費不敷四百十四元八角，兩共不敷八百三十九元八角五分，既經財政部核明，按本分機關收入總數核計，尙未超越原定提成經費標準，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歲字第一一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稱，奉令辦理京句公路植樹，計需經費五千四百元之譜，現此款急待開支，擬請核准，就本部林墾調查團預算項下如數挪用，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歲出臨時門各種實業調查費目內，列有林墾調查預算四萬元，茲該部以京句公路植樹經費五千四百元，急待支用，擬由該項預算內如數挪用，經行政院核准函

達前來，理合呈請鑿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行政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三〇二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歲字第一一九號呈稱，「案查上年十月二日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三三零號函開，「案據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編送十九年度購槍臨時概算書，列銀九百元，並據呈明該監督署於十九年八月間以鄂西土匪竄起，各分關解送稅款，亟需槍枝保護，比向本市泰康錢莊挪借九百元，購置自來得手槍五桿，並附子彈，旋以該錢莊一再索還，因於二十年五月在碼頭租金項下懸支歸還。茲以交代，業將手槍五桿暨子彈槍證等，移交後任接收，惟該項墊支款久懸未結，補編概算書，請予核准等情到部。查該前監督購買槍枝子彈，時隔多年，迄未具報，殊屬不合，姑念護送稅款，尚屬因公，所有原列該項價款九百元，擬准作為現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改正原概算書所列年度，檢取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當以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於十九年八月間購置手槍及子彈，墊付價款九百元，因何事隔六年，始行呈報，該喬前監督係於何時交卸，此項槍彈，是否確係移交後任如數接收清楚，未准敘明，無從查

核，即經函請財政部查復。茲於本年三月七日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四四三號函，以該前監督係於上年二月二十二日交卸，此項槍彈，移交後任接收清楚，曾據會呈報部有案。至關於造報遲延一節，經飭據該前監督復稱，前在荆沙關任內，自上海南京路五七四號華麗洋行購買德國盒子槍五枝，每枝價銀一百四十元，子彈一千零五十粒，價銀二百元，兩共九百元，原擬在所屬常關罰款項下開支，旋以二十年常關奉令裁撤，乃於是年五月暫由碼頭租金項下撥還，仍擬俟海關罰款動支歸墊，遂致遷延未報。迨奉調鎮江，在荆沙關任內所有手續，亟應結束，而該項墊款，此時海關罰款項下又無款可支，不得已乃呈請即在碼頭租金項下核銷等語，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到處。查前荆沙監督喬義生於十九年八月墊支購置槍彈價款九百元，遲延未報，既經財政部查復，具有特殊情形，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二九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歲字第一一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零四六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本部前與司法行政部會商決定，由兩

部共設指紋調查委員會，其調查期間，暫定爲一年，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共約六千二百元，擬在兩部經費項下分別撥充，業經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在案。現在本部事務日繁，原有經費，分配已感困難，此項分攤之款，本年度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攤撥經常費二百五十元，五個月共洋一千二百五十元，連同分攤開辦費一百元，共需洋一千三百五十元，本部經常費項下實已無法騰挪，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核備案一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本年度分攤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共一千三百五十元，因該部經費內無法騰挪，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〇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歲字第一一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一零三二號公函內開，「案據鐵道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計字第五五號呈稱，「查本部二十四年度預算核定數，比較上年度減少八萬七千餘元，所有開

支，雖已極盡緊縮，惟因路政設施之必需，以致適應事實之開支，在在膨脹，現查已往各月份實支數，比較原核定預算分配數，均有超過，茲爲補救計，擬將二十四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本部主管部份應攤數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元，除去前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鄧飛黃赴歐考察費一萬五千元，給呈奉核轉准予動支外，所餘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作爲本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之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主計處查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鐵道部擬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預算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應攤部份餘數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作爲鐵道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之用，經查尙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鐵道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四三零號呈，爲前據冀察綏靖主任宋哲元稟電以北平軍分會軍事運輸辦事處月需經費六千零九十六元，向由北甯等四路局攤撥，現已改隸本署，仍請繼續辦理等情，經交據鐵道部核復，當仍照案令飭繼續暫行攤墊等語，轉

請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一案，到府，經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歲字第一一七號呈稱，「查北平軍分會軍事運輸辦事處，前由副司令行營改隸北平綏靖公署，旋又改隸軍委會北平分會，其月支經費，前曾增至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八角，嗣因事務減少，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減為六千零九十六元，向由北甯等四路局按成攤撥，均經先後呈准照辦在案。現該處既改隸於冀察綏靖公署，所需經費，並經鐵道部核明呈復，以事同前例，自可照案令飭北甯等四路局，繼續暫行攤墊等語，經核尚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又查該處經費，屬於軍費範圍，並應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在核定經費總額內統籌支配，俾符成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部函送公務員考績法令彙編、年考考績表、總名冊等件到院，除照案分飭所屬另行辦理外，本院二十四年年考考績，業經舉辦完畢，茲計檢送考績表一百三十七張，(分訂三冊)總名冊一本，即請 查照彙案辦理。惟本案內有須附文聲明者，本院考核人員，向主嚴格甄敘，自成立以來，有任職最久成績最優之員，而迄今尚未升用或晉敘者，亦有雖經晉敘，而歷年為預算經費所限，尚未按晉敘及新定之級，實行加俸者，本屆年考後，擬由院核實整理，分別獎用。以故表列一等內擬予優獎及升用人員，為數較多，而在事實上，則仍須俟總考案內，酌量實行，或俟下年度預算成立後，另案核辦，並隨時送請 貴部依法審核。此次表列獎敘，祇係按照實際成績，依法議擬，合并聲明。

此致

銓敘部

附送考績表一百三十七張(分訂三冊) 總名冊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謹者，本院前任書記安青華於二十三年四月到院服務，即支月薪八十元，於二十四年六月改派為代理書記官。又原任錄事安伯麟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到院，即支月薪六十元，於二十四年六月改派為代理辦事員。茲均擬以正式委任，相應檢取該員表件，送請 審查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安青華安伯麟資格審查表各一張 證明書(附革命事實)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呈一件爲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呈一件爲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查本院因辦公房舍窳陋，擬加改建，計需款九萬二千元，請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預算餘額內劃撥，曾於三月五日連同追加概算書全份，函達 貴處，請予鑒核轉請核准施行在案。旋准 貴處第三三六號公函開，「查預算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等語。該項附件，極關重要，貴院此次編送概算，未經照章附送，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補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函送本處，以便核轉爲荷」等由。查設施計劃，已由前呈詳敘外，相應檢同藍圖估單隨函補送，即希 查照核轉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建築藍圖全份估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頃准本月二十三日

貴部祕閩丑馬發二五三六號函略開，「因辦理全國公務員調查，函請檢送各附屬機關名稱地址一覽，以資參考等由。准此，茲特開送本院所屬各機關名稱地址一覽一份，即請查照。」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附屬機關名稱地址一覽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本院會計主任丁國華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本院會計室於本月二十日成立請際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密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四期 公文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七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九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歲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案多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各案，經彙集詳加審查，歲入部份，胥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編列，尙屬切實可靠。歲出部份，亦類皆本年度內必不可免之支出，且多自籌財源，核與預算章程及限制追加預算辦法尙無不合，擬即依政府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共擬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奉此，遵即照章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理合具文呈明，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等遵於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僉以本案歲入歲出收支情形，業經行政院於第

三九號來咨內聲敘原委，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所有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齊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院長于右任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函開，「據財政專門委員會提案稱，「查公有營業計政，章制規定欠缺，前奉鈞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准由本會約集有關係各機關，另訂營業預算法規原則，遵經本會指定委員，擬具草案，分別徵求各專家各主管機關意見，研討多次，隨於三月五日正式約集各有關機關代表，開會商訂，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聲明，該院所擬修訂之預算、決算、公庫、審計各法，其中均有關於營業會計部份，並另擬有營業基金管理法，在最短期間內，可摘取要點，擬成各法原則草案，送請中央核定等語。當經公同討論，認爲正式法規原則，可俟立法院連

同各有關法規一併提出時，再行審議，惟新法規施行需時，現在關於營業預算編審執行監督，尚須有相當標準，以爲依據，爰改擬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六條，請核示」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擬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函達查照令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遵辦，并令飭主計處迅將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呈府察核，通令遵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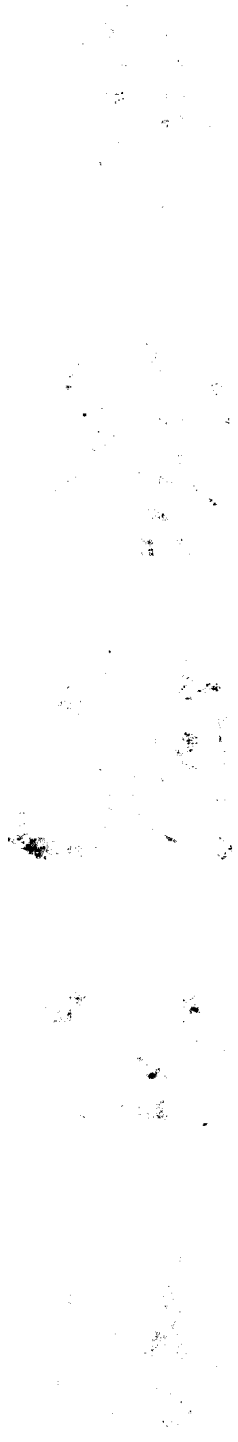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出版

第七十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五期目錄

監察

提劾烟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偽造報銷違法舞弊案	一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一
委員白瑞蔚董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二
提彈江蘇漣水縣建設科科長王西亭違法濫職縣長沈靖華徇情袒庇案	三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三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	四
本院指令	五
提劾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縣政府會計何乾違法失職案	五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六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八
本院指令	八
提劾湖南漢壽縣前縣長兼副北義勇隊總隊長修幹中現任義勇隊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長熊懋安樂鄉團總 袁建違法濫職案	八
本院移付懲戒文	八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九
委員李夢庚朱宗良李嗣聰審查報告書.....	一六
本院訓令急速救濟文.....	一七
本院指令.....	一八
提劾湖南前衡陽縣縣長調任常德縣縣長救濟委員會主席陳穎心救災會委員周盛丙蕭逸磐全雄謝曉鐘等玩忽救災底奸害尸案	一九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九
委員王廣慶白瑞彈劾文.....	一九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二〇
本院指令.....	二〇
提劾陝西淳化縣縣長王鳳瑞保安隊長胡平侯財務助理員王秉謙濫權擅職違法貪害案	二〇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〇
函送懲戒文.....	二〇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二一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二二
提劾江蘇無錫統稅管理所主任徐兆年侵占稅款濫用私人案	二二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二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二三
委員李嗣聰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二四
本院指令.....	二四
提劾甘肅敦煌縣政府第二科主任徐蔭蕃違法濫刑案	二四
本院咨送懲戒文.....	二四

監察使戴槐生彈劾文……………二一五

委員李嗣聰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二一五

本院指令……………二一六

河北聚強縣縣長吳學禮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一六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撥振務委員會臨時經費一千元並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九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監察院統計室擬改設統計主任各區監察使署一員將該統計室組織規程修正呈核一案令仰知照由……………三三一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請調任協審張炯為駐外協審及擬任梁維嵩為協審經審查合格請轉呈任免一案轉呈鑒核俯予分別任免由……………三三一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本院參事朱仲尊因病呈請辭職擬准如所請其遺缺並擬以鄧長耀遞補檢件送請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分別任免由……………三三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補送陳紹文等六員任職證件請查照復審由……………三三二

本院公函 函立法院 准函填送第十一二期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表由……………三三三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三三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三三四

特載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五期 目錄

四

監察使高一涵呈報視察湖北鍾祥襄堤情形(附圖).....三五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 呈報視察湖北鍾祥襄堤情形一案准行政院咨復辦理情形令仰知照由.....四一
監察使苗培成儉電 報告視察堤工情形.....四一

監察

提劾烟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偽造報銷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七八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烟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偽造報銷，違法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蕭萱、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主任朱天奎浮報偽造，均經查明確切，應請將烟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依法移付懲戒，以正官邪。其刑事部分，既已由該管法院偵查傳訊，自應聽候處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三一五號原卷一件 交通部航務字第二八九號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烟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被控違法瀆職，營私舞弊等情一案，業經本院函行交通部澈查去後。茲准函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查原控浮報屏風價格一項，既經查實所報價值二十元之屏風單據，不能認為正確，另買之屏風一具，價值不過八元，仍有浮報情形。偽報電筒及赴津考試旅費兩項，更有亨得利鐘表號函件，及長發棧抄單證明屬實。至於浮報舢板文具茶葉籐椅鉄床等費各項，亦經查明確有偽造單據及浮報情事。基上各點，

認爲該主任僞造報銷，侵占公款，顯係違法舞弊。爲此提起彈劾，應請將該烟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貪污。謹呈。

●委員白瑞蕭董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李正樂彈劾烟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違法舞弊一案，經委員檢閱該主任被控各節，及交通部查復。認爲該主任朱天奎浮報僞造，均經查明確切，實屬違法貪污，罪無可道。應請將烟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依法移付懲戒，以正官邪。其刑事部分，既已由該管法院偵查傳訊，自應聽候處理。謹呈。

提劾江蘇漣水縣建設科科长王酉亭違法瀆職縣長沈靖華徇情袒庇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漣水縣建設科科长王酉亭違法瀆職，縣長沈靖華徇情袒庇，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嚴莊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該科長確有貪污舞弊情事，該縣前縣長沈靖華於本案迭奉省飭查復命令，均玩忽不遵，延及卸任之時，始呈復到省，設詞爲該科長開脫，是其徇情袒庇，玩令誤公，亦屬咎有應得。應請將前任漣水縣長沈靖華，建設科科长王酉亭，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二七九號卷一宗 本院天字第一七七二號卷一宗 本院天字第一八三一號卷一宗 本院天字第

一三零二號卷一宗 馬子文等副呈一件附照片一張 監察院江蘇監察使署蘇字第三十號卷一宗 監察院江蘇監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奉 鈞院第一五八一號訓令開，「案據監察委員會道、鄭螺生、巴文峻、劉侯武、楊譜笙呈稱，「據漣水縣民馬子文等，漣水縣第一區鄉長張占恩等，先後呈訴，該縣建設科長王酉亭暨縣政府積職貪污，鯨吞公款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馬子文等以淮陰區督察專員公署委員喬維森調查王酉亭貪污案贍徇情面等情，續訴到院，經加審核，應請令行江蘇監察區監察使分別調查核辦」等語。據此，合即檢發原呈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檢發原卷四宗，馬子文等原副呈一件，到署。奉此，查此案本署亦據馬子文等，來署呈同前情，並據該縣各區周立之、徐公卿等，先後爲該科長聯呈辯護，與原呈所稱，適相逕庭。遵經遴派本署科員朱春黎、辦事員張拯二員，前往該縣秘密調查。茲將該員等查復各情，摘要分陳如左。

一、查該科長自民國十九年起，先後任該縣建設局長、技術室主任、科長等職，共約六年，經手建設費用，僅據交出報廳卷宗，及歷年報廳之總底賬，要求查看原經手人之親筆細賬，又僅交出塗墜莊決口及周集鎮決口堵築伙食賬，各一百餘元。查證人朱綏遠、馬海澄等筆錄，兩處堵口費，實祇五千餘元，且有細賬存科，（朱等前爲該科職員）而該科報廳數目，則爲六千餘元。又原賬旅費一項，只十八元一角，而報廳則至一百二十三元。又小海石橋經費一項，所購石料，該科長否認偽造廣生石行名義，但究係何廠何行，始終不肯說明，問其原帳，則云，早已呈廳。迨赴廳查卷，發現小海石橋帳目，延擱二三年，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始行呈廳，內中經手人及石工姓名，均與該科長筆答不符。且該員等到縣查案，係八月杪，彼時該項底帳，當然在科，何以諉說呈廳，顯違監察院調查使用規則之第一項「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之規定。

二、查該科長筆答第八項所云，「十九年二月二日

送存益泰祥洋二千元，月息一分，截至五月二日止，三月有奇，計提利息六十六元」。又云「益泰祥除此存款外，並無挪款情事」等語。查看益泰祥歷年總底帳，十九年先後存款達五千元，二十一年又存五百元，利息共三百八十元，其利息至五分之鉅，且付款日期，完全與該科長筆答不符。三、查馬子文等具訴該科長於監察院，係二十三年十二月，由院行省轉飭督察專員公署行縣查覆。省府又先後四次行縣飭查，專員公署復一次行縣飭查，該縣長沈靖華直至二十四年八月卸任之時，始行查報，而且係根據第三科卷宗，（王西亭係任第三科科長）其派查之員，則為第一科科長周俊，呈復原文，並無提出其他佐證，語意與王西亭筆答，大致相同。至專員公署委員喬維森，其呈復內容未知外，尚無其他瞻徇情面之證據。此外如鄉長陸養真否認控告，或懾於該科長在漣之潛勢力。（參看漣水縣黨部田特派員證書）周立之呈請挽留與嘉獎，或念其已往辦事成績，但均未能抹煞吞款瀆職之事實。本署綜核上列各款，該員等調查此案，因該科長不肯交出歷年經手細賬，未能按照原控各項，逐一查明。但其吞款瀆職，固已情弊顯然。且於委員調查時，竟敢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更屬違法。該縣長迭奉上級機關命令，玩忽不遵。最後呈復，尙有「原控既屬誤會，似應免予置議」之語，徇情袒庇，均屬咎有應得。理合依法一併提出彈劾，應請將原任漣水縣科長王西亭，原任漣水縣長沈靖華移付懲戒，以肅官常。專員公署委員喬維森，既無瞻徇證據，擬請免議。謹呈。

●委員李正樂鄭蝶生嚴莊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漣水縣建設科科長王西亭違法瀆職，暨縣長沈靖華徇情袒庇一案，當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該科長王西亭對於益泰祥存款之以多報少，及浮報塗巖莊、周集鎮決口堵築經費等案，據江蘇監察使署派員調查。雖該科長王西亭未將細賬交出，致調查員無從全部審核，然僅就該科長與該科前任職員朱綬遠等對

調查員質訊筆答，持以覆核其報廳賬目及益泰祥底賬等部分而言，其出入不符，情弊多端，已足證明該科長確有貪污舞弊情事。至該縣前縣長沈靖華，對於本案，迭奉省飭查覆之命令，均玩忽不遵，延及卸任之時，始呈復到省，設詞為該科長開脫，是徇情袒庇，玩令誤公，亦屬咎有應得。審查結果，衆議僉同，應請將前任漣水縣長沈靖華建設科科長王酉亭一併移付懲戒，以正官常，而清吏治。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密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縣長沈靖華該科長王酉亭，應一併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縣政府會計何乾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暨該縣縣政府會計何乾違法失職請即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義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審查，認為該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暨該縣縣政府會計何乾，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彈劾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五期 監察

五

檢原抄附李汝梅等原呈一件 檢附徐方玉等原附呈一件 抄附原卷內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刑事判決一件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執字第六〇一三號指令一件 通城縣政府厲行戒烟取締吸戶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店補充辦法一份 通城縣長賈廷申呈專員公署文一件 一百一十七師司令部法字第六八號公函及縣長賈廷申原函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據湖北通城縣旅省人民李汝梅等，及徐方玉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賈廷申廢弛烟禁包販烟土等情一案，其原呈略稱，「查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駐通城之一百一十七師南門防城士兵，檢獲湖南烟土八百八十兩，并拿獲通城縣政府政警李東海一名，當在該警身上搜出通城縣政府販煙護照一紙，一併解送該師司令部，經吳師長克仁訊究。李東海供稱，『賈廷申夥同協記土膏公司股東王全壽等包販烟土是實，令我持照迎接進城亦是實』。吳師長訊實後，又拘王全壽等到案訊究。王全壽等供稱，『賈廷申等邀我們販運烟土，如有被緝損失等情，有我負責』云云。吳師長以案關厲禁，非嚴辦不可，一併收押候辦，旋以軍事旁午，交付通城縣政府張承審法辦。不料賈廷申扮出伊會計何乾出面招認，販土者是我，不與縣長相干，而張承審亦不研究，只判王全壽等之罪，且對何乾并不法辦。查王全壽等判決內云，何乾係本府職員，未便處理，候呈湖北高等法院核示辦理，敷衍了事，聊塞衆怒。後經通城旅省學會常務楊林暉，以賈廷申抗令違法，呈准府峯飭員澈查，業經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虞典書查實，拘提會計何乾，政警李東海、夥販烟土罪犯王全壽、王丹桂、羅漢廷，及烟土八百八十兩到案訊究。何乾改供，矢口不認販土情事，李東海改供，奉賈縣長令往南門拿辦烟犯的，王全壽等被賈廷申之運動，亦含糊其詞，以致重大烟案，尙懸未決，云云」等語。本署當以案經該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爰經去函查詢，請其檢卷見覆去後。茲准該專員公署函送該案原卷，及所附證件前來，經予核明如下。（一）關於該通城縣政府會計

何乾部分 查何乾身爲公務員，既與王全壽等合股開設土膏店，又復商同販私，并於運到私貨時，派警迎護，經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訊明擬判，呈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處以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褫奪公權三年，指令飭遵在卷。（抄附原卷內專員公署刑事判決及行營指令）是該何乾違法失職，觸犯刑事，事實昭然。（二）關於該通城縣縣長賈廷申部分 查該縣長被訴包販烟土，雖無確實佐證，但其對於該土膏店之庇護，幾無微不至。一則爲定補充辦法十一條。再則爲土膏店印製標記，函達駐軍通令各區公所，前後共發標記四千三百一十二枚，并不呈請上級官廳核准。（抄附原卷內該縣長所訂補充辦法一份，該縣長向專員公署聲復呈文一件，關於上述不呈請上級官廳核准一節，該縣長於聲復文內，亦自承疎忽之咎）。三則爲土膏店印製護照，知照沿途軍警放行。及至私土被駐軍查獲後，一則聲稱官土，以電話知照駐軍釋放。再則派員到師部交涉發還。三則令何乾持函到師部請將烟土發還。（抄附原卷內一百一十七師司令部法字第六八號公函，及該縣長原函各一件）其中蛛絲馬跡，甚屬顯然。該縣長既不知其爲官土私土，何以通電話時遽謂爲官土，且該項私土，既已被駐軍截獲，該縣長於據報之後，何以并不經過調查手續，竟毅然爲其再三設法，要求發還，如謂事前并不知爲私土，則從何證明其實係不知，該縣長究何以自解於知情故縱。此種情節，可於該縣長向專員公署聲復文內查閱而知。尤有要者，該縣長係兼任戒烟所所長，何乾係以縣政府會計而兼戒烟所主任，其在職務內公然不法之行動，該縣長平日豈毫無見聞，乃於事發之後，猶復于向專員公署聲復文中，爲其極力辯護，希圖開脫，此非有意袒庇而何，即退一步言之，亦不能辭其重大疎忽與失察之咎。况運土由縣印發護照，明知烟禁法規，無此規定（該縣長向專員公署聲復文中亦曾敘及），乃竟擅自發印，俾土膏店得以便其私圖。綜上各情，該縣長亦屬違法失職。除何乾刑事部分，業經判處有案外，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一併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義青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暨該縣會計何乾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縣長賈廷申身為縣長，且兼戒烟所所長，明知禁令森嚴，竟敢夥同協記土膏公司股東王全壽等包販烟土，擅發護照，庇縱營私，已屬罪有應得。乃此案經一百一十七師城防士兵檢發後，復向專員公署極力辯護，希圖開脫他人及自己之罪，實屬違法。該縣會計何乾，合股開設土膏店，商同私販，於運到私貨時，派警迎護，公然出面招認，其胆大妄為，實屬目無法紀。除刑事部分業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處判外，應請將該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暨該縣會計何乾，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七三號呈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勸湖南漢壽縣前縣長兼副共義勇隊總隊長脩幹中現任義勇隊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長熊鰲安樂鄉團總袁建遠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八〇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勸湖南漢壽縣前縣長兼副共義勇隊總隊長脩幹中暨現任義勇隊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局長熊鰲、安樂鄉團總袁建等「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朱宗良、李嗣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前縣長兼副共義勇隊總隊長脩幹中、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長熊鰲、安樂鄉團總袁建，應一併移付懲戒，并請令

行湖南省政府迅將劉東蘇、熊鰲、袁建先行解職，關於刑事部分，交該管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文一件

檢原附呈附件清單一份暨單內所列各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漢壽縣油鹽雜貨業同業公會主席曾理丞，呈訴該縣縣長兼劉共義勇隊總隊長脩幹中（現已調省），劉共義勇隊副總隊長劉東蘇、財政局局長熊鰲「違法勒捐設謀陷害」，又據該縣民人袁國棟等，呈訴該縣安樂鄉團總袁建、劉共義勇隊副總隊長劉東蘇「背令浮徵違法拘禁」各等情，到署，當經一涵於巡視湖南時，派本署調查員沈爽清分別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該調查員查明呈復，并抄檢各項有關文件前來，經予分別核明如下：

關於第一案，即該縣油鹽雜貨業同業公會主席曾理丞所訴之案，據覆文內稱，「查該縣籬捐，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征收，係根據七月杪縣政府緊縮會議議決案，未經呈准，即已抽收，因是商民據理反抗，釀起糾紛，迨經湖南省政府八月十八日明令否准（見原訴呈附件）後，乃將籬捐改為鹽勸餘利，猶繼續照征，并未停止（附呈籬捐收據及鹽斤餘利收據），所有經過情形，湖南省政府視察員孟學思，調查此案，呈覆甚詳（抄呈孟視察員原呈一件），內稱，「該縣擴大縣政會議，於九月三日閉幕之後，各鹽店雖已承認鹽斤餘利捐款四千元，但每包征額，只允二角，并在每包征額未經確定以前，不再向鹽號進鹽，幾經調解，未得解決。九月五日，該縣縣商會覆函縣政府，謂各鹽店認完納鹽捐，與中央地方法令，均有牴觸，

願意犧牲鹽斤營業，所有對擴大會議承認捐款一節，請作無效等語，該縣政府接准縣商會公函以後，以各鹽店推翻前案，意存擾亂，正雙方相持不下之時，市面復有無鹽購買之謠傳，而該義勇隊，以餉糧搖動，分向縣政府財政局，請發積欠，同時適有市民劉志鴻等，具控鹽商陳芳圃阻撓鹽捐造或鹽荒等情到縣，該縣政府乃於當晚將陳芳圃逮捕下獄。次日由該縣財政局設立食鹽公賣處，各鹽店停止營業，至是官紳意見，遂告破裂。云云，查陳芳圃九月五日晚被捕下獄之原因，既係根據市民劉志鴻等具控阻撓鹽捐，亦并未涉及有共暴嫌疑字樣，乃該兼義勇總隊長脩幹中、副總隊長劉東蘇，忽于六日急電陳呈湖南省保安司令部，捏謂陳芳圃係著名共匪，擾亂後方，懇飭縣拿辦等語（原電抄呈）。卷查此電發出後，比有縣商會及旅漢長屬同鄉會暨全縣各商店，迭電保安司令部，保證陳芳圃確係正當商人，懇請轉飭開釋，或提省審明，以保安全（見原訴呈附件），形勢嚴重，似有立被冤殺之可能，嗣經該部於九日電斥該脩幹中等意氣用事，并飭舉出陳芳圃為匪證據（原電抄呈），詎該兼義勇總隊長等，竟乃無詞答覆，尤未見舉出證據，并經該部迭令指斥在案（摘抄原令四件電令一件）。至湖南省政府，對於該縣抽收鹽捐，亦迭有嚴令禁止（摘抄原令四件）。職在長沙調查檔案竣事後，旋即馳赴該縣，實地訪查，首至縣商會及鹽務驗放所暨各關係方面，分別查詢，當據商會主席彭連生云，「本縣鹽商，遭此橫暴壓迫，實乃財政局長熊蟄、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假借權力，斂財肥己，脩縣長庸懦無能，受其包圍，竟敢曲庇熊劉，違抗功令，以致愈演愈烈，幾釀成慘殺無辜商人之案件。鄉岸迄今猶在抽收，城內各鹽商每日所進鹽包，該熊蟄等仍派員秘密登記，以備將來派兵勒索之地步。此案主因實熊劉兩人所造成」等語。言次憤慨異常，其陳述情形，查與該會九月十四日呈覆孟視察員一文無異（見原訴呈所附全案證據抄件）。又據鹽務驗放所主任李某云，「抽征鹽捐，不徒違背中央禁令，苛擾商民，亦且影響敝所稅收甚鉅，迭經呈請湘岸權運局轉請省政府嚴令制止，而財政局長熊蟄、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

，包圍縣長，一意孤行，近幾月來，稅收銳減，因漢壽爲腹岸鹽區之故也。及訪問一般市民，莫不謂熊劉橫暴，暗無天日。嗣至各鹽店查詢，并調閱槍兵坐索鹽捐時各商店供奉之火食賬簿，該義勇副總隊長，實派槍兵向各該店坐索多次，旋據該商等具書面申述，并抄附原賬前來（原件附呈），所述各情，均經查訪屬實。復據該縣總工會籌備主任馮祖楨、市民饒國柱等面稱，「縣長脩幹中，曲徇熊劉之請，地方苛擾不堪」，旋饒國柱等又具書面申敘前來（原件附呈），所述各節，經查多屬實在。查該項書面所稱「違反上令集兵糜餉」一節，該縣有槍義勇隊，原爲六排，自劉東蘇接充隊長後，擅將六排擴充爲八排，故經費增至三萬七千元之鉅，要脅兼總隊長脩幹中，呈請保安司令部請予補助，并擬截留省有團款，迭經該部令飭縮編，斥不准行在案（抄呈指令一件）。該劉東蘇擁兵怙惡，抗不編遣，復又勾結財政局長熊蟄，慫恿縣長脩幹中，抽收鹽捐，并於九月召開擴大行政會議，又議決向各鄉攤派捐款三萬八千元，不經呈准，竟行勒派（抄呈收據一件）。嗣被縣民蕭金鏞等舉發，當經湖南省政府嚴令斥責制止，并飭將已收捐款如數退還（剪貼湖南國民日報一條），乃熊劉等不惟未將已收捐款退還，猶繼續遣派槍兵，掣發攤款收據，分赴四鄉勒繳，更有所謂祠堂捐（附呈原收據一紙），以上兩項收入，均不在地方預算之列。又有所謂戶總證金抵借券者（附呈原券一紙），名爲抵借，實不兌現，職曾持券親往糧櫃，佯爲完糧糧戶，竟遭痛斥，拒不抵繳，民怨沸騰，苛擾萬端。縣長脩幹中，庸懦無能，措置乖方，財政局長熊蟄，貪囊無厭，剝削垂死災黎，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尤屬橫暴凶殘，恃權詐索，以上各節，均係調查所得之實在情形」等語。查該縣所征鹽捐及鹽斤餘利，皆係鹽斤捐稅，而食鹽一物，向不准地方私擅加捐，該管省政府亦復迭經嚴令制止，乃該縣縣長脩幹中、財政局長熊蟄，視法令如弁髦，不但未經停止，且更派兵勒索，變本加厲，其違法固不待言，而此種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行爲，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此外該縣所向各鄉攤派之款，與祠堂捐，均係未經呈

准有案，且并未列入地方預算，而戶總證金抵借券一項，名爲抵借，實不兌現，均屬任意剝削民財，不恤地方疾苦，違法失職，亦甚顯然。至考查以上各種不法行爲之造成，則泰半由于該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私擅擴充義勇隊，爲自己籌謀薪餉之故，遂從而慫恿縣長與財政局長，有以致之於前，及至所謀已成，又爲派兵勒索，是該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事前既犯教唆，事後又犯幫助，律以刑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各條之規定，實犯有與脩幹中、熊蟄等共犯之罪刑。再查該縣鹽商陳芳圃，本屬正當商人，反對鹽捐，亦係其分內之事，即使有如該縣市民劉志鴻等所訴，因其反對鹽捐而造成鹽荒之影響，該縣長亦祇能于行政方面，謀適當之處置，何得遽予逮捕下獄。且其逮捕原因，明明僅爲反對鹽捐一事，乃猶以爲未足，更以兼義勇總隊長名義，與該副總隊長會銜急電省保安司令部，誣以著名匪共，擾亂後方之大題，意圖其受重大之刑事處分，幸該司令部察悉其情，斥爲意氣用事，并飭令舉出證據，該陳芳圃始獲免受冤刑。是該縣長濫用職權，逮捕羈押陳芳圃，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又該縣長用兼義勇總隊長名義，與該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誣告他人爲匪，均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罪，并有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應加重處刑之情形。

關於第二案，即該縣民人袁國棟等所訴之案，據覆文內稱，「查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賦性躁妄，確有假借權力，包圍縣府，壓迫平民，恃勢橫暴，不可一世之情形，業經職於調查該縣鹽商具控勒征籬捐一案時，據實呈報在案。茲據該縣縣黨部監察委員王金材、執行委員高德昭等面稱，「該隊長敢於肆無忌憚者，非徒憑恃武力，更有所謂節食會之組織，黨羽分佈四鄉，藉以上下其手，團總袁建，係與該隊長居住一鄉，即爲節食會重要份子，胆敢詐取包征，實憑恃該隊長之權勢爲保障。當袁案發生，縣府開庭傳訊時，該隊長竟與縣長並坐大堂，公然會審，復派槍兵十數名，自縣府前街直至法庭，荷槍林立，禁絕交通，復於街前

鳴槍數響示威，聲稱審辦匪案，藉以威嚇應訊之數十名糧戶，以便當庭勒結完案之地步，全城民衆共聞共見」等語。復查詢市民及鄰近縣府之各住戶，亦衆口一詞，威稱該隊長之橫暴，袁國棟等之蒙冤。嗣查縣政府檔案，該袁國棟等，係于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因團總袁建，詐取包征，危害國賦，邀集糧戶三十四人，於胡占魁家開會，公議舉發，有開會簽到簿及議決案可證（簽到簿附原卷第一宗卷底），并未議及非法之事，又有臨時糧券粘單可考（粘單附原卷第一宗卷底），查閱糧券粘單，該團總袁建，實屬違令浮征，意圖侵占。乃六月二十九日開庭傳訊時，竟認糧戶會議爲秘密結社，及查原告三十二人供單，亦悉以詐取包征爲詞（見原卷第一宗第九件），何得當庭勒具不再秘密結社之甘結（見原卷第一宗第十九件）。袁國棟、胡占魁因不甘勒結，當被拘押下獄（見原卷第一宗第十三件點名單堂諭），迨至七月一日，始有袁建呈訴袁國棟等秘密結社，及袁福田報告袁國棟等秘密結社之訴狀呈遞（原卷第一宗第十件第十二件）。再查袁福田報告各節，并無事證足據，而原報告書第一行第十二字下，竟有另一筆跡添註「著名地痞曾犯搶案」八字，顯係有事後串證，架詞虛構，藉圖高壓袁國棟等之情形。再查九月十七日，胡鹿苓等具呈申訴，內稱，「袁建畏究，商渠黨赤痞李紹白、袁子賦等，賄勾袁芳種即福田，反水誑告民等秘密結社，行爲不軌等語，密告民等以圖欺朦鈞府，是時民等尙不知悉，庭訊時突提出密告案件，當蒙義勇劉總隊副將胡占魁、袁國棟等管押，經歷七十餘日之久，又限民等出具秘密結社甘結，希圖鞏固斯案」（見原卷第二宗第三件），所稱「當蒙義勇劉總隊副將胡占魁袁國棟等管押」，此點實足證明六月二十九日開庭時，該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公然坐堂會審，包圍縣長，濫權收押各節，係屬實情，在表面上雖屬縣政府傳訊，實際上卽爲該副總隊長之主謀，蛛絲馬跡，處處可尋。該原呈又稱，「民等呈訴袁建詐取包完，危害國賦大案，現尙高擱，而袁建賄勾之詭報，當庭勒結，又有義勇隊下鄉沿戶圍捉，鳴槍示威，恐嚇良民，必欲具結欺朦鈞府，而袁建竟一手辦成，恃黨誣陷

，民等將何以堪，民等正當商告不法團總，并非秘密結社，并非不執行爲，再欲民等具結，民等決不甘心』，此又爲該副總隊長劉東蘇坐堂當庭勒結，及嗣後派兵下鄉騷擾之又一證，原詞雖未明言，當係畏勢而不敢指陳也。袁國棟被禁後，七月二十三日，有其族長袁延震等七十餘人，具呈力保，乃該縣府當批以『此案業已委查，仰候覆到再行核辦』等語。（見原卷第一宗第二十三件），遍查全卷，并無受委人員查覆隻字。九月三日，又有第十九小學校長黃鶴齡等之十一人，據實證明袁國棟等確係良民，請求開釋，該縣長僅于原呈批『不准』二字（見原卷第一宗第二十八件），果係秘密結社，應即偵查，依法審判，乃既不訊辦，又不開釋，其非濫用職權而何。查袁國棟自九月十一日由該義勇總隊部逃赴省府控告後，乃該副總隊長於九月二十二日，又勒令排長黃龍雲，將袁國棟之弟袁順成，逮捕到縣，拘禁於隊部內（見原卷第二宗第十一件），聲稱作抵，計拘押五十餘日，湖南省政府據訴後，因一再令縣查覆不得真相，乃於十一月八日，復令派視察員鄧鎔渠，前往該縣實地調查，適職於十一月十一日亦行抵該縣，鄧君先職二日抵縣，故已將案情調查明白，晤談之下，義憤非常，對於袁國棟之弟袁順成無罪被押五十餘日，尤爲不平，比乃邀職同赴義勇總隊部拘留所，將袁順成提出訊問，詎該袁順成冤押過久，身染重病，頭面浮腫，狀極可危，當即伏地呼冤不止。比又與鄧君同至縣府質諸縣長脩幹中、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何以拘押無辜，彼等互相諉卸，無詞可答，旋經鄧視察員嚴詞謂其枉法，囑即開釋，始由脩幹中條諭，將袁順成釋放出獄，關於此點暨全案冤抑情形，鄧君當已呈報在卷。又查袁國棟自九月十一日，赴省控告後，比經湖南省民政廳飭縣查復（見原卷第二宗第十五件），而該縣長呈覆文中，竟謂『據袁福田報告，袁國棟等秘密結社，查係實在，故將袁國棟、胡占魁二名收押』，又稱『不意該犯在義勇總隊部，病勢稍痊，於九月十一日乘間潛逃，據報後將該部負責看守之排長黃龍雲開除』等語（均見原卷第一宗第十六件）。查袁國棟、胡占魁，係於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傳訊時，因不

甘勒結，即已被押入獄，袁福田報告，乃七月一日之事，日期前後，顯然矛盾，至所謂查係實在，但遍閱全卷，并無調查字樣，排長黃龍雲，亦未開除，職於該縣，曾親見其尙在供職，足證捏詞虛構，朦蔽上峯。嗣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及第二區司令部，迭經令飭查明呈覆（見原卷第二宗第十七件第十九件第二十件），乃該縣長仍以浮詞朦呈，又經民政廳第六八三號指令駁斥，其原令內稱，『至稱袁國棟秘密結社，希圖搗亂，查係實在一節，究竟該袁國棟所結何社，宗旨何在，情形如何，來呈未據申敘，案關秘密結社，不容含混，仰即詳實具覆，以憑核辦』等語（見原卷第二宗第二十二件），該縣長接奉是項指令後，不但未能舉出事證，明白具覆，竟將原令附卷，置之不理，顯係詞窮理屈，無以答覆上峯，枉法濫權，誣陷良民，尤可證實」等語。查該糧戶袁國棟等，於胡占魁家開會，確係共商舉發該安樂鄉團總袁建詐取包征之事，并未有非法情形，乃該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爲欲庇護該團總袁建，設謀架詞，誣以集衆秘密結社，公然與該縣長脩幹中，坐堂會審，向該袁國棟等勒取不應出具而出具之甘結，因袁國棟、胡占魁二人不從，竟以拘禁強施脅迫，考其傳訊及堂諭發押之日，爲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查該項取結性質，與取供相同，該縣長爲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其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爲，應犯當時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該義勇副總隊長，本非有追訴犯罪職務之人，乃竟假借其身任義勇副總隊長之權力機會，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應犯當時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罪，且有同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應加重處刑之情形。再查刑事法規，并無犯罪抵代之辦法，該兼義勇總隊長及義勇副總隊長呈報將袁順成抵押追繳文內（見原卷第二宗等十一件），美其名爲「押弟交兄」，夫袁順成雖係袁國棟之弟，但各自具有獨立之人格，其對袁國棟脫逃之事，固無若何責任之可言。况縣府指令祇准勒交，未言准押，乃該兼義勇總隊長及義勇副總隊長，竟將袁順成羈押隊部，至十餘日之久，致使身染重病，性命垂危，若非湖南省政府鄧視察員囑令釋放，其不

死者幾希。是該兼義勇總隊長脩幹中，及該義勇副總隊長劉東蘇，對袁順成私行拘禁，均應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而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亦具有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應加重處刑之情形。再該安樂鄉團總袁建，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被糧戶撥覺違令浮征，意圖侵占，至少應構成當時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欺詐未遂罪。

以上各項情形，既經本署派員查實，一涵於審核之下，深覺政治黑暗至此，良可痛心。其一，廢除苛捐雜稅，中央久已三令五申，而鹽捐向不准地方私擅加捐，即湖南省政府，對該漢壽縣，亦復迭有嚴令制止。乃該劉東蘇，僅憑一縣團共義勇隊副總隊長之地位，居然挾持權勢，為所欲為，該熊蟄執有專司，竟與之狼狽為奸，不惜破壞國家財政，而該脩幹中身為縣長，亦竟與該劉東蘇，通同作惡，暴斂橫征，法令不足憑，長官不足重，至所謂民間疾苦，更不足在其一顧之中，跡彼等違法瀆職之所為，均實係出於故意，此而不予嚴懲，吏治安望澄清。其二，人民遇有受害之時，全賴有該管之公務人員，執法為之保障，若公務人員不能執法，反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故意誣陷人民，為排除異己之工具，其為害何可勝言。此案該脩幹中、劉東蘇等，因陳芳圃反對鹽捐，故意誣以共匪，因袁國棟等反對袁建詐取包征，故意誣以祕密結社，此等為常人所不屑為所不敢為之卑劣手段，乃竟出之於假借權力機會之公務人員，且出之於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此而不予嚴懲，則人民尙有何保障之可言。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應移送審判機關，依法從嚴辦理，以伸法紀，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李夢庚朱宗良李嗣璵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漢壽縣前縣長兼團共義勇總隊長脩幹中、暨現任義勇隊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長熊蟄、安樂鄉團總袁建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核，僉以該前縣長兼團共義勇隊總隊長脩幹中，對於部屬種種違法

，不予制止實屬違法瀆職。而義勇隊副隊長劉東蘇，未奉上峯命令，任意擴充隊丁，藉團隊經費不足，擅自征收縮捐及鹽勛餘利，與財政局局長熊蟄，互相利用權力機會，斂財肥己，其弁髦廢除苛雜及鹽勛加捐功令，已可概見。况該省保安司令部令飭縮編，抗不編遣，并令將已收捐款，如數發還，該隊長劉東蘇等竟置若罔聞，猶繼續擊發攤款收據，四鄉勒繳，更有所謂祠堂捐，又有所謂戶總證金抵借券者，其橫暴征收，剝削民財，不恤人民疾苦，尤為違法失職，律所不容。至人民袁國棟，因反對安樂鄉團總袁建詐取包征危害國賦，該副隊長劉東蘇，與袁建黨同之故，憑藉武力，將袁國棟逮捕公庭，與縣長同坐會審，且禁絕交通，鳴槍示威，以便當庭勒結完案地步，并虛構事實，謂糧戶袁國棟等秘密結社，藉詞高壓，其濫用權威，尤為顯著。又復將袁國棟之弟袁順成逮捕縣府，押歸義勇總隊部拘留所，幾死所中，該縣長脩中幹，聽其濫權枉法，誣陷良民，觸犯刑章，實與劉東蘇同罪。該縣財政局局長熊蟄，與劉東蘇狼狽為奸，違抗命令，且玩忽中央廢除苛雜及鹽勛加捐之功令，釀成糾紛，違法征收，罪無可逭。團總袁建，詐取包征，實屬藉公營私，幾釀慘劇，亦犯有違法瀆職之罪。據上理由，應請將湖南漢壽縣前縣長脩中幹、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局長熊蟄、安樂鄉團總袁建，一併緝案移付懲戒。并請令行湖南省政府，迅將劉東蘇熊蟄袁建先行解職，依法送懲。其屬刑事部分，交該管法院偵查詳訊，盡法辦理，以儆貪暴，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訓令急速救濟文

機字第八〇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令湖南省政府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漢壽縣前縣長兼劉共義勇隊總隊長脩中幹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朱宗良、李嗣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奉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漢壽縣前縣長兼劉共義勇隊總隊長脩中幹暨現任義勇隊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局長熊蟄、安樂鄉團總袁建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核

。僉以該前縣長兼副共義勇隊總隊長脩幹中，對於部屬種種違法，不予制止，實屬違法瀆職。而義勇隊副隊長劉東蘇，未奉上峯命令，任意擴充隊丁，藉團隊經費不足，擅自征收雜捐及鹽勛餘利，與財政局局長熊蟄，互相利用權力機會，斂財肥己，其弁髦廢除苛雜及鹽勛加捐功令，已可概見。况該省保安司令部令飭縮編，抗不編遣，并令將已收捐款，如數發還，該隊長劉東蘇等，竟置若罔聞，猶繼續發攤款收據，四鄉勒繳，更有所謂祠堂捐，又有所謂戶總證金抵借券者，其橫暴征收，剝削民財，不恤人民疾苦，尤為違法失職，律所不容。至人民袁國棟，因反對安樂鄉團總袁建，詐取包征，危害國賦，該副隊長劉東蘇與袁建黨同之故，憑藉武力，將袁國棟逮捕公庭，與縣長同坐會審，且禁絕交通，鳴槍示威，以便當庭勒結完案地步，并虛構事實，謂糧戶袁國棟等秘密結社，藉詞高壓，其濫用權威，尤為顯著。又復將袁國棟之弟袁順成逮捕縣府，押歸義勇隊總部拘留所，幾死所中，該縣長脩幹中，聽其濫權枉法，誣陷良民，觸犯刑章，實與劉東蘇同罪。該縣財政局局長熊蟄，與劉東蘇狼狽為奸，違抗命令，且玩忽中央廢除苛雜及鹽勛加捐之功令，釀成糾紛，違法征收，罪無可道。團總袁建，詐取包征，實屬藉公營私，幾釀慘劇，亦犯有違法瀆職之罪。據上理由，應請將湖南漢壽縣前縣長脩幹中、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局長熊蟄、安樂鄉團總袁建，一併緝案移付懲戒。并請令行湖南省政府，迅將劉東蘇、熊蟄、袁建先行解職，依法送懲。其屬刑事部分，交該管法院偵查詳訊，盡法辦理，以儆貪暴而肅官常」等語。據此，除移付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八〇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七一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并令行湖南省政府爲急速救濟處分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前衡陽縣縣長調任常德縣縣長救災委員會主席陳穎心救災會委員周盛丙蕭逸全雄謝曉鏡等玩忽救災庇奸害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白瑞提劾前湖南衡陽縣縣長調任常德縣縣長陳穎心等玩災庇奸，跡涉營私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侯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僉以案經高監察使查復屬實，除黃家肅以非公務員似應免予置議外，陳穎心、周盛丙、蕭逸榮、全雄、謝曉鏡等五人，自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及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第四五號呈文一件 附原抄本署科員張家莊查復原呈一件 又附證件十件（細目見

抄呈）本院地字第三六號二二三二號原件各一件 衡陽旅省同鄉檢舉延遲及變賣賑穀委員會調查報告表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廣慶白瑞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據湖南衡陽旅京同鄉譚競宇等暨該縣民人蔣湛蕩等，旅省同鄉會檢舉委員李况松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陳穎心玩災庇奸濫職殃民，并訴救災會委員周盛丙等乘機舞弊等情一案，節經簽請令行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澈查併復憑辦在卷。茲據高監察使查復各

節，暨附送各證件，加以審核。該縣長陳穎心身兼救災委員會主席，對於省穀六萬石，不先設法購運，致全數入於奸商之手，而對於舞弊各奸商，除董獻青一人外，又不加以罰辦。其玩災庇奸，實負有失職之重咎。至周盛丙、（即剛吾）蕭逸槃、全雄等均為救災委員會重要委員，而周盛丙、蕭逸槃，又為義勝號股東，此次購取省穀，義勝頗居多數，身任賑務，跡涉營私，其失職之咎，亦較全雄為重。又謝曉鐘係湖南省銀行監理委員，黃家肅係華洋義賑會放賑委員，既不受地方委託，擅將鉅數省穀，領交奸商購運，致發生變賣情弊，亦屬咎無可辭。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陳穎心，（現調任常德縣長）暨周盛丙、蕭逸槃、全雄、謝曉鐘、黃家肅等一併移付懲戒，以重荒政，而恤災黎。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王委員廣慶白委員瑞彈劾前衡陽縣長陳穎心等玩忽救災，庇奸害民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案經高監察使查復屬實，除黃家肅以非公務員似應免予置議外。陳穎心、周盛丙、蕭逸槃、全雄、謝曉鐘五人，自應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八零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五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案經提劾，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陝化淳化縣縣長王鳳瑞保安隊隊長胡平侯財務助理員王秉謙濫權濫職違法貪害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八〇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函送

懲戒文

機字第八〇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彈劾陝西淳化縣縣長王鳳瑞，保安隊長胡平侯，財務助理員王秉謙，有濫權瀆職，違法貪害各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又該胡平侯、王秉謙應迅予嚴緝歸案法辦，以維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縣長王鳳瑞等，濫權瀆職，違法貪害各情，既經陝西省政府派員查復，證據確鑿，認為應將被彈劾人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犯罪，應交法院嚴辦，以伸法紀」等語。據此，除將

該保安隊長胡平侯被劾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

各節，函行軍政部核辦外，
委員會核辦外，關於該保安隊長胡平侯被劾部分，
相應抄 檢本案各 備文移請 函行

貴會 查核辦理。

此移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軍政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呈本院一件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呈本院一件 本院地字第九七二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九八八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一〇一〇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一〇五六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陝西淳化縣縣長王鳳瑞迭被該縣旅省同鄉會，暨該縣公民張子明寇樹人等呈訴濫用非刑，圖賄賣法，暨操切顛預，激成保安隊長胡平侯譁變等情一案，先後經委員簽請令行陝西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陝西省政府呈據該省民政廳查復前來。

查得該縣長王鳳瑞以承包斗捐商民馬益亮拖欠款項，即令護兵持棍痛打，因教育助理員寇廷舉，戒烟所事務員黨建章之上控，即行撤職銜押，實屬濫權瀆職。又延發保安隊薪餉，以致激成該隊譁變，影響治安，處理顛預，殊屬失職。該保安隊長胡平侯吞款欠餉，已屬違法。該王縣長延不發餉，盡可訴諸省府，靜待解決，乃竟率部譁變，慘殺財務助理員中隊長等六員，實屬罪無可道。該財務助理員王秉謙把持地方，包攬詞訟，納賄說情，挑撥團隊，實屬罪有應得，辦理戒烟所事務，每月報銷，並未呈送，失職之咎，無可辭遁，至戲吸雅片，亦屬有玷官箴。茲特依法提劾，應請將陝西淳化縣縣長王鳳瑞，保安隊長胡平侯，財務助理員王秉謙，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再胡平侯、王秉謙雖經陝西省政府通緝，然迄未拿獲，應請函行政院令飭該省府迅予嚴緝歸案法辦，以維法紀。謹呈。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侯武彈劾陝西淳化縣縣長王鳳瑞及保安隊長胡平侯，財務助理員王秉謙等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縣長王鳳瑞等，濫權瀆職，違法貪害各情，既經陝西省政府派員查復，證據確鑿，認為應將被彈劾人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犯罪，應交法院嚴辦，以伸法紀。至於函請行政院令飭該省府迅予嚴緝胡平侯、王秉謙歸案法辦一節，查該省政府既有通緝在案，無庸再行函催也。謹呈。

提劾江蘇無錫統稅管理所主任徐兆年侵佔稅款濫用私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無錫統稅管理所主任徐兆年有侵佔稅款利息，及濫用私人等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嗣璵、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

。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主任徐兆年將收存銀行稅款利息，延不報解，又復撥入私人往來存賬，實屬有意侵吞。至委任親女徐慧珠為該所查緝股員，亦屬不知避嫌，難免物議。應將被彈劾人徐兆年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三五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無錫縣民陳大年呈訴該縣統稅管理所主任徐兆年偽造報銷，私吞利息，虛設員額，濫用私人等情一案，經派本署辦事員潘瑜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報告略稱，「原控偽造報銷，虛設員額兩節，查無實據。私吞稅款利息一節，查該所收稅辦法，照章『由廠商將應繳稅款，送交中央銀行指定之交通銀行收賬，隨將取得收據，交所驗明，具照領回』。經向該縣交通銀行檢查往來計賬，所有各廠商繳納稅款，該所均分別先後彙集轉解總局。惟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各廠商繳入該銀行稅款，在存放未解期間，計息銀二千九百三十三元七角八分。（附鈔呈無錫交通銀行往來賬單計十五頁）此項稅款利息，自應劃入該所公款收入，乃該主任竟撥入私人往來存賬，顯有侵吞公款之行爲。（附鈔呈交通銀行徐聯奎（即徐兆年）往來賬單計兩頁）濫用私人一節，查該所查緝股員徐慧珠確係該主任之生女，雖據該主任面稱，徐慧珠能力實堪任使，考績方面，并無徇私情事，但考諸事實，究屬不當事情。」本署復核該主任徐兆年，身爲現任公務員，管理無錫統稅

，陸續徵存銀行稅款，積七個月之久，延不報解，在存放未解期內，計息達二千九百餘元，竟全數撥入私人往來存賬，是其延解原因，冀圖侵吞厚息，事實顯然。既經查有確據，核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及最近行政院通令剷除貪污第十項，「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者」，均屬罪有應得。至委親女重職，雖據稱力能勝任，考績方面，一律秉公，究屬不知避嫌，亦有可議。理合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現任無錫統稅管理所主任徐兆年，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無錫縣統稅管理所主任徐兆年偽造報銷，私吞利息，濫用私人等情一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主任徐兆年，竟敢將收存銀行稅款利息，延不報解，又復撥入私人往來存賬，實屬有意侵吞，及違犯直接間接圖利之罪行。至委任親女徐慧珠為該所查緝股員，亦屬不知避嫌，難免物議。既經江蘇監察使署派員調查，證據確實，應請將被彈劾人徐兆年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八一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密字第一五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主任徐兆年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敦煌縣政府第二科主任徐蔭蕃違法濫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案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敦煌縣政府第二科主任徐蔭蕃違法濫刑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審查，認為該甘肅敦煌縣政府第二科主任徐蔭蕃實屬違法濫刑，應請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原附抄敦煌縣民衆代表馬生福等原呈一件（附件并抄送）

酒泉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查復原呈一件（附原抄照

片一紙）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敦煌縣民衆代表馬生福等呈訴該縣黑暗情形，并列舉縣長楊燦違法舞弊各款，懇請鑒核等情。據此，當以敦煌縣僻處西陲，距省窳遠，交通間阻，未便派查，經即函請甘肅高等法院轉飭酒泉第四分院查復。並以此案前經該縣民衆呈訴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故一面函行民廳查復各在案。茲據甘肅民政廳暨高等法院先後函復前來，監察使詳加審核，關於敦煌縣政府第二科主任徐蔭蕃，每當徵糧比限時，輒用手板皮鞭等刑，既經查實，應予糾彈。查禁止體刑，迭經明令申誠有案，該主任徐蔭蕃，故違明令，擅用匪刑，實屬違法。爲特提起彈劾，請交審查，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正官常。謹呈。

◎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敦煌縣政府第二科主任徐蔭蕃違法濫刑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主任徐蔭蕃，每當征糧比限時，濫用體刑，證據確

鑿，實違 國民政府明令。應請將被彈劾人甘肅敦煌縣政府第二科主任徐蔭蕃，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四〇五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北棗強縣縣長吳學禮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一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吳學禮 河北棗強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遼寧人 住天津河北三馬路三樂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學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吳學禮，在河北棗強縣任內，被棗強縣民回仲三等以摧殘教育，枉法受賄，抗令加捐，羈押無辜，強售印花等情，迭次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稱，該縣長貪圖提成，強售印花，屬下私行收買，又失覺察，吸毒罰款，諭令屬下擇富先行破獲，任用親私，縱令胡為，且能力薄弱，性情魯莽，當經本府委員會議，議決先予撤任等語。監察委員劉侯武即據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杜義、楊仁天、朱宗良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會。

理由

本案可作三部分論之

一、貪圖提成，強售印花，屬下私行收買，又失覺察部分。

據河北民政廳視察員蔡毓春調查報告書稱，查該縣推銷印花，每月額比係八百一十六元，（附抄印花烟酒稅局指令）該縣商會每月往各商家推銷約四百元上下，（附商會條）由公安局分送各鄉公所，計分銷五百七十元。該縣警區係五分局、三分所，分銷印花月開定數第一分局在城內銷八十元，第二分局在王均區銷八十元，第三分局在卷子區銷八十元，第四分局在大營鎮銷八十元，第五分局在流長鎮銷六十元，吉利區分所銷七十元，婁子區與肖張區兩分所各銷六十元，（附公安局所字據又公安第三分局按畝分派油印單）各局所每月由該縣府發到印花，分送各鄉公所，即收現款，名為推銷，實則派售。鄉長副等銷售不完，即出村中公賑，按地畝攤繳，成為習慣。聞從前分派較少，後略增多，此該縣行銷印花情形，各鄉公所銷不出之印花，只能積存。至稱縣府又以三成代價買回，再行派售，更換新印花，故不宜布。而派劉鳴谷莊大批印花，於中取利等情，遍詢各鄉民，詳詢劉鳴谷莊鄉長，尚非事實（附劉鳴谷莊鄉長結及送印花原封套可以參證）云云。查印花稅票，應由人民自行依法貼用，決無強購勒派之理。該縣推銷印花，派售各區，未免祗顧比額，不恤民力，既有公安局所長字據可憑，則該視察員之調查報告書所云，顯非無據。至原控所稱縣府又以三成代價買回，再行派售之說，證以劉鳴谷莊副鄉長馬朝榮所具切結，雖稱公安局警趙桂枝，於派送印花時，曾有一次交涉，但未成事實。此外亦無被付懲戒人，藉此圖利之證據，可免置議。惟強售印花，按畝攤派，實屬辦理不善。被付懲戒人仍應負違法失職之責任。

二、吸毒罰款，諭令屬下擇富先行破獲部分。

據河北民政廳視察員蔡毓春調查報告書稱，查吳縣長對於禁止烟犯吸食毒品辦法，開過一次會議。據該縣各公安局長分所長等稱，當時縣長諭令抓獲烟犯，送入禁烟所，先諭飭各戶自首戒烟，有無自首，限各局所五日呈報一次，如吸食不肯自首者，抓獲送案，有能出罰金者，由罰金內提充戒烟所經費，並無傳知不抓窮苦者之電令等語。（附各分局長分所長字據）檢閱張強半月刊，登載該縣長電催每月每區至少抓獲烟犯五六人，均在七八十元以上之說，無何根據。（附半月刊）而詢大營公安局長陳海亮亦稱，無此命令（附陳海亮結）云云。是張強半月刊所載，原控謂有大營區公安局長陳海亮，可以作證，今陳海亮既稱無此命令，則原控所說，殊難認定。惟查各公安局分局長分所長字據，有在初會奉縣長諭，先抓能交罰金者，由罰金內提充戒烟所經費，以後可不論貧富，一律抓獲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抓獲烟犯，實有先富後貧之指示。雖為補充戒烟所經費起見，在情不無可原，但以同一應受處罰之烟犯，而因貧富強分先後，於法究屬不當。

三、任用親私，縱令胡為部分。

據河北民政廳視察員蔡鏡春調查報告書稱，原控吳縣長委派伊妹丈孫嘉謨爲卷子區公安分局長，對於編造庫券、八釐公債、永定河借款，均係中央及省府明令發還，該孫嘉謨竟敢不法侵占，後經民衆羣起逐之。吳縣長又派充流常區公安分局長，藉軍隊過境詐財，將流常區十餘村莊按畝一角，共斂千餘元，交於伊手。以上各事，全係吳縣長主使分肥一節，查孫嘉謨係卷子區前第三分局長，現在該分局長爲許需謨，詢其與孫交接時，關於編造庫券、八釐公債、永定河借款等項，既由分局發還，前任是否清償，據稱接孫任時庫券猶有未發者，移交二百餘元，均已分別發清，（附許需謨字據）並無欠者。現在流常區公安分局長係蘇廷魁，與孫嘉謨已相隔一任，聞孫被控詐財，答稱毫無所知。詢其前任係徐成芳，因找詢徐成芳，據稱孫嘉謨到流常區，充第五分局長，值劉匪過境，在二十二年一月間，至匪去後，有駐衡水馬隊白師袁團長之弟袁四者，帶同郭副官及兵士，借搜匪遺留物爲名，以檢察恫嚇，各鄉村人驚惶，有呂木等十村，願湊錢了事，請分局長代爲接洽，究竟攤款多少，何人過付，不得而知。此徐成芳述說之情形。（附徐字據）據呂木等十村鄉長及裴家莊鄉長裴全喜等稱，確有攤款送交孫嘉謨之說，實情如何，現在袁團開走，袁四及郭副官均無處探詢，而孫嘉謨係遼寧人，亦去差回鄉，事已相隔兩任，分局長詳情無由探悉（附裴全喜及呂木村等鄉長字據）云云。據此是原控孫嘉謨侵占庫券等公款，殊非事實。至藉軍隊過境詐財等情，核閱裴全喜及呂木村等鄉長字據，雖有十個村莊按每畝一角，派斂一千一百八十元，作兩次送交孫局長之說，但查公安第五區分局卸任局長徐成芳字據，則謂係軍人從中威迫呂木等數村，就近請孫分局長急爲設法保護，祇求該騎兵不入村搜查，願湊交錢款了事，是孫嘉謨果有藉故詐財之實情與否，尙乏確證。原彈劾案謂被付懲戒人任用親私，縱令胡爲，既無確切證明，殊難令被付懲戒人負何等責任。

此外原彈劾案，依據河北省政府查復文，有被付懲戒人能力薄弱，性情魯莽之說，既無具體之事實可資證明，措辭空洞，無從審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學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三一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歲字第一二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一八三號函開，「據賑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稱，查本會經常費，自二十四年度減支以來，較之以前月支之數，僅及十分之六，因之應行備辦事項每感不易推行，卽如今春各省紛紛報告春荒，亦因無款不能派員前往實地視察，受災狀況，需賑程度，均難決定，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鈞座，俯念本會爲難情形，量予撥給臨時經費一千元，俾免貽誤之處，出自鴻慈，實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所請發給臨時經費一千元，已准照撥，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並令行內政、財政兩部遵照外，相應函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賑務委員會因經常費自二十四年度減支以來，應辦事項不易推行，卽如今春各省紛紛報告春荒，亦因無款不能派員前往實地視察，懇請撥給臨時經費一千元，經行政院允准照撥，並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備案前來。經處審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五期 審計
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三〇

公文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處字第一一六號呈稱，「案查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一號指令備案在案。查統計室事務日益增繁，擬即改設統計主任一員，並將該統計室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提經本處第七十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監察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見本報第七十三期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呈察字第四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案據審計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查本部前擬任駐外協審兼代上海市審計處第一組主任曾望雄，當以銓敘部審查認爲不合格，調部另候任用。所遺駐外協審一缺，另調本部協審張炯代理，遞遺本部協審一缺，擬以本部一等佐理員梁維嵩荐任，經依照修正公務員任

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該員等資格審查表件送請銓敘部先予審查在案。茲准銓敘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甄閩寅梗發五零八號咨復，略開，梁維嵩、張炯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除函達文官處轉呈外，應請依例呈請任命等由。准此，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呈請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履歷各一份，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俯予分別任免，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張炯業履歷各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本院參事朱仲尊因病呈請辭職，擬准如所請，其遺缺並擬以鄧長耀遞補，相應檢送任用審查表件，即請 貴處分別轉陳 國民政府俯予任免，實叙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鄧長耀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明文件四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逕復者，案准本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部甄閩寅感發五一七一號函開，

「准大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察字第六二八號函，以本院書記官郭名唐、辦事員屈克勝等七員，均屬原任人員囑將該員等任用審查原案予以復審，免除試署並予改敘等由

。查陳紹文、屈克勝、張彥清、趙明、陳昌祺、楊萬春等六員，既屬原任人員，究係何時任職，應即提出委令或合法證件，以憑審查。除郭名唐一員另案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員等於文到五日內補正爲荷。

等由。准此，茲計檢送陳紹文證件二件，陳昌祺、張彥清、屈克勝三人證件一件，楊萬春證件一件，趙明證件一件，即請查照前函聲述各點，免予試署，並照原支俸額敘級爲荷。

銓敘部

附送陳紹文證件二件 陳昌祺、張彥清、屈克勝三人證件一件 楊萬春證件一件 趙明證件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逕復者，准

貴院第四九零號公函，囑填送本院第十一、二兩期(即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表等因。茲經填就，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本院第十一、十二兩期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五期 公文

三三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暨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三一四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計檢發原附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呈報視察湖北鍾祥襄堤情形

查湖北鍾祥縣襄堤工程，關係甚為重大。乃江漢工程局所派襄堤工程處人員，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到舊口鎮實施查勘及測量工作，至二十五日測量已告完畢。工程總預算，定於十二月份起分別實施，其全部完工日期，定為本年五月底。第一工段於去年十二月四日正式成立，第二工段於十二月十二日正式成立，第三工段亦於十二月底正式成立，比即先後開始樹立分段標誌，召集理砌工伙，而承攬遙堤之工伙，計有潛江、天門、鍾祥、漢川、京山等五縣，預計招集工伙六萬人至九萬人。不料時至三月，一方因工伙到工不甚踴躍，及管理不甚周到，工作進行，極為迂緩，一方又因設計不周，對於難工兩工經費，苦無着落，以致自開工至三月十日，業經兩月有餘，計算所做成之土方，尚不及四分之一，而桃汛之至，即在目前，萬一不能如期完工，則後患將不堪設想。因於三月九日，偕同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湖北省政府委員范熙績等，親往鍾祥視察。茲將視察所得結果，分別報告如下。

一、鍾祥襄堤地位之重要

查二十四年全國水災，以湖北為最重，湖北水災，以襄河流域為最慘，而襄河流域，如天門、潛江、漢川各縣，幾於全部沈沒者，則因鍾祥縣境三四弓堤岸之潰決。蓋襄河至鍾祥縣境，亦猶黃河至開封以下，水位往往高出地面之上，隨時隨地，皆有潰決之虞。然襄河堤岸之潰決，在下游者其害小，在鍾祥境內者其害大。去年鍾祥三四弓決口，洪水直奔天門、潛江、漢川，數百里膏腴之地，轉瞬盡成澤國，即其明證也。

二、三四弓堵口工程之完成

全國經濟委員會認定鍾祥襄堤，關係重要，故爲思患預防計，於去年冬季，對於此段堤工，秉承行營，商同政府，採用江漢工程局所擬定之遠大計劃。一面就三四弓決口附近，進行堵口斷流工程，一面從舊口鎮至大龍山之羅漢寺，築一新堤，名曰遙堤。其三四弓堵口地點，擇定自熊家橋至新集一段，實施斷流工程，一則因該處水面較狹，深度較淺，易於施工，一則因斷流壩地點靠近三四弓附近，使襄水在中水位時，可以歸槽。其堵口斷流工程，業於二月十一日完成，曾經電報本署在案。然此種工程，僅足以防止中水位，而不足以防止洪水位，故不得不從新在舊堤之外，建一遙堤，以作襄水之第二道防線。

三、遙堤工程之浩大

查遙堤自鍾祥舊口鎮起，至火龍山之羅漢寺止，中經沙港，計長一八、〇八公里。（計華里三十一里強）根據江漢工程局顧問工程師美人史篤培計劃，堤頂之高，較二十四年最高洪水位高一公尺，堤頂之寬定爲七公尺，全堤需用土方共計一八六〇六六、一八市方，而堤脚挖槽及填補土方，共計八一〇〇市方，合計三四弓堵口斷流工程遙堤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如防浪排水等工程）共估定經費二百二十二萬六千餘元，在江漢流域內，可謂極大之工程。

四、施工後所發生之困難情形

（甲）承攬方法之不良——遙堤土方，全採用招工承攬制，全堤分爲四個工段，除第四工段由襄堤工程處自行招人包工外，其餘第一二三各工段，均由天門、潛江、漢川、京山、鍾祥五縣選送承攬人。此類承攬人，半係城鄉紳董，均缺乏管工能力與經驗，承攬人恐工伙做工不力，致受虧累，工伙又恐承攬人扣發工資，致勞而無獲，互相猜疑，不能合作，故每隊工人均如一盤散沙，逃走者有之，懶怠者有之，因之工程進行，異常遲緩，工作秩序，異常凌亂。

(乙)工伕能力之薄弱——各縣所征民伕，多半無做堤經驗，偷閒躲懶，遲作早休，工具既不精良，氣力亦復低弱，做工之成績愈低，愈不能維持生活。

(丙)工人所得之過少——初步取土，距離必在最遠，故截至二月二十九止，平均每人每日僅能完成土方〇、二二市方，合計須五人始能做得一土方，依一月三日工程處實地試驗工人效率之結果，每人每日僅能得工資一角六分。加以商人剝削，初時舊口之米每担不過六元，繼而增至九元，油鹽蔬菜之價格亦然，故工人一日勞動，僅足維持一日之生活。

(丁)雨天工資之無着——工伕每日所得工資甚少，故一遇陰雨，即無法維持其生活，若聽其自由回家，遠者相去數百里，一時又不易招回，若禁止其離散，則又無款可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伙食，二月間時常雨雪，故工伕日食難度，來而復去者甚多。

(戊)取土之艱難——初步取土，既限令自遠地開挖，路途既遠，往返自難，且該處地勢低窪，土質多沙，極易透水，掘土至一公尺以下，坑內即有水湧出，而排水工具，又無充分預備。

五、目前擬定之救濟辦法

以上所舉各種困難情形，僅就其大者言之，其他較小困難，尙不止此。最近兩週內，協修委員會與襄堤工程處，經數次討論結果，關於工伕管理方法，業已改用保甲制，由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監督管理之責，承攬人則僅負指導工作，領發工款，及收交土方之責，自此以後，工作頓形緊張。一涵在堤上察勘時，親見工作秩序甚佳，懶怠逃走情形，頗爲罕見。最近天門等五縣駐堤督工之區長及聯保主任，共計有二百人之多，其五縣之專員縣長，亦皆任協修委員會委員，同時駐堤督率，而省府亦推派委員范熙績，專任督察事宜。茲錄三月八日在堤工作人數如左。

五縣到堤民工暨作工人數報告表(三月八日)

縣別	承修堤段	到堤人數	雜務人數	病工人數	實在工作人數
天門	五分至二四分段	三一、三九四	五〇一	八二	三〇、八二
鍾祥	二五分段至三八分段	一七、五八〇	四七三	八六	一七、〇二一
潛江	一分至四分段	三、八六五	一〇一	一一	三、七五三
漢川	四三分段至四八分段	一〇、一六七	四九六	五〇	九、六二一
京山	三九分段至四二分段 四九分段至五二分段	一六、九〇〇	四三〇	三一	一六、四三九
合計		七九、九〇六	二、〇〇一	二六一	七七、六四五

(附註) 遙堤全堤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工段，再分爲六十分段，自一分至五二分段，均在第一第二第三各工段內，自五三分至六十分段，在第四工段內，第四工段爲自由包工，由襄堤工程處自招工人包做，至三月十日，約有六千餘人工作。

前表係三月八日工作民伕的統計，此後數日尙有陸續到工者，約計可達十萬人數，故工作民伕，亦較二月以前爲踴躍矣。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秦汾，此次來漢，於三月十六日，同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協議趕工條件，及擬加經費數目如左

(甲) 趕工條例

- (一) 第一二三工段限五月底完成，第四工段限六月中旬完成。
- (二) 民伕數目須增至十一萬八千人，每日至少須做土二萬市方，第四工段包工每日須做土四千市方。

(乙) 擬加經費數目

(一) 礮工理工 四萬元。

(二) 一二三工段難工 六萬元。

(三) 四工段土方加價 十六萬元。

(四) 攔水壩加高及護 十五萬元。

岸與堵築其他小口

(五) 雨工天津貼伙食及獎金十五萬元。

以上所擬增加經費數目，均爲依限完工及救濟實際上各種困難所必不可少者，如能得此五十餘萬元，則上述各種困難情形，皆可解除之望矣。

總之，鍾祥襄堤地位之重要，遙堤工程之浩大，以及施工後所發生之種種困難情形，與目前擬定之救濟辦法，均已如上所述。然無論工程如何浩大，施工如何困難，限期如何急迫，民佚如何痛苦，以及技術人員與協修人員是否盡職或失職，皆有法可以補救。所成爲重大問題者，獨此五十餘萬元之款，如何籌措耳。湖北省庫自去年水災而後，收入銳減，官民雙方，俱感窮困，委實無款可籌。而全國經濟委員會，亦因堤款用盡，羅掘俱窮，無法應付。然返觀沿堤各縣人民，幾若生命俱可犧牲，而此堤則不可不築，故在堤民佚，日則負土挖坑，形同牛馬，夜則幕天席地，飽受風霜，其挾有敝絮一方者，已視爲殷實富戶，其他則並一束稻草而無之，而回憶家園，有地而不能耕，有種而不能播，然所以忍飢負痛，在堤工作者，豈戀此難供一飽之工資哉。實因懲前毖後，唯希望此堤之成，或可偷一息之生耳。此情景，真爲世界萬國所無，視察之餘，不禁心酸淚下也。伏冀 鈞座本痼瘼在抱之懷，爲鄂民求一線生路，如能迅予轉呈 國民政府，俯准速籌撥五十萬元之款來鄂，俾遙堤得以早日完工，則堤防固而民命亦得保全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鍾祥襄堤區域圖一份，備文報告，仰祈鑒核！謹呈。

院長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五期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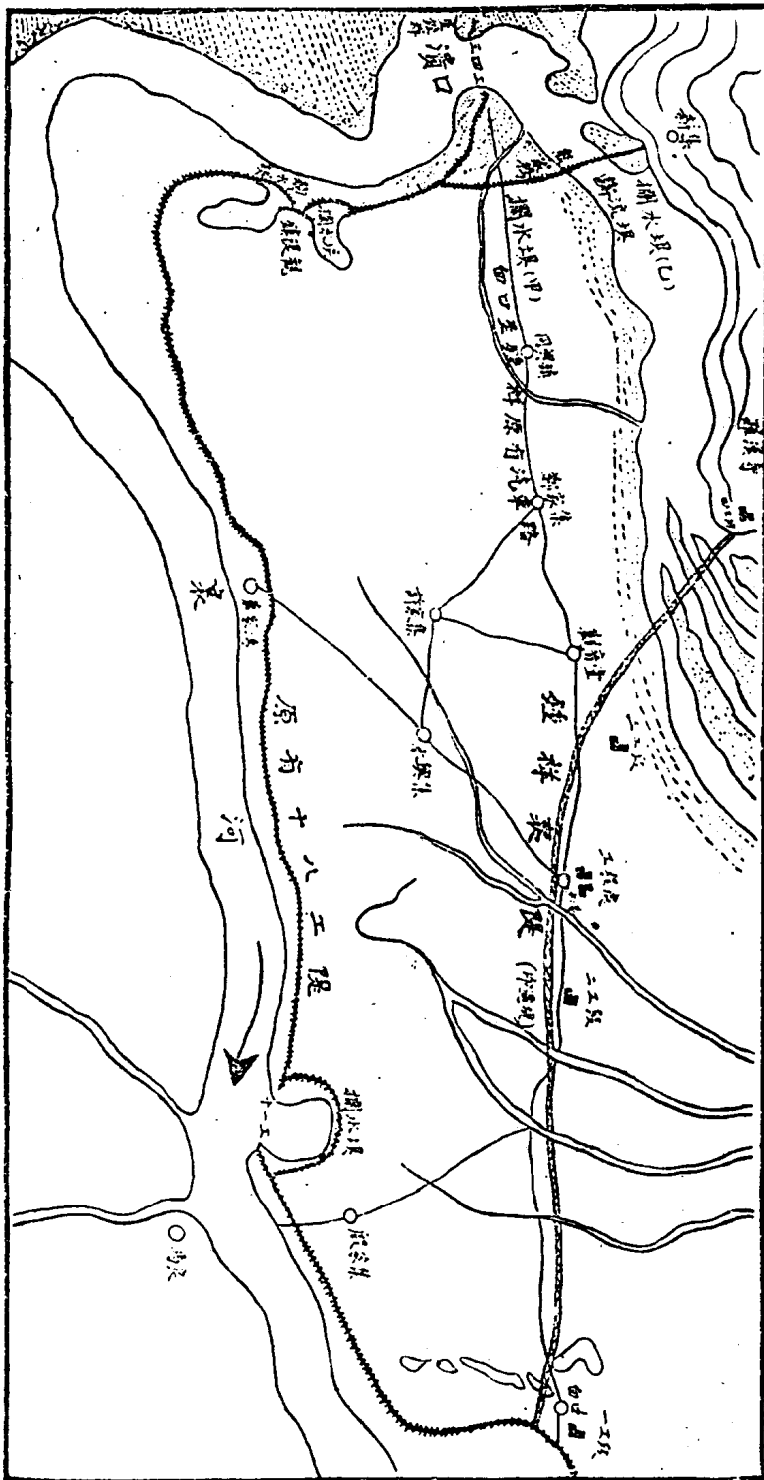
四〇

附鍾祥襄堤區域圖一份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呈字第七七號

鍾祥襄堤區域圖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呈第七七號呈一件呈報視察湖北鍾祥襄堤情形由

呈件均悉。當經函轉行政院，茲准該院三月二十七日第六零號咨復內開，

「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二九號公函開，『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報視察湖北鍾祥襄堤情形，請予轉呈迅速撥款，俾完堤工等情。據此，查核來呈，所陳該處堤工關係之重要，以及地方政府人民工作緊急之狀況，至為詳晰，所請籌撥五十萬元，以便趕於桃汛前，依限完工等語，自係實際情況，迫切需要。襄漢堤防，關係民命，想貴院早有盡籌。茲特檢同原報告，轉送查核，務請俯予照准，將該項工款，如數飭撥，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交財政部、振務委員會，並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外，相應檢還原件，咨復查照」

等由，並附還原報告一件到院。准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儉電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報告視察堤工情形

鈞鑒，使密。宥電計達。培成感日由安慶出發，今晚抵蕪，兩日內計視察懷寧馬家窩、鮑家村、桐城拖船溝、六百丈、貫池王家套、銅陰張家拐、壩埂頭等處重要江隄，其工程或係培修，或係退建，均已先後動工，預定四月底一律完成。惟因今春多雨，進行稍緩，已督促堤工人員，加緊工作務期屆限完工。至工程進度及其他情形，容再詳陳。現定明日續往蕪湖、無為、和縣、當塗等處視察江堤。謹此電聞。苗培成叩。儉印。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五期 特載

四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第七十六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六期目錄

監察

提劾湖南寧遠縣長湯日新失職前承審員袁邦彥濫用刑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科長宋大儒司法科主任莫志泉玩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王平政張華潤王斧白瑞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本院咨請急速救濟文

提劾湖南前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曾屬員張明宜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

委員張華潤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提劾江蘇前靖江縣縣長李晉芳武斷法律利用權力藐視功令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一三
本院指令……………一三

提劾湖北當陽縣縣長熊明春瀆職失察廢弛烟禁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四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四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報告書……………一五
本院指令……………一六

提劾甘肅固原縣前縣長胡福同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六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七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王廣慶審查報告書……………一八
本院咨請急速救濟文……………一八
本院指令……………一九

提劾委員楊天驥參事高朔等違法干求案

本院呈送懲戒文……………一九
委員鄭蝶生李夢庚于洪起樂景濤巴文俊彈劾文……………二〇
委員朱宗良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二一
本院函送懲戒文……………二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書……………二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九

浙江永嘉縣縣長張威庭秘書李光現貪污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一

浙江永康縣縣長羅駿超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八

湖南前益陽縣縣長李裕棠護城鎮副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振華被劫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四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外交部部分任償還軍隊佔用漢口同豐里房屋欠費一萬五千元一案令仰查照由.....四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北平檔案保管處接收前清理河北善後事宜房屋傢具文卷等項運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轉知照由.....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前浙江菸酒事務局長收未還各分支棧經理押款准分期攤還所有二十三年度先行發還一部并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實業部呈送京甸公路植樹各項費用費清單計需國幣五千四百六十元請在二十四年度核定實業各種調查費項下林業調查費四萬元內設法勻支一案令仰飭遵由.....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察哈爾省賑濟院補助費追加二十三、四兩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各案令仰道照由.....四七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 據監察委員李正樂等簽請令知各區監察使飭屬嗣後對於案件進行務須迅速辦理以免貽誤等情令仰道照由.....五〇

本院訓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 關於湖北鍾祥縣提請撥款一案准行政院咨復工款五十萬元已經財政部轉發應用令仰知照由.....五〇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本院監察委員兼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呈辭監察委員職擬准予所請除提呈外相應函請轉呈由.....五一

本院提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呈同前由	五二
國民政府令			五一
國民政府令			五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文官處函為明令任命梁維高署審計部協審張炯為	五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本院書記官陳紹文辦事員袁道平原任等級及暫支月俸特為聲明請查照復核敘由	五二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	五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	五三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五四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為據審計部密核該署二十四年五	五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製定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	五五
本院訓令	各監察使署	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應准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五五

監 察

提劾湖南寧遠縣長湯日新失職前承審員袁邦彥濫用刑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寧遠縣長湯日新失職，前承審員袁邦彥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將湖南寧遠縣長湯日新，暨該縣前承審員袁邦彥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而正官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李榮仕等原呈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函字第六〇一八號公函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蕭鐘

查覆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寧遠縣第一區逍遙鄉董李榮仕等呈訴，略稱，「民弟李年發，縫紉為業，毫不非為，昨因黃錦雲遺失錫飾，買通竊盜黃榮仔供扳李先治為竊盜一案，甯遠縣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夜十時，派武裝政警八名，擁至民村，將民弟妄行拘到縣政府羈押。次日，承審員袁邦彥提庭訊問，因黃錦雲曾與袁承審員預約賄賂，希圖利取賠償錫飾厚金，遂不分良莠，不辨真偽，肆行笞杖，希圖取供。民弟李年發因飽受酷刑，即於是日午後八時

斃命。民等即狀訴湯縣長日新，依法檢驗。不料湯縣長與袁有親戚關係，一意袒護，竟將民之訴狀擲於地下，不予受理。民等冤抑難伸，不得已向各公法團哭訴，經齊向縣府請求檢驗，并公開提訊在押監犯黃榮仔。據供稱，「我供的是李先治，並未供李年發的名字，李年發我實不認識他。」湯縣長自知違法，迫於公論，始與各公法團，公開檢驗，計驗得右腳……一傷，橫長一寸七分，寬二寸，赤白紅色，係竹片傷。左腳腓脛有青紅一處，圍圓六分，橫九分，后骨道有傷一處，青腫，長一寸，寬一寸三分，填具屍格，由檢驗吏與民互蓋私章，各執一份在案。懇請依法究辦」等情到署，當經函行湖南高等法院澈查見覆去後。茲准該院查明函復，并抄附該院第二分院書記官蕭鐘查復原呈一件前來，經予詳加審核。認為該湖南甯縣前承審員袁邦彥（現已被湖南高等法院撤職）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該縣長湯日新亦有失職之咎。（一）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蕭鐘查復文內，節稱，「往晤該縣區黨部委員蕭漢雄，據云，『當日驗看李年發屍體，其兩腿各有傷痕一處，紅紫色，未破皮，屍骨有無傷痕，則未詳視。袁承審員訊問李年發，聽說確曾施用笞責。』復至舊監獄，令黃管獄員成簽提與李年發同監之何正玉、陳人和，及在押與本案有關之黃榮仔訊問。據何正玉、陳人和均稱，『係與李興志（即李年發縣卷載為李興志）同居一房，李興志入監第二日，縣府提訊，旋即還押。視其兩腿，均有傷痕未破皮。』陳人和又供，『別處有傷沒有，我未看見，他沒有說，我也沒有問，他喊是喊腿子痛，他入監時本有點病』。黃榮仔供，『袁承審員訊問李志興，曾提我對質，他腿子上有傷，未破皮。』該縣政府傳達歐陽紀洪亦謂，『袁承審員訊問李年發，確曾施用笞責，係其公丁吳梅卿掌刑。』又該縣教育局長蕭志仁，及第一區區董黃載福亦謂，『驗看李年發屍體，其兩腿及屍骨上各有紅紫色痕一處，未破皮，然其致死之因，是否由於被笞，則不敢臆斷。』蕭局長并謂，『袁承審員答訊李年發，聞係其公丁掌刑，名姓未悉』」等語。是該前承審員袁邦彥刑訊李年發，已屬證據確鑿。按刑事訴訟法

第九十八條明白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該前承審員身任審判職務，明知故犯，不惟違法失職，而此種施用刑訊意圖取供之行為，實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瀆職罪。至李年發之死，與答責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湖南高等法院覆函中，曾敘明已將該前承審員撤職，移送該院檢察處偵查，自可依法判明辦理。(二)查縣長對於承審員有監督之權責，該前承審員袁邦彥違法施用笞刑，該縣長湯日新，事前未能加以注意，事後經人告發，又以誼屬同鄉，多方為之迴護，(見湖南高等法院覆函)失職之咎，自屬難辭。除袁邦彥犯罪部份，已由湖南高等法院辦理外。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寧遠縣縣長湯日新失職，前承審員袁邦彥違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承審員袁邦彥身任職務，濫用刑訊，李年發兩腿成傷，遂即斃命，構成刑法上瀆職之罪行。該縣長湯日新，負監督之責，對於此種草菅人命案件，又復多方迴護，失職之咎，百喙何辭。除袁邦彥所犯刑事部分，業經湖南高等法院處理外。應請將湖南寧遠縣縣長湯日新，暨該前承審員袁邦彥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而正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八二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七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科長宋大儒司法科主任莫志泉玩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張華瀾、王斧、白瑞彈劾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暨縣府科長宋大儒，司法科主任莫志泉等玩法瀆職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澍、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該縣長陳開泗，暨辦理徐案之金華縣政府科長宋大儒，司法科主任莫志泉等三人，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并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處分，由院咨行政院轉令浙江省政府轉飭該縣速將在押之徐倪氏、徐樹寶等從速釋放，以維人權」等語。據此，除咨行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附原彈劾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附福建浙江監察使署呈字三一號呈一件（附抄金華律師公會原呈一件 抄附金華律師公會律師黃維時原呈一件原起訴書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文字第二六四八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平政張華瀾王斧白瑞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竊查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等被訴非刑逼供，侵越司法權限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在案。茲准該高等法院以「本案經令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案前據金華律師公會貧民法律扶助會呈稱，「竊據金華長山民人徐范氏、徐倪氏、倪文報、許步洲等先後來函，以長山土豪胡標杰與徐思彬等積有宿怨，胆敢乘今夏匪亂時，勾結金華縣政府暗探洪家妹（即洪徐昌）及洪樟，（家妹姪爲胡家店夥）捏詞

誣陷徐思彬，私通赤匪，拘捕到案。以搜查無證，去村半里後，復由洪家妹個人重返徐家，由洪家妹袖內私出函件，交付科長，作爲當場搜獲通匪鐵證，確由徐鄭氏在場目見。（詳見倪文報許步洲呈請昭雪文）徐思彬、朱雲祥即因此冤，被金華縣政府槍決，徐思藻亦被冤押縣政府，迄未開釋，請求扶助昭雪各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如係實情，殊屬非法，理合檢同原呈共十二件，備文呈請鈞處察核，并請即予嚴密偵查虛實，澈底根究」等情。迭經慎重偵查，訊得本案事實，係因已死徐思彬，向在長山地方開設麵攤，生性剛直，與富豪胡標杰挾有宿嫌。胡標杰與徐東壁之妻姦好，常毆打其妻胡倪氏。徐思彬與其夥計朱雲祥，出而代抱不平，致相毆打，銜恨在心。會有洪樟者，在胡標杰所開胡裕興店內充當伙計，頗爲信任。本年五月間本縣縣政府警探洪徐昌，（洪家妹）常往湯溪刺探赤匪竄擾情形，經過長山，因洪樟係其堂侄，得與胡標杰相結識。同月三十日，即廢歷四月二十八日，赤匪竄至湯溪蘭背，與長山不過相距十餘里，人心惶惶，本縣基幹隊及警察，由姚隊長、何隊長、宋大儒科長率領前往，駐紮長山廟內，（此廟距徐思彬茅舖約有半里）該處鄉長倪佑庭及胡標杰等，曾爲宋大儒設筵宴會。五月三十一日即廢歷四月二十九日早晨，洪徐昌以徐思彬朱雲祥有通匪情事，報由宋科長特派并私約基幹隊丁洪小妹、金小弟前往拿獲徐思彬，帶至廟內訊問。再派洪徐昌，并邀洪小妹、金小弟同赴徐思彬茅舖，搜獲五月二十三日通匪信一封。出茅舖後，適遇基幹隊班長陳春日，付之一閱，即持往廟內交宋科長核辦。最後始將朱雲祥拿獲帶回。其時隊警奉令開拔安地，宋科長在橋頭地方，與胡標杰相遇，胡標杰拱手相送，宋科長向其點頭，提示通匪信二封，（不知何時又添出二十九日一封）并謂已有證據而去。徐思彬、朱雲祥帶至安地，轉由宋科長率領探警洪徐昌、張楠等解送縣府。行經湯店村外，由宋科長訊問，徐思彬、朱雲祥不肯招認，宋科長命張楠用籐條鞭撻背部，取得供詞。帶至縣府後，次由縣政府司法科主任莫志泉訊問，其弟莫志榮記錄，陳縣長宋科長亦均站立左右，徐思彬

不肯供認，莫志泉喝令探警張楠、洪徐昌、鮑加田等，將徐思彬坐在老虎槓上，先將兩膝蓋處，用棕繩細繞數匝，縛在橙上，再將兩臂合併，用棕繩細繞數匝，洪徐昌、鮑加田在旁扶住，張楠等向前猛拉，用刑一次。徐思彬堅不承認，又用刑一次，徐思彬不堪其痛，汗潸潸下，雖略招認一二句，亦不明瞭，始行放下。朱雲祥用刑一次，即行供認。魯處長到庭查閱原信及供詞，謂此案可送法院辦理。宋科長則稱金華土匪很多，如送法院，則匪困難。（此數語已由鮑加田供明）金華縣政府認爲赤匪，業經呈報浙江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暨民政廳有案。嗣由浙江省保安處第三分處轉奉浙江省全省保安司令核准發交該縣於六月五日將徐思彬、朱雲祥槍決。至八月二十三日，金華律師公會貧民法律扶助會，呈請偵察，屍親徐倪氏等亦以陳開泗等瀆職等情，狀訴到院，迭經職院偵訊，所得證據，約分十點。（一）金華縣政府徐思彬朱雲祥赤匪卷內，五月二十三日工農軍張大明致徐思彬鉛筆信件，及胡標杰當庭所寫親筆，經職院函請杭縣地方法院檢查處遴選專家鑑定，認該信件，與胡標杰親筆各字姿勢筆力，絕對相同，斷定爲胡標杰一人手筆，出具鑑定書結在卷。至五月二十九日一信，認爲另出一人手筆。（二）據探警洪徐昌初稱，係前基幹隊姚隊長派班長一人，弟兄五人，與伊自己共七人，前往徐思彬麵攤內搜信件，是基幹隊弟兄搜出，共有二封等語。迨傳基幹隊班長陳春日到案，則謂并未奉隊長命令搜信，始知搜信者，爲洪徐昌及基幹隊隊丁洪小妹（洪徐昌堂弟）金小弟三人。并據陳春日稱，當時洪徐昌只手持一信（指五月二十三日之信）交閱，不知從何處搜出，并無兩封。質之洪小妹亦同。查兩信用箋插畫，均屬燭前看書，并印有養心箋字樣，係屬舊日知識階級所用，并無特別標誌，不似赤匪所用。信封之式樣亦相同。其爲胡標杰一人之物，亦可斷定。究竟五月二十九日通匪信一件，何時添出，現正嚴查中。（三）探警洪徐昌帶賊搜贓，有許步洲、徐鄭氏目覩，到案作證。參照鑑定書及陳春日、洪小妹陳述情形，其證言自屬不虛。（四）查前鄉長徐衡，係胡標杰至戚，因金永武路股券事至縣

政府，曾經陳開泗訊問一次，並非專為報告，所供亦甚含糊。嗣經職院訊據，述稱，我沒有報告過，因為金永武路股券事，到縣政府去，那時徐思彬拿到縣政府，順便問我，并非特意傳我去的。我只說進出閑人，是有的，紅軍領袖這話，我沒有講過的。徐思藻徐思澤這些名字，不是我開上去的，另有一張開好，把我看的。我說他是地痞流氓的領袖，不是說他是聯絡紅軍的領袖等語。是縣政府呈報原文謂徐衡口頭報稱，在長山同紅軍聯絡的人，以徐思彬朱雲祥為領袖云云，已失根據。(五)探警洪徐昌往來湯溪，刺探赤匪竄擾情形，業經有日，對於赤匪之來踪去跡，瞭如指掌。胡標杰串通偽造信件，故其內容能與赤匪竄擾情形相符。(六)查警隊係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即廢歷四月二十八日開到長山，徐思彬等係次日晨擊獲，徐思彬如確係赤匪隊長，自不敢照常經營賣麵生意，束手被擒。且徐思彬被擊後，帶至廟內，復往徐思彬茅房搜信，往返兩次，再往擊獲朱雲祥。果朱雲祥充當匪探，亦早聞風逃避。(七)刑訴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他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等語。洪徐昌前往徐思彬茅舖內搜索，并無上開之人在場，顯有裁賊之機會。(八)洪徐昌在縣政府供稱，他們一共開過兩次會，一次在本月十三日在徐思彬家裏夜裏開的。迨職院質訊，則稱，我只報告他們開過一次會，是四月二十一日夜裏在思彬茅舖裏開的等語。是所供開會次數日期，先後互相歧異，顯難採信。(九)徐思彬朱雲祥骸骨，業經檢察官偕同法醫師檢驗員分別驗明。朱雲祥兩臂骨均有傷癢。徐思彬右肱骨有傷癢，左臂骨近腕部有骨損裂一處，右臂骨近腕部有骨損裂一處，內現有青紅色，兩肋骨七八九三條，各有傷痕。均斷定係生前受傷後槍彈擊傷身死，分別填具驗斷書及鑑定書附卷，足證確有刑訊逼供之事實。(十)縣政府已革探警洪徐昌，及銷差探警鮑加田，分別證明陳縣長開泗，宋科長大儒，莫主任志泉審訊徐思彬、朱雲祥時，用刑逼供情形，歷歷如繪，足證徐思彬朱雲祥在

縣政府之自白，純係刑訊逼供，并非出於自由陳述，且與事實不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不得採爲證據。依上事實，似臻明確，查陳開泗等刑訊逼供一節，既據徐倪氏等迭次狀訴，不能不依法辦理等情到院，相應將查復情形，備函復請察核一等情，函復前來。細核此案辦理經過，該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科長宋大儒，司法科主任莫志泉等，聽信胡標杰等挾嫌栽誣，擅用非刑逼供，致成枉殺徐思彬、朱雲祥等空前冤獄，不思引咎請罪，復敢怙惡瞞控，濫捕徐倪氏、徐樹寶等爲一網打盡之計，（見金華律師公會原呈）實屬玩法瀆職，已達極點。爲此提起彈劾，請即將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科長宋大儒，司法科主任莫志泉等三人，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依法辦理，以維法紀。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溥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等彈劾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等玩法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陳開泗等，枉殺徐思彬、朱雲祥被誣通匪一案，根據偽造信件，非刑逼供，事後呈准浙江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暨民政廳，將徐思彬、朱雲祥執行槍決。復經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死者骨傷累累，痕跡昭然，與洪徐昌、鮑加田等所供用刑情形，悉相符合。刑訊逼供，確屬事實。至徐思彬等并無通匪嫌疑，該縣長認定徐思彬等通匪之重要證據，工農軍致徐思彬鉛筆信件，出自胡標杰偽造栽贓，案經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偵察明確，提起公訴，足爲徐思彬等無通匪嫌疑之反證。該縣長陳開泗等枉殺無辜，實屬草菅人命，事後復怙惡瞞控，濫捕徐倪氏、徐樹寶等，玩法瀆職，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暨辦理徐案之金華縣政府科長宋大儒，司法科主任莫志泉等三人，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辦理。并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處分，由院咨行政院轉令浙江省政府，轉飭該縣速將在押之徐倪氏、徐樹寶等，從速釋放，以維人權。謹呈。

●本院咨請急速救濟文 機字第八二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張華瀾、王斧、白瑞彈劾浙江金華縣長陳開泗等玩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等彈劾浙江金華縣長陳開泗等玩法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陳開泗等枉殺徐思彬、朱雲祥被誣通匪一案，根據偽造信件，非刑逼供，事後呈准浙江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暨民政廳，將徐思彬、朱雲祥執行槍決。復經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死者，骨傷累累，痕跡昭然，與洪徐昌、鮑加田等所供用刑情形，悉相符合。刑訊逼供，確屬事實。至徐思彬等並無通匪嫌疑，該縣長認定徐思彬等通匪之重要證據，工農軍致徐思彬鉛筆信件，出自胡標杰偽造栽贓，案經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明確，提起公訴，足爲徐思彬等無通匪嫌疑之反證。該縣長陳開泗等枉殺無辜，實屬草菅人命。事後復敢怙惡瞞控，濫捕徐倪氏、徐樹寶等，玩法瀆職，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浙江金華縣長陳開泗、暨辦理徐案之金華縣政府科長宋大儒，司法科主任莫志泉等三人，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辦理。并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處分，由院咨行行政院轉令浙江省政府轉飭該縣，速將在押之徐倪氏、徐樹寶等，從速釋放，以維人權」等語。據此，除移付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前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尊屬員張明宜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二卷五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六期 監察

九

案據監察委員王子壯提劾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尊，屬員張明宣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二員違法重徵，朦呈沒收菸葉，既經查明確實，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案文暨原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二二三五號呈一件 本院地字第五二三號呈一件 又財一字第四四號湖南省政府呈復文一件（附原抄呈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原呈一件 附呈抄件一本照抄印照二十一張 照抄憑單二張湖南征收菸酒稅費暫行章程一份）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尊，屬員張明宣等違法重征，朦呈沒收菸葉，經湖南桂陽菸商代表李水遠等迭呈到院，令湖南省政府轉飭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唐彥等查明具復前來。細核來呈，雖於王詩尊擅征查驗費及違法沒收，認為咎無可辭，而於其呈報前省局局長謝基楨有案，則認為宜加體諒。綜核此案事實要點，（一）當日菸葉究竟有印照憑單，據王詩尊稱全無，而其所屬在石鼓寨辦理此事之屬員張明宣，即謂在桂陽第三分所稅未完足，印照則有，憑單即無，已屬兩歧。更證以桂陽印花兼菸酒稽徵分局局長朱拜昌之呈文，及奉命查辦此事之史天柱，親至桂陽三分所之調查結果，均謂日期勛兩與稅額相符，絕無偷漏情事。按湖南徵收菸酒稅費暫行章程第八條二項之規定，一本省所產菸酒，均就分局所轄產地徵稅，填給憑單，粘貼印照，如完稅之後轉運或分撥他縣銷售者，不再重徵

「。此項菸葉，既經證實已在桂陽三分所照章繳稅，是菸商李水遠等所控張明宣欲違法重行征收稅額，已屬毫無疑義。」(二)王詩尊既信其屬員張明宣妄指菸商爲漏稅，并誣其各執扁担以武力相加，乃報由區董張顯榮派丁彈壓，沒收其菸葉，并捕獲菸商楊玉華，竟即以呈請省局，准予變賣充公。此事據嘉藍兩縣印花稅兼菸酒稽征分局局長史天柱親往調查結果，有「石鼓寨街隣耆紳宋榮卿等十四人之證明。」(省局長唐彥等查復，據新田縣長趙宗獻電云，宋秉鈞已致函王詩尊，聲明否認，此種函件，固無論趙縣長因同處一地，已具呈(見附件)爲王詩尊開脫，即令宋秉鈞真有此函，亦不足異。因宋係爲王詩尊代保管沒收菸葉之鄉董，(見收件之收條)不能因其一人之聲明，遽爾取消其餘十三人之證明也)菸商楊玉華曾向張稽查明宣繳驗大票二張，印照二十一張屬實。嗣後楊玉華不知何故執收張稽查征稅章程。後楊玉華因與張稽查口角、楊玉華直接往李義和昌店邀茶，宋秉鈞、李才利、宋榮盛、宋郎清等彼時據報楊玉華等口稱並無漏稅抗稅，張稽查藉驗重征，(明文)是以楊玉華不服，將身帶大票二張，印照二十一張，當即陳看。但事前事後，并未具有橫暴衝突行爲」等語。是張明宣所報完全不實，而係因違法重征激起之反感，毫無疑問。且據以朦報省局，予以充公，尤屬荒謬。基上事實，局長王詩尊，屬員張明宣之違法失職，已屬證據確鑿，自應嚴予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下王委員于壯彈劾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征分局局長王詩尊，屬員張明宣違法失職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二員違法重征，朦呈沒收菸葉，既經查明確實，應即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江蘇前靖江縣縣長李晉芳武斷法律利用權力藐視功令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二零五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前靖江縣長李晉芳武斷法律，利用權力，藐視功令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翰溥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李晉芳利用權力機會，封閉報館，猶復藐視功令，禁止復刊，其濫權違法，蹂躪輿論，實屬罪無可辭。應請將被彈劾人李晉芳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及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新靖江日報及注射小說各一件 原印靖江縣政府刑事判詞各一件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三二號原卷一宗 本院天字第二四四三號原卷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案奉 鈞院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據江蘇靖江日報主幹黃志安呈訴靖江縣長李晉芳玩法濫刑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令行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查明核辦，等語。據此，合行抄檢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并附抄呈一件，布告、新靖江日報注射小說各一紙，判決書二紙。奉此，遵經委派本署辦事員徐雄飛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報告略稱，「遵經詢據靖江日報經理黃志安稱，今年四月底，本報編輯劉劍凡揭載，『注射』小說李縣長疑為暗射誹謗，即拘提到案，勒令交出原稿，翌日并手諭公安局，禁止本報發行。劍凡經一度審訊，即判處徒刑一年又八月，嗣由上訴審減處徒刑三月。迨七、八月間，本報奉到內政部暨中央宣傳委員會令，准予繼續發行，事在新靖江報上聲明復

刊，不料李縣長復飭警來館禁止，本報遂改於江陰出版，李縣長復通知郵局扣留，直至九月李縣長離任，始恢復自由。後訪該縣現任縣長，據談，接產部主任鄒某，確數次被邀來署爲李縣長打針，往往閉門三、四小時，因此消息外傳，報上『注射』小說，其爲有意影射，亦係事實。李縣長一見大怒，立拘劉劍凡親加審訊，判處罪刑。新近該縣府奉到省政府訓令，以本案關於靖江日報編輯劉劍凡，防害善良風俗暨名譽一節，既經上訴判決確定，自應毋庸置議。惟封閉該報社，事前未經呈報核准，遽予執行，實有未合。又該報所載，『注射』一文，以小說體裁，影射私人行爲，殊有未當。惟該縣長引用出版法條款，勒令該報停辦，亦有未合。關於劉劍凡私人部份，既經司法機關審理，應候法律解決。該報應即准予繼續發行。統觀本案內容，及證之當地輿論，原訴所稱，濫用職權，該縣長不能辭其咎等情。本署覆核，前靖江縣縣長李晉芳處理靖江日報之先後情形，不無武斷法律，利用權力之處。且該報既經上級黨政機關批准繼續發行，該縣長於奉到省令之後，非但不理，反於該報復刊之日，飭警禁止，并通知郵局予以扣留，尤屬藐視功令。現該縣長雖已去職，仍應提出彈劾，移付懲戒。茲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任靖江縣長李晉芳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前靖江縣縣長李晉芳玩法濫刑一案，經委員等審核。認爲該縣長李晉芳利用權力機會，未經呈准，即行封閉靖江日報館，判處編輯劉劍凡徒刑一年又八月，猶復藐視功令，派警禁止復刊，并通知郵局扣留，其濫權違法，蹂躪輿論，實屬罪無可辭。既據江蘇監察使署派員查明確切，應請將被彈劾人李晉芳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密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

呈覽卷宗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繳件內缺布告一件，餘均附送，仰即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當陽縣縣長熊明春瀆職失察廢弛烟禁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當陽縣縣長熊明春瀆職失察，廢弛烟禁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以該縣長辦理案件刑訊逼供，既經查明實在，至縱屬浮收稅契手續費，及廢弛烟禁，均難逃失察之咎。應請將湖北當陽縣縣長熊明春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及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朱拱辰等聘任子麟等原呈各一件 原附抄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烈原公函一件 本院地字第五四零號原卷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先後奉 諭函交湖北當陽縣民朱拱辰等，呈訴該縣長熊明春貪污卑鄙，瀆職殃民，又任子麟等呈訴該縣長瀆職縱匪，釀成團變等情各案，應即調查核辦，囑查照辦理等由。正核辦間，又迭據該民等各訴同前情到署，當經先函行湖北省第九區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併案澈查去後。茲准該專員公署查明函覆前來，察核查覆各節，除經查明不實，或係事屬過去，無從查考之各款不計外，（一）關於刑訊取供部分，其覆文內略稱，「查二十四年七月三日，第二區長尙信安，被縣黨部幹事朱國棟、張初龍等勾通匪犯朱光忠、萬有寬等殺害，繼續擄勒，及破獲各情形，迭由縣府呈報行營省府專署各在案。朱光國、張道軒、朱希孔等，均屬案內要犯，其中以朱光國爲最狡猾，因該犯不肯招供，始加以刑訊，遂各供認實施情形不諱」等語。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該縣長身兼審判職務，明知故犯，不惟違法，且因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瀆職罪刑。（二）關於浮收稅契紙手續費部分，其覆文內略稱，「查該縣府對於稅契一項，均係遵照納稅定例核算後，給予正式收據，所報手續費五角改六角之數，據民人云，問或不免有之，此項額外需索，雖係出於承辦人員，但縣長亦有失察之過」等語。此項額外需索事宜，該縣長至少應負失察之咎。（三）關於包庇販售鴉片部分，其覆文內略稱，「當陽縣屬各鎮市（如河溶雙蓮市清溪河等處）烟館，雖經縣府三令五申，嚴行禁止，一般烟商竟置若罔聞，雖不敢大肆經營，祕密開燈者，在在皆是，雖云鞭長莫及，該縣長辦理不嚴，實有失察之處」等語。該縣長廢弛烟禁，亦於職守有虧。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當陽縣縣長熊明春違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熊明春辦理尙信安案件，刑訊逼供，既經查明實在，實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暨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瀆職罪。至縱屬浮收稅契

手續費，及廢弛煙禁，均難逃失察之處。應請將湖北當陽縣縣長熊明春，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八三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七五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甘肅固原縣前縣長胡福同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甘肅固原縣前縣長胡福同違法濫職，請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請施以急速救濟處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李世軍、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會同審查，僉以該前縣長胡福同挾嫌誣殺武廷選（即武弼臣）草菅人命，故入人罪，實觸犯刑法上枉法裁判之罪。其處置王克勤罰款，亦屬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之濫職罪。至因清查煙苗，而收受各鄉區鄉長等私送數千元，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浮收羊捐一份，并具公務員對於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罪責。餘如聚賭宿娼，不特有玷官箴，亦屬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後段官吏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請將甘肅固原縣前縣長胡福同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請咨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胡福同通緝歸案，移交法院偵查明確，依法懲處」等語。據此，除分咨行政院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第三八七號呈一件（附抄武魯氏等向該使呈訴原呈一件 調查報告一件 檢附證件粘貼簿一冊（共二十二件） 檢回原縣政府辦理武案原卷一宗 王克勤罰款開支單據粘存簿一本）本院天字第二〇九九號卷一宗 本院天字第二一〇一號卷一宗 本院天字第二二二三號卷一宗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六五一號呈一件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一〇〇五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據甘肅固原縣民婦武魯氏暨旅蘭同鄉代表石作樑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胡福同捏造罪名，草菅人命，生殺予奪，惟意所欲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行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查復核辦在卷。茲據戴監察使呈復各節，及附送卷證各件，加以審核。該縣長胡福同違法瀆職，堪以證實者，厥有數端，臚列於左。

（一）誣殺武廷選部分——該縣長挾武廷選直言之忌，誣以鼓動回漢風潮等六種罪款，朦報綏署，處以極刑，及按款澈查，均不成事實。其任意羅織，實具有刑法上枉法裁判之罪嫌。

（二）磕索財物部份——該縣長以環縣屬之高崖子被劫，將王克勤拘縣，罰款二千四百元，補償被搶人民之損失。旋以環縣團總李恆泰已死，誘爲無人負責，扣不給領，雖非事同索詐，財入於私，要難免刑法上抑留不發之罪嫌。

（三）浮收捐款部分——該縣長對於畝款，既下令清查烟苗，并已在進行中，即以各鄉區鄉長等私送款數千元，事遂停辦，其弊在營私，已足顯見。而對於羊捐淨收一分，爲該縣牛科長所承認，有原函可證。其濫取於民，并具有刑法上擅收稅款之罪嫌。

（四）開場聚賭部分——該縣長在縣府聚賭，詢之衆論僉同。并留娼住宿，有妓女王玉仙甘結可證。其敗壞官常，又負有違法失職之重咎。此外尚有受賄賣法情弊，已由甘寧青監察使署另案彈劾，茲不具論外，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胡福同移付

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請施以急速救濟處分，電令甘肅省政府通緝歸案，移交法院訊辦，以戢淫威，而彰國法。謹呈。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王廣慶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甘肅前固原縣縣長胡福同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縣長胡福同挾嫌誣殺武廷選，任意羅織，據監察使署原科長查復武弼臣即武廷選，原為行為浪漫，地方好事之徒，其為胡福同所仇殺，亦因於酒席廣眾中，有抵觸該縣長之言詞，遂據并無姓名之公民呈詞，羅織于法，其草菅人命，故入人罪，實觸犯刑法上枉法裁判之罪。其處罰王克勤罰款，藉故不發給被搶人民，另作別項開支，雖非中飽，亦屬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之瀆職罪。至因清查煙苗，而收受各鄉區鄉長等私送數千元，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暨浮收羊捐一分，并具公務員對於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罪責。均屬違法瀆職。餘如聚賭宿娼，不特有玷官箴，亦屬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後段官吏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請將甘肅前固原縣長胡福同，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請咨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胡福同通緝歸案，移交法院偵查明確，依法懲處。謹呈。

●本院咨請急速救濟文 機字第八三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甘肅前固原縣縣長胡福同違法瀆職，論列事實（一）誣殺武廷選（即武弼臣）。（二）勒索財物。（三）營私浮收。（四）聚賭宿娼各項，請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請施以急速救濟處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李世軍、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縣長胡福同挾嫌誣殺武廷選（即武弼臣），其草菅人命，故入人罪，實觸犯刑法上枉法裁判之罪。處置王克勤罰款，亦屬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之瀆職罪。至因清查煙苗而收受

各鄉區鄉長等私送數千元，爲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浮收羊捐，併具公務員對於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罪責。餘如聚賭宿娼，不特有玷官箴，亦屬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後段官吏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爲之規定。請將該前縣長胡福同，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請咨行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胡福同通緝歸案，移交法院偵查明確，依法懲處」等語。據此，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所請令將該縣長胡福同通緝歸案法辦一節，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并見復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八七號密呈一件

呈暨繳件附件均悉。當交原簽監委核閱去後。由李委員夢庚據以提出彈劾案，經付審查。茲據報告，該縣長胡福同應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請咨行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胡福同通緝歸案法辦。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並咨行行政院查核辦理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委員楊天驥參事高朔等違法干求案

●本院呈送懲戒文

機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李夢庚、于洪起、樂景濤、巴文峻彈劾本院監察委員楊天驥，參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六期

監察

一九

事高朔，書記官殷振聲有違法干求，借職恫嚇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審查結果，楊天驥違背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高朔殷振聲均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業已證明。本院為全國最高監察機關，國家威信所在，人民觀瞻所繫，凡在職者宜如何守法奉公，保持尊嚴，以為百僚表率，社會楷模。乃楊天驥等不顧自己地位，出此違法行為，損及本院信譽，實屬無可輕恕。應請將本院前委員楊天驥，前參事高朔，前書記官殷振聲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維綱紀」等語。據此，理合繕同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併檢同各件，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

謹呈

中央監察委員會

繕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呈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致監察院全體委員原函一件(原附報告一件 照片二件 新聞三件) 本院調查專員丁岐詳毛憲調查報告一件(附孫紹康談話筆錄一件)內有藍筆添抹之字係其親筆加章(鄭檢察長烈談話筆錄一件 謝次長健談話筆錄一件 楊天驥談話筆錄一件 殷振聲談話筆錄一件 孫偉談話筆錄一件) 朱委員等楊案詢問筆錄一件 李委員世軍朱委員宗良劉委員覺民與孫首席檢察官問答筆錄一件 本院秘書處聲復朱委員等查詢箋條一紙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致本院秘書處公函一件 前監察院參事高朔談話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鄭螺生李夢庚于洪起樂景濤巴文峻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監察職權為澄清吏治而設，膺斯職者，宜如何潔身自好，以重國家威信，使官吏翕服。乃本院委員楊天驥，參事高朔，書記官殷振聲等，因交通銀行舞弊案，竟敢公然假借本院名義，及院長意思，向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孫紹康一再干求，釋放其同鄉江祖岱等，并敢公然請客，公然投函面請，以彈劾相要挾。經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列

舉證據到院。經委員等一再審核，實屬違法干求，借職恫嚇。如不提出彈劾，人將謂我神聖之監察院，明於治人，昧於治己，其何以肅官方，而整法紀。是以提起彈劾，請將委員楊天驥，參事高朔，書記官殷振聲一併移付懲戒，以爲假權行惡者戒。謹呈。

◎委員朱宗良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蝶生、李委員夢庚、于委員洪起、樂委員景濤、巴委員文峻彈劾本院前委員楊天驥，前參事高朔，前書記官殷振聲違法干求，借職恫嚇一案。委員等當經會同審查，僉以本案發生後，業經報紙記載，並有楊等向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行賄交付鉅額支票之傳說，引起社會之注意，事關本院威信及綱紀問題，不得不從詳澈查，以冀得其真相。查鄭委員等之彈劾案，係根據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之檢舉，原檢舉案內容複雜，應行逐細查明，方能加以論斷。因悉 院長已先派本院調查專員毛憲、丁岐詳密查；應俟其查竣呈復閱悉報告後，再行處理。嗣奉交該專員等調查報告，並附談話筆錄六件，當經會同研究，與原控案比對覆按，覺其中頗有出入之處，並有若干點有向原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詢問之必要，爰請秘書處分函孫紹康及楊天驥、高朔、殷振聲等，約於九月四日上午到院詢問。是日除孫未到外，楊高殷二人屆時俱到，當經委員等向楊及殷分別詢問，並據楊等答話，（是日高朔雖到，因尙未經調查專員訪問，調查報告中，無高之談話筆錄，故未詢問）業經繕具詢問筆錄。宗良、世軍復於六日赴地方法院檢察處向首席檢察官孫紹康詢問，亦經將問答各節，繕具筆錄。旋又奉 交下高朔向丁毛兩專員談話筆錄一件。至此，各項證件已齊，茲將審查結果，分別報告如次。

（一）關於楊天驥部分 原彈劾案謂「楊天驥等因交通銀行舞弊案，竟敢假借本院名義及院長意思，向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孫紹康一再干求，釋放其同鄉江祖岱等，並敢公然請客投函面請，以彈劾相要挾，經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列舉證據到院」云云。查此案

發端，始於請客，主人實爲高朔。據丁毛兩專員所繕孫紹康談話筆錄，謂「本年三月八日接到高朔請帖，旋又來一請柬」云云，（按卽證件中之高致孫函）顯係高朔一人具名。（惟致謝次長健之請帖，則係楊高連名，見謝次長及高朔談話筆錄）孫談話雖認楊天驥亦爲主人之一，而楊則稱係與高君同事，故居末座。（見楊談話筆錄）席間爲江案發言者，亦係高朔，參閱孫紹康上司法行政部長之報告及其向丁毛兩專員之談話，與楊氏向丁毛兩專員之談話，及答委員等之詢問，楊在席上，並未爲江案發言，當屬可信。關於求見一節，據孫談話，楊往訪三次，彼均未見，後乃於三月二十九日繕函致孫（卽證件中之楊致孫函）派書記官殷振聲往見，孫乃接見，於殷去見過後四五天，楊往訪孫，孫亦接見，是楊孫晤見，除高朔請客同席外，卽此一次。楊前三次之求見，雖可推測係爲江案，然既未晤見，卽無從知其真意之所在，是楊之真意，要當於致孫之函及殷振聲見孫時，與楊本人見孫時之談話求之。楊致孫函中，有一「江案流言孔多，無錫同鄉亦極注意，務望公有以平亭之」等語，此數語無論其解釋如何，要之其希望孫紹康對於江案從寬辦理，爲江氏希圖得到比較有利之處分，則昭然若揭。至於殷振聲及楊本人與孫相見時之談話，參閱楊殷先後談話筆錄。楊殷均承認向孫面詢（一）江案，吳檢察官是否已有處分書。（二）此處分書何以攔壓一星期之久，尙未發表。（三）聞孫首席將另派檢察官，重擬處分書，確否。殷振聲並有「希望對此案秉公辦理」一語。再參閱孫紹康與委員等之間答筆錄，亦足證楊殷確有此種探詢。查上項探詢內容，含有質問意味，又兼有請對江案不起訴之要求，謂爲請託說情，實屬無可否認。楊天驥當時位居監委，職司風憲，宜如何潔身自好，乃明知本人地位，未便過問（引楊談話原語）之事。終於不能堅持，不避嫌疑，熱心爲人奔走，連次求見孫紹康，並派殷振聲持函代表往見，且均用官銜名片，按諸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顯相違背

。至於孫紹康謂楊殷見彼時，曾說「于院長亦有主張江應無罪，江案似應不辦」云云，楊殷均加以否認，謂並未說過。孫紹康亦一再申說，「楊等係假託名義，前來恫嚇，絕不相信于院長有此表示，于院長辦事公平，絕對不會干涉司法」云云。委員等以為孫紹康所稱院長意思，係出於楊天驥假借恫嚇一節，既係孫片面報告，絕無其他事實，可以證明楊殷之有此語或其恫嚇情事。至原檢舉案及原彈劾案所說楊天驥假借本院名義一節，則楊致孫函，確係用私人信箋信封，似無假借本院名義之意。惟往見孫數次，均係用官銜名片，殊有利用地位，以作干求之嫌。然此係彼個人行動，不得謂為假借本院名義。以此推論，所謂「以本院名義恫嚇」云云，亦屬無從證明。又原彈劾案謂「楊對孫以彈劾相要挾」，似係根據孫紹康原檢舉案中謂「楊利用鄭毓秀案，向大同新聞社投遞新聞稿，意欲掀動輿論，提起彈劾」一節而言。惟查檢舉案所附報載關於鄭毓秀案之新聞，經委員等向本院秘書處詢問，准秘書處書面答復，係本院正式公布之件，與楊天驥絕無關係。又查簽呈請調查鄭案之本院委員及奉派調查鄭案之人員中，均無楊天驥在內。原檢舉案謂「楊利用鄭案」云云，及謂「楊利用新聞政策，鼓吹宣傳，以達其中傷目的，以監察權為私人報復之工具」云云，殊屬昧於事實，毫無根據。則原彈劾案謂「以彈劾相要挾」，自屬不實。況查本院公佈之新聞，祇敘事實，並無攻擊孫紹康及本院將彈劾孫紹康之語句，無怪委員等向孫問話中之第二第三兩問，孫之所答，均含混而不確實也。此外孫之報告談話中，有「楊等曾往謁最高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攻擊地檢處辦事不公投遞一文」云云，參考各人談話筆錄，楊天驥既加以否認，鄭檢察長亦謂「與楊等同席之後，楊等亦從未見訪」，而孫氏對委員之問，亦未能自圓其說也。此外雙方談話不相符合之處，不一而足，真相如何，殊覺難以判斷。此委員等對於楊天驥部分之審查意見也。

(二)關於高朔部分 查高朔為請客主人，又在席上為江祖岱案向孫紹康說情，已於上節楊天

驥部分中確切證明。觀於高之對孫，既發請帖於前，又加發請其必到之函於後，賓客中又邀有與江祖岱同鄉之張軼歐蔡培等，則高之讎客，純係爲江祖岱案有求於孫，爲一種有計劃的行動，非一種普通應酬，可以斷言。至高朔在席上發言，如何措辭，考諸各人談話筆錄，頗有參差，而其爲此重大案件說情之主動人，了無疑義。高朔原任本院參事，爲高級職員，宜如何奉公守法，爲人表率，乃竟不自謹慎，出此有乖職務之言行，揆之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所定「誠實謹慎，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顯相違背。至於孫紹康所說「高朔曾往見鄭檢察長謝次長有所請託」一層，則鄭謝談話均謂「與高同席一次後，並未見過」，高亦謂「並未往鄭謝處託過此事」，故孫所說，似屬不確。又孫紹康指「高朔調查鄭毓秀案，對孫如何不利」一層，乃出於孫之臆斷。查報載本院委員簽請調查鄭案之消息，既係本院所公佈，與楊天驥、高朔均無關係，此外並無高朔利用新聞政策，攻擊孫紹康之證件。高與田委員炯錦調查鄭案，係由院令派往，田委員與高到地檢處時，本欲請首席孫紹康晤談，孫適公出，乃由檢察官孫偉接見，高朔向孫偉詢問各節，無論照孫偉談話或照高朔談話，（參考談話筆錄）均不出鄭案範圍，對於江案並未提及。蓋鄭案與江案截然兩事，絕不能混爲一談也。據孫紹康談話「彼依法辦理江案，如有人欲控告或彈劾，我是很歡迎的」云云，孫對於江案如此，對鄭案當亦如此。則對於高朔之調查鄭案，何所用其疑懼，不必疑懼，而却欲請高朔迴避，是何心理，殊不可解。此委員等對於高朔部分之審查意見也。

(三)關於殷振聲部分 查殷振聲原爲本院書記官，雖非高級職員，但既爲公務員，一切言行，自有分際，司法獨立，非外界所能過問，寧能諉爲不知。乃殷不顧自己身分，昧然受楊天驥之託，往謁孫紹康，用請託之語氣，探詢江案情形，其言行之不謹慎，昭然可見。核與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顯相違背。殷振聲在本案中牽涉之處，祇此一

點，別無何種情節可資查究。此委員等對於殷振聲部分之審查意見也。

據上審查結果，楊天驥違背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高朔、殷振聲，均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業已證明。本院爲全國最高監察機關，國家威信所在，人民觀瞻所繫，凡在職者宜如何守法奉公，保持尊嚴，以爲百僚表率，社會楷模，乃楊天驥等不顧自己地位，出此違法行爲，損及本院信譽，實屬無可輕恕。應請將本院前委員楊天驥，前參事高朔，前書記官殷振聲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維綱紀。

抑委員等有須附帶報告者。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檢舉本案，所有證據已全部檢送到院，查各項證據中，並未有行賄之支票或其他涉及賄賂之件，原檢舉函及原附報告中，亦並無涉及行賄或行賄嫌疑之處。乃京內外各報發表此案，均載有「楊天驥以鉅款支票交付孫紹康，孫遂將證據一併檢舉」之新聞，以致風聲所播，社會驚駭，言論界中有引爲口實，對本院責詰非難者，一部分好事者尤藉此爲攻擊本院之資。夫楊天驥等之請託說情固屬違背官規，然若毫無證據，遽加以舞弊行賄之罪名，又豈公道之所許。委員等以楊天驥既無行賄之佐證，彈劾案又未提及此點，原可不加論列，惟以各報喧傳，社會注意，不特楊等人格所關，且爲本院名譽之累，是以不得不澈底查詢，藉明真相。業經分別向孫紹康、楊天驥詳加質問，據孫答復，謂「此項新聞，絕對不確，予絕對不能認贗人的，行賄的話，既非我所說出，亦未有報告，我自無更正義務」云云。（詳見問答筆錄）又據楊答復，謂「報載行賄之事，絕對沒有，已有申辯，如果有之，孫檢舉時，當然要拿出來」云云。是舞弊行賄之說，純係謠言，並非事實，此其一。又查楊高等之爲江案說情，始於本年三月八日高朔之請客，終於本年四月初旬楊孫之會見，孫紹康職司檢察，既以楊高等之請託，爲干涉司法，果其持正不阿，理應立向本院檢舉，何以遲至八月一日在本院派員調查鄭毓秀案之後，始向本院舉發。試問在此四閱月之長時期中，孫因何故而不即舉發乎。尋繹孫氏檢舉原函，始則置楊之

請託於不理，對楊諒解，繼則謂，「楊利用鄭毓秀案，欲不利於彼乃不獲已而檢舉之」。是如無調查鄭毓秀之事，孫將終於不檢舉矣。楊無利用鄭案之事實，與本院調查鄭案，不生關係，已如前述。則楊未嘗利用鄭案，而孫之行使檢察權，反由調查鄭案而來，孫之自相矛盾如是，居心何在，殊難索解。此其二。以上兩端，初不在審查範圍之內，委員等因與本案有重大關係，用特據陳所見，以供參考，合併附陳。謹呈。

●本院函送懲戒文 機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據本院監察委員鄭螺生等彈劾本院監察委員楊天驥，參事高朔，書記官殷振聲違法干求，借職恫嚇一案，經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等審查，茲據報告前來。理合繕同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并檢回各證件，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審查。認為楊天驥行為確有利用權位，非法干求情事，應予懲戒。高朔、殷振聲均為事務官，應改送主管機關辦理。經提出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楊天驥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高朔、殷振聲部分發還，改送主管機關辦理在案。除楊天驥部分，經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執行外。相應將高朔、殷振聲部分連同議決書，及原檢呈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本案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由本院將彈劾案連同證件，具文呈送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函前由，相應抄檢原案各件，並附同議決書一份，備函送請 貴會查照辦理。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致監察院全體委員原函一件（原附報告一件 照片二件 新聞三件）本院調查專員丁岐詳毛憲調查報告一件（附孫紹康談話筆錄一件）內有藍筆添抹之字係其親筆加蓋之 鄭檢察長烈談話筆錄一件 謝次長健談話筆錄一件 楊天驥談話筆錄一件 殷振聲談話筆錄一件 孫偉談話筆錄一件

朱委員等楊案詢問筆錄一件 李委員世軍朱委員宗良劉委員覺民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孫首席檢察官紹康
 問答筆錄一件 本院秘書處聲復朱委員等查詢箋條一紙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致本院秘書處公函一件 前
 監察院參事高朔談話一件 附送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書 字 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楊天驥 監察院監察委員 高 朔 監察院參事 殷振聲 監察院書記官	案由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干求，借職恫嚇，經監察院呈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楊天驥免職，并停止任用三年。 高朔、殷振聲發還，改送主管機關辦理。	議決
---	---	----

事實

緣本年二月間，交通銀行南京分行，發生舞弊佔情事，經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行行長江祖偕等一千人犯，逮捕解院，三月七日該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忽接監察院參事高朔函約於八日上午十二時半，在攝英番菜館午餐；函內並述明有最高法院總檢察署長在座云云。孫遂依約前往，則座有監察委員楊天驥，鄭檢察長烈，謝次長健等。餐畢由高朔發言，為江祖偕被押案，請准保釋，經孫紹康申明不能保釋之理由而散。嗣此案經主辦檢察官吳紹昌偵查終結，江祖偕、葉承業兩人下不起訴處分，其餘分別科刑，送首席檢察官孫紹康，閱得江祖偕等二人有共行侵占行為，不肯判行，遂改派檢察官張維東繼續辦理。嗣楊天驥赴孫紹康寓相訪，因孫出未遇，留一名刺，并書約電話通知趨談。復派監察院書記官殷振聲，於四月一日持函晤孫，詢問將江案處分暫擱置，有無其事。原函謂，今午（函係三月二十九日書）走訪

未遇爲恨，請逕吳檢察官略談梗概，江案流言孔多，無錫同鄉亦極注意，務望公有以平亭之。弟因今晚以事須往滬，特囑殷君振聲而達一切云云。經孫紹康婉詞拒絕。其後楊天驥復應孫紹康電話，相約晤面，孫仍持前說。結案仍將江祖偕等提起公訴，送同院刑庭審判，分別判罪。至同年六月間，江寧地方法院將鄭毓秀舞弊侵占案，由原訴檢察官撤回公訴，並由該法院刑庭判決不受理。監察委員劉莪青等十餘人認爲不當，呈報監察院，派田炯鑄高朔往江寧地方法院調查，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回憶辦理江祖偕案時，對高未肯徇情，遂請高朔迴避。同時監察院將派員往查消息，向報端公布，孫紹康認係楊天驥、高朔等報復手段，遂將楊等關說江祖偕案經過，致函監察院。原函大意謂，楊天驥關說江案不遂，近忽利用鄭毓秀案，向南京大同新聞社投遞新聞稿，意欲掀動輿論，提起彈劾，意圖以監察權爲私人報復之工具，迫不獲已，用敢檢同證件，送請核辦云云。遂由監察委員鄭蝶生等提出彈劾。正辦理間，南京報載楊天驥爲江案書具親筆函，附鉅款支票一張，送孫首席檢察官，由孫將一應證據，依法檢舉，並函達監察院云云。未幾監察委員楊天驥呈院辭職，轉經中央准核。高朔、殷振聲，亦先後解職。監察院並將彈劾案，交監察委員李世軍等審查，提出報告要點如下。

(一)楊天驥部份：關於楊天驥假借本院名義，及院長意思，向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干求釋放江祖偕，并公然請客投函，面請以彈劾相要挾一節，查孫紹康謂楊殷見彼時，謂于院長對江案亦主張無罪，經查明尚無證據，當無假借名義，及院長意思。至數次持官銜名片往見孫紹康，殊有利用地位，以作干求之嫌。且致函孫紹康，謂江案流言孔多，無錫同鄉，亦極注意等語，此數語無論解釋如何，要之其希望江案從寬辦理，昭然若揭。又遣殷振聲往詢，問江案處分書何以不判行，顯有對江案爲不起訴之要求，顯違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至公然請客，經查明高朔請客時，只謝健一帖有楊天驥附名，其餘均未列入。又鄭案發表消息，係監察院秘書處所發，孫紹康謂楊天驥利用鄭案掀動輿論，提起彈劾，更屬不實。(二)高朔部份，高朔請客爲江祖偕案說情，經高自述屬實，核與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規定不合。(三)殷振聲部份，殷振聲爲監察院書記官，昧然受楊天驥之託，前往說案，經殷振聲自述屬實，核與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顯屬違背。并謂此案報載有行賄情事，經分別向楊天驥、孫紹康詢問，均稱無有。又楊案發生於三月間，孫紹康至八月始因鄭案而舉發，如無鄭案終至不舉發矣云云，由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檢得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及各證件呈送到會。

理由

查楊天驥數次往訪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爲江祖偕案說情，又遣書記官殷振聲持函往見孫首席檢察官，爲江案關說，已爲明確之事實。即楊天驥亦自認屬實。是楊天驥以身任監察委員，職司糾彈，乃反借職干求，致玷官守，顯違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規定，

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至高朔、殷振聲，均爲事務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但書規定，本可合併審議，惟查本會受理此項案件，係屬特別性質，與其他懲戒機關不同，自以逕送改送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爲宜。其上理由，爰分別議決如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高 朔 前監察院參事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蘇武進人住南京寧海路五號

殷振聲 前監察院書記官 男 年三十五歲 江蘇吳江人住南京四條巷仁義里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干求，借職恫嚇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 朔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殷振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偵查南京交通銀行行長江祖岱等舞弊一案，三月七日該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忽接監察院參事高朔函約八日午刻十二時半，在滬英菜館午餐，孫依約前往，同席有監察委員楊天驥等，餐畢由高朔發言，爲江祖岱被押案，請准保釋，經孫紹康申明不能保釋之理由而散。嗣此案經主辦檢察官吳紹昌偵查終結，對於江祖岱、葉承業二人，予以不起訴處分，其餘分別科刑。首席檢察官孫紹康認江葉二人，有共同侵占行爲，不肯判行，改派檢察官張維東繼續偵查。嗣楊天驥赴孫紹康寓相訪未值，留刺，並書約電話通知趨談等語。復派監察院書記官殷振聲於四月一日持函晤孫紹康，詢問江案處分書置有無其事。原函謂，今午（兩三月二十九日書）走訪未值爲恨，隨詣吳檢察官略談梗概，江案流言孔多，無錫同鄉亦極注意，務望公有以平亭之。弟今晚以事須往滬，特託殷君振聲面達一切云云。經孫婉詞拒絕。其後楊天驥復應孫紹康電話約晤，孫仍持前說，結果，仍將江祖岱等提起公訴，送同院刑庭，分別判罪。至同年六月間，江甯地方法院因將鄭毓秀舞弊侵占案，由原訴檢察官撤回公訴，並由該院刑庭判決不受理，監察委員劉莪青等認爲不當，呈報監察院。派田炯輝高朔往查。首席檢察官孫紹康，以辦理江案時，對高朔未肯徇情，遂請高迴避。同時監察院將派員往查消息，向報端公佈。孫紹康認爲係楊天驥高朔、等報復手段，遂將楊天驥、高朔、殷振聲等開說江祖岱案經過情形，檢同證據，函監察院檢舉。監察委員鄭蝶生等，認楊天驥、高朔、殷振聲等違法干求，借職恫嚇，提案彈劾，未幾楊天驥、高朔、殷振聲等，先後離職。彈劾案經監察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劉覺民、李世軍等審查，認楊天驥利用地位，一再干求，顯違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而高朔爲江案請客說情，

殷振聲味然受託，前往說案，均與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不合，請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院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楊天驥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高朔、殷振聲部分發還，改送主管機關辦理，由監察院檢附全卷，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高朔、殷振聲部分，分別審究之。

(甲) 高朔部分 查該被付懲戒人高朔，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來請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於八日在滬英菜館午餐。雖據申辯書謂，係普通酬應，但考其請客日期，適在江祖岱收押未久之後。(按孫紹康上司司法行政部長報告，載明江之收押日期為二月二十日。)席間，由高朔發言，為江祖岱說情，據監察院所派丁毛兩調查專員，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及是日同席之鄭檢察長烈，謝次長健，暨楊天驥等之談話筆錄，及楊答監察委員朱宗良等之詢問，均經證實。即高朔向丁毛兩專員之談話，亦自行承認，談及江祖岱案。當時措辭，各人談話筆錄，雖不無參差，但高朔曾在席間為江祖岱案向孫紹康說情，則為確有之事實，可無疑義。又觀高之請孫午餐，既發請帖於前，又加發請其必到之函於後，(見孫紹康函送監察院附件)賓客中又邀有與江祖岱同鄉之張軼歐、蔡培等，(張蔡是日同席鄭楊談話筆錄均有記載)再證以楊天驥向丁毛兩專員之談話筆錄，有高晏客越一二日，無錫同鄉會理事張蔡二君，及高參事前來，述江祖岱案，謂，承辦該案之檢察官吳某，已將江祖岱決擬不起訴處書分，但壓抑一星期，至今尚未發表，外面傳說，法院方面將重派檢察官另擬起訴處分書，環請設法……且謂情形緊迫，似不宜坐視……等語，則高朔譟客，純係為江祖岱案有求於孫紹康，為一種有計畫之行動，非普通酬應，可以斷言。該被付懲戒人高朔，原任監察院參事，係風憲機關之高級官吏，宜如何奉公守法，為人表率，乃竟公然請客，說情干求，重大違法之咎，其何能辭。

(乙) 殷振聲部分 查該被付懲戒人殷振聲，在木案中牽涉之處，僅有受楊天驥之託，往謁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用請託語氣，探詢江祖岱案情，此外別無何種情節，可資查究。關於受楊之託，持函謁孫探詢一節，據監察院所派丁毛兩調查專員，與孫紹康及楊天驥之談話筆錄，暨楊答監察院朱宗良等之詢問，均經證明。即殷振聲向丁毛兩專員之談話，及答監委朱宗良等之詢問，亦均自述屬實。雖據申辯稱，僅受楊天驥之囑，將楊已緘之函，代為送達，對江案內容，絕不明瞭，無請託探詢可言等語。但據楊天驥致丁毛兩專員之談話筆錄，有寫此函時，殷君適在坐，即託其攜交，囑殷君面詢原則，(一)吳檢察官已有處分書確否。(二)何以壓抑一星期之久，尚未發表。(三)聞孫首席將另派其他檢察官，重擬處分書確否等語。楊答監察委員之詢問，亦有我叫我殷君代去，係代無錫同鄉探詢真相之語，而殷振聲向丁毛兩專員之談話筆錄，暨答監委委員朱宗良等之詢問，亦均自認當時接受楊天驥指示

談話範圍，赴法院見孫詢問。何得謬爲不知案情內容。該被付懲戒人前監察院書記官殷振聲，既爲風憲機關之公務員，一切言行，自有分際，司法獨立，豈有不知。乃對於楊天驥之囑託，明知事涉司法，竟不顧身分，昧然接受，往謁孫紹康，用請託語氣，探詢江案情形，其言行之不能謹慎如此，違法之責，亦難解免。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高朔、殷振聲，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永嘉縣縣長張感塵秘書李光親貪污溺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一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感塵 前浙江永嘉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杭縣人 住浙江鎮海縣政府

李光親 同縣政府秘書 男 年三十七歲 紹興人 同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溺職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感塵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李光親書面申誠。

事實

緣浙江永嘉縣民陳紫來等，以貪污溺職，縱匪殃民等情，又同縣民柳玉政、陳植之等，以橫徵暴斂，違令勒捐等情，先後以呈電呈訴被付懲戒人張感塵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派員查復，並附呈調查報告。監察委員王廣慶，根據查復情形，認定爲違法失職者五款，爲貪污者五款，爲溺職者四款，其中一部分與被付懲戒人李光親有關，一併提案彈劾，請付懲戒，並請通知浙江省政府將被付懲戒人張感塵（現任鎮海縣縣長）先行停職，交付法院偵查。經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義、楊仁天審查成立。監察院一面令知浙江省政府，將被付懲戒人等先行停職，交付法院。一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兩准浙江省政府復開，本案已送請浙江高等法院偵查，先行停職一節，亦經呈准監察院暫緩執行等語。是本案已在法院偵查中，懲戒程序，因暫停止。茲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於張感塵等彈劾一案不起訴處分書前來，應即爲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依據原彈劾案審查報告認爲有刑事嫌疑者爲左列三款，茲先就此三款分別論究之。

(一) 領運槍械浮報用費 該縣第八區購領自衛槍械，被付懲戒人張感慶，原令區公所自行領運，嗣忽變更計劃，由縣政府派員往領，其用費據被付懲戒人李光現稱，每槍五元餘，而實際向原購槍人攤費每槍至八元之多，用途並未公布，不無浮報圖利嫌疑。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載，訊據被告張感慶稱，購買槍械，原令地方紳士去買，適上海一二八戰事發生，紳士不敢去，故令警察隊長端木祥等去買的。每槍運費五元八角餘，並無向購槍人攤費八元之事，錢是第八區長劉峻交來的，並提出八區公民代表徐象嚴購槍繳款證明書照片一件爲證。費之原呈控人陳紫來等，則均稱，領購槍械運費，有無舞弊情事，我不曉得，我沒有告過是被告等究竟有無多攤運費情事，實屬不能證明，應認爲罪嫌不足云云。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所稱，與此大致相同。惟用途細數，迄未公布一點，申辯書中無一語敘及，雖以所稱因領槍人滯杭多日，及改道寧波，以致費用較大，共用去二百九十餘元，由端木祥向會計處結算具領，復由會計處與第八區長劉峻結算清款各語。並徐象嚴所具證明書證之，自難認其中有何不實不盡之處。然代人經手，用費又較多，自應公布詳細用途，俾明實在。不此之務，致啓人疑，被付懲戒人張感慶職責所在，疏忽之咎，自所難辭。

(二) 帶徵農民銀行股本不給收據 該縣田賦項下，帶徵農民銀行股本，其收據存根，未送交股本保管委員會審核。據浙江省政府查復 所附調查報告載，並有祇於正稅糧票上，加蓋戳記，不必另給收據之議。又查得農民銀行股本收據一紙，不填月日，不列數目，亦無徵收員之蓋章簽名，原呈所控，意圖侵占，認爲顯有嫌疑。經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則以函准現任兼永嘉縣長許蟠雲函復，所有股本存根二千八百數十本，已交農民銀行照收，徵起銀數二萬九千餘元，亦經股本保管委員會推員清算無異，難謂爲有侵占之嫌。所謂不給收據云云，認爲並非事實。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力稱，帶徵股款，給有收據，並按月報告股本保管委員會，經會議決存入銀行，並呈報財建兩廳備案，手續非常清楚，所有印收存根，亦由田賦徵收處送交股本保管委員會，經會逐一核算，有案牘及會議錄可查。本會核閱鈔呈之會議錄，亦尚無不符之處。且於會議錄中，見有被付懲戒人以保管委員會主席資格，先後兩次提議，田賦徵收主任未將股本收據存根繳清，經議決函縣府轉飭限期繳清等語。由此可知收據存根未隨時送交保管會審核，遲延之責，自在於田賦徵收主任。被付懲戒人不宜監督長官資格催送，而必由保管會提議者，或亦行政上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其後此項存根，既已遵令繳送，復經保管會清算無異，自難再認爲有何不合。至收據不填月日，不列數目一點，既爲調查員發見此項收據一紙，（但據調查員宋明析聲稱此項收據持有人不願交出故未能

取呈)申辯書於此，亦無一語之辯明，則其爲必然事實，自可認定。惟此項疏漏，自係出於徵收人員之不注意，收數既極零星，存根又如上述多至近三千本，每本收據百張，即近三十萬張，少數疏漏，或亦事實上之所難免。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周之責，要可從寬免議。

(三) 徵收店住屋捐捏報開支 該縣店住屋捐徵收處，原設徵收員八人，自二十一年起，即未設置，而支出仍舊。被付懲戒人李光觀雖稱，此款移作警察津貼，撥核情形，殊不足信。認被付懲戒人張感塵、李光觀，均不免侵佔之嫌。經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以此項捐款，自二十一年五月起，改由公安局徵收，以收款百分之二津貼徵收警察，由局派主管課長馬精一，出具收據，向縣政府轉帳，經傳喚馬精一到案，供述無異。被告張感塵供稱，徵收員自裁撤後，並無薪水開支，亦經向財政廳調閱永嘉縣二十一年度徵費決算原案單據粘存簿，簿內除馬精一所領二成徵收費外，另無徵收員名稱。此項徵收費，並經財政廳核銷有案，認無犯罪嫌疑，不予起訴。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於此項捐款，改由局警徵收原因，均稱係因徵收疲滯，公安局以警餉積欠咸怪徵收人員之不力，時起齟齬，因據公安局施培清之呈請，准由局警自徵，款關警餉，利害所在，當不致有所廢弛云云。此就行政效率上觀察，或亦有其必要，既別無違法失職情節，被付懲戒人等於此，自難謀以何項責任。

次就其他各款論究之

(四) 自治畝捐 該縣田賦帶徵自治附捐，原有二年期限，逾期滿停徵，區公所經費無着，因呈准另辦自治，畝捐由各區組織徵收委員會，自行徵收，不歸糧糧帶徵，原彈劾案於徵收機關外，另爲徵收組織，顯係違法，申辯書略稱，此項徵收辦法，曾經擬訂章程，呈奉省廳修正備案。又爲劃一徵收起見，由各區共同組設徵收委員會，公推第一區區長爲主席委員，此項組織，亦經呈明有案。並稱勿令糧糧帶徵，係遵奉廳令辦理云云。雖所奉廳令，未據檢呈。然開辦此項畝捐，及由各區組織徵收委員會自行徵收，均經呈奉核准，浙江省政府查復文所附佐理員韓兆岐調查報告中，固已明白言之，徵收委員會之組織原無法律根據，然爲地方便宜計，且經呈准有案，要可從寬免議。

(五) 保衛團經費 該縣保衛團經費，爲畝捐、蕩課、商舖捐三種，全年收入約十二萬元，經費收支，未能按時公布，捐款收據，多未填列數目，致有額外浮收情事，又附稅名目繁多，超過正稅，原彈劾案認爲違法失職。申辯書略稱，此項經費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均經提交經理委員審查通過，轉報核銷，按期登報公布，並於縣政半月刊第七期發行會計專號，將此項公布原案，詳載刊中，分送全縣各機關有案。至徵收捐率，經布告全縣皆知，收據填有數目，如果徵收人員有額外浮收情弊，何以未據檢控究。又附稅超過正稅一點，浙省各縣皆然，省廳雖一再力謀補救，然迄今仍成爲財政上重大困難問題云云。並據檢呈各期團費收支，登報公布油印底稿，及縣政半月刊會計專號，

以爲證明。經加察閱，油印底稿及會計專號中所載，爲團費各年度之收支，雖未能逐月公布，然已有公布之事實，自足認定此點應可從寬免議。至額外浮收情弊，查核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關於串捐事項，呈覆浙江省政府文所載，在鄉間覓得棉串數紙，核對數目，上下期正附稅均有收情事，並檢同此項棉串附呈。是浮收情節，確鑿有據，不能未據人民檢據控究，諉卸其監督不嚴之責。又附稅超過正稅一點，業爲被付懲戒人所自認，惟以各縣皆然，爲財政上重大困難問題以自解。此雖不能認爲全無理由，然既有政府明令，在負有地方行政責任之公務員，顯違命令，即難解免其應負之咎。

(六) 保衛團兵力配備 保衛團基幹常備各隊，多駐城區市鎮，其多匪之區，如西柵溪等處，兵力反形薄弱，彈劾案以隊兵配置，未能根據地方治安需要，認係失職。申辯書略稱，基幹隊分縣區兩種，縣基隊一隊，設十分隊，區基幹隊計十隊，分駐各區重要地點，常備隊七十六隊，分駐各鄉鎮重要地點，嗣因經費短絀，呈准縮編爲五十四個常備隊，配備並無不當。設有多匪之區，兵力反形薄弱情事，則西柵溪股匪，何能一一撲滅，反邀防勦得力之獎。核閱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呈復浙江省政府原文，對於被付懲戒人設施，原認爲多有未當。惟於著匪伏誅，或投誠後，西柵溪匪患漸告肅清，亦認爲係屬事實。又核閱申辯附呈浙江保安處民政廳兩記功狀照片，或稱其防勦得力，或嘉其剿辦西柵溪股匪有功，則原調查報告，所謂兵力配置不均云云，自難爲確係事實，應即免于置議。

(七) 派兵收稅風紀不佳 士兵下鄉收稅，每至鄉村宰殺雞犬，大嚼酒肉，該縣長兼總團長對於風紀之訓練與管理，難逃疏虞之責，原彈劾案認此種行爲，實係失職。申辯書略稱，對於疲玩抗稅之戶，間或派行政警察協助催收，但絕無派保衛團兵之事。原調查報告所指士兵每至鄉村宰殺雞犬，大嚼酒肉，不知指何處何事而言，何以未據呈控云云。察核原調查報告所稱，派木壳槍兵，強制收稅，此種行政力量，間或用之各語，本不免稍涉游移，難認爲確切事實。即士兵騷擾鄉村，亦未舉出相當證據，申辯所稱，不能謂爲全無理由，即未便課以若何責任。

(八) 授權秘書太阿倒持 該縣長出身軍籍，不諳政事，行政措施，盡靠秘書李光銳一人計劃，致有李光銳爲張感塵小靈魂之諷語，原彈劾案認爲太阿倒持，有忝厥職。被付懲戒人等申辯均稱，秘書職權，悉依縣組織法，縣政府辦事通則所規定，即有時縣長因公赴省或巡視鄉鎮，依例由秘書代拆代行，然重要事件，仍秉承縣長核定。在縣長尚無太阿倒持之事實，在秘書亦從無侵越權限之行爲云云。審核原調查報告，不惟所稱情節，毫無證明，即具體事實，亦未舉列一二語，既失之空泛，即未便課被付懲戒人等以何項責任。

(九) 屢發各業招待二十一師執款 陸軍二十一師開抵永嘉縣政府，奉令招待，主持其事者爲李光銳秘書，由各界組織臨時時代辦處，所有招待費用，向各業借墊。嗣二十一師發還招待費二萬餘元，縣政府發還原墊各戶者，僅原額之八成

五，其餘一成五，須俟招待損失費確定後，始能發出。一般輿論，咸謂縣政府所列損失費，多屬經手人員漁利，李光親且有勾通扣發挑力費三百元之傳說。又縣府對於墊款賬目，延不公布，致啓人疑，原彈劾案審查報告認爲該縣長祕書督率不力，辦事顛倒，失職之咎，殊難解免。被付懲戒人張感慶申辯稱，代辦處之組織，分總務、交際、經濟、運輸、採辦五股，總務股復分文書、會計、庶務、佈置四課，感慶被推爲總務股主任，另推商會主席蔡冠夫爲副主任，常駐處辦事。李光親被推辦理文書事宜，會計庶務等事，則由商會推定人員辦理。所有代辦處收支款項，則由經濟股辦理，該股主任爲錢業公會會長翁來科，副主任二人，一爲中國銀行行長陳庭生，一爲錢業經理徐縉卿。採辦股亦係推商會委員潘榮卿等主持。縣政府始終未經手銀錢採辦貨物。（被付懲戒人李光親申辯亦同但較略）核之附呈之油印招待二十一師報告書，關於代辦處組織情形，亦尚無不符。是原調查報告所稱李光親祕書主持招待事宜云云，顯屬出於誤會。至關於歷發墊款一成五，及招待損失費一節，被付懲戒人張感慶申辯稱，損失各費六千五百餘元，均係代辦處支付之款，筆筆有賬，款款有據，借款共數達三萬餘元，師部還款僅二萬餘元，按照原派數目，其已繳各戶，除認墊損失外，還八成五，餘俟向認借未繳各戶攤收損失，再行歸還。至各股簿賬目，會先由代辦處聘汪惺時會計師，逐一審查，作成詳細說明書、證明書，並造具各表，提出報告。於交卸時，由代辦處將各股簿據，連同上項書表，一併送縣，專案移交新任，有案云云。並抄附各書表到會，以爲證明。被付懲戒人李光親關於此節之申辯，亦大致從同。察核本節情形，未發還之一成五借款，既係由於認借未繳，各戶應攤之損失，尙未收回，自難認爲故意壓發。原調查報告所稱損失費，多屬經手人員漁利云云，既係得之所謂一般輿論並無確切證明，且代辦處又係由各界組織，經濟、採辦各股，均係商界要人主持，即便有經手不明情形，亦難退歸其責於被付懲戒各人，至李光親勾通扣發挑力費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挑夫船隻，由運輸股管理，挑夫之招雇及領發工資，咸由挑夫職業公會司之。光親僅擔任總務股內文書事務，絕不經手銀錢，亦不預聞其他所稱情形。核之代辦處之組織，及附呈之招待報告書中關於給發運輸一項，自難認爲非屬實在，即應無從發生勾通扣發情弊。原調查報告所稱，本係得之傳說，事無積極證據即難認爲有何嫌疑，或應受懲戒處分之情節。惟關於墊款賬目，延不公布一點，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中，均僅言師部還款，曾經公布，而於墊款之會否公布，則無一語及，其爲未經公布，自足認定。被付懲戒人張感慶身爲一縣長官，代辦處向各業稱貸至於數萬並不將借得確數，隨時布告周知，則其督率不力，辦事粗率，自難辭失職之咎。被付懲戒，李光親爲重要佐理員，有綜核文件之責，要件延不公布，廢弛職務，咎亦難辭。

(十) 不公布大吞振款 大吞匪災，難民赴城請求振濟，縣政府對於振款之募集發放，並未公布，即行結束，原彈劾案認爲失職。申辯稱大吞災民有來城請求振卹之議，因縣府無可振之款，由村長等向住城西柵溪同鄉請求，由同鄉士紳

酌助少數，交與村長，勸勿來城，縣府既未辦振，亦未向外募分文之捐，所謂縣府向社會募款發放，試問會向何處何人募款乎。所稱情形，核之原調查報告中所言，據當時負責人如舊大香村長麻天堯，及士紳胡碧梧等，皆稱災民確有赴城請求救濟之舉，嗣縣政府交公安局及西泔溪在城士紳辦理，故其後情形，無結未而散各語，自難認為全非實在。縣府既未辦振，亦未向人募款，所謂不公布振款云云，顯係出於誤會。被付懲戒人於此，應無責任可言。

(十一) 庇護人員詐索 該縣警察團丁，藉端索擾，私收規費，如衛生警之肉攤規費，警察查案之草鞋費，查保之保結費，又如保衛團丁對於碧運地方人民送飯稍遲，即開槍示威，不予查究，反令私和，原彈劾案認為失職。申辯對於私收規費一點，僅空言昔日陋規，曾一再嚴禁，隨時查察，遇控必究，從未姑容，而於有無此事，未一置辯。原調查報告，於私收肉攤規費事，則有剪呈之溫區民國日報之記載為證，於索取草鞋費保結費事，則有第三特區行政會議永嘉出席代表胡綱之提議禁革案可查，事實具在，監督不嚴之咎，要無可辭。至團丁開槍示威一點，申辯稱，此事之起因，由於當時第十區境內匪勢猖熾，第一區團隊開到協剿，其中有一團丁與鄉長口角，適守衛門崗槍枝失火，遂成開槍示威之說。事後，仍將失火團丁送案訊押，一面詳查該團丁向無故意開槍之證明，該鄉長因念該團丁遠來助剿，不願深究，感壓以玩忽職務，無可諱飾，仍將該團丁拘押旬日，斥革示儆，所稱失火云云，是否託詞，固無從認定。然既已將該團丁究辦，要難認有庇護私和情事。原調查報告亦未舉出何等佐證，自應免予置議。

(十二) 保衛團之訓練 該縣保衛團之訓練，未能認真進行，調查之佐理員宋明忻赴各區時，基幹隊均不能到場點名，團丁火食，久不發放，槍械由團丁自借，法定任務，並未實施，如巡邏燈油費、擦槍費，均為負責人員吞沒，並不過問，防務配備，尤多怠忽，如奉頒口令，亦未按時分發使用，原彈劾案認為重大失職。被付懲戒人對於基幹隊不能點名之申辯稱，團隊分布防守，職責重大，其調集應聽命於各隊長官，佐理員赴區點名，感壓及副總團長毫無所知，佐理員既非軍事長官，分防團隊，又不能自由行動，所稱基幹隊不能到場點名，實由佐理員不明軍令紀律而起之誤會云云。事關團隊調集，所稱情形，不能謂無理由。對於欠發伙食之申辯稱，團丁伙食，向不欠發，惟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因捐款尚未收起，息借異常困難，由經理委員會議決，按餉額先發四成伙食費，迨五月間收有捐款六成，欠餉亦即發清，何來欠發伙食之事云云。所稱欠餉不欠伙食，既有年月議案可查，自難認為非屬實情。原調查報告亦僅稱欠發伙食，先由團丁自行墊出，再候發餉，並未舉出何等證明，即難認為確有欠發事實。對於借用槍械之申辯稱，永嘉團隊，向由各區鄉自辦，故槍械均由地方購置，或向民間借用，改編以後，除公有槍械外，不敷之槍，仍向民間暫借，按月造冊報核有案。在款無着落，暫借民槍應用，浙省各縣，大都如是云云。借用民槍，固非正當，惟在籌款無着時，暫行借用，自為不得已之權宜辦法，要亦未可厚非。對於法定任務之申辯略稱，均係認真進

行，迭獲匪徒，是其明證。於所舉負責人員吞沒巡邏燈油費擦槍費之事例，亦力加否認。並稱，此項用費，均係各該隊長官具領支發，果有吞沒情事，其部屬必有具控者，察核原調查報告，所云並不過問一語，本無何等證明，既未據人呈控，自難認為確有此項事實。至於於忘忽防務配備辯稱，已詳於保衛團配備一款中，不認有意忽情事。於其所舉口令之事例辯稱，口令為防剿上極機密之重要信號，使用務求嚴密，故對於鄉間士紳領用口令，不得不慎重將事，原調查報告所稱未及時分發使用，或即指此而言。察核所稱，不能認為諱飾。被付懲戒人出身軍旅，證以上述第六款浙江保安處民廳均以防剿得力，記功嘉獎，而謂於防務配備口令使用，諸多怠忽，亦非事理所應有，應亦免于置議。

(十三) 徵收畝捐未得人民同意 此款即第四款所述之自治畝捐事件，被付懲戒人因帶徵附捐期滿，呈請續辦畝捐，奉省令應先徵求地方人民公意，縣政府因召集各機關各法團討論，決議須由各區召集鄉鎮長及紳民代表開會通過後，方能呈報省廳核准施行。嗣被付懲戒人據各區呈報開會通過，即據以呈准省廳開辦，實則如第三、第七、第十各區，反對者不一而足。原彈劾案認為操切失職。申辯書稱，此項畝捐，係縣黨部及地方法團議決，經先後取得各區紳民同意，核與上述情形，固不盡符。然原調查報告亦稱，原呈所控，未得同意一節，責在區公所報告之不可靠，縣長似不應代人負責。是則呈報同意，既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武斷，其中經過，雖不免被人朦蔽，疏於覺察，然其情要亦無可原，應即從寬免議。

(十四) 教育經費處理失當 該縣教費支絀，前教育局長王天擇，定有整頓計劃，縣政府不加贊助，反予為難。各小學有交代不清，移挪不實等情事，亦不追問。已革除教員，仍令任職。筵席水脚糞便等捐，為教費來源，辦理不當，致收入短少，其中水脚捐客票捐收入並未按月公布。原彈劾案審查報告認為失職。察核被付懲戒人本款申辯，其中惟對於已革教員仍令任職一點，所稱教員係由校長聘任，報教育局備案，並不呈報縣府，教員任用，感處根本不得而知，具有相當理由，應免置議外。其對於王天擇整頓計劃之申辯則僅稱，節流辦法，至表贊同，何予以為難。小學交代不清，亦僅辯稱，因虧欠交代，經扣留押追者會有數人。筵席水脚等捐亦僅辯稱，各捐為教費來源，如果辦理不當，已破產之教育經費，何至有恢復之一日。語皆失之空泛，並未舉出確切證明。既經調查員查有此項情形，並據指出徵收不合理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此已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况水脚客票等捐之未公布，申辯意旨，徒以教育款產委員會，因結算稽核關係，手續繁複，未能按月送府，即無從據以公布為詞。監督責任，顯有未盡，廢弛職務之咎，尤屬無可寬假。

原彈劾案於此款尚附有不注意牌甲編練，不實行聯保切結二事，被付懲戒人申辯，並未加以否認惟稱永嘉係多匪之區，

且當時人民對團練意義缺乏認識，以致窒礙橫生，未能澈底。所言情形，已難認為有理由。况據原調查報告稱詢據李秘書云，在辦理聯保切結之當時，係督促各區長分段造報，事後並未派人前往復查云云。是始則誘諸區長，繼則不復過問，敷衍塞責，情節尤屬顯然。廢弛要政，咎無可辭。

據上論結，有懲戒人張成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李光親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張成慶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光親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永康縣縣長羅駿超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羅駿超 浙江永康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廣東興寧人 住杭州湧金門詔華巷五十三號

張應辰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四歲 杭縣人 住浙江蘭谿縣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羅駿超降一級改敘。

張應辰記過一次。

事實

綠被付懲戒人羅駿超在浙江永康縣縣長任內，對於已送戒煙所之吸食紅丸犯應志心案，徇情為之代擬報告，請准保外。該縣第三區區長鄧學維於查獲販賣紅丸犯李阿貨案，從中舞弊，以販作吸，飾詞朦蔽，未能察覺。及該縣芝英地方購買槍械，未經正常手續各情事，經該縣民人朱希雲、孫克一等先後以被付懲戒人瀆職販槍，及偽造文書，向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告發，令交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由檢察官即被付懲戒人張應辰實地偵查，均以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為不起訴處分。該朱希雲等復以檢察官張應辰偵訊偏縱，及縣長羅駿超瀆職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函准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當經委員朱雷章據以提案彈劾。關於羅駿超部分，分為三款。即：(甲)應志心吸食紅丸案，查應志心二十二年因吸食紅丸被押，由縣判處徒刑罰金，發交戒煙所。該縣長羅駿超徇盧士熙之請，親擬報告一紙，捏稱因病請保，交戒烟所轉交應志心，照抄呈所，轉縣開釋，既有朱希雲所呈照片，及應志心保人王景韓，同父王品山所呈，足資證明。雖賄賂云云，尚無佐證，瀆職嫌疑，未能遽爾認定。然該縣長以兼理司法之長官，擅代煙犯起草捏病請保

之報告，究屬不自檢束，違背官規。又應志心自保出後，除折抵外，尚有應執行之徒刑，該縣長未予查案傳拘執行，亦屬顯有疏忽。(乙)李阿貨販買紅丸案，查李阿貨素不吸煙，二十二年因身藏紅丸，在途被獲，連同紡綢一疋，由蘇叭鄉鄉長備文呈送第三區區公所，區長鄧學維未將米文登入收文簿，竟呈縣稱李阿貨自願在家限期戒絕，捐戒煙費二百元，釋放了案等情。業經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庶揚，實地調查明白，鄧學維以販作吸，擅職舞弊，情節顯然。該縣長縱非知情串通，亦屬監督不周，有虧職守。(丙)勸繳鉅款販賣私槍案，查二十二年芝英地方公安局槍枝散失，曾有鑄洋七百元，購槍八枝事實。此項款洋，據應履康稱，出自地方情願，並非措勸，槍械亦由縣政府發公安局轉發云云。按原訴措勸槍費，自非事實，然此項槍械，據縣公安局收文第五百十八號原呈，及該局科員黃化如所陳，既確由縣方府購發縣公安局轉發，而該縣長則稱並無發槍及購槍情事，亦無是項卷宗。顯見此項槍械，未經正當手續，呈向上級機關領買。原訴係以職務上所持有或匪繳未報之槍，侵占變賣，借歸私囊，固乏積極證明，然該長措置乖方，貽人口實，失職之咎，要無可辭。關於張應辰部分為二款，即(甲)偵訊偏縱，查該檢察官張應辰兩次偵訊朱希雲所告發之羅駿超贖職等情一案，就當時查得卷證事實，予以不起訴處分，雖非不合。但詳核原處分書暨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庶揚調查報告，該檢察官張應辰，於事實真相，未能平心靜氣，審慎研求，偵查程序，殊欠完密。原訴偵訊輕率，膠執成見各節，不為無因。疏忽之咎，自所難免。至謂該檢察官將所訴情形，暗示被告，及受人請託云云，既據查復跡近推測，並無實據，該檢察官尚無刑事嫌疑可言。(乙)批示違法，查朱希雲於接奉金華地院羅駿超贖職等情案不起訴處分書後，電請該院首席檢察官行使監督權，再命偵查，由該檢察官張應辰批示青代電悉，該民對於本案不起訴處分，既表示不服，仰正式具狀聲請再議可也等語，有朱希雲所呈照片為證。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得為再議聲請者，以告訴人為限，故偵查處分無論是否失當，告發人概無聲請再議之權，原批云云，揆之刑法規定，顯有不合。雖非故意愚弄，其為疏忽，無可諱言。該浙江永康縣縣長羅駿超違法失職，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辦案疏忽，均屬事實顯著。再永康縣前第三區區長鄧學維，既查有以販作吸贖職舞弊情形，經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令發金華地方法院依法訊辦在案，應予併案彈劾，俾於刑事程序終結後辦理等語。經監察委員朱宗良、李夢庚、楊譜笙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鄧學維部分，經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因該鄧學維迄未拘獲，現已呈請通緝有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外。茲就被付懲戒人羅駿超、張應辰被劾部分，分款論。

起部分

甲·吸食紅丸犯應志心請保案 查應志心因吸食紅丸案，經判處徒刑罰金後，正發交戒煙所施戒之際，該被付懲戒人羅駿超，竟徇盧士熙之請，為之代擬因病請保報告，並即准予保外醫治，核之申辦所稱，係據戒煙所所長徐亦文報告應志心病重請求交保，又因該所長係軍醫出身，不諳公文，堅請將格式錄示，當以該所長係屬下屬，乃允所請各語。是該項報告，為該被付懲戒人所擬，已為不爭之事實。察閱朱希雲等所呈原報告照片，係應志心署名稱病，向所長請保，並非所長呈縣府之報告。申辦所稱，顯係避重就輕。該被付懲戒人以公務員身分，竟為煙犯親擬報告，尚復成何事體。雖據查明，尚無其他情節，然重大失職，要屬無可寬假。至應志心自保出後，尚有應執行之徒刑，久未查案傳拘執行，雖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該被付懲戒人亦會稟傳應志心，屆期未到，又因同案山林賢聲明上訴，案卷呈送法院，因之延未執行，並據申辦所稱，已於本年（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由該縣法院將應志心送監執行。乃保外將近兩年，始由法院追回，其為廢弛職務，亦屬無可諱言。

乙·李阿貨販賣紅丸被賤作吸案 查李阿貨販賣紅丸，經該縣蘇叭鄉鄉長獲送第三區區公所，該區長鄧學維從中舞弊，以李阿貨因病吸食紅丸，自願限期在家戒絕，并捐助戒煙所經費二百元，呈報縣府照准。據申辦所稱，駿超恐有別情，當批交禁烟委員會核奪，復於該會開會時，當眾報告，俱無異詞，始由縣府指令依據率頒禁烟方案第五十五條，准該烟民在家施戒，捐款撥充戒烟所經費，當時不特鄧區長來呈未說李阿貨販賣紅丸，即禁烟委員會中十餘人，亦無一人言李阿貨販賣紅丸者。年來浙省對於禁烟一事，特別嚴厲，故駿超辦理本案，不特審慎，亦甚公開等語。查烟毒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李阿貨一案，始則僅據鄧學維之呈報，遽准在家施戒，并不依法訊辦。繼則諉之禁烟委員，無一人言及李阿貨販賣紅丸情節，即于含糊了事，雖賤職嫌疑，經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罪嫌不足，不予起訴，然違法失職，要屬顯明，即不能解免其應負之懲戒責任。

丙·勒繳鉅款販賣私槍案 查原控擄勒槍費，及以職務上所持有或匪繳未報之槍侵占換賣各節，彈劾案已認為或非事實，或乏積極證明，自可置而不論。惟芝英地方所購槍械，是否由縣政府經手購發，為被付懲戒人應否負責之關鍵。據申辦抄附之浙江民政廳第六六三九號訓令內，有查得芝英鎮所購槍械，係經邑紳王亮熙接洽購成各語，經本會函託現任永康縣縣長白深櫻，查明經過實情，准復轉據該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委王亮熙復稱，查芝英鎮公安分局發生慘案時，所有槍械，全數被匪搶奪，當由浙江保安隊獨立第二營營長俞遇期，率同連長馬昌駿蒞鎮辦理此案，以該鎮烟居繁盛，無槍不足以防衛，召集該鎮紳耆會議，允繳購槍專款，交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保存，旋經該鎮族紳應吉甫開設在城之公大號南貨棧，交到本會定期支票一千元，儲作購槍之用，俟有安人，赴省購辦，隨時由會支取過付。嗣聞羅前縣長道及馬連長將督省公幹，不妨託其代辦，地方人士，咸以為妥便，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縣府通知馬連長，已整裝待發，問本會存款有無準備，當晚赴公大號接洽，適馬連長已先在該號，即將存銀一千元，由該號轉賬交付馬連長帶省購械。此常委當時經手支付該款之實在情形等語。是芝英地方所購槍械，係由王亮熙經手，已有確切證明，縣政府既未經手購發，被付懲戒人自無責任可言。

(二)張應辰部分

甲·偵訊偏縱 查被付懲戒人先後偵訊朱希雲等告發羅駿超贖職等情各案，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原彈劾案就當時查得卷證事實言，已認為尚非不合，惟以詳核原處分書，及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季庠揚調查報告，認為偵查程序，究欠完密。核閱原檢察官調查報告，所稱程序欠完密云云，於原不起訴處分，既無甚出入，即確有不完密之處，要亦能力程度問題，應由該管長官，本其監督職權，使之注意，或加警告，尚難遽以懲戒責任相繩。

乙·批示違法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得為再議聲請者，以告訴人為限。本案朱希雲等既係告發人，自無聲請再議之權，乃原批示，仍令具狀聲請再議，顯係不合。據申辯稱，查告發人收到本案處分書後，電請本院首席檢察官，再命偵查，乃首席檢察官不命應辰偵查，僅命批示再議，遂將批稿擬就，送請首席檢察官閱後加蓋私章，發交錄事室，以首席檢察官名義牌示在案。是核准此批者首席檢察官，牌示此批者亦首席檢察官，應辰僅遵令擬稿，並無對外之權，即使批語或有未合，自有負責者在，乃謂應辰違法，未免誤會等語。卷查朱希雲所呈照片，固確係以該院首席檢察官名義牌示，惟該被付懲戒人張應辰，為承辦此案之檢察官，自應本其職權，依法辦理，即使此項再議批示，係出於首席檢察官之命，亦應陳述意見，以資糾正，乃因循敷衍，不盡職責，違法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駿超、張應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羅駿超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張應辰依同條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前益陽縣縣長李裕掌護城鎮劃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振華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湖南益陽縣縣長李裕掌等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僉以「本案被付懲戒人郭振華(即郭惠卿)因其兄與族人郭章璜等為祠產糾葛，遂假借其職務上機會，將郭章璜逮捕，擅用笞刑等情，業據被害人郭章璜、郭梅生等在原縣指控明確，且經郭鳳德等二十三

人具狀證明，並驗明傷痕，填單附卷，犯罪事實，殊甚顯明。又被付懲戒人李裕掌，身為兼理司法縣長，辦理郭章瓚訴郭雨卿、郭惠卿（即郭振華）等私行逮捕，擅用答刑一案，經告訴人一再狀訴，及湖南省民政廳清鄉司令部，並高等法院檢察處等分令依法辦理。乃未經偵查，遽將該案作為已結，此項事實，既據監察院令據現任縣長梅蔚南查明，且有原卷，可資覆按，核其行為，顯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本案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原卷函送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 振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訓令第三二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一四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一七二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三年四月間，據外交部呈，爲漢口第三特別區（前英界）同豐里房屋，自十六年至二十年二月，被軍隊佔住期內，欠付捐稅水費及電燈費等，共洋八萬二千七百八十元零八分，迭據英國使領請求還付，應如何籌撥清償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指令應由該債權人逕向司法機關狀請依法提起訴訟，令仰轉知。旋據外交部呈，以案懸待清，外人責難備至，不能不爲設法處理，擬請分飭商籌辦法等情。復經飭據外交、軍政、財政、司法行政各部會同審查報告，提經本院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交湖北省政府斟酌辦理。嗣據湖北省政府呈復，以財政困難，無力擔任償還等情在案。本年一月二十日，據外交部呈，以此案遷延已久，亟應謀一解決途徑，從速了結，現擬設法疏解磋商，以三萬五千元償付了結，用全政府信譽，即由本部主管之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籌還一萬五千元，其餘之二萬元，由軍政部分任籌還。請核示等情到院。復經召集外交、軍政、財政三部會同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稱，本案關於漢口同豐里房屋，被軍隊佔用期內，欠付捐稅各費，共八萬二千七百八十元零八分，事涉外交，遷延已久，亟應解決。現在既以三萬五千元足以償還原欠，外交部已允籌出一萬五千元，其餘二萬元，應由軍政部籌還。惟軍政部門限於預算，款項支絀，似應將該項籌還欠款之

二萬元，追加預算，以資彌補。經提出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分令外交、軍政、財政三部，暨湖北省政府復在案。茲據外交部二月二十八日呈稱，所有本部分任籌還漢口同豐里被軍隊佔用期內欠費一萬五千元，擬請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具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抄送原呈一併，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外交部分認籌還軍隊佔用漢口同豐里房屋欠費之一部份一萬五千元，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三二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一四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八四三號函開，「案查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處業已結束，所有該處房屋傢具文卷及部照驗單等件，曾經令飭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點收保管。茲據呈稱，業已遵令點收完竣，所有前往點收各員車費及僱用臨時夫役工資，搬運車脚雜用等，共支費用九十二元，已在經收租金項下暫爲墊付，編造臨時支出概算書，呈請核示等情。本部查

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費九十二元，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台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接收前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處房屋傢具文卷等項，共支車運等費九十二元，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一二七號呈稱，「案查上年九月二十六日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一九一號函開，「案查前浙江菸酒事務局時期，有收取所屬各分支棧經理押款十九萬元，解繳前北京菸酒事務署核收，除以前陸續發還抵解外，尙有七萬零四百三十元未經發還。前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請以稅款發還抵解，當以此項舊案，該局早不清理，當此庫款支絀之時，未便遽准以稅款發還，應另行籌議整個清理辦法，呈候核定，令飭遵照，另據該局所屬各分支棧經理人員紛紛呈請發還前項押款，復經令行該局速謀清理辦法去後。嗣據該局復稱，奉令遵照籌議，祇以當時所

收分支棧經理押款已解前北京菸酒事務署，既無舊日欠款可抵，籌議整個清理辦法，勢難另覓途徑，擬予分期發還等情。比以此項押款，既尚有一部份未經發還，長此延擱，於政府威信有關，經即令飭該局酌予分期發還，並先儘已經退職之分支棧經理攤還，其改爲催徵人員仍在該局所屬各分支機關服務者，俟將退職人員應領押款還清後，再行攤還。茲據呈送二十三年度內酌擬發還清冊及歲出臨時概算，計列銀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八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清冊及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清冊及概算書各一份。准此，當以前浙江菸酒事務局收取所屬各分支棧經理押款十九萬元，係於何時徵解，是否確係解交前北京菸酒事務署核收有案，其已發還之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元，是否在前北京菸酒事務署時期發還，抑係由財政部核准抵解，未准敘明，尙有未還之七萬零四百三十元，經財政部令飭分期攤還，在二十三年度內先還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八分，其餘六萬四千零七十一元九角二分，現雖未據編送概算，但將來亦在陸續退還之列，事關清還舊案押款，應加慎重，即經函請財政部轉飭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將前浙江菸酒事務局原收，及已還未還各該分支棧經理姓名，及所繳押款細數，收還日期，分別查明造冊，並抄徵解原案送處核辦在案。茲於本年三月九日，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六一三號函，以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復，以舊案押款，向無專案移交，前任呈報收還各數，稍有錯誤，造具未發還各前分支棧經理押款更正表，及各分支棧經理姓名押款收還日期清冊各一份，連同已發還押款收據黏存簿一本，並抄錄徵解原案三紙，請核轉等情到部，查該項押款，既經該局查明聲請更正，自應以此次冊表所列數目爲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並希將收據黏存簿送還等由，並附表冊抄案及黏存簿等件到處。准此，查前浙江菸酒事務局經徵各分支棧經理押款，前准財政部來函敘明，尙有未還七萬

零四百三十元，由部核准分期發還，現經本處函請財政部令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查復，未還押款實爲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元，比較前任原報，計剔除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既經財政部函請以該局更正表列數目爲準，應予改正，所有二十三年度先行發還舊案押金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八分，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附送各件分別存還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六日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一四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查前據實業部呈，以奉令辦理京句公路植樹，計需經費五千四百元之譜，現此款急待開支，擬請核准就本部林墾調查團預算項下如數挪用，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指令照准，並令知財政部暨函請貴處查照在案。茲據實業部呈送京句公路植樹各項費用清單，計需國幣五千四百六十元，請卽在二十四年度核定實業各種調查費項下林墾調查費四萬元內設法勻支，不另追加預算，以免增加國庫負擔，請鑒核備案，並轉咨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財政部暨咨請監察院轉行審

計部查照外，相應抄同原附清單，函請貴處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附清單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函請查照前來，即經呈請鑒核備案在案。茲准函送清單，計列五千四百六十元，自應按照清單所列之數，准予如數移用。理合抄同原附清單，呈請鑒核，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到府，當經令行該院轉飭查照，並分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抄發原附植樹用費清單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植樹用費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察哈爾省蔚縣救濟院補助費追加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該省蔚縣土鹽稅，於二十三年夏季改由口北鹽務機關設局徵收，並經商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年撥該蔚縣救濟院補助費五百元，茲據鹽務稽核總所分別編具追加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該院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各原列五百元，由該主管(財政)部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經併案審查結果，認為此項補助費用，尚無不合，

擬准照數分別核定。其二十三年度概算，雖據該主管（財政）部聲請，在前送追加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內所列收入割抵，但爲數無多，擬併予指定分別在各該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機字第八二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令各區監察使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嚴莊簽呈稱，「查本院受理人民書狀，除由院直接派員調查外，大多交由各區監察使調查核辦，及分函各機關行查，其按期呈復者，固屬克盡厥職，而輾轉延壓，經歷數月，始行呈復到院者，仍所不免。積時既久，則案情事過境遷，殊礙本院職權之行使。擬請訓令各區監察使，嗣後對於本院交辦及受理各案，務須分別迅速辦理，以免貽誤。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監察使，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案件進行，務求迅速，以免貽誤，是為至要。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機字第八四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為令知事，前據呈報視察湖北鍾祥襄隄情形，請轉撥款，俾完堤工一案，當經轉咨行政院。並准咨復，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七六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察字第六二九號函送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報視察湖北鍾祥襄隄情形，囑轉請撥款，俾完堤工一案，經交財政部、振務委員會，並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暨咨復貴院查照在案。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復，以關於湖北堤工，尚須籌款接濟，已由本會函請財政部准再加撥工款五十萬元，業於密字第二三零零號函送本會秦祕書長與鄂省府會商督促鍾祥遙堤趕工及本屆歲修防汛事宜，紀錄案內，敘請查照。並經財政部撥到是

項工款五十萬元，轉發應用在案。囑即查照等由。准此，並先准函送該項紀錄過院，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監察委員兼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請辭去監察委員一職，情詞懇切，擬准予所請，俾得專任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職務。除提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相應函請貴處轉呈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提呈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爲提請事，案據本院監察委員兼任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請辭去監察委員一職，情詞懇切，擬准予所請，俾得專任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職務。理合具呈提請 鑒核，敬候公決。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杜羲，志行純潔，識慮深沉。曩年矢忠革命，於秦晉諸省宣傳主義，不遺餘力。嗣於討袁北伐諸役，屢贊戎機，罔避艱險。邇來職司風憲，懋著廉勤。方冀益展盡

籌，長資倚畀。乃聞感念時事，憂憤捐軀，殊深軫惜。特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為審計部協審張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梁維嵩署審計部協審，張炯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審計部

案准本月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四七號函開，

「四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為審計部協審張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梁維嵩署審計部協審，張炯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為

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逕啓者，查本院書記官陳紹文，原充任一等書記官，敍委任七級，暫支月俸一百元。又辦事員袁道平，原充任二等辦事員，敍委任十三級，暫支月俸六十元。特此併爲聲明，即請查照復予核敍爲荷。

此致

銓敍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七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查本院工作報告，前經編送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在卷。茲續編就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本院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前經本院函送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

屬各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二份，除抽存一份並分送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審計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呈一件，爲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呈稱，

「案奉鈞院察字第五一六號令發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鑒核，轉飭辦理」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辦理。

此令。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院長于右任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六條，請查照令飭遵辦等由到府，經分令遵辦，並令飭主計處迅將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呈府察核，通令遵行在案。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一三九號呈復稱，「查營業機關預算科目，迭經本處函請各主管營業機關辦理歲計負責人員，在本處歲計局開會討論，並經議決，編製二十三年度營業概算程式，由本處函送各主管營業機關，請查照辦理，並請簽註意見，送處參考。嗣由本處根據前項決定程式，參酌各方面意見，制定營業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函送各關係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施行以來，尙無窒礙難行之處。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該項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二冊，備文呈請鑒核令飭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遵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一冊(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簡章

- 一、本報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公佈機關。
- 二、本報分左列各類：
 - 甲、圖畫 關於本院之人物、建築，及各項典禮等攝影，隨時刊布之。
 - 乙、法規 關於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屬之。
 - 丙、監察 凡本院移付懲戒文件，監察委員之彈劾文、審查報告書，懲戒機關之懲戒議決書、以及人民訴訟書狀與查復文等屬之。
 - 丁、審計 凡審計部審計各機關之計算決算，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以及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各文件屬之。
 - 戊、公文 國府所頒布命令與本院有關者，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以及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屬之。
 - 己、紀載 本院各項典禮之紀事，及會議之議事錄等屬之。
 - 庚、統計 統計表冊等件屬之。
 - 辛、著譯 國內外專家之著作，足備建立監察權之參考者，隨時刊載或譯述之。
- 三、本報所載各件，除公佈法規，任免職員命令外，均於目次上摘敘案由，并注明頁碼，以便檢覽。
- 四、本報刊佈各文件，均用新式標點符號，分析句讀，以期醒目。

監察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國內	國外及郵特區
零售	每冊一角	加費四分。	加費四分。
定半年	貳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六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八元
半頁	四元
四分之一	二元

刊四號以上，每期按照八折計算，十二號以上按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者 監察院秘書處
 發行者 監察院秘書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出版

第七十七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七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組織法.....一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三

監察

提劾湖南淑浦縣第三區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五

委員蕭蒼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七

提劾湖北沔陽縣仙桃鎮公安局長沈文英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七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七

委員會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九

提劾湖南衡山縣政府前任科員唐克慈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九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〇

委員王平政李宗黃白瑞審查報告書……………一一

本院指令……………一一

提劾山西安澤縣承審員寧彥才違法濫職案……………一一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一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一一

浙江臨海縣縣長姚彥文擅募路股案……………一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一一

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第九中隊長羅炳文槍殺民命案……………一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一一

前江西貴谿縣縣長周忠恂第三區區長黎守貞勒捐濫押案……………一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一一

山西陽曲縣縣長曾廣欽違法案……………一一

江蘇第四區保安司令鄧亦同軍法官朱斐如違法失職案……………一一

軍政部函送懲戒決議文……………一一

福建糖業稅總局局長林文鼎等被劾案辦理情形……………一一

本院訓令.....一九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經費六萬四千八百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額動支一案令轉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經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准照數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預算餘額內移用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監察院請褒卹監委杜義一案經本會決議交國府明令褒揚並給予卹金二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前案希予辦理見復以便具領轉發由.....二二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二四

本院訓令 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施行飭知仰知照由.....二四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河南山東監察使呈報辦理預防水災經過並請咨貴院轉全國經濟委員會對豫魯兩省水利工務撥給補助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照辦理由.....二五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前案除咨行外令仰知照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各區監察使署 辦法請通令自本年五月份起一律施行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六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前案咨請檢寄改訂工作報告格式一份以便參照辦理由.....二七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所屬各區監察使署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二八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二月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二八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月報表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五年三月分施政成績由.....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連飭施行由.....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考試院咨送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二九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三月分施政成績.....三一

法 規

◎監察院組織法

【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第十一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四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第十一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六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繕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三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未修正前原文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一條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未修正前原文)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未修正前原文)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公布日期)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 二、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 三、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監 察

提劾湖南溆浦縣第三區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溆浦縣第三區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違法瀆職，觸犯刑事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蕭萱、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僉認該區長擅用體刑，違法私罰，均經高等法院轉飭辰谿縣承審員查明，證據確鑿，不惟違法瀆職，實屬觸犯刑章。應請依法將湖南溆浦縣第三區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至紉公誼。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羅尙勳等原呈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函字第六五〇五號公函一件 檢原附筆錄一冊 德舒求報告一件 俱單五紙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溆浦縣民羅尙勳等呈訴該縣第三區區董(即區長)舒德求，龍角團團董鄭昌貴擅用體刑，違法私罰等情到署，當經函行湖南高等法院轉行就近法院或隣縣承審員詳查見覆去後。茲准該高等法院函，以已飭據辰谿縣承審員王魯安前往查明呈覆，并檢附有關各項

文件前來。查原函敘王承審員查覆呈文內稱，「查被告鄭昌貴供稱『充任龍角團團董兼義勇隊分隊長，舒區董兼義勇隊支隊長，舊歷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爲防匪事宜，備席召集團內壯丁開會，因到會人數過多，菜不敷給，爭相奪取，發生口角，羅尙勳拿碗打傷舒老三的手，羅寬衆拿梭標殺傷舒老三的胸膛，羅寬熾拿梭標打毀器具，我即着人告訴舒區董。初四日舒區董到來，將羅尙勳、羅寬衆、羅寬熾帶至平均場上，召集壯丁訓話，均稱羅尙勳等破壞團規，應予責罰，即將羅尙勳、羅寬衆、羅寬熾各打兩百板子，解送縣政府寄押，開會議決罰洋七十元，交義勇隊常備排作軍服之用，罰洋十二元，交團賠償損失，斷洋三十六元八角，交舒老三調傷，至初七日兌清款項，即予釋放』等語。與被告舒德求之書面報告，對於告訴人羅尙勳等呈訴擅用體刑，違法私罰，及解送縣府羈押數日始釋各情，均承認屬實。即會同檢驗員易漢綱，依法檢驗本案受傷人，填註傷單』等語。查肉刑久經廢止，該區長雖係兼充義勇隊支隊長，有整頓團隊紀律之責，但該羅尙勳等均爲地方壯丁，原屬普通人民，究非與兵士可比。壯丁縱有滋鬧殺傷情事，亦祇能依通常檢舉犯罪手續，送交該管審判機關，依法辦理，何得直接加以處分。乃據查明該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對壯丁羅尙勳等，一則擅行痛加箠答，再則私自科處罰金，是不惟違法瀆職，而其箠答行爲，已經驗明有傷，載在傷單，實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刑。其罰款行爲，據查係以送縣羈押之方法相恐嚇，實構成同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取財罪刑。同時，以上兩種犯罪，又係該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而爲，亦復具有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加重犯罪之情形。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蕭萱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淑浦縣第三區長兼義勇隊支

隊長舒德求違法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區長擅用體刑，違法私罰，均經該署函行湖南高等法院轉飭辰谿縣承審員查明，證據確鑿，不惟違法瀆職，實屬觸犯刑章。應請依法將湖南淑浦縣第三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訊辦，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〇號呈一件

呈覽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訊辦。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北沔陽縣仙桃鎮公安局長沈文英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一三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北沔陽縣仙桃鎮公安局長沈文英違法瀆職，受賄罪嫌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曾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公安局長沈文英，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嫌疑部份，應移送該管法院偵查嚴究，以伸法紀，而肅官常」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案文暨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監察

七

檢送原附呈密報一件

院長于右任

八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密報湖北沔陽縣縣長聞百之縱令屬員，在該縣仙桃鎮包宰耕牛，包庇煙館等情到署，當經連同該縣長被控其他各案，一併函行湖北省政府查覆去後。茲准該省政府函，以已飭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毓靈查明呈覆，并抄附查復原文一件前來。經予詳加審核，除該縣長聞百之被控各節，應予另行核辦外。其包宰耕牛，包庇煙館部份，查與該仙桃鎮公安局局長沈文英（現已調省）有關。其查復原文節稱：（一）查仙桃鎮宰殺耕牛，實有其事，宰戶爲錢連春、傅女娃、劉十斤等，因事關違禁，恐各機關干涉，不能不略爲敷衍，對聯保主任邱耀堂，甲長李松柏，以本地人關係，不過應酬酒食。對公安局長沈文英餽送，聞每月達二三十元，營業稅所長張錫麟次之。但此種情形，均係向當地民商詢得，確切證據，則遍尋不獲。（二）仙桃鎮鴉片煙館，實未完全禁絕，亦未公開售賣。因營此業者，均係一般窮苦煙民，明則請領吸戶執照，自己吸食，暗中則仍供人吸食。沔陽縣政府查緝員蔡師程等，以該民等既經領有吸戶執照，未予深究。又該民等窮苦無賴，照費不能按季繳納，祇能分期籌繳，間亦由李松柏代收，外人未明真相，云係收取燈捐，實係收取執照之誤會。至查緝員清查煙館，逮捕寄押煙犯，事事依賴公安局協助，該民等以係地方土著，情形熟悉，乘機請託公安局說項，不領吸戶執照者，間亦不免。至報關沈文英與否，及報酬數目之多寡，殊難查確。查緝員蔡師程、梁中鈺，因縣府監督甚嚴，尙無舞弊情事等語。查宰殺耕牛，久有禁令，開設煙館，尤爲法所不容，該局長俱不加以禁止，已屬違法失職。而據查該局長於宰殺耕牛，每月受人餽送達二三十元，是其受賄罪嫌，尤爲重大。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嫌疑部分，并應移送該管法院偵查辦理，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曾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交下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沔陽縣仙桃鎮公安局長沈文英違法失職，受賄罪嫌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公安局長沈文英對於人民宰殺耕牛，開設煙館，不加禁止，既經省政府查復確係事實，則不僅違法失職，顯有受賄嫌疑，認為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嫌疑部分，因尚無確切證據，應移送該管法院偵查嚴究，以伸法紀，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一三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三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依法審查成立，已咨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衡山縣政府前任科員唐克藝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一三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前湖南衡山縣政府科員唐克藝違法犯刑，請即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王平政、李宗黃、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前湖南衡山縣政府科員唐克藝實屬違法犯刑，應請移付懲戒，以懲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原抄附胡和清等原呈一件 原附照片一張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衡山縣民胡和清等呈訴該縣第四區區長陳繼舜，暨前衡山縣政府科員唐克藝等陰謀賄委，貪污敗露等情一案，當經函行湖南省政府嚴密澈查去後。茲准該省政府省民三字第二三七〇號公函內開，「案前准貴署第一六六號公函，以據湖南衡山縣民胡和清等呈訴該縣第四區區長陳繼舜，暨前衡山縣政府科員唐克藝等陰謀賄委，貪污敗露一案，囑嚴密查明見覆，並將原檢抄呈相片，隨覆見還等因，經將密令衡山縣長任家淇澈查情形，先行函覆在卷。茲續據該縣長函稱，「此案前據胡和清等由本府司法告訴，縣長正在督同司法員司，依法偵查。嗣經迭次集案偵訊，據胡和清等提出凌者致胡鈇錚等原函，指供係前科員唐克藝化名索賄之信，核對筆跡，該唐克藝實有藉端敲詐重大嫌疑，且假借鈞府民政廳信紙信封，冒稱在廳服務，尤為不法已極。當經分別函請該唐克藝原籍零陵縣政府，暨長沙地方法院，第十九師司令部各處查傳，復經函請前縣長鄭天演追保交案。該唐克藝藏匿無踪，迄未獲案，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製具通緝書，呈請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緝拿歸案訊辦外。至陳繼舜、胡鈇錚二人，既經本府迭次偵查，并未得到相當證據，即告訴人胡和清等亦不能舉出別項事實，確切證明，僅據前項近於敲詐信緘，似未便即謂有行賄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將偵查情形，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附抄呈照片，函達貴署，請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除該區區長陳繼舜暨胡鈇錚兩人，業經該縣長迭次集案偵查，關於行賄一節，未能得到確實證據外。該縣政府前科員唐克藝，化名凌者假借湖南省民政廳信紙信封，并冒稱在廳服務，致函索取報酬，顯屬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不惟違法，實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欺詐罪。

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王平政李宗黃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衡山縣政府前科員唐克藝違法判刑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科員唐克藝假借湖南省民政廳信封信紙，并冒稱在廳服務，化名索賄，既經查實，實屬觸犯刑章，應請將湖南衡山縣政府科員唐克藝移付懲戒，以懲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機字第二一三六號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審查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山西安澤縣承審員甯彥才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二一四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山西安澤縣承審員甯彥才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請將該承審員甯彥才依法移付懲戒，以彰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九一零號卷一件 山西省政府原呈一件(原附清摺一扣)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山西安澤縣人民呈訴該縣承審員甯彥才違法瀆職，遺害人民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行山西省政府查復核辦在卷。茲據該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復情節，詳加審核，該承審員甯彥才對於拘傳到案人犯，有羈押數日延不庭訊者，並有對質之時，加以戒責者。查審限規定綦嚴，刑訊廢除已久，該承審員策身職務，竟爾違反法令，失職之咎，百喙奚辭。應即提起彈劾，請將山西安澤縣承審員甯彥才移付懲戒，以尊法規，而重庶獄。謹呈。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李夢庚彈劾山西安澤縣承審員甯彥才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核。認為該承審員甯彥才平時對於審理訴訟，拘傳人犯，有羈押多日，延不開庭，甚或擅用刑訊，實屬違法失職，無可諱言。既經山西省政府查明確實，應請將該承審員甯彥才依法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謹呈。

浙江臨海縣縣長姚彥文擅募路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一零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姚彥文 浙江臨海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湖南武岡人 住臨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募路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姚彥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姚彥文，在臨海縣長任內，被縣民以非法徵收路款，及違法派股各等情，先後向監察院呈訴多起，又上海全浙公會亦以非法逼認路股等情呈訴，均經監察委員鄭蝶生簽准令據浙江省政府併案查復。省府魯主席據財政建設兩廳呈復，認被付懲戒人所定籌募路股辦法，未經呈奉核准，擅自實行，又復操切從事，殊屬不當。監委鄭蝶生以被付懲戒人迭被指控，貪贓賈法，苛民各節，頗有失職之處，操切從事，亦為徵斂橫暴之證，激動公憤之後，尙敢非法逼認路股，既經省府令行議處，即應提出彈劾，先行撤懲，以免遷延時日，貽害地方。監察委員張華瀾、胡伯岳、程運鵬審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籌募新天臨公路路款，奉令擬具辦法，乃在未經呈准以前，擅行募收，且有強迫認股，及着納夫馬費情事，殊屬違法。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姚彥文籌募新天臨公路股款辦法，未經呈准，即擅自實行，並操切從事，強迫認股各情，既據該縣縣民及上海全浙公會先後指控，並經浙江省政府及高等法院檢察處查明屬實，違法之咎，自難解免。申辯書徒以上令嚴責提款，從違兩難為辭，不能認為有理由。本案刑事部分，雖據楊德湛、楊聘材等向臨海地方分院呈訴，均經不起訴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仍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實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第九中隊隊長龔炳文槍殺民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梅發魁 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河南洛甯人 住安慶來安大旅館

龔炳文 同局第九中隊隊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槍殺民命案件，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梅發魁降一級改敘。

龔炳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案緣安徽泗縣農民戚如松等，向監察院控訴長淮水上公安局駐花園鎮第九中隊長龔炳文等，仗仗權勢，槍殺四命等情，經監察院令安徽省政府查復。稱：據專員佩章呈報內稱，詳查肇事之由，實係戚如洪於本月三日上午買趙士明黃梨一個，梨價言明小銅元二十七枚，因梨上爛一水眼，戚如洪用手指挖去一洞，退回不買，賣梨人趙士明不許退回，兩下致生口角，繼而撕打，當有駐防花園鎮水上公安隊士兵一名在場排解，雖當時事疑，然與該兵士言語之中，亦發生衝突，詎於次日上午十時左右，戚如洪相約同宗數十人，以舊有之嫌，遂與水上公安隊兵士尋衅，當由地方人士勸阻無效，數分鐘時戚金塔、戚金圭、戚如恆、鄉約朱家美四人中彈身死，水上公安隊四名亦受重傷。又稱本案肇事之由，純為買賣細故，未有反動情事，現時地方秩序，亦均安靖如常等語。因此監察委員王平政以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所據任同道所報彼方向集槍數十枝，佔據西寨，形勢嚴重等語，及其所據梅曉士所報該莊民等號召多人，夜集明散，遍寫擁護標語，勒令商民罷市，藉此圖謀不軌等語，均顯係憑空捏造，惑亂聽聞。又據梅開先齊電稱，失槍七枝，並未報失子彈，而梅秘書面告郭區長連城，則謂失去鋼槍五枝，子彈數百發，先後矛盾，幾於信口開河。郭區長對於此節，亦謂是否屬實，尙待詳查。是又不無捏報嫌疑。又據劉承審員夢九，驗報已死戚金塔、戚金圭、戚如恆、及鄉約朱家美等屍身四具，均委係生前被槍害斃命，警士杜德祥、李學春、崔振聲三名，均受木器傷，僅杜德祥脊背下有刀傷一處，是發槍殺人之行爲，顯屬警士方面。而該局長梅發魁先後報告，均稱，由彼方（指農民方面）發槍擊斃，亦顯與事實不符。查水上警察之設置，責在維持治安，該局長隊長等平日疏於訓練，致因紀律不佳，激起衆怒，臨時又不能嚴明約束，銷弭禍端，輒敢縱任所屬，開槍殺傷，事後復敢憑空捏造，聳動聽聞，實屬瀆職已極。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暨該局第九中隊長龔炳文一併移送懲戒云云。復經監委王斧、于洪起、杜義審查，復由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龔炳文中辯命令，無法送達，經依法公示送達，未據於法定期限內申辯到會，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查本案肇事之由，純爲買賣細故，未有反動情事，業據專員查明呈報有案。被付懲戒人梅發魁、龔炳文等，對於部屬約束不嚴，致釀成警士開槍殺斃四命之慘案，其爲重大失職，無可諱言。乃既據肇事報告之後，被付懲戒人並未嚴加追詢，依法懲處，任聽部下捏報，而以農民集槍擁共圖謀不軌等語，將農民趙士明解縣訊辦，似此違法失職，自應受懲戒法嚴厲之制裁。被付懲戒人梅發魁，不知自悔，申辯書猶謂警士爲正當防衛，殊屬毫無理由。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梅發魁、龔炳文違失之責，雖有直接間接之分，均有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梅發魁依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吳炳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西貴谿縣縣長周忠恂第三區區長黎守貞勒捐濫押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周忠恂 前江西貴谿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江西南昌人 住江西臨川鵬溪新市

黎守貞 前同縣第三區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貴谿人 住上清鎮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勒捐濫押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忠恂降一級改敘。

黎守貞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中央空軍航空第二隊隊員汪雨亭，以貴谿縣長周忠恂等濫權威迫，徇惠僚屬，非法勒捐，挾嫌誣陷等情，向監察院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呈控，經監察院令據江西省政府派民政廳視察員黃毓桂查復，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我青審查，認為該縣長周忠恂，區長黎守貞，均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 關於周忠恂部分。

(一) 強迫勒捐 原查復文載，貴谿縣長周忠恂，自到任後，欲興土木，苦無的款，遂創辦公益捐，以資應用。所謂公益捐者，係指各種罰款及捐款而言，時僅八閱月，竟收捐洋三萬九千餘元，即以此款改築縣府，修蓋監獄，成立菜市，安設電話，修築縣路，購置汽車，以及其他之事。除關於烟賭娼之公益捐，盡屬勒派外，其他因富力或因案情所出之公益捐，名為自認，實際強迫勒派者，亦復不少等語。被付懲戒人中辯略稱，當日必須之要政，以地方財政窘迫，無從着手，公督枯竭，勢難允許，乃提交第一次縣政聯席會議，公推全縣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正常紳耆為委

員，組織公益捐委員會，由該會出具捐冊，分頭勸募，並經檢具捐冊，呈報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及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有案可稽。且捐款收支，均由地方公推人員保管，忠慎負責監督責任而已云云。查各縣縣政府，無論用途如何正當，非經呈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勾結地方劣紳同意，或利用各界聯席會議，決議徵徵任何捐稅，業經江西財政廳於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七六號通令遵照。而本會函准江西省政府復稱，二十三年四月間，據該縣長周忠恂呈請捐募，改造縣府，經以所陳各節，均非正當辦法，未便准行等語，指復在卷。是被付懲戒人雖曾於改建縣府前，檢具捐冊呈報，但既據府令，予以核駁，按諸上開通令，無論用途如何正當，仍不能解免其違法之責任。

(二) 懲恧僚屬 原查復文載，商婦汪王氏以區長黎守貞派槍收捐，滋擾侮辱，一再呈請縣府訊辦，乃該縣長周忠恂，始終不予傳訊，似此處理，實有未當，原呈謂其恧恧僚屬，不為無因等語。核閱原卷，汪王氏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派槍勒捐，滋擾侮辱等情，狀訴黎守貞於縣府，該被付懲戒人曾批示侮辱一節，容後查明核辦。迨八月二十九日汪王氏，又以前情訴請法辦，被付懲戒人則於九月二日批示，略云，該氏所稱侮辱各節，尚不構成刑事問題，所請傳訊之處，應毋庸議。汪王氏乃向江西高等法院控告，被付懲戒人旋於九月二十二日奉江西高等法院訓令，將原狀令發該縣，囑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辦理。被付懲戒人除一度派委調查外，直遲至十一月十日始稟傳偵訊。汪王氏因病聲請展期，延至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始由後任縣長蔡仲威偵訊終結，判決黎守貞無罪。是在被付懲戒人任內，自七月以至十一月，經汪王氏一再訴追，被付懲戒人始終未予傳訊，確係事實。揆諸兼理司法縣長之職責，顯有未盡。案關刑事，該被付懲戒人何能以派員查明，敷衍了事，原控謂其恧恧僚屬，雖屬言之過甚，而被付懲戒人袒護失職，則無可諱言。申辯書飾詞圖卸，不足憑信。

(三) 挾嫌誣陷 此點得分三款。

甲、張星燦非法收押案 原查復文載區長黎守貞因其(指張星燦)作證，(按即為汪王氏案作證)於己不利，遂加以抗捐不繳，侮毆官長之罪名，送縣究辦，而周縣長根據一面之詞，不加詳察，遂將張星燦收押獄中。後經趙校長代為求情，除令其繳清欠捐外，並認公益捐洋一百二十元，始行釋放。該張星燦至今逗留南昌，不敢歸家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對於收押及認捐事實，並不否認，但謂係欠保甲經費，復行毆打區長，故予發押，而公益捐則係開釋後五六日之事。查張星燦為該縣上清富戶，既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若無其他情節，則區區四元捐款，當不致抗命不繳，而區丁既將其帶區，該張星燦又何敢獨自一人在區公所毆打區長，此項聲述，顯屬不近情理。被付懲戒人不問區長報告，是否可信，遂將張星燦收押獄中，違法濫押，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至強令認繳公益捐一節，既據查明屬實，違法之責，亦難解免。

乙、吳華崧等運鹽濟匪案 原查復文載，查復與京菓號，係汪壽開之子女雨田、菊英、銀香、金梅等四人所夥開，專售食品，並不賣鹽，人所共知。九月三十一日汪壽開之女婿吳華崧，係高山吳家之富戶，因僱人收割晚禾，鹽不敷用，遂來上清購買食鹽，以資應用，並將所購食鹽，送至徐河清船上，已則步行回家。事為黎區長聞知，即將食鹽及船夫徐河清、毛炳生、周水紅一併查獲帶區，因見鹽包上面有復興店簽紙，認為該店運鹽濟匪，即以此情，具報縣政府。旋奉周縣長電令，着將汪壽開，汪雨田父子二人捕解來縣，以憑法辦。該區長即派槍丁包圍復興店，復將汪菊英、江振寰等逮捕，與徐河清等一併送縣究辦，並將其店門查封等語。核閱原卷吳華崧私運食鹽自用，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廿三年十月一日當庭詢問徐河清、毛炳生、周水紅等，一致供明，核與汪壽開等無關。乃該被付懲戒人竟深文周納，一面諭令區長黎守貞，將復興號查封，一面將汪菊英等收監達七十三天之久，其為挾嫌誣陷，情極顯然。雖刑事部分，已據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該被付懲戒人仍難脫卸其懲戒法上之責任。

二 關於黎守貞部分。

(一) 滋擾侮辱 原彈劾文所指區長黎守貞，命義勇隊附黎金泰，向汪振泰號派槍收捐，滋擾侮辱一節，據汪雨亭原控，略稱七月間突有槍兵十餘名，由班長黎金泰率領，蜂擁而入，聲稱奉區長命，專來收捐，老母婉請明日，隨收條來取，竟不為諒，反遭辱罵。苟非區長黎守貞放使，何至於此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職區組織臨時義勇隊，其隊丁概由全區各保派來，每月薪餉，即由各保自行負擔，關於各保每月應派火食費，概由該隊自行派丁收繳，職從不過問云云。核閱原卷七月間，向汪振泰商號收取保甲捐，確係由義勇隊附黎金泰前往，區長黎守貞並未偕行。惟黎金泰滋擾商民，既據省政府查明屬實，該被付懲戒人即無發縱指示情事，但身為區長，監督不嚴，咎實難辭。

(二) 誣陷良民 申辯書略稱，張星燦為上清富戶，對於保甲經費，屢延不繳，職當諭傳來處，欲細詰原因，詎張星燦進門後，仍昂然天外，揚拳舞掌，指東話西，喋喋不休，職正發言申斥，伊則公然任意搔扭，侮辱無狀，職礙於救護，只得飭丁看守，不許自由，所以職對於張星燦送縣究辦，誠非無因等語。查張星燦為上清富戶，當不致因欠捐而反敢動武。申辯各節，殊難置信。本件既據江西省政府查明，係因張星燦為汪王氏控黎守貞案作證，於己不利，乃加以罪名，送縣究辦，違法失職，情極顯然。又查吳華崧私運食鹽，該被付懲戒人竟小題大做，以復興號汪壽開等有共同運鹽濟匪情事，具報縣府，及南昌行營孫監察員，除將復興號予以查封外，並將汪菊英等拘解到縣，原彈劾文指為誣陷良民，不能謂非實在，自應予以嚴厲之處分。

基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周忠恂、黎守貞，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周忠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黎守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規定議決如主文。

山西陽曲縣縣長會廣欽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會廣欽 現任山西陽曲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南許昌人 住同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會廣欽記過二次。

事實

緣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有山西太原市大隆祥綢緞號違背綢緞同業公會章程，經同公會依照公會罰則，處罰該號大洋二百元，該號抗不繳付，復經同公會函請太原市商會追交，該號仍置之不理，遂由同商會函請陽曲縣縣長會廣欽傳追。會縣長乃據情稟傳該號協理龔松壽到案，並由行政審理員朱光第審訊，將上項罰款二百元，減判為五十元，着即措交商會，以示儆戒。該龔松壽乃以徇情助勢，越權勒罰等情，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山西省政府查復。稱，查此案前據該號協理呈訴到府，業經令據建設廳查復，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同業公會罰則，未經備案，流弊滋多，應予取銷。大隆祥罰款，飭縣退還。會縣長處理失當，令行民政廳議處等因，並分別批令遵照在案等情。由監察委員劉侯武、李嗣璣以違法擅權等詞，提起彈劾，復由監察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既據山西省政府查復同業公會罰則，未經備案，流弊滋多，應予取銷，是該項罰則，在法律上自無根據可言。綢緞同業公會乃據以為處罰大隆祥洋二百元之張本，自不能認為適法。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當太原市商會訴請傳追該號繳付上項非法罰款時，即應本此理由，予以駁回，乃計不出此，竟稟傳該號協理龔松壽到案，並由縣府行政審理員朱光第審訊，將上項之非法罰款二百元，減判為五十元，以少易多，不審何所依據，違法之咎，實無可辭。縱令該項罰款（五十元）業經山西省政府委員會飭縣退還大隆祥，仍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第四區保安司令鄭亦同軍法官朱斐如違法失職案

●軍政部函送懲戒決議文 第八〇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七八號公函，以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江蘇第四區保安司令鄭亦同，軍法官朱斐如違法失職一案，業經調卷審核。該區保安司令鄭亦同，軍法官朱斐如誤引法律，雖係見解錯誤，非出故意，但處理究嫌失當。除依修正陸海空軍懲罰第三條第十五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予以申誠處分外，相應將 貴院以前檢送文件，檢齊送還，即希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監察院

計送還吳樹德原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呈二件 院稿一件

福建糖業稅總局局長林文鼎等被劾案辦理情形

●本院訓令 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第九一七號公函內稱，

「前准貴院移付懲戒福建糖業稅總局局長林文鼎等被劾瀆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該林文鼎等均係包商制度之局長分局長，或局員，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本案應不屬本會管轄等語，議決在案。相應檢還案內附件，函請查收見覆為荷」等由。准此，經交原審查委員核閱簽存，除函復外，合即檢同送還各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三三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政府主計處函稱『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八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業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舉行，所有開會經費預算，計共六萬四千八百元，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在案，請分別轉行飭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辦理，並飭財政部迅予照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等因。奉此，茲查二十三年度追加各案，均已先後編入預算公布各在卷。此項開會經費六萬四千八百元，自應照章辦理，函請查照轉陳查案列入追加概算，彙案核定，以便編入追加預算等由，謹簽呈鑒核』等語。經提出本會十一次會議決定，該項開會經費六萬四千八百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毋庸彙入追加概算」，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三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經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暨中立委員長經費，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核列二十八萬元，准作國務臨時費，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預算餘額內，照數移用在案。茲以該勘界委員等電陳，沿界盜匪充斥，非增調衛隊，不足以策安全，並以運載所需，添雇駝馬，亦爲事實上必要。由該主管外交部編具追加經費臨時概算，原列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經主計處依據財政部聲請，仍照前案在本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照數移用，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預算餘額內移用」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訓令第三三七號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審計

二二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監察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察字第四四號呈，爲本院監察委員杜養愛憤國事，自沈於玄武湖，謹陳生平革命事略，請明令褒揚從優給卹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請示等因，抄同原呈及事略，囑查照轉陳核示見復，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給予卹金二萬元，事蹟付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並送宣傳部。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由府明令褒揚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卹金二萬元遵照撥發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三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監察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察字第四四號呈，爲本院監察委員杜養愛憤國事，自沈於玄武湖，謹陳生平革命事略，請明令褒揚從優給卹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請示等因，抄同原呈及事略，囑查照轉陳核示見復，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給予卹金二萬元，事蹟付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並送宣傳部。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由府明令褒揚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

卹金二萬元遵照撥發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行審計部知照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并希 見覆，以便具領轉發
爲荷。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法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訓令第三四六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機字第二一〇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本年四月三日呈字第七九號呈稱，「案奉鈞院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七零一號訓令，預防各該區水災，注重事前監督，並三月陽代電，飭注意勘察水利隄防，預防災變隨時呈報各等因。奉此，遵即於三月八日由開封馳赴山東鄆城縣董莊視察黃河堵口工程，業將視察情形，於三月十三日詳細電呈在案。復以桃汎已屆，黃河及豫魯兩省內其他主要河流隄防培修並各險工工程陸續進展，概屬刻不容緩，所有料款，尤須儘先籌撥儲備，節經分別函行黃河水利委員會暨豫魯兩省府並各該省河務局，請各將黃河及其他主要河流重要隄防本年培修計劃與進行情形，並經費預算等所有籌辦情形，詳細見復，俟復到再行查核協商，並將經過情形，彙編呈報鑒核施行。茲以董莊堵口工程，已於三月二十七日進占合龍，現正塞漏閉氣，可謂大功告成，惟據專家論述，近年西北氣候變暖，去冬各地大雪，黃河上游各處尤甚，依此推論，本年伏秋汎期，黃河洪流，難免汹涌澎湃，加緊培修隄防並鞏固沿河各險工工事，實不容稍有疏誤。河南山東兩省政府對防災要政，向頗重視，當能未雨綢繆，籌辦周詳，惟工款浩繁，籌措或不免困難，地方財力有限，恆仰賴中央主管水利機關予以經濟上之補助。慧察核兩省情形，深恐以財力不逮，而貽誤工事，爲此縷陳實情，擬請咨行行政院轉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豫魯兩省建設廳廳長暨河務局局長詳細商酌，對兩省本年培修重要隄防及鞏固險工之急需工款，迅予撥給補助，俾能得慶安瀾，而利民生。所有奉 令辦理預防水災暨建議撥助豫魯兩省水利工款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

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七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奉令辦理預防水災經過情形，並建議鈞院咨行行政院轉全國經濟委員會，對豫魯兩省水利工程撥給補助，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除如擬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三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自本年五月份起一體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令辦理，由院改訂工作報告格式後，另行飭遵外，合即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一份

院長于右任

◎附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之工作報告由行政院審核將審核結果連同原送報告書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司法警察考試各院所屬機關工作報告由各院分別審核將審核結果連同原送報告書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軍事機關(包括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等)工作報告由軍事委員會審核將審核結果連同原送報告書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之格式由行政院擬定注意下列各點

1. 奉行中央法令之情形
2. 單行法規與中央法令有無抵觸
3. 工作成績與原送行政計劃之比較觀察
4. 經費之支配是否適合

其他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格式參照行政院所定格式辦理之

三、施政成績統計應取其要點併入工作報告中

◎本院咨文 咨察字第一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三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自本年五月份起一體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第二項，有「其他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格

式，參照行政院所定格式辦理一之規定，相應咨請 貴院檢寄改訂工作報告格式一份，俾便參照辦理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訓察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查本院所屬各監察區監察使署，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份四個月工作報告，均經先後呈送到院。除指令並分送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所屬各監察區監察使署自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份工作報告各四冊共二十八冊(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自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五年二月分在案。茲續編就三月分施政成績一分，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三月分施政成績一分(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令 審 計 部
各 監 察 使 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公文

二九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案准

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八號咨開，

「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前經本院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規則再加修正，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咨送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三月分施政成績

一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分本院提劾案件四十三起，計被付懲戒者六十八人，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八十件，派員密查者三件。

二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甲 監視襄堤工程

上年各地水災慘重，尤以鄂省襄河流域為最甚，本院為執行監察職權，防恐未然起見，於本年春汛將屆之時，特電令各區監察使，對於地方水利堤防工事，嚴加監視，并飭兩湖監察使高一涵特別注意襄堤工程。嗣據該監察使呈覆監視情形，以該處工程已趨緊張，各級督工人員頗稱認真，民伋偷惰逃避之習，漸已革除，惟工程浩大，據經委員秘書長秦汾，鄂主席楊永泰協議之下，估計全部竣工，尚缺經費五十餘萬元等語，并詳述工程進行狀況到院。經予細加審核，認為襄漢隄防，關係民命，需款切迫，亦係實情，當即轉咨行政院請予籌撥五十萬元，俾該省當局得趕於桃汛以前，依限完工。旋准覆咨，已交財政部，經濟委員會照辦。事關永奠民生，事前查察，自屬本院職權上應盡之任務。

乙 核定處理案件辦法

調查案件真情，為彈劾案提出程序中最重要之一階段。本院調查員為案件之調查，依照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三條，向呈訴人、被呈訴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查詢時，對方往往避不見面，雖第四條載有一遇必要時，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之語，但協助至若何程度，並無明文規定，因此每感重大困難。此其一。又查案時，

證物調查，尤關重要，若被調查者為私人，或私人團體，及商號公司等，則不合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一條，暨第二條所規定各節，彼時對方倘不肯將證物取出，或根本拒絕，則更無法以處之。此其二。再查公務員遇有違失時，雖經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而本院查明其所犯之情節，重於該管長官認定其所犯之情節，或因按諸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應逕由該管長官施行該項之懲戒處分者，則當然仍為彈劾之進行。但荐任職以下之公務員，遇有違失，已由其主管長官加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而本院查其所犯情節，並不重於該管長官所認定之情節，若再將其提劾，則是該公務員於同一事件，既已受其主管長官之合法懲戒於前，又復受本院移付懲戒於後，似未免有重複之嫌，若遇此類情事，是否仍須一律提劾，實成問題。此其三。以上三項，均經加以詳細之研討，核定下列辦法，關於（一），查照本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委托協助機關代為傳案，由該調查人員訊問取供，亦可委托該協助機關代為詢明，應由調查人員酌量情形為之。關於（二），向私人或私人團體商號公司等調查時，遇必要時，得照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通知協助機關會同辦理，但仍須審慎行之。關於（三），可由提案委員或監察使酌量情形辦理。凡此皆所以便利監察職權之行使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第七十八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八期目錄

法 規

監察院會計室組織規程.....

監 察

提劾安徽前廣德縣長丁炳煊違法徵收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白瑞李宗黃胡伯岳彈劾文.....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安徽宿縣縣長曲著勳濫職主任齊景從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謝元景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杜捷三等違法判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毛思誠白瑞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八期 目錄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一〇

提劾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膺世縣府前第一科長涂知古貪污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一〇

委員李嗣璉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一

本院指令.....一一

提劾安徽懷寧縣地方稅局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淑濫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一二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一二

委員楊亮功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三

本院指令.....一四

提劾湖南湘陰縣前任縣長曾峻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四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五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一六

本院指令.....一七

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濫用職權故入人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八

甘肅固原前縣長胡福同濫法濫職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咨文.....二〇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六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審核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漢口商	二二
本院訓令	品檢驗局重慶分處開辦費臨時歲出三千八百三十六元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請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費	二四
本院公函	節餘款項撥充建築該會所用之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二五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復審查中央銀行二十三年份總結	二六
本院公函	算表暨營業報告書尚無不合請鑒核轉呈一案函達查照轉呈由	二七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為前代理行政院孔院長	二八
本院訓令	移交清冊存案備查請鑒核轉知一案函請轉呈飭知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河南中福鑛產稅徵收專員辦	三〇
本院訓令	事處旅費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六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二十四年度統	三二
本院訓令	一公債及復興公債票印刷費追加歲出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鄭州分區統稅管理原撥鄭縣公安局	三四
本院訓令	等處請願警長警士遣散費臨時概算計一百六十四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公布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表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福建前礦局派員赴龍	三七
本院公函	巖旅費臨時概算書計二百六十二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八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請將本院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數六千九	三九
本院公函	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簽發坐支令俾資抵報由	四〇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立法院通過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並修正監察院組織	三一
本院訓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法第六條條文至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二
國民政府令	令監察委員王平政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以董莊塔口工程業已合龍	三三
本院訓令	閉氣派員驗收請派員蒞工會檢驗等由令派前往監驗仰遵照由	三四

本院公函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前案除派員前往監驗外復請查照由.....	三四
本院呈文	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據審計部呈為河南陝西等五省審計處 佐理員臨時考試費請提請核定為預算外之支出轉呈核准由.....	三四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為擬以李崇實為本院簡任秘書檢送任用審查表件請轉呈任命由.....	三五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據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呈請擬以史 贊銘簡補為審計一案相應檢同原送表件請查照轉呈由.....	三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轉送文官處轉呈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為審計部呈送審核該署二十四 年五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令仰遵照由.....	三六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七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三月份 工作報告暨各種圖表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銓敘部擬具考績各機關總員額 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四項一案除公布外轉飭遵照由.....	三七

法 規

●監察院會計室組織規程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三四八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監察院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

事項

-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監察院主管長官之指揮

主辦監察院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監察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至六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

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監察

提劾安徽前廣德縣長丁炳煥違法征收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八五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懲戒前任廣德縣長丁炳煥違法征收等情一案，由監察委員白瑞、李宗黃、胡伯岳提出彈劾，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前廣德縣長丁炳煥，未經呈奉上級機關核准，擅自派收防務費，確屬違法征收，應請將安徽前廣德縣長丁炳煥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安徽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〇〇二九七〇號呈(本院收文呈察字第八四一號)一件 附檢周濟民等原送征收防務費收據一紙 錄廣德郎溪兩縣十月四日會呈暨該省政府民治字第一五〇一〇號指令各一件 廣德縣十月馬代電暨該省政府民治字第一六一五一號指令各一件 周濟民等原呈暨該省政府財字第一三六一七號訓令各一件 廣德縣丁前縣長覆呈一件 安徽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辦法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李宗黃胡伯岳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案查前據廣德縣農民、代表周濟民、程逸民呈控該縣前縣長丁炳煥，暨財委會委員長楊學純，於聯防期內，印就防務費券，分發各區署轉發

各保，每保繳納洋五六元不等，全縣共繳納在兩千元左右，檢呈證據，請查明用途，暨抵償款項等情，經飭據丁前縣長聲復，以籌措剿匪用費，實有由各保甲內殷實紳商三戶，每家認捐防務費一元，合計暫定二千元等情事，并以遵奉本府民治字第一五零一零號暨民治字第一六一一號指令，造具概算書，及收繳土匪槍彈碼號數目表前來。查前據該前縣長於廣德任內，會同郎溪縣於上年十月四日，呈報設立聯防區清剿辦事處，附送簡章，當以該簡章第七條所載「本處經費由兩縣縣政府籌措分擔之」等語，究竟約需經費若干，應即造具概算，并將籌措辦法專案報候核辦，於同月十五日以民治字第一五零一零號指令遵照在案。至本府民治字第一六一一號指令，係該縣呈報收繳土匪槍彈問題，與籌措經費毫無關係。該丁前縣長并未遵令呈奉核准，即令行派收防務費，及被控飭查，始以違造概算書，牽混呈報，顯屬違背本省預算執行辦法，擅自征收。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理合備文聲敘事由，暨摘錄原卷，連同證據，呈請鈞院鑒核審查，交付懲戒，以儆效尤」等語。查該縣長丁炳煇，未經奉令核准，擅自派收防務費，顯屬違法，并且觸犯刑章，該縣長雖已卸職，依法應提起彈劾，即請將該廣德縣前縣長丁炳煇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并交法院訊辦，以肅官箴。謹呈。

⑤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白瑞、李宗黃、胡伯岳彈劾安徽前廣德縣縣長丁炳煇一違法征收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前廣德縣長丁炳煇，以籌措剿匪經費，印就防務費券，分發各保，未經呈奉上級機關核准，擅自派收防務費，確屬違法征收，應請將安徽前廣德縣長丁炳煇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一五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

原

书

缺

页

附抄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地字八八二號原呈一件 公察字第一二七四號司法行政部公函一件(原附抄呈一件抄意見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毛思誠白瑞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被訴判決違法案，前經委員等簽請致函司法行政部澈查，以憑核辦在卷。茲准司法行政部函轉河南高等法院呈復前來，詳核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李亞雄意見書，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杜捷三，實大有不當之處，列舉於下。

(一)查原判謂已死姚鳳森，生前與其子姚宗舜不睦外，別無仇人，而姚鳳森對姚樹海特別愛護，致惹他方不平之念，良在情理之中等語，是該推事已認定被告等有殺人嫌疑，乃不予縝密調查，切實究訊，反宣告被告等無罪。此不當者一也。

(二)查王萬起曾否攜帶鎗枝及所持之鎗子，是否與姚鳳森所受之炮傷相符，此兩關鍵，原審迄未追求。此不當者二也。

(三)查該推事不採取證人王存理等之證言，悍然認定王萬起於十六日(殺人之日)往某村辦公。此不當者三也。

(四)查該推事忽視陳修已供狀，(姚宗舜着伊佃戶郭順德往陳修已家說情)及郭德順在第二審時互相推諉之供詞。此不當者四也。

(五)查姚鳳森被害後，姚宗舜僅向區報告，囑說不要轉縣，有西平縣政府呈文可證。該推事竟捨之不顧，認定姚宗舜并無向區追回報告，不叫轉縣。此不當者五也。

(六)查該推事未將姚鳳森生前遺囑，暨告訴人姚樹海所呈姚鳳森告逆子不法狀紙，詳加審究。此不當者六也。

綜上情節，該推事對於重大逆倫案，不能盡調查能事，反處處爲被告掩護，爲被告解脫，而宣告無罪，實觸犯刑法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下半段瀆職之罪行。該分院主辦此案之檢察官，未能將案情檢舉，提起上訴，亦屬失職。除該案已由河南高等法院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外，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杜捷三，暨主辦此案之檢察官，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

交該管法院嚴辦，以重法治。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毛思誠、白瑞彈劾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杜捷三等違法判決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推事等辦理姚宗舜重大逆倫案件，未盡調查能事，反為被告掩護解脫，宣告無罪，實屬觸犯刑章。而該分院主辦此案之檢察官未將案情檢舉，亦屬失職。應請依法將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杜捷三，暨主辦此案之檢察官，一併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該管法院訊辦，用伸法紀。謹呈。

提劾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牖世縣府前第一科長涂知古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牖世，縣府前第一科長涂知古貪污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嗣璵、劉三、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將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牖世，縣府前第一科長涂知古，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抄湯陰縣民(匿名)原呈一件 抄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魯彥原報告一件 抄河南高等法院文字第一四九七號公函原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爲提請彈劾事，案據河南湯陰縣民匿名呈訴該縣承審員孫膺世，第一科長涂知古貪污瀆職，列舉事端，請澈查究辦等情前來，卽經令派本署調查員魯彥前往澈查具報。嗣據該員呈復略稱，「該縣第一科長涂知古（已去職），承審員孫膺世狼狽爲奸，收受賄賂之行爲，雖無確實證據，但全縣人士，異口同聲，作不良之批評」等語。經加核閱，該孫膺世、涂知古被控枉判各案，是否收受賄賂，實屬疑竇叢生，比經抄同原呈暨本署調查員報告，函行河南高等法院查明究辦見復。茲准函復到署，按照該第二分院推事梅琳查復報告，任廷露、任中喜父子與王全新互控殺害及搶劫一案，並武袁氏控王吉、王富父子殺人一案，對案內重要刑事被告，遽令取保開釋。又劉盈控吳近魁等搶架其弟妻翟氏一案，亦遽將在押被告，交保開釋，并任命吳雙只出洋一百元交與劉盈之弟娶妻，劉盈具結了案，似此顛預辦案，倘非受賄故縱，顯係違法瀆職，應依法提請彈劾。請將該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膺世，第一科長涂知古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婪，而肅法紀。謹呈。

◎委員李嗣聰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膺世，縣府前第一科長涂知古貪污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承審員孫膺世等，辦理任廷露、任中喜父子與王全新互控殺害及搶劫一案，并武袁氏控王吉、王富父子殺人，又劉盈控吳近魁搶架各案，對案內重要刑事被告，任意取保開釋，實有受賄嫌疑。既經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派員查明屬實，應請將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膺世，縣府前第一科長涂知古，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二一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呈字第八〇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安徽懷寧縣地方稅局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嘏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懷寧縣地方稅局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嘏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嘏，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轉發辦理，至緝公誼。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證件粘貼簿一冊 懷寧地方稅局發文簿一冊 懷寧地方稅局牲畜收歛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提劾事，緣安徽懷寧縣地方稅局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嘏被訴舞弊營私，妨礙稅政一案，經派本署秘書胡一貫，辦事員劉象山查復去後。旋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經審查各項證件，該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嘏等，確有下列違法瀆職等情弊。

一、擅離職守逾假不歸——查該局長黃自中，係本年二月八日到差，同月十九日即因病赴滬，局務由總務主任吳純嘏代行（誇第一號）。惟查其請假呈文，係二月二十一日發出（證第二號）。足證其未經呈准給假以前，即行擅離職守。又該局長請假為期五日，係於二十一

日奉財政廳長楊綿仲手令照准（證第三號）。即以照准給假之日起計算，該局長應於同月二十六日銷假視事，乃竟未經呈准續假，逾限不歸（證第一號），殊屬玩忽公務。

二、征收附加不給收據——查官廳征收捐稅，例應掣發收據，以昭大信，而杜中飽，乃該懷甯縣地方稅局帶征屠宰附加，并不發給收據（證第四號），僅於發給屠戶收報之應票上，加印「奉令帶征懷甯縣公益等項附加」字樣，既未載明附加稅率，亦未填寫徵銀額（證第五號）。似此情形，徵收時既不足取信於屠戶，繳款時又難以稽核其數額，顯係玩忽稅務，企圖中飽。

三、違背法令招商包辦——查現行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地方稅局經徵稅款，不得招商包辦」，乃迭據控告，該局長到任後，有招商包辦情弊。即以牲畜屠稅一項論，經查該局先後令委楊雲青、李松濤等為徵收員，令其按月繳比（證第六號）。又查該局牲畜收款簿於二月十八日收淶水鄉徵收員楊雲青保證金洋八十元，二月十九日收受泉鄉徵收員李松濤保證金洋八十六元，二月二十日收大豐鄉徵收員儲烈夫保證金洋一百三十元，收受泉鄉徵收員李松濤保證金洋一百二十元，二月二十八日收欽化鄉徵收員儲春澤保證金洋一百七十五元（證第七號）。查按月繳比及預繳保證金，俱係招商包稅辦法，該局長委楊雲青等雖美其名曰徵收員，而既令其按月繳比，又預收其保證金，顯係招商包辦，有違法令。

上述第一項擅離職守，逾假不歸，應由該局長黃自中個人負責。其餘徵收附加，不給收據，及違背法令，招商包辦二項，多係該總務主任吳純嘏代行局務時期所作情弊，其違法瀆職之罪，應由該黃自中暨吳純嘏共同負責。用特對該局長黃自中，該總務主任吳純嘏，一併提起彈劾，敬請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謹呈。

●委員楊亮功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皖贛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懷甯縣地方稅局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嘏違法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局長等，被控各節，均經該署派員調查，證據確鑿，實屬罪無可道。應請依法將安徽懷甯縣地方稅局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嘏，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法令。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狀字第五〇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嘏，應一併移付懲戒。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湘陰縣前任縣長曾峻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八六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湘陰縣前任縣長曾峻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認為該縣長顯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應請將湖南湘陰縣前任縣長曾峻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為荷。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案及原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檢附譚鼎新等原副呈一件（原附照片三張代電一件預算表一紙）附該署原抄調查員張家珏查覆呈文一件（原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湘陰縣民譚鼎新等，呈訴該縣縣長曾峻，貪枉瀆職，苛斂殃民，等情。到署，當經令派本署調查員張家珏前往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該調查員查明呈覆，並檢附有關係各項文件前來。其查覆文內就引用私人部份稱，「原呈稱，『縣府秘書會衰衡，即曾峻之子，會計即曾峻之婿，政警隊長即曾峻之甥』，查據縣政府傳達王子林云，『秘書會衰衡確為曾之子，會計李某確為曾之婿，政警隊長周正林確為曾之甥，該員等少年浪漫，嫖賭逍遙，皆係事實』，就馭下無方部份稱，『原呈稱，『縣府科員羅竹賢之妻，見其夫行為不檢，憤而用剃頭刀自殺於縣政府內』，一節，據傳達王子林云，『實有其事』，此事轟動全城，婦孺皆知，敗壞官箴，莫此為甚』，就違令縱欲部份稱，『原呈稱『縣政府曾秘書與重要職員，聯絡地方一二商人，合組戲院於城中，並常攜眷流連消遣』，等情，查係事實，據傳達王子林云，『戲院確有曾秘書之股東』」各等語。該員所查，雖泰半出諸該湘陰縣政府傳達王子林之口述，但該傳達在縣政府服役，已有十餘年之多（見調查員原呈附件一），其所言當日情形，自係實在，該前任縣長曾峻（現已離職），身任一縣主管，不能約束其屬員奉公守法，以致玷辱官箴之事，層見叠出，失職之處，殊有難辭。又查覆文內就得賄縱囚部分稱，「二十二年十一月間，財政部湘岸湘陰鹽務驗放處拿獲盜賣引鹽正犯丁三保一名，送請該縣政府暫予寄押，該縣長將其押在縣政府待質所內，該犯在押未久，乃串通在押犯人楊炳生，藉患病為由，以五元賄賂看守瞿長卿、甘毓泉等，要求與該看守等同居養病，並請舖保吉茂仁旅社及順松木行担保，該看守等以既有舖保，復得五元賄金，遂蒙蔽長官，准如所請，不料該丁三保心懷叵測，乘隙脫逃，該縣長據報後，即將政警隊長劉莊免職，看守瞿長卿、甘毓泉等看管，判

處徒刑四月，並將行賄人楊炳生判處徒刑六月」，等語。看守得賄縱逃人犯，情節如何重大，該前任縣長事竟毫無察覺，亦屬有虧職守。又查覆文內就縱兵殃民部份稱，「此案發生於去年廢歷五月，緣該縣北正街有商民任福昌者欠少萃生福號大洋十元，條批五月兌付，廢歷五月初三日，該萃生福號將條據交與義勇隊敖副隊長請代索兌，敖副隊長乃派兵前往兌現，該任福昌因節關緊迫，請求展緩，被去兵帶回隊部，敖副隊長大加申斥，該民迫於淫威，允於初五日兌現，至初五日晨，向其妻伴言出外籌款，投河自殺，據其妻任江氏云，『曾至縣府喊冤，會縣長會派人勘驗，後忽有一李姓名丙炎者，出為說和，給洋一百五十元為夫料理後事，案遂和解』」等語，義勇隊副隊長身為軍人，何可以武力非分干預商民債欠。該前任縣長事前疎於約束，事後發生人命，又未能依法訊究，聽任刑事案件，私和了給，尤為失職玩公。爰特提案彈劾，請即將該湖南湘陰縣前任縣長會峻，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湘陰縣前任縣長會峻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就原劾各款分別說明如下，（一）引用私人，馭下無方，違令縱欲等部分 據監察使署調查員張家珏查覆呈文內稱，「據傳達王子林云，祕書會稟衡確為該縣長會峻之子，會計李某確為會之婿，政警隊長周正林確為會之甥，該員等年少浪漫，嫖賭逍遙，皆係事實」云云，又稱「縣政府科員羅竹賢之妻，見其夫行止不檢，憤而用剃刀自殺於縣府，據王子林謂實有其事，此事轟動全城，婦孺皆知」云云，又稱，「縣府會祕書與重要職員聯絡商人合組戲院，並時常流連逍遣，查係事實，據王子林云，戲院確有會祕書之股東」云云。該縣長任用私人，漫無限制，對於屬員平日不知約束，以致嫖賭失檢之事，層見叠出，廢弛監督，敗壞官箴，失職之咎，顯不能免。（二）得賄縱囚部分 據調查員

查覆呈文內稱，「盜竄引鹽正犯丁三保一名寄押縣政府待質所內，串通在押犯人楊炳生以五元賄賂看守瞿長卿等，要求與該看守等同居養病，並請舖保擔保，該看守等遂朦蔽長官，准如所請，丁乘隙脫逃，該縣長據報後，即將政警隊長免職，看守瞿長卿等及行賄人楊炳生均判處徒刑」云云。按看守得賄縱逃人犯，情節重大，該縣長雖於得報後，即將看守等依法判刑，尙無受賄袒庇情弊，然事前疏於督察，究難辭廢弛職務之咎。（三）縱兵殃民部分 據調查員查覆呈文內稱，「商民任福昌欠萃生福號大洋十元，條批五月兌付，廢歷五月初三日，該萃生福號將條據交與義勇隊副隊長，請代索兌，敖派兵前往兌現未得，將任帶回隊部，大加申斥，任允初五日兌現，至期投河自殺，任妻赴縣府喊冤，曾縣長曾派人勸諭，後有李姓說和，給洋一百五十元料理後事，案遂和解」云云。按任福昌既係投河自殺，而期條到期索款，基於債權，與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有別，似不能遽認副總隊長敖翔確有殺人或恐嚇取財之犯罪嫌疑，該縣長聽任和解了結，亦與明知爲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不同，尙未便遽令負贖職之責任，顧敖翔身爲義勇隊副總隊長，竟不知檢束，利用部隊，非分干預商民債欠，損毀軍紀，殃及人命，該縣長兼任總隊長，平時疏於訓練，債事不予懲處，廢弛職務之咎，要莫能辭。據上說明，該縣長顯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應請將湖南湘陰縣前任縣長曾峻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已依法審查成立，除移付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濫用職權放入人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張健 湖南安化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湘鄉人 住十四都大湖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故入人罪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健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湖南安化縣民譚仇氏，以被譚及第侵占家產涉訟一案，向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訴該縣承審員張健應為不為貪贓故害等情，經同署函請湖南高等法院查復。由湖南高等法院令據益陽縣主任承審員施中谷前往查明呈復，除關於譚仇氏所訴該承審員張健收受賄賂及脅迫和解各節，業經查無實據外，其關於該承審員將譚仇氏羈押並處拘役一事，據稱「譚仇氏投訊兩次，譚及第均未親自投案，這第三次訊期，與譚及第對質，審判人員對於調查證據及辯論理由，自不免有所詰駁，該譚仇氏以張承審員之態度較前稍異，遂疑譚及第有行賄及請人關說情事，迨三月二十三日（民國二十四年），為四次訊期，譚仇氏於先一日拜神呼冤，語侵張承審員，容或有之，張承審員據傳譚鴻鈞口頭報告，遂於第四次集訊之後，將譚仇氏收押。經調閱卷宗，係另一刑事卷，註明辱罵政府之案由，並無書面報告，亦無經縣長交辦之文件，其三月二十三日訊問筆錄，譚仇氏只供認曾罵譚及第及從中包攬之譚恩榮，堅不承認有辱罵政府及法官之情事，至二十八日提庭復訊，譚仇氏所供如前，且無譚傳達對質之筆錄，該承審員遂於點名單內，諭知譚仇氏當街肆口謾罵，任意詆毀，處拘役六日，未決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等語，此張承審員收押譚仇氏之情形也」云云。監察使高一涵據此提起彈劾，原彈劾案略謂「該承審員張健對於譚仇氏謾罵一案，既未經縣長檢舉交辦，又未經人告訴，僅據該縣政府傳達譚鴻鈞一人之口頭報告，亦復未令對質，遂將譚仇氏先施羈押，繼處以拘役之刑，其為違法失職，自屬顯然，查當時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內載「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等語，此案該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既係身為承審，當然明知法律，乃竟濫用其審判職務之權力，任意故入人罪，則不惟違法失職，且難免有觸犯刑事之嫌疑」云云，經監察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依法審查後，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據湖南益陽縣主任承審員施中谷原查復文云，「縣政府兼理司法係以縣長司檢察職務，承審員司審判職務，當街謾罵，僅違警罰法定有明文，似應由縣長檢舉交辦，妨害名譽案件，亦須告訴乃論，譚仇氏謾罵情形，姑無論是否屬

實，似應經人告訴，或經縣長檢舉交辦，方可審判，該承審員僅據譚傳達口頭報告，即將譚仇氏收押，似覺不合。」又如原彈劾案云，「該承審員所處譚仇氏之刑，是拘役而非拘留，且諭知未決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是明明適用刑法，而非適用違警罰法，即觀查復原呈內謂該承審員係另立一刑事卷，更屬可知。查該承審員對於譚仇氏認爲究犯何條之罪，並未指明。如認爲係犯妨害名譽之罪，則當時刑法上妨害名譽案件，必須告訴乃論，此案既未有合法之告訴，根本上已無審判之可能。如照該承審員自己所立卷宗，註明爲辱罵政府，則當時兩度庭訊，譚仇氏亦祇供認曾罵譚及第譚恩榮兩人，堅不承認有辱罵政府及法官之情事，何能僅憑該縣政府傳達一人之口頭報告，而遽處人以罪刑。且縱使譚仇氏當拜神呼冤之際，於謾罵譚及第譚恩榮諸人之中，而間有侵及該承審員個人之語，但其行爲之程度，亦與當時刑法妨害公務罪內所謂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不同。況縣長並未檢舉交辦，何能任意故入人罪。」以上所說，均屬於法有據，是被付懲戒人不僅應負違法失職之責任，且有濫職及妨害自由之刑事嫌疑。但據申辯書，「該譚仇氏來城候訊，在街肆口謾罵，任意詆毀，經縣政府傳達譚鴻鈞在街撞遇，無法制止，譚傳達回府口頭向健報告，當諭其報告羅前縣長，經羅前縣長飭丁請健詢問案情，並面諭於次日審理該氏民案時，併案訊明核辦。迄次日審理該案後，即繼續偵訊，該譚仇氏雖不認有辱罵情事，經健傳喚本所傳達譚鴻鈞當庭質訊，指證確鑿，該譚仇氏無辭以對，當即收押，後經庭諭處拘役六日在卷，惟因是日下午審理民刑案件共計六件，審理該案後，尚有三件未訊，所有譚傳達質訊口供，錄事忙未紀錄，健亦因精神疲倦，一時疏忽，未及查閱，此係當日實在情形，有李縣長奉令偵查譚仇氏訴健貪污濫職一案卷內譚傳達口供，可資查考。至譚仇氏當日，雖狡不認供，迄李縣長奉令偵查時，該譚仇氏亦自認有辱罵政府情事」云云。閱安化縣李縣長奉令偵查譚仇氏狀訴承審員張健貪職濫職案卷宗，據譚仇氏所供，則認有常街辱罵法官之事，又據譚傳達所供，則謂審理譚仇氏辱罵案時，曾經到庭對質，並謂將譚仇氏辱罵情形報告羅前縣長時，羅前縣長曾請張法官談話，是譚仇氏之在街辱罵，及譚傳達之到庭對質，均可認爲實有其事，而羅前縣長面諭偵訊之說，亦難謂爲全不足信，申辯所稱錄事未將口供紀錄一時疏忽未及查閱等語，事實當不盡虛，與原查復文所舉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微有不同，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尚非無故濫用職權者可比。惟譚仇氏所犯罪名，究爲妨害公務，抑爲妨害名譽，被付懲戒人並未加以認定，指明所犯法條，遽處譚仇氏拘役六日，其爲重大違法，自不待言。至錄事未將質訊口供紀錄，而被付懲戒人竟毫無覺察，其爲重大疏忽，亦不待論。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刑事嫌疑，雖可無庸深究，而違法失職之責，要屬無從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甘肅固原前縣長胡福同違法濫職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咨文 字第八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院本月十一日第二零六四號咨，以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甘肅固原縣前縣長胡福同違法濫職案，關於將該前縣長通緝歸案法辦一節，咨請查核辦理並見復等由，准此，查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各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又依照二二年四月間本院所定統一通緝官吏案件辦法，關於普通公務員之有犯罪嫌疑應予通緝者，均由本院咨請司法院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有關機關依法辦理，並着分咨內政部備案，歷經辦理有案。茲准前由，除咨請司法院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

此咨

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訓令第三五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歲字第一六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一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查海關經徵出口白銀之平衡稅，已於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內規定，撥交該委員會爲平市基金，二十三年度海關經撥該項基金，前經編具追加概算，呈請行政院核轉，二十四年度白銀平衡稅收入，已歸入海關出口稅收入內列報各在案。惟二十四年度該項外匯平市基金支出，未經列入預算，在本年度內白銀出口數目銳減，平衡稅收入及外匯平市基金，亦均減少，就現在情形估計，二十四年度該項外匯平市基金，約計六千元，擬即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再該項基金，係以白銀平衡稅收入儘收儘撥，如年度屆終時，平衡稅收入超過，估計六千元之數，仍應照案撥付。相應編具歲出臨時概算，送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二十四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六千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六日歲字第一五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一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一九九四七號呈稱，『查設立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二十四年度四至六月所需之經常費，已由部根據該分處三個月之收入估計數，分別編造追加經常歲入歲出概算書，另案呈請鈞院核轉在案。惟該分處開辦時尙有必需支用之臨時費，計三千八百三十六元，實無法再在收入項下抵用，擬即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利進行，理合編具該分處二十四年度開辦臨時費概算書，備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開辦費臨時歲出三千八百三十六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廿五年三月廿七日第三號呈，爲准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函，請轉呈中央核准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費節餘款項，計一萬零二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撥充修建該會會所之用一案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五八號呈復稱，「查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費預算爲一萬八千元，茲該會以所租辦公房屋，多有不便，擬請將該會二十三年節餘經費一萬零二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撥作建設該會會所之用，經核與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前准

貴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四七號公函，以奉

主席交下中央銀行二十三年份決算表全份，營業報告書一份，奉 諭函達查照轉發審計部審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八期 審計

二三

核等由，准此，當經抄檢原件，轉令審計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部呈稱，

「案奉鈞院察字第三八七號令發中央銀行二十三年份總決算表營業報告書各一份，暨抄錄原呈一件。奉此，遵即依法審查。惟該行歷年未編概算，無所依據，當經派員攜同總決算表營業報告書赴該行與帳冊及原始報表核對，茲據報告略稱，該行二十三年份總決算表，係根據該行稽核處總括總帳編製，當將決算表上各科目之金額與總括總帳核對無誤，並將總括總帳各科目之記載與原始報表核對，亦屬無誤，至營業報告書，並無不合之處等語。經核尙屬符合，擬准予存查，理合謹將審查經過呈請鈞院鑒核，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令知，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知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⑤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八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前准

貴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四三號公函，以前代理行政院孔院長移交款項器物等項，業經蔣院長及陳主計長會同監算清楚，奉諭轉交審計部備查等由，當經檢發原件，轉令該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部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七號呈稱，

「案奉鈞院察字第四二七號訓令略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三號公函，送前代理行政院孔院長移交款項器物簿據圖書等項清冊，請轉發備案，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等由，計附原抄呈一件，經常臨時機密各費收支清冊，銀行息

金及雜項收入解庫清冊，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上半個月款項收支清冊，簿籍器物圖書清冊各一份。奉此，除將原件存案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轉知」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飭知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歲字第一六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二三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河南中福鑛稅處呈，以該專員前因改訂所轄各縣小鑛審稽徵辦法，親赴京滬面陳請示，經電奉核准，並將起程公旅日期具報在案，計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往返二十一日，共支用舟車膳宿等費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六分，本處經常費內，實屬無可挹注，懇准作爲臨時費開報等情，并編具預計書單等件前來。查該處經常費預算，月列旅費四十五元，係充解款川資及調查旅費等項之用，所稱難於挹注，尙屬實情，原預算書所列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六分，係按實支數補編，查核亦無浮濫，擬准作爲臨時費列報，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南中福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編送旅費臨時預算，計列二百九十四元

六角六分，經財政部認為尙無浮濫，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三六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二十四年度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債票印刷費追加歲出概算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印刷費三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二元，查發行復興公債及統一公債一案，久經核准，茲財政部以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內債券印刷費，不足供此新增設施之需，一面另籌財源，一面先請追加，辦法自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准追加歲出三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二元，仍俟該部籌得財源後，編列正式追加概算送核」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審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訓令第三五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歲字第一六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一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查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整理手工捲菸事務，在二十四年度尙有續辦必要，其所需臨時經費，前經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經本部核以該所整理手工捲菸事務繼續辦理有年，飭於本年度內積極整理，俟年度終了時，卽行停支此項臨時費，不得再請展期在案。茲據魯豫區統稅局呈，以該所整理手工捲菸經費，於二十四年度終了時停支，惟原撥鄭縣公安局等處請願警長警士，依照請願警章程，應於撤銷時加發一個月薪餉以資遣散，核計此項遣散費，計需一百六十四元，編具臨時概算書，請予核准等情前來，本部查核，此項遣散費一百六十四元，係屬必需，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魯豫區統稅局編送鄭州管理所原撥鄭縣公安局等處請願警長警士遣散臨時概算，計列一百六十四元，經財政部認爲係屬必需，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違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歲字第一六四號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編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到處，業經審查完竣，簽註意見，茲按照暫行決算章程規定各事項之計算，編具決算書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公布，並請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別函送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北平市二十二年度決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三六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歲字第一六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三七五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建硝磺局呈，以汀龍屬久淪匪區，商業蕭條，該處硝磺事務，招商承辦，至感困難，前爲整理硝政起見，派員前往設局辦理。嗣據瀝陳該屬炮商改業，硝磺無法推銷，并查明最近期間不能恢復等情，經將該分局暫行裁撤具報在案。該分局長及帶同員役各一人，兩個月薪工概未支給，以節公帑，惟往返旅費共支二百六十二元，請准作爲臨時費開報等情，並附概算書到部，查該分局長帶同員役各一人，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赴龍巖，本年一月三日返省，計兩個月又八天，共支川旅食宿等費二百六十二元，尙屬核實，該局預算內，年僅列旅費六十元，無法勻支，此項旅費，應准作爲臨時費開報，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建硝磺局派員赴龍巖旅費臨時概算計列二百六十二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核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〇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內支出暫付款（預領調查費）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因時間及行政上之種種關係，未能列入該年度內報銷，嗣於二十三年度陸續彙報，惟二

十三年度決算，以此次轉賬收支關係，超出預算數額，對於法案，似有抵觸之處，擬將二十三年度預算追加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即以二十二年度支出暫付款作為該年度經費結餘抵補，俾符法案。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附同追加預算書送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旋准主計處四月十七日歲字第四六零號函開，「(略)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四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略)」並抄送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件前來。除令行審計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即請將該項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簽發坐字支令，俾資抵報，而符法案，至緝公誼。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訓令第三四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二八零號呈稱，『案准監察院第一三二二號咨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八四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爲呈送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先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復，以此案經交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規程第八條所定監察使署組織員額，應以法律規定，監察院組織法內關係條文，併應修改，請飭由監察院擬具草案呈核後交立法院審議，該規程擬刪去第八條，由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一）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二）監察使署設祕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院依照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遵經依照奉開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並草擬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暨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相應送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遵即函請委員黃右昌等初步審查。嗣據黃委員等報告，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再付原審查

委員會同委員陳顧遠、趙文炳審查。茲復據黃委員等報告稱，遵於三月四日及十日先後開會討論，並請監察院派員列席說明，經派祕書長王陸一、參事劉愷鍾到會，據其說明要旨，（一）監察區遼廓，需要集中之固定辦公地點（二）甲區監察使可調乙區，仍與巡迴精神不背（三）關於彈劾之調查人員，非有法定公務員之身分，不足以昭慎重（四）監察使有固定辦公地點，不至因孤立而發生事實上之障礙（五）中央政治會議四人零次會議決議1.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2. 監察使署設祕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院依據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等因。當日討論結果，決定要點如下，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爲『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同條第四項爲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乙·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認爲無修正之必要，其理由按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監察院請修正爲『監察使在任期內，其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次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修正條文監察使定有二年之任期，其受保障當然以任期爲限，任滿後監察使之身分既不存在，自無保障之可言，在任期內四字不必添加，又監察使之保障，係準用監察委員保障法，並無其他法律可資適用，故但書亦無必要，丙·監察院所擬之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改爲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在監察院所定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中已有規定者，組織條例中無重行規定之必要。復於本月二十日開會審查，全案通過。謹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理由，並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十二條，連同報告，提出本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到會。復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分別修正通過，

至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草案，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理由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四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三）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照審查報告毋庸修正，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將原送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及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分別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附抄發立法院咨復原文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喇世俊、童冠賢、梁建章、王新令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高一涵呈請辭職，高一涵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訓令 機字第二一四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監察委員王平政

為令違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祕字第二三九九一號公函開，

「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孔祥榕電報，董莊堵口工程業已合龍閉氣，完全告成，請派員驗收，交由山東省河務局負責接管防守等情到會。據此，查核所請，可准照辦，除令派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傅汝霖前往驗收，呈請 國民政府派員蒞工監驗，并另電山東省政府查照接管防守外。相應函達，即請貴院查照派員蒞工會同監驗，以昭慎重」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派該委員前往監驗，仰即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機字第八五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會祕字第二三九九一號公函以董莊堵口工程業已合龍閉氣派員驗收，請派員蒞工會同監驗并先見復等由。准此，除令派監察委員王平政前往監驗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呈察字第四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呈稱，

「案查二十四年第四屆第六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劉峙等五委員建議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經奉鈞院令轉 國民政府訓令飭遵在案。本部為厲行計政起見，當經呈准於二十五年年度，添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省審計處，並令上海市及

湖北省審計處，分別暫行兼辦上海輪船招商局，京滬滬杭甬鐵路及平漢鐵路審計事務，並經 國民政府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遵經依法編製各該處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臨時概算書，送由主計處彙核在案。惟該處籌備成立，所需佐理員，亟待考選，當經商准考選委員會參照二十三年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成案，依法辦理。但查此項考試費用，係屬特殊支出，且本年度即須舉行，刻不容緩，茲經撥節核計，約需國幣八千五百六十元，理合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作為預算外之支出，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核准，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附呈原附考試費明細表二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六九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本院簡任祕書林景業經辭職，亟須遴員補充，茲擬以李崇實充任，相應檢送該員任用審查表件，即請轉陳任命，至紉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李崇實任用審查表一張 審計部祕書前任狀一件 晉級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本月二十一日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呈稱，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八期 公文

三五

「案查本部審計一職，尙有缺額，茲有史贊銘一員，才識優良，堪以簡補。理合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呈請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送表件，函送 查照轉陳，至緝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史贊銘資格審查表件四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擬請任命史贊銘爲本部審計，理合填送表件，祈察核轉呈由。呈悉。已檢件送請文官處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使署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呈稱，

「案奉鈞院察字第五六一號令發甘肅甯夏青海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五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鑒核轉飭辦理」

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署遵照辦理。

此令。

計附原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爲送送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同樣三份內有一份附各種統計圖表二十份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案奉本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呈稱，「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七日呈，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爲限，依此規定，則各機關總員額中之曾經依法任用而任職已滿一年者，即應予以考績，其經依法任用尙未屆滿一年或任職雖滿一年而尙未依法銓敘者，自不在此次考績之列。又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規定，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

得少於各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細繹立法原意，所謂總員額當係指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人員總數而言，今若依此解釋，則送表考績者，為總員額中之一部分人員，而淘汰之百分比，則又以總員額為依據，其結果則受淘汰者，必為受考績人員中之成績較劣人員，而另一部分之未經合法銓敘人員，無論其成績如何低劣，轉可避免淘汰，不但有乖立法之本意，亦且有失事理之平衡，為顧全事實起見，擬具實施辦法四項，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核所呈，係為確定考績淘汰百分比率，俾便依據起見，似屬可行，該部原擬實施辦法四項，經本院詳加審核，酌為修正如左。一、所謂各機關總員額，係指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人員之總數，非僅指受考績員額。二、應受本屆考績人員，應就已送表員額淘汰百分之二。三、其未受考績人員，除依法任用未滿一年及任用未滿三月，正在趕辦送審手續者外，餘由部限期送審，並應由各機關即時先行裁汰百分之二，過期不送審，或送審不合格者，均遵照國府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九七三號通令辦理。四、各機關總員額在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必須就成績較劣者，淘汰一人，以符定例。以上四項辦法，是否合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通飭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九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九期目錄

監察

提劾浙江宣平縣縣長張齡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高魯李正樂鄧螺生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山東濟南統稅管理所主任任化鵬便利脫逃魯興益華兩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魏興武行使偽花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提劾江蘇江陰縣教育局局長熊肅高濫用權威并損毀建築物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熊育錫王祺王斧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安徽教育廳現任廳長楊廉前任廳長朱庭祐捏造報銷侵吞公款案

本院呈送懲戒文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九期 目錄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六
七
七
七

委員王廣慶劉侯武鄭蝶生彈劾文.....八
 委員朱雷章杜義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〇

前安徽霍山縣縣長陳立本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一

浙江松陽縣縣長朱浣青縣政府前科長杜枚聖違法溺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財政部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駐粵辦事處二
 十四年度六個月經常費及開辦費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北平地產清理處辦理訴追
 城南遊藝場欠租案內應支各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本院追加二十三年度預算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令仰知照由.....二一

公文

本院公函 函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函請于送達懲戒議決書時檢送兩份以便轉發由.....二二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 准行政院咨復關於河南山東監察使呈報辦理預防
 水災經過並請轉商撥給培修堤防急需公款一案辦理情形令仰知照由.....二三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本院調查專員馬震呈請辭職擬
 准如所請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免去該員職務由.....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制定總理紀念週儀規分令飭遵照由.....二三
 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制定總理紀念週儀規分令飭遵照由.....二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准鐵道部呈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應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已於該公債條例第二條明白規定第一年上半年期利息自應改以五個月計算檢同修正還本付息表訓令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通飭施行轉令知照由

二五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元代電 呈報最近查勘水利堤防情形
監察使高一涵禡代電 呈報湖南省水利堤防最近狀況

二六
二九

監 監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九 期 目 錄

四

監察

提劾浙江宣平縣縣長張齡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宣平縣縣長張齡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將浙江宣平縣縣長張齡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六二二號卷一件 浙江省政府呈字第四三〇號原呈一件 浙江省政府呈字第六〇八號原呈一件

福建浙江監察使署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浙江宣平縣縣長張齡違法失職，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浙江宣平縣民呈訴宣平縣縣長張齡瀆職枉法，臚列各款，請予澈究一案，當經飭據浙江麗水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到署。正在核辦間，接准鈞院秘書處第八六六號公函，轉奉 院長交下「據宣平縣民涂雲峯等呈訴宣平縣縣長張齡勒逼捐款，瀆職殃民各節，飭即調查核辦」等因，并檢發卷件下署。又據中國國民黨宣平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錢壽壬呈，「以宣平縣縣長張齡貪暴不仁，民怨載道，歷舉事實，懇請查辦」等情，即將未經調查及應補充調查各點，開示方法，

先後指派本署駐浙辦事處駐辦員胡伯棠前往逐細調查。嗣據報告前來，經加綜核，除所捏失實及查無確據者外，茲臚舉事實如左。

(一)原訴拘押迫充區倉管理員——上年該縣區倉成立，張縣長因詹子旺不肯充任管理員，將其拘押，迨承認後，始行釋放。查詹子旺本非舊倉管理人員，迫令管理，已屬違反當事人意思，乃復加以拘押，顯係濫用威權。又張縣長委派縣政府科員張光祖、郭應崇盤查舊倉，有坐索酬金嫌疑，事後張縣長任聽離職，未予查究。(浙江省政府于上年八月間亦經飭縣傳案查訊，見鈞院發交卷內浙江省政府復文)即非故縱，亦難免失察之咎。(見本署卷內第二十七頁浙江麗水區行政督察專員復文)

(二)原訴冒報款項及擅賣道士存穀——查上年張縣長修理冲真觀爲訓練隊駐所時，責令冲真觀道士劉蓮芳出資修理觀之內部，抵作欠糧及殷富捐。一面復令該道士出立工料收據，是否爲影射冒報地步，雖難證明，而辦理失當，責自難辭。且既經該道士修理之後，仍復藉詞追欠及代修天師墳，將該道士存穀出糶備抵，尤屬濫權。(見鈞院發交卷內原抄浙江第二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復文，及本署卷內第二十六頁第四十五頁查復文)

(三)原訴私造非刑——上年十月間張縣長據人報告，遽認民婦陳銀花(陳仁花)秘密賣淫，將該婦拘案上枷遊街，無論查明該民婦並無賣淫實證，即係私娼，亦應依法取締，任意擅用非刑，自屬違法。(見本署卷內第二十五頁麗水區行政督察專員復文)

(四)原訴漏收契稅額申通舞弊——上年七月間，縣民吳章火持契向宣平縣政府投稅，給以天字第五百九十五號官契，載明納稅六元，官契與原契騎縫所蓋之印不相連接，上下只蓋黃宗湘私章，并不掣收據。(吳章火契紙攝影在卷可證)嗣因各法團有呈控之事，乃令吳章火繳回，更換六百一號官契，稅額增爲九元，始掣發收據。雖據縣政府科長劉仲文稱因收發黃宗湘疏忽，將甲乙兩契誤黏，事後發覺追回更換。然張縣長以收發員兼辦契稅，已屬不當。

對於該收發辦理發現情弊時，又不查究，任聽離職他去，即非串同舞弊，亦屬故縱。（見本署卷內第二十四頁麗水區政行督察專員復文）

一、原訴妨害民居——上年夏間張縣長因受匪警，乃就縣政府後面，特闢後門，通入民居。雖查平時關掩，備而不用，而損失縣府威信，妨害人民居住自由，已屬顯然。（見本署卷內第四十六頁胡駐辦員復文）

一、原訴縣府設立佛堂 查張縣長借名建築保衛團槍械倉庫，就縣府內築有樓房一座，額標絳雲樓，樓上供佛誦經，又嘗着僧衣。雖信教自由，而以親民之官，與縣府辦公之地，豈宜有此。（見本署卷內第二十五頁第四十三頁查復文，并張縣長僧服照片附卷）

基上結論，該縣長違法失職，事實顯著。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高魯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宣平縣縣長張齡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張齡違法濫押，縣民詹子旺迫充區倉管理員，開闢縣府後門，通入人民住宅，妨害民居，暨擅賣道士劉蓮芳存穀各點，其侵害人民身體住所財產自由，均違約法上所保障之人民權利。濫拘民婦陳銀花上枷遊街，擅用非刑，顯係違法。縱屬張光祖等因盤查舊倉，有坐索酬金嫌疑，與收發黃宗湘漏收契稅，征額不掣收據，迨發現情弊，概不加查究，聽任離職他去，均係失職。至在縣府內供佛誦經，嘗着僧衣，亦有未合。被劾人確有違法失職情事，應請將浙江宣平縣縣長張齡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二二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呈字第三十五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山東濟南統稅管理所主任任化鵬便利脫逃魯興益華兩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魏興武行使偽花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八七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山東濟南統稅管理所主任任化鵬便利脫逃，暨魯興益華兩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魏興武行使偽花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宗黃、白瑞、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請將山東濟南統稅管理所主任任化鵬，該所濟南魯興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益華火柴廠駐廠員魏興武，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偵查」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二二二四號卷一件本院天字第二三六二號卷一件財政部稅字第一二二二九號公函一件財政部稅字第一六三八七號第一八九五三號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據河北華商火柴廠等呈訴魯豫區統稅官吏發行假印花一案，節經簽請函致財政部查復憑辦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函復情節，詳加審核。本案發現火柴假印花，係濟南魯興益華兩火柴廠貼用，魯興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益華火柴廠駐廠員魏興武，均於偽花上面，加蓋出廠驗訖印章。雖該項偽花，是否爲該兩廠所偽造，無從證明，而其行使偽花，該兩駐廠員實各具有刑法上之罪嫌。魯興益華兩火柴廠，均隸屬于濟南統稅管理所，既於

查獲偽花後，經財政部令飭魯豫區統稅局轉飭該管理所主任任化鵬，將該兩駐廠員高道天、魏興武扣留，逕送當地法院訊究，而該主任任化鵬并不遵令辦理，僅將兩駐廠員撤職，任其逍遙遠去，該主任亦不獨違背部令，有失厥職，并具有刑法上便利脫逃之罪嫌。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濟南統稅管理所主任任化鵬，前魯興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前益華火柴廠駐廠員魏興武，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請移交法院迅予將在逃高道天魏興武二名緝拿歸案，連同任化鵬，一併訊辦，以杜吏弊，而肅官箴。謹呈。

⑤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亮功提劾山東濟南統稅管理所主任任化鵬便利脫逃，暨魯興益華兩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魏興武行使偽花一案，當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濟南魯興益華兩火柴廠公然行使偽造火柴印花，被彈劾人高道天等分充該兩廠駐廠員，既於偽花上加蓋出廠驗訖印章，顯係行使偽造印花稅票，妨害公衆信用，觸犯刑章。迨案經發覺，該主任任化鵬違抗上級官廳命令，不將該駐廠員等扣留，僅以撤職了事，聽任犯罪嫌疑人他去，實有便利脫逃之罪嫌。應請將山東濟南統稅管理所主任任化鵬，該所濟南魯興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益華火柴廠駐廠員魏興武，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交該管法院偵查。謹呈。

提劾江蘇江陰縣教育局局長熊翥高濫用權威并損毀建築物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江陰縣教育局局長熊翥高濫用權威，并損毀建築物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王祺、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一僉以該局長熊翥高濫用權威，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

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江蘇監察使署蘇字第四十號卷一宗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院長于右任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江陰縣民呈訴該縣教育局長熊翥高濫用權威，令飭學生曠課搬運公私物件，并損毀建築物，請派查懲辦等情一案，經本署選派科員朱春黎前往澈查。茲據該員報告略稱，「(一)曠課搬運公私物件——查該縣教育局長熊翥高，因遷移局址，徵調澄瀚、輔廷二校小學生，搬運該局一切物件，後經學生家長及地方人士反對，始令中止。該局長藉詞『小學實習勞作』，但不應脫離學校範圍及課程，并須適合學生之體力。且搬運各物中，有火腿、盆桶、雀籠、脚爐等，教局似無須此，其爲私人所有無疑。該局長此種舉動，實屬不當，援引勞作科程綱要，似亦牽強。(二)損毀建築物部份——查該縣教育局局址，原係積穀倉房屋，經食糧管理委員會向該局收回，該局不願遷讓，其間文字往來，已非一次。結果該局迫於省令，不得不遷，雙方均不免意氣作用，故該局於臨搬時，損毀建築物多起，如推倒後牆，拆去大門，砍伐樹木，挖去碑石。據聞曾經縣長調解，令該局長將大門修復，并退還磚二十擔了事」等情。本署覆核，該教育局遷移局址，所有一切物件，自應僱夫搬運，乃役及小學生，甚至私人所有，亦不恤令十餘齡孩童奔走於朔風凜冽之中，盡不當盡之義務，已屬不合。至該局原址，係屬公有建築物，該局長因不願遷讓，竟敢毀牆拆門，斬伐薪木，藉以洩憤，尤屬跡近無賴，有忝教育當局。理合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江蘇江陰縣教育局長熊翥高

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熊育錫王祺王斧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江陰縣教育局局長熊翥高濫用權威，并損毀建築物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局長於遷移局址時，徵調澄瀚、輔廷二小學校學生，任搬運之役，雖經學生家長反對中止，已屬濫權。至損毀積穀倉房建築物多起，尤見該局長意氣用事，不惜濫用權威，以洩私憤。既經江蘇監察使署派員查實，應請將江蘇江陰縣教育局局長熊翥高依法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密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審查成立，已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安徽教育廳現任廳長楊廉前任廳長朱庭祐捏造報銷侵吞公款案

●本院呈送懲戒文 機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劉侯武、鄭螺生提劾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廉，暨前任廳長朱庭祐捏造報銷，侵吞公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咸認為該廳長楊廉，前任廳長朱庭祐，對於收支重要賬冊，如此漫無稽考，任意列報，其應負懲戒法上違法失職之責任，已無可辭。應請將該安徽省教育廳現任廳長楊廉，前任廳長朱庭祐，一併移付懲戒。至該廳長等所浮報之款，是否由於會計庶務人員之營私舞弊，該廳長等不過顛預失察，受其朦蔽，抑係該廳長等與承辦會計庶務人員勾串侵吞，上下其手

，有犯刑法上公務員虛偽登載與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之嫌疑，自應由懲戒機關查明，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辦理」等語。據此，理合抄檢原案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鈔呈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呈審計部原呈一件(天字第一四五一號)原呈一件 內附廿給一紙，證據抄呈(天字第一七八三號)原呈一件內附
報紙二份王賈武等原呈一件 簿一份中西文試卷各一份

又安徽教育廳等處卷宗八件 教育廳財政廳單據黏存簿共二本(審計部原呈漏列財政廳) 洛陽樓紙號二十二及
二十三兩年度帳簿七冊不符帳目一覽表一件 實收數與報銷單據比較表一件 洛陽樓紙號所開報銷單據二百五
十一張(另有目錄)劉子行閱試卷五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廣慶劉侯武鄭螺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迭被該省人民暨該省教育改進會代表趙子山等以捏造報銷，侵吞公款，及政情無常等情舉發到院，經委員等先後簽請併案令行審計部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審計部呈據王稽察銜鑑調查報告稱，職於調查該廳與洛陽樓紙號往來賬目時，發現該號與安慶各機關之平時往來賬上，結存款數與實收款數，不相符合，計有一萬餘元。就該賬內所列各戶結存收款情形觀察，有實開實收者，有抹零清算者，有明註八扣者，有暗含七扣六扣甚至有對扣者，有註明實洋字樣，情似多開少付者，疑竇甚多。職為明瞭如何取據報銷起見，乃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赴該省財政廳，調閱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洛陽樓與各機關之單據簿，所謂得之報銷單據，大部分為教育廳、財政廳、建設廳等各機關。經核

對後，發現實付款數與報銷單據，總金額相差甚鉅。教育廳楊廉任內二十二年七月份報銷，相差之數，竟超過實付款數六十六成之多。賬簿內結存之數，既已浮開，單據上所列之貨，亦復不實，以少報多，無中生有，情節異常離奇。並查得教廳兩年內本機關與附屬機關共計確定不符數爲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元零八分，就中前廳長朱庭祐任五個月內不符數二千四百五十三元零六分，楊任十八個月不符數七千五百八十九元六角七分，楊任經辦臨時機關五次內，不符數二千八百七十一元一角三分。財政廳二十個月共計確定不符數四千八百九十一元九角九分，建設廳十個月共計確定不符數一百八十九元七角五分九厘等情。查安徽教育廳政績平常，迭被該省人民控告，前本院劉委員三曾以濫委校長等情提案彈劾，對於侵占公款部分，聲明因會考賬目尚未結算報銷會經懲戒委員會予以不受懲戒處分。現在既經審計部查明，該廳長浮報數達一萬餘元，實屬不法。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暨前任廳長朱庭祐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婪。至財建兩廳不符數目，似應再行令查真相，以憑核辦。

謹呈

◎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監委王廣慶劉侯武等彈劾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廉，暨前廳長朱庭祐捏造報銷，侵吞公款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此案據審計部稽察王衡鑑赴安慶洛陽樓紙號，暨教育廳等機關調到賬簿，及報銷單據簿等，發現實付款數與報銷單據金額相差甚鉅，報銷之數竟有超過實付款數六十六成之多者，賬簿內結存之款既已浮開，單據上所列之數亦復不實，以少報多無中生有。計教育廳兩年內本機關與其經辦臨時機關共計確定不符數一萬二千九百餘元，內朱任五個月不符數二千四百五十三元零六分，楊任十八個月不符數七千五百八十九元六角七分，楊任經辦臨時機關五次不符數二千八百七十一元一角三分云云。

是該省教育廳兩年內浮報之款，爲數已達一萬餘元之鉅。該現任廳長楊廉，前任廳長朱庭祐，對於收支重要賬冊，如此漫無稽考，任意列報，其應負懲戒法上違法失職之責任，已無可諱。應請將該安徽省教育廳現任廳長楊廉前任廳長朱庭祐一併移付懲戒。至該廳長等所浮報之款，是否由於會計庶務人員之營私舞弊，該廳長等不過顛預失察，受其朦蔽，抑係該廳長等與承辦會計庶務人員勾串侵吞，上下其手，有犯刑法上公務員虛偽登載與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之嫌疑，自應由懲戒機關查明，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辦理。

謹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楊廉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年四十歲 四川人 住安慶安徽教育廳

朱庭祐 前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年四十一歲 江蘇川沙人 住貴陽城內會文路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捏造報銷，侵吞公款一案，經監察院呈由 國民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廉記過一次。

朱庭祐申誡。

事實

被付懲戒人楊廉現任安徽教育廳廳長，迭被該省人民王貫武，趙子山等以捏造報銷，侵吞公款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院令據審計部查復，據該部稽察王銜鑑調查報告，謂該廳安慶洛陽樓紙號往來帳目，發現實付款數與報銷單據總金額相差甚鉅，帳簿內結存之數，既已浮開，單據上所列之貨，亦復不實，以少報多，無中生有，情節異常離奇，並查得教育廳兩年內本機關與附屬機關共計確定不符數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元零八分，其中前廳長朱任五個月內不符數二千四百五十三元零六分，楊任十八個月不符數七千五百八十九元六角七分，楊任經辦臨時機關五次，不符數二千八百七十一

元一角三分等情，經監委員王廣慶、劉侯武、鄭蝶生提起彈劾，請將楊廉慶前任廳長朱庭祐一併移付懲戒，復經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認為楊廉、朱庭祐對於收支重要帳冊，如此漫無稽考，任意列報，其應負懲戒法上違法失職之責任，已無可辭，應請一併移付懲戒，至該廳長等所浮報之款，是否由於會計庶務人員之營私舞弊，該廳長等不過受其贖蔽，抑係該廳長等與承辦會計庶務人員勾串侵吞，有刑事嫌疑，應由懲戒機關查明分別依法辦理，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應分兩部份論究之。

(一)楊廉部份 被付懲戒人中辯稱，「據原承辦會計科員斯普發復，」王委員銜鑑察省調查時，本廳報銷只送到二十三年八月份，本廳應申辯者，實只十五個月之經常費，當本任第一月份經費結算後，發現超過三百餘元，及各項各目實支數與預算數不符，當經呈請示辦理，蒙批「查照法令及各機關向例擬具辦法呈核」，「經調查結果，各機關總數不足時，均須自行彌補，至於各項各目下實支數超出太多者，多出之數無法清報，各項目下實支數未逾預算數者，往往照預算數造報，即以溢報之數，彌補無法造報而未報之數，當以此意發呈奉准，本廳日記帳內，將每月溢報之數，列入溢收，將每月未報之數，加蓋未報二字之紅戳，溢收未報，對照顯然，至於未報之數，均有單據，本任十五個月內計收入溢收五千七百四十三元三角一分，未報數七千四百四十七元九角四分，兩相比較，尚不敷一千七百一十四元六角三分，如有錯誤，自願負一切責任」等情，查所稱每月結算各項各目實支數與預算數不能符合，自係實情，溢報之數，亦係彌補未報之虧，依照各機關向例辦理，以公濟公，報目可憑，「至經辦臨時事件五次，亦經補飭申辯稱，「一、二十二年會考係聘派廳內外委員十餘人組織成立，會中收支款目，由該會股員與旭新管理，事後製成用費清冊，連同單據，送廳審核轉報，至於不符之數，係因當時環境特殊，無法列入預算，二、二屆會考亦係另設委員會辦理，由該會事務員周煥文担任會計，事後由廳審核轉報，三、教育廳運動會係派前秘書烏以風主辦，事務員周少階担任會計，事後由廳審核轉報，因預算過於緊縮，致結案不敷五百八十五元七角，由本廳經常費彌補，至於報銷與實付不符之十一元，係因單據不完備，不得不加以整理，四、教育廳會計訓練班尚無不符之數，五、教育廳設計委員會由葉審之主持，費用經廳審核轉報，不符之數十元，亦經葉審之簽明」各等語，並附呈該廳未報單據，暨會計日記帳簿，及十五個月收支對照表各證件到會，經核明所報該項溢報之數，係彌補未報之虧，及經辦臨時事件五次，係由各該會計員負責報銷各節，尚係實情，惟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長官，對於該廳業務預算確定之經費，即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依法造具報銷，如因某項目不足，某項自有賸餘時，亦應依照預算關係法令呈經核准，方得流用，乃竟以各機關向例及以公濟公為詞，擅自移用餘

款，復按月浮報，殊屬非是，雖其情節與原彈劾案所謂侵吞公款者不同，究亦難免其懲戒法上之違法責任。

(二) 朱庭祐部份 據被付懲戒人中辯稱，「臨內購置物件，概由庶務經辦，憑購單據向會計領款，當時均以領款單遞呈主任秘書江內民核准，當時查核簿上登錄付出各款，均與票據相符，可見公帑實已照票付清，又據前庶務曹炳祥面稱，「平時購置物件，如文具等則憑同手摺，計帳取貨，至月終結帳，庶務室接到各店取款單據時，須連同原店手摺，併送秘書處審核，再發交會計室照發現金，所有經手洽購單據是實，絕對無舞弊情事，自當負法律上責任」，庭祐前在皖省，以才短事繁，不暇兼顧內務，主管秘書又因老病身亡，當時情形，益難追憶」等語，并附任內收支表冊到會，經核明收支尚屬相符，惟查被付懲戒人既為一廳長官，對於會計庶務人員自應嚴加監督，所有經費支出，尤應隨時審核，乃竟一任屬員辦理，至實付款數報銷單據不符，當時亦未察覺，雖其情節尚無共同舞弊嫌疑，但亦難免廢弛職務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朱庭祐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楊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朱庭祐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請決如主文。

前安徽霍山縣縣長陳立本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陳立本 前安徽霍山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安徽祁門人 住安慶培德巷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立本書面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於去年春間，被安徽霍山旅京同鄉會，以貪贓枉法等情，縷列多款，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安徽省政府，轉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武庭麟，派科長吳廷猷查復後，監察委員高一涵詳核全卷，認為(一)該縣長接辦郭任所移撥款，移築城堤，以工代賑一案，賑款事前或被各區保長吞蝕，或移作別用，致堤工久延，小民受累，該縣長明知之而不追究。(二)該縣長經征二十一年田賦，確有裁串催逼差役勒索情事。又核該縣田賦申票票面，僅列正附稅洋碼，附加各項。既未列舉正附稅銀，總計若干，亦復漏填。(三)該縣長任內財政科長孫式如，以賤價私購田賦六成預征券

，勒令代換現金，或以陳欠串票代替正款。以上三端，該縣長有失職及失察之咎，提案彈劾。審查結果，認為違法失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三款，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第一款 據崑山繼任劉縣長查復，略稱，平糶基金五千元，係二十一年丁前縣長請領下縣，當經盡數按全縣四區平均分配，令各區自行籌辦，各區又分配各保，是時各區人民不明，誤認糶款為賑款，以故各保實行放賑者有之，挪作別用者有之，至區保長吞蝕之說，事隔數年，並未據人控告，調查亦難得確證。迨郭前縣長任內，又呈准就糶款內撥三千元，以工代賑，因糶款已經丁任配發，仍須催自各區，方可工作，於是規定每區派還七百五十元，湊成三千元之數。陳前縣長任內，業將是項糶款催起二千四百八十餘元，並造具交冊，列支一千九百餘元，餘款五百餘元，隨冊咨交，繼續興工。其未經收起者，經調查實欠在民，現正追取各等語。核與原查委員吳廷獻查復文所述情形相符。原彈劾文因吳委員查復文中，有區保長吞蝕者亦有之語，遂認被付懲戒人對於此事，明知而不追究，應負失職之責。惟查吳委員原查復文，雖有區保長吞蝕者亦有一語，惟其語嫌空洞，究竟吞蝕糶款者係何區何保，其區保長係何姓名，均未確實指明。核之繼任劉縣長之查復，殊尚難斷定確有吞蝕情事。吞蝕既無確據，自難認其明知，更屬無憑追究。况在被付懲戒人任內，業將此項糶款追起二千四百餘元，用於堤工者一千九百餘元，而所追之款，即係原來發放應行繳還之糶款，並非另向小民勒派，且派還係郭前任規定，被付懲戒人不過查案執行，其間雖因呈報折耗周折，及收款零星與匪等事，工程不無延緩，惟在其任內，亦已完成十之七八，自難諱以若何責任。

二、關於第二款 查吳廷獻原查復文稱，陳縣長經征二十一年田賦，確有裁串催逼，差役勒索自所難免，然尚無勾吏浮收，及吞蝕賦稅情弊。又稱，該縣串票，對於附加各項，雖未列舉，而票面應納正附各稅洋碼，則甚顯明，朦混浮收一節，查無事實各等語。原彈劾案認為裁串催逼，與差役勒索，及串票濫填稅銀總數，應負失職及失察之責。據申辯書略稱，此項裁串，係由地方財務委員會因年關無款發保安隊餉，呈請裁串二千七百餘元僅征現款應急，並經呈報省政府有案。裁下之串，以二十三年為多，舊欠二十二年次之，二十一年部分最少，不過十餘元，並無差役勒索情事，又稱，串票自立本接任，改用新式，併雜折畝改兩為元後，晰算精微，已不能如舊式串票之易於舞弊。平時掣給糧戶之串，皆載有總數，此欲裁串，因年關緊迫，財委會到檯催裁甚急，檄書為求速計，祇有將總數略填，但票面每畝正稅附稅各應征多寡，該戶計田多少畝，均有載明。此種缺略，原屬檄書偶爾行為，且非無因而至云云

。核之現任唐縣長查復略稱，本縣丁漕自二十三年份改畝後，折算變更，手續繁重，僅於糧戶完納踴躍時，致有少數未分晰填註，並無浮收，如有填寫時間，正附洋數一律分別填明。又稱上年匪患頻仍，催征罔效之區，不得不裁串就地征收，曾經呈報有案，當無弊混各云云之查復，與申辯書所陳情形，被付懲戒人裁串催征，及串票之未經分晰填註，雖屬事實上情形特殊，不無可原。然就繼任劉縣長查復稱，糧串僅填畝數，並無洋數，且係正雜混合，其中更有無他情，未能憶度，總之串票離根復粘，本不合法等語之查復，究屬違法，自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至差役勒索一節，不獨劉唐兩縣長均以爲未據指控，查無實證，即吳委原查復文，自所難免一語，亦係揣測之詞，尙難據以課被付懲戒人以若何責任。

三。關於第三款 查孫式如以賤價收買預征券，及陳欠串票漁利事，申辯書並不堅決否認，惟據稱該科長平日不受紀律，中途即已辭退，另委他人接替，會呈報省政府有案。其收買預征券漁利事，當時雖有此風說，惟苦未得其證據，故祇得借別故辭退之云云。查劉縣長查復稱，此事徵諸輿論不誣，惟未覓取確據，雖經訊據櫃書黃某，面稱該科長曾以二百元預征券，逼取現金，係屬事實，惟是否以賤價收買而來，未能判定。又稱該科長已於上年十一月去職回籍，應俟檢有確證再辦，而唐縣長查復亦稱此事，前會奉派吳委員來查，既無確實證據，該員已於上年十一月去職離縣，莫由質證各等語。據此研究，孫式如漁利一節，雖可推定其確有是事，但其方法必甚詭密，無從查獲其確據，證以劉唐兩縣長之查復，申辯書所稱中途借故辭退之說，似尙可信，自非毫無覺察者可比。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立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浙江松陽縣縣長朱浣青縣政府前科長杜枚聖違法溺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繕字第三三零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朱浣青 前浙江松陽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青田人 住永嘉蟬街五十二號

杜枚聖 同縣財政科長 男 年三十二歲 嶧縣人 住杭州仁和路六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溺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浣青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杜枚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浙江松陽縣縣民先後以該縣縣長朱浚青、財政科長杜枚聖等，挾嫌濫押，枉法舞弊，誤國殃民，賄放私鹽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浙江省政府派民政廳視察員陳孟扶，暨第二特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式正，先後往查。查得該縣長朱浚青賄放私鹽，濫任職員，法警苛擾，縱放頑強犯，勒罰宰牛捐，孟有觀暴斃案延不究辦，保釋軍犯未予提回，收發人員辦事濫濫等八款，均屬實在，由監察委員朱宗良、劉侯武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均會。

理由

本案分八款審究之。除第五款與財政科長杜枚聖有關外，餘皆為縣長朱浚青之責任問題。茲分別論斷如左。

- (一) 廢弛鹽禁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查復文載，該縣對於封鎖辦法，實際上確欠認真，緝獲私運人犯，往往隨便交保，鹽斤充公，亦有將鹽價發還者，是否已食或濟匪用，絕不追究，故仍多私運，迭被遂昌龍泉等縣緝獲，其經古市公安分局緝獲送縣者，亦有多起，如楊老三、葉老四、余漢章、余廣華、葉雲喜等，均略加審問，認為良民，並未判罰，即行交保，併鹽發還。凡此，似覺過於疏忽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所緝獲者，均係無照證之零星少數，決無濟匪之可言，充公交保，或發還贖價，均係依照辦法辦理云云。查二十二年五月封鎖區辦法丁款內載，隣區半匪區日用品之食鹽洋油，及民家衛生之藥品，應由縣公法團組織公賣委員會，審核本區逐月需用數量，填發購買許可證，向安全區商會證明，予以採購，並審核重要市鎮所屬各保，逐月應需數量。分別賣給之。二十三年浙江龍泉慶雲吃緊，松陽縣遂亦布告嚴查，由鹽業公會發起做照龍泉辦法，將原有鹽店合併為三，實行公賣，人民買鹽在十五斤以上，須經鄉長證明，填給許可證，鄰縣來松運鹽，則須通行證，其零星鹽斤，在五斤以下者，得自由購買，(見陳視察員查復文)檢閱原卷楊老三、葉老四、余漢章、余廣華等私運食鹽一案，係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該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即古市分局)緝獲，共鹽四担，計重三百餘斤，經轉解松陽縣政府，承審員趙錫圭訊問後交保。又葉雲喜一案，係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由同分局在崗下地方緝獲，共鹽一担，計重五十六斤，執有通行證，但通行證之月日，均係塗改，經松陽縣承審員章毅堂詢問後交保。按食鹽封鎖並實行公賣，既經封鎖區辦法明白規定，人民買鹽在十五斤以上者，均須收具許可證或通行證，又經該縣布告遵行，該被付懲戒人乃於其任內，任令承審員將無證或變造通行證之鹽犯交保釋放，其不能盡力封鎖區，自難為諱。失職之咎，無可解免。
- (二) 濫任職員 原彈劾文載，該縣長任用職員有副科長，額外科員等，巧立名目，於法無據，以致超過預算，糜費公帑

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松陽爲三等縣，依編制比一等縣少用科長二人，合併一二兩科爲總務科，以祕書兼總務科長，然事務視一等縣並不較少，故擇曾任科長者爲總務科員，稍優其薪，略崇其位，稱曰副科長。再添額外科員一人，以辦例行公事。曾於任用職員月報表內說明，報廳有案。所有超過預算開支，概由縣長自行津貼，有報廳每月支出計算書可查云云。本會函准浙江省民政廳查復稱，查該縣政府所送本年三四兩月份科員以上人員任免月報表內，有總務科員蔡景同一名，備考欄內，載有查總務科事務甚繁，均係該員担任，曾由縣以科長名義委任在案，惟恐與編制不符，故本表仍填列科員名稱。又原表列額外科員王雲笙、邵士凱二名，本案並准財政廳簽復，該縣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支出單據內，有列支蔡景同一名，月薪四十五元，王雲笙一名，月薪十二元六角，邵士凱並無其人。三四兩月支出超過預算銀數，聲明由該縣長自行彌補等語。並檢送該縣政府本年三四月份科員以上人員任免月報表到會。查縣政府除事務員及雇員得自由雇用外，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依法應由省政府定之。祕書科長應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該被付懲戒人以縣令於額外委任科長，並自行設置額外科員，顯屬違法。惟既據報廳備案，且其支出超過預算銀數，聲明由該縣長自行彌補，似尙無糜費公帑情事，情節不無可原，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三) 法警苛擾 原查復文載 該縣法警苛擾情形，歷據調查，尙非子虛。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法警需索，向干例禁，如有苛擾情事，一經覺察，卽予嚴懲不貸。應委不能舉出事實以爲證，未免故入人罪等語。本會函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復稱，法警如何苛擾勒索，尙無有何事實證明，似難遽謀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四) 縱放硝磺犯 原查復文載，去年(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古市公安局長緝獲販賣硝磺犯周方永、葉仁根、周維芳、郭松壽四人，硝磺十五塊，計重一百七十三斤，當以護照日期有塗滅之處，又於其身畔抄出摺子一個，詳計販賣次數，嫌疑重大，解縣審辦。據供係楓浦路工程處職員夏承賢派來採辦，携往江山，供開山之用，有兩許護照可資證明。乃兩該工程處詢問真相，據復，所辦硝磺，早經運到應用，後未續辦，護照亦未繳銷，且工程處鈐記，已於五月六日亦匪竄浙時失去云云。該縣爲慎重計，再去函詳詢，則該工程處已遷往他處，無法投遞。於是開具該犯等住址，函江山縣府託查周等是否良民，江山復稱無此地名，無從查明。後因該犯等在監患病，由松陽天主堂神父轉來江山天主堂神父之證明書一件，證明周等確是良民，遂准予交保釋出等語。核閱原卷，原條復文所載各節，均屬實在。查硝磺爲軍用要品，在赤匪猖獗之際，尤屬禁物，該周方永等既爲慣行私販，按照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封鎖匪區補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此項查獲之匪物及人犯，均應隨時報請當地最高長官處理，該被付懲戒人既負防匪之責，乃僅憑江山天主堂神父一函，將慣行私運硝磺犯周方永等擅予保釋，並未報請處理。似此蔑視法令，徇私縱

，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五) 勒罰宰牛捐 原查復文載，有丁少奶者買得一牛，擬宰之出售，往公安局請驗，適張局長赴宴，到晚未派人往驗，事聞於該縣長，遂派法警到丁少奶家，將其子起發與牛，一併帶縣，由財政科長杜枚聖開庭審問，判罰洋十六元，先繳四元交保，餘限一月內繳楚。事後丁少奶託一名張樹清者，向縣長說情，該縣長允再繳四元銷案，而張以爲丁少奶既已報請查驗，尙未宰殺，手續並未錯誤，到晚未驗，實被張局長所誤，本應張局長負責，今無端被罰，心實不甘，只肯再繳二元，並須出收據爲憑。該縣長不允，張亦不繳而去。又聞丁起發於退庭後，託法警到家通知，竟向其家索工資一元，爭論再三，卒被索去小洋二角。保結切結及領牛之結，又共出印花大洋六角。但核之存卷各結，均未粘貼印花。至交保時例須派警查保，復被索去查保費一元。從此驗牛不復過公安局之手，均由法警直接干涉，借名四出苛擾，無端被罪及賄縱者頗多。再毛官寶之兄成寶素業牛伢，是日牛客到松者甚多，而成寶適不在家，乃暫繫牛於官寶家中，事被法警偵知，指爲私開牛行，將牛及官寶之子德根帶縣，仍由杜利長開庭，判罰洋三百元，將德根發押。次日官保託紳士毛醉峯，向該縣長說情，得減罰五十元保釋等語。被付懲戒人朱浣青申辯，略稱，丁少奶不待公安局長查驗，擅行宰殺，由杜科長開庭，處以罰金八元，因僅先繳四元，故緩給收據。毛官寶係私開牛行，其兄成寶亦係私伢，未領伢照，自此案發生後，始請補給罰金五十元，係照章程從輕辦理云云。查閱原卷，丁少奶子丁起發私宰耕牛，及毛官寶私開牛行二案，均係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奉被付懲戒人朱浣青手諭，由法警將人連牛一併帶縣，核與原查復文所述各節相符。本會兩准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復稱，本廳於上年(二十三年)一月間，會同建設廳擬訂浙江省取締宰殺運耕牛章程一種，呈奉浙江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並函送章程一份到會。察閱該章程之規定，凡未滿十四足年，或非殘廢不勝耕作之耕牛，不得宰殺。宰殺滿十四足年或殘廢之牛隻時，須由屠宰人備具報告書，連同每牛一頭應繳查驗費一元，報經該管公安機關，派員查驗屬實，轉報縣政府備查，一面製給許可證後，方得屠宰。違反此種規定者，每牛一頭，罰國幣五元至八元。(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一款) 丁少奶私宰耕牛一案，該丁少奶既經報請公安局往驗，乃於公安局尙未往驗之際，該被付懲戒人朱浣青不令公安局往驗，即傳諭法警到其家中，將丁起發與牛一併帶縣，違章判罰洋十六元，且未製給收據，遂使該縣法警以工資印花費及查保費等名目，向人民索詐。而驗牛不復依法經由公安局之手，謂非勒索苛罰，其誰能信。違法之責，殊難解免。再查毛官寶私開牛行一案，經本會詢據松陽縣政府，令飭該縣商會查復稱，有一毛陳寶(即成寶)者，經營順興合記牛行多年，查閱商會歷屆檢卷，逐年均是十二月換領，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因年邁染病，呈請商會轉報歇業。嗣有豬商毛官寶者，係與毛陳寶同族，非親兄弟，見陳寶歇業，遂在原地點於二十四年三月四日請領庚等一

級臨時牙行營業稅調查證，開設興利牛行，營業一季，於同年六月一日報明歇業等語。據此則在二十三年十一月該案發生時，毛陳寶尚在開設順興合記牛行，執有每年牌照，並非無照私開者可比。被付懲戒人朱浣青，指毛成寶亦為私俘，實屬毫無根據。毛官寶家中之牛，既經當庭詢據該毛官寶及毛成寶一致供明，係由成寶寄在他家，則此項抗辯，不論是否可信，非詳加研訊，不足以資定讞。被付懲戒人杜枚聖，不問情由，即指毛官寶私開牛行，處以三百元之罰金，被付懲戒人朱浣青亦不為其職權上應為必要之糾正。失職之咎，均所難辭。

(六) 孟有觀暴斃案延不究辦 原彈劾文據查復文稱，孟有觀斃於候訊所後，其妻復以溫昌照串同法警，於被捕時網縛毆打，因傷成病致死等詞，三次訴請法辦，該縣長均批斥未准。該氏乃上訴於高等法院，經令飭該縣長詳究有無其他致死別情，該縣長亦置之不理。及三次狀請，始於十二月十五日批候傳訊核奪，但閱時五月，尙未辦理。漠視司法，莫此為甚等語。核閱原卷，孟有官(即有觀)暴斃後，經其妻聲請檢驗，由檢察吏驗明，係生前急病身死，被付懲戒人旋即據情陳明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經以押犯孟有觀既據驗明生前急病身死，但究竟有無其他致死別情，仰即偵查明確，依法辦理，指令在案。劾文所稱該氏上訴於高等法院，查非事實。惟孟有觀之妻屢請法辦，該被付懲戒人均批斥不准，雖經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偵查，始終未予依法傳訊。違令枉法，殊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七) 保釋軍犯未予提回 原彈劾文據查復文稱，盜賣軍用品犯孟宜，在去年(二十三年)七月間，以其父病危，經該縣長呈准省府，指令覓保出外調治，病愈仍回，照原判執行，當令管獄員遵辦在卷。乃至今逾限已久，該縣長未予提回，顯預已極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則以迭經飭提為抗辯。遍查原卷，該軍用品犯孟宜自保釋後，即未過問，被付懲戒人所稱飭提一節，顯屬空言，不足憑信。廢弛職務，各實難辭。

(八) 收發人員辦事滯滯 原查復文載，該縣收發，查係隨該縣長同來者，辦事確甚滯滯，聞公安局解送人犯，去警常有等候至一小時以上者，機關猶如此，人民投狀之困難，當可想見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收發員對於公安局解送人犯，例須將發文掛號後，核算警察解費，及人犯火食等，向會計室領結，再向司法科開取提票交警。提犯手續頗多，稍有等候，乃事之常，何能以此推定人民投狀困難云云。所稱雖不無相當理由，惟查行政效率之增進，端在長官之督察與改善，被付懲戒人任令該縣收發辦事滯滯，不予嚴加整頓。疏忽之咎，要所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浣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杜枚聖有同條第二款情事，朱浣青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杜枚聖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訓令第三七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七九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五八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因實施管理粵糖，協助粵省緝私，暨調查報告粵廠製糖餘利起見，設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駐粵辦事處，據報該處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並分別編具經常費及開辦費歲出概算書前來，原書計列經常費六千八百六十元，係以月支九百八十元，按七個月數目核計，應改爲自該處成立之日起，列支六個半月經常費六千三百七十元，其原列開辦費七百元，查核尚無浮濫，應准如數列支。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概算，原列八萬四千元，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嗣以該會縮小範圍，撙節開支，原定預算，頗多餘額，擬即將該會駐粵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六個半月經常費六千三百七十元，開辦費七百元，均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經臨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駐粵辦事處，係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所需經常費，按六個半月計算，改列爲六千三百七十元，開辦費七百元，查核尚無浮濫，擬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經本處查核，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經臨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審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七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五零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呈，據北平地產清理處呈送辦理訴追城南遊藝場欠租案內應支各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書，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檢同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北平地產清理處辦理訴追城南遊藝場欠租一案，計需訴訟各費二千一百元，編具追加收支概算書，呈請主管部核轉，其追加財源，係以標賣遊藝場地基及建築物爲收入財源，經主管部審核，此項地基及建築物，在未經標賣以前，尙不能作爲確定收入，擬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飭改編臨時概算書，呈經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抄同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查本院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內支出暫付款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業經陸續在二十三年度內彙報在案，爲符合法案，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呈請 國民政府准在二十三年度預算追加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卽以該項二十二年度支出暫付款，作爲該年度經費結存抵補去後。本月十八日准主計處歲字四六〇號公函開，「(略)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略)」等由，並抄送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件到院。除函財政部簽發坐字支令，以資抵報外，合亟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機字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案查本院 移送懲戒之彈劾案件均准貴會於辦理完結時，作成懲戒案議決書一

份，送達備查各在卷。惟彈劾案有由各區監察使署提出者，本院須於結案時轉令知照，並應將此項懲戒案議決書附發一份，用請貴院轉飭嗣後如遇此項懲戒議決案，即希將該項議決書，於送達時，檢付兩份，以便轉發使署存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是荷。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機字第八八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案准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五號咨開，

「案准貴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二一〇六號咨，以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呈報辦理預防水災經過情形，請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豫魯兩省建設廳長暨河務局長詳商撥給培修隄防等急需工款一案，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文 呈察字第四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院長于右任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院調查專員馬震，因事呈請辭職，擬准如所請。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免去該員調查專員職務，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忠字第二八三六號公函開，一查 總理紀念週爲重要儀典，自應力求整肅 茲特制定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黨部轉飭所屬及民衆團體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項儀規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三六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八六五號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五零號呈稱，「案奉鈞部財字第七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查前項公債還本付息表，原規定每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故本年六月三十日期本息數額爲二百〇九萬五千元，內計還本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付息八十一萬元，茲因是項公債經奉令核定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一次還本付息日期仍爲六月三十日，則應付利息僅爲五個月計六十七萬五千元，連同還本數額共應爲一百九十陸萬元，其他各期還本付息數目則無變更。除將原表第一年上半年期及共計付息欄並本息共計欄數字分別更改，並抄送銀兩各承借行局公司及令發路局存查外，理合將應行修改緣由，連同修正還本付息表一份，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應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已於該公債條

例第二條明白規定，第一年上半期利息，自應改以五個月計算，察核原呈修正還本付息表，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財政部外，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通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一份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元代電

呈報最近查勘水利堤防情形

鈞鑒。本署對於水利隄防注意監察情形，歷經呈報在案。茲將近來是項工作，撮要陳之。(一)湖北武昌下游之武惠隄，係濱江一大幹隄，且為省會之保障，去年夏汛期間，該隄經過多日之搶救，其形勢危險異常，一涵因該隄關係重要，曾迭次親往查勘，并對搶救事宜，加以指示督促。其後江漢隄多潰漫，而該隄幸獲轉危為安。本年三月有日，一涵念該隄本已失修，又受上年之損壞，自應懲前毖後，速予修築鞏固，以保安全。現工程究已做至如何，深堪注意，爰親赴該隄視察，見其所做土方甚少，而石工則全未開工，當以桃汎將臨，何能再有遲緩，即於三月感日致函武昌縣縣長楊適生，囑其將該隄施工事務，趕緊積極進行，并告以前次視察鍾祥遙隄，見其管理征工，係運用保甲制度，成效頗佳，可以仿辦。旋接楊縣長復文，聲述工程延緩，係由於經費及招標等事發生困難，現已加緊辦理，并將管理征工一事，照函轉令遵行。嗣又接本署特交調查湖北省水利隄防參贊喻育之報告，查勘武惠隄工程情形，及應行注意事項，復經於四月魯日函轉武昌楊縣長，囑其查照注意施行。(二)湖北漢陽方面之永豐隄，為漢陽全縣之保障，去年大水為災，永豐隄閘沖潰，全縣均遭陸沈。接喻參贊查勘該隄江永隄三眼橋一帶地方報告，略謂，該隄上自姚家嶺起，下至孔灣孟家鋪止，計有潰口五處，內有一段現已修復，惟尚須加高二尺，正在打破。又有一段，則修築工人既少，督工又不認真，若不速令加工，恐難如期告竣。當以該隄既為漢陽全縣保障，其關係自屬重要異常，亟應加緊施工，俾克早日修復，即於四月支日函請湖北省政府轉飭注意辦理，以免有再蹈上年覆轍之虞。現已接准該省政府函復，謂已轉飭漢陽縣政府遵照注意趕修

，并中省政府令派技術專員前往澈查在案。又漢口方面之長豐南北兩垸，爲漢口市之保障。接喻參贊查勘報告，略謂，該兩垸原係民隄，南垸有大小潰口二十一處，現由江漢工程局認爲幹隄，預定在一週內開工修復。北垸有大小潰口二十二處，尙在就地設法籌款，準備興修。當以該兩垸雖係民隄，而關係甚爲重要，自應趕緊實行施工，經於四月魚日分函江漢工程局及漢口市政府查詢督促。現江漢工程局業已函覆，謂關於該局本屆估修部份之工程，自應速辦完成，已令知該管工務所遵辦等語。又黃坡縣各處堤工，亦已經喻參贊前往查勘具報，因尙無有需轉行之處，即予存署備查。(三)本署前對水利隄防，曾派員前往各處擇要實地調查，茲據本署所派科長安夢周，科員張家珏，由湖北江陵縣沙市發來四月支代電，報告查勘荆沙一帶重要堤工情形，其中尤以荆大隄，爲荆沙一帶地方之保障，而陰湘城堤係與荆江大堤上游堆金台銜接，唇齒相依，其關係均極重要。該兩堤去年均遭潰決，現正進行堵口復堤及加高培厚與翻築工程，經該科長科員等登堤查勘，費時四日，始行查畢，詳細報告前來。特將原代電抄呈督閱。(四)湖南省賑務調查，早經特交本署參贊彭運斌常川擔任辦理。嗣又將該省關於水利堤防之調查事宜，特交彭參贊常川擔任。近據彭參贊陸續查明報告本署，正在核辦中。除仍將兩省水利堤防，繼續注意監察外，理合將以上所述各緣由，馳電呈報，仰祈鑒核。高一涵叩元印

計抄附本署科長安夢周科員張家珏支代電一件

●科長安夢周科員張家珏支代電

武昌高監察使鈞鑒，竊職等此次奉令出發鄂西鄂北一帶地方調查事件，飭將沿途水利工程，擇要調查，隨時具報等因。奉此，查鄂西江陵地形低窪，位置濱江，素稱依堤爲命，日前抵達該縣，即赴沙市荆江堤工局，及江陵縣政府查詢堤工情形。得悉該縣堤垸甚多，去歲大都潰口，其最重要者有二，一爲荆江大堤，一爲陰湘城堤。荆沙之安危，全

以荊江大隄爲保障。陰湘城堤與荊江大隄上游堆金台銜接，唇齒相依，其關係之重要，實不亞於荊江大堤。荊江大隄直屬荊江堤工局，該局原屬江漢工程局，今改隸於湖北省政府。陰湘城堤直屬於江陵縣政府。此兩堤去歲均遭潰決，人民受損頗鉅，現正進行堵口復堤及加高培厚與翻築工程。遂於三月二十六日，邀請荊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江陵縣政府科長涂月僧等，登堤實地查勘，費時四日，始行勘竣。查荊江大隄上自堆金台起，下至拖茅埠止，計長二百八十華里，爲長江流域唯一模範大堤。去歲洪水，該堤上游橫店子，曾潰口六十餘丈，水落後即經堵口合龍。但堤身未復，本年湖北省政府准撥歲修費二十萬元，由湖北省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江漢工程局會派技師，估定該堤加高培厚及翻築土工一八二〇五〇・三〇方。石工一一三七五九・五方。土方價格以取土之遠近，定價格之高低，每方最低五角，最高爲一元二角。蠻石價格，每方最低爲八元一角，最高爲九元，完全採取包工制度。加高培厚工程，約一百八十里。凡去年洪水位離堤頂不及二尺之處，一律加築，較去歲洪水位高出三尺，總計工款爲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元〇四分，不敷洋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元〇四分。據徐局長云，將土石方價縮減，實施工款祇需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二元四角四分，不足之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二元四角四分，在呈請省政府增撥中。如不獲所請，將來擬酌減蠻石，以期適合。該堤於三月十一日開工，預定五月底全部完工，沿堤施工之處，堤工局俱出有牌示，對於工程種類，土石方數與價格，以及工頭姓名，均一一標明，一望即可瞭然。其工程進度，依據該局填報，至三月二十日止，土工完成一四二三〇，二〇方，石工完成二八六二，八八四方，截至現在土工約完成十分之四，石工約完成十分之五。陰湘城堤有內隄外隄之分，今之修築者爲內堤，上自棗林崗起，下至堆金台止，計長七千五百六十公尺。去歲潰口七十二處，全堤幾潰無餘，省政府撥工賑二萬元，江陵縣政府將全堤工程勘測，爲五四

五四八，九九七方，每方價洋二角五分至三角不等，總計工款連同檢探工及砌工等費，爲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〇一分。全堤工程分爲八十三段，除一二三四段無庸修築外，其餘七十九段利用保甲制度，責成各聯保主任，分段負責征工修築。堤身高闊均較原堤增加，所有工程管理，工款發給，與督修事宜，悉由該堤修防主任李藍山負責主持。該堤於二月十五日開工，預定四月十五日完工，每日到工人數約三千以上。據縣政府統計，截至三月十七日止，已完成百分之四十，現約完成百分之七十。兩堤工程就查勘情形推測，可望於預定期內完成。陰湘城外堤，縣政府擬俟內堤修復後，繼續修築。其他縣修與官督民修各堤垸，如保障垸，謝古垸、象志垸、中襄河堤，荊州城垣、東大垸、六合垸、虎東金城垸、虎西大垸、江松太保垸，依據江陵縣政府堤垸工程進度表，均已動工修築。奉令前因，理合電呈鑒核。職安夢周張家珏叩支。

●監察使高一涵碼代電

——呈報湖南省水利堤防最近狀況——

鈞鑒，案查本署近對湖南湖北兩省水利堤防注意監察情形，以及隨時派員調查，并特交各參贊擔任調查水利堤防事務，迭經電呈在案。茲據本署參贊彭運斌，函送調查湖南省水利堤防最近狀況報告書前來，除仍囑繼續擔任辦理外，理合抄同原報告，馳電呈報，仰祈鑒核備查。高一涵叩碼印

計抄附本署參贊彭運斌調查湖南省水利堤防最近狀況報告書一件

●參贊彭運斌調查湖南省水利堤防最近狀況報告書

謹將奉 函特交擔任辦理關於湖南省水利堤防調查事項一案，茲以最近調查所得水利狀況，分條彙報，敬乞 鑒核。

(一)工賑貸款復貸各縣支配數——查上年水災，濱湖各縣，潰決圍垸，爲數千餘，工程浩

大，需款至鉅，經籲懇中央，先後配發水災工振公債一百二十五萬元，因領用折現，尙未取得確實之款，已先由水災善後委員會，於所保存之水利基金內，提出一百萬元，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作爲復貸。茲將各縣復貸貸款，已配發數目，列表於后。

濱湖各縣復貸貸款支配表

縣別	第一期貸款	第二期貸款	第三期貸款	三期總數	備考
漢壽	五九、九九〇	四四、九八〇	二四、八二〇	一二九、七九〇	
沅江	五九、〇一〇	四四、三二〇	二七、六二〇	一三〇、九五〇	
常德	五七、三八〇	四三、〇〇〇	二二、八四〇	一二三、二二〇	
澧縣	四四、二二〇	三三、一一〇	四三、六七〇	一一一、〇〇〇	
南縣	三四、二二〇	二五、七三〇	三八、五五〇	九八、五〇〇	
安鄉	二八、一二〇	二一、一四〇	五五、七四〇	一〇五、〇〇〇	
湘陰	三一、七四〇	二三、七四〇	三二、五二〇	八八、〇〇〇	
華容	一一、二八〇	八、四三〇	五三、二九〇	七三、〇〇〇	
益陽	一一、九二〇	一〇、三八〇	四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岳陽	三、五九〇	二、八一〇	五四、一四〇	六〇、五四〇	
合計	三四三、四七〇	二五七、六四〇	二九八、八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各縣堤隄修防之計劃——查湖南濱湖各縣，修築堤垸，向係業主各自計劃，故堤垸繁複，爲害甚鉅，糾紛迭起，修防廢弛，遂至水災重罹，年年救災。湖南省政府有鑒于此

，乃於上年決議調整濱湖各縣堤垸修防事宜，定爲官督民辦，特製定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垸修防章程。以後關於濱湖各縣堤垸修防事宜，除由各縣縣長指揮監督，另由建設廳選派督察員，分區督察，其詳細辦法詳載該項章程。茲檢送堤垸修防章程全冊，得以明瞭其計劃矣。

(三)未潰之堤加高培厚之處及已潰之堤堵口復堤之處各有若干——查上年水災發生後，湖南省政府以河道壅塞，河床高仰水位，年有增高，非將各擋水幹堤加高培厚，不足以禦洪潦，而免災侵。經派員約略勘估，計各縣重要幹堤，共長一千八百三十餘公里，加高培厚，共需土方三六七六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又各縣共潰決一千一百九十一垸，共潰口一千一百四十八處，約共需堵口復堤土方六三三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四)堤工修築進展之程度及堤工修築造成之時期——查湖南省所訂修防章程，原規定每年自九月起爲籌備期間，自十月起爲興工期間，至翌年二月底止爲竣工期間。去歲因秋汛復發，修築堤圩，無處取土，至十一月中旬水勢轉退，各垸始陸續興工。又以大水之後，垸民劫後餘生，無力修復，而水災善後委員會復貸之款，復輾轉需時，各縣堤工，幾於無款接濟，輒陷停頓之境。幸經政府迭電各縣長，嚴厲催促，潰口工程聞于二月底全部告竣，至加高培厚工程，亦已勉力完成三分之一。如天氣晴好，而中央補助工款，可望從速發下折現，則工程進展益趨順利，雖未必能于三月底限期內完成，或亦相差不遠矣。

(五)各縣水利機關負責人員及各縣堤工負責人員——查湖南省濱湖各縣，設有堤垸修防處，以縣長兼處長，并於縣中物色資望素孚，熟悉堤工者爲主任，由縣長兼處長，呈請省府加委。處內設工程事務等員，以資襄助。并爲整理督察各縣修防工作起見，另由省政府遴派修防督察員，分區督察。茲將各縣水利負責人員，列舉于後。其各垸堤務局負責

人員，爲數太多，建設廳亦無冊可稽，不及備載。
湖南省濱湖各縣垸堤修防負責人員一覽表

縣	別	縣長兼處長	主任	修防督察員	備註
常德	德	陳穎心	徐安邦	左鵠	
漢壽	甯	苞	郭培		
澧縣	縣	蔣固	龔象一		
安鄉	鄉	張餘汾	周嵩	唐士嘉	
沅江	江	傅紹禹	劉鼎芬		
南縣	縣	易聲昭	吳光庭	朱宗儒	
湘陰	陰	鄧天演	李勛嶽		
益陽	陽	梅尉南	熊國珍	彭祖楫	
岳陽	陽	周仲衡	歐陽棠		
華容	容	熊宏楷	胡佐漢	朱駿	
湘趙	趙	鴻	敖鑄中		

(六)濱湖各縣堤全圖——查濱湖各縣地形，已由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全部施測完竣，刻正縮製爲五萬分之一，與二十萬分之一圖兩種，招商承包，以四色套板付印。聞最近期間，可以印出，一俟取得，再行寄奉。

(七)湖南省水利概況，暨關於水利各項規章，曾經分別調查，於上年九月十日彙報在案，亦可知其大要矣。謹上

湖南湖北監察使高

附費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堤修防章程一份 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堤修防處規則一份 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堤修防督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務局整理規則一份

彭運斌謹上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監察院公報簡章

- 一、本報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公佈機關。
- 二、本報分左列各類：
 - 甲、圖畫 關於本院之人物、建築，及各項典禮等攝影，隨時刊布之。
 - 乙、法規 關於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屬之。
 - 丙、監察 凡本院移付懲戒文件，監察委員之彈劾文、審查報告書，懲戒機關之懲戒議決書，以及人民訴認書狀與查復文等屬之。
 - 、審計 凡審計部審計各機關之計算決算，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以及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各文件屬之。
 - 戊、公文 國府所頒布命令與本院有關者，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以及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屬之。
 - 已、紀載 本院各項典禮之紀事，及會議之議事錄等屬之。
 - 庚、統計 統計表冊等件屬之。
 - 辛、著譯 國內外專家之著作，足備建立監察權之參考者，隨時刊載或譯述之。
- 三、本報所載各件，除公佈法規，任免職員命令，均於目次上摘錄案由，并注明頁碼，以便檢閱。
- 四、本報刊佈各文件，均用新式標點符號，分析句讀，以期醒目。

監察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貳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六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八元
半頁	四元
四分之一	二元

刊四號以上，每期按照八折計算，十二號以上按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者 監察院秘書處
 發行者 監察院秘書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期目錄

監察

提勅江蘇啓東縣縣長李葆誠承審員柴祖彭區長楊欣態等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劉成昌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林安和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侵吞捐款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看守所所長高青湖違法濫職守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二

委員白瑞彈劾文.....一三

委員王祺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一四

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膺世被劾案內科長涂知古改送懲戒機關
本院咨送懲戒文.....一四

甘肅固原縣前縣長胡福同被劾案關於急速救濟部分辦理情形
行政院咨文.....一五

安徽蕪湖公安局局長張宗汾被劾案關於急速救濟部分辦理情形
行政院咨文.....一五

前福建羅源縣縣長張漢良警察隊長邢武遠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六

甘肅永登縣縣長會廣祐通渭縣縣長張琳臨夏縣縣長郭任天遠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八

江西金谿縣縣長朱琛遠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呈准備案之遊事日報補
助費每日二百元改為補助蒙藏旬刊一案令飭知照由.....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福建礦務局派員視察礦況旅費臨時歲出概算書計列五十五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湖南省政府呈送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請監核備案仍候令遵等情檢發原件令仰查核具覆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西印花稅局購置緝私汽船等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九

公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請明令監察使者組織條例施行日期由	三〇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呈報視察自湖北漢口至沙市沿江幹院情形已悉由	三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本院書記官王治斌改以科員任用函請登記由	三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繳送本院科員王治斌證書等請查照填給甄別證書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函據交通部呈為關於各機關郵寄公文及各區監察使署 附屬文件辦法請監核通令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一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呈報文	視察自漢口至沙市沿江幹院情形	三三
委員王平政冬電	視察董莊塔口合龍閘氣工程報告	三七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期 目錄

四

監 察

提劾江蘇啓東縣縣長李葆緘承審員柴爾彭區長楊欣德等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啓東縣縣長李葆緘等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成禹、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縣長李葆緘，承審員柴爾彭，第一區長楊欣德，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保長黃國卿刑事部份，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文一件

檢附原呈蘇字第三八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啓東縣民施仁齋等呈訴縣長李葆緘庇種烟苗，忽視禁令一案，又據縣民余光輝等呈訴縣長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又據民婦黃倪氏呈訴保長黃國卿舞弊迫命一案，節經本署遴派科員陳侃、辦事員鄒純，先後赴縣澈查。茲據該員等報告調查經過情形，撮要列陳如左。

(甲)施仁齋等呈訴該縣長庇種烟苗，忽視禁令一案——查該縣願廷貴家，發現栽種烟苗一百六十餘株，經民衆控由南通專員公署飭縣捕送究辦，并搜獲罌粟子一包，願廷貴供，係

黃花種子，經發交農整會檢驗，該縣長由省禁烟會予記大過一次。

(乙) 余光甫等呈訴該縣長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查原訴該縣長扣留寶華輪，藉端索賄，委托乃兄李葆倫賄賈警缺，委托乃弟李葆絮兜賄包辦，賄賈第二分駐所巡官缺，怠忽建設，阻遏義舉，措施失當，摧殘商運各節，或查無實據，或事實不符。藐違禁令，庇種煙苗一節，查係願廷貴住宅，發現煙苗百餘株，該縣長事前未能防範，經人告發，始行查辦。案經施仁齋另呈本署，派查有案。違法錄用撤職人員一節，查王鎮國是否經南通專署撤職，無案可查。該縣長用為公安股督察長，係在省令禁用撤職人員以前。惟周凌霄確經民政廳撤職，該縣長用為禁烟職員，係在省令以後，殊有未合。庇縱職員吸食鴉片一節，查該縣禁烟會祕書王覺非，縣府科員戴君賢，常在土娼家吸煙，經南通專署委員賈宗復破獲，該縣長為之說情，事後亦不認真查緝，戴君賢經專署令飭到通，由賈委員指認，該縣長則撤職令其他去。此外如破獲大同村匪窟，誤將無辜之施鳳歧拘押五日，對於實行有效之民衆守望，未加督率，以致廢弛，危及治安，亦係事實。

(丙) 黃倪氏訴保長黃國卿舞弊迫命一案——查該縣中慶鄉黃倪氏之子黃應豪，於廿四年四月間會列名告發黃國卿藉案敲詐，經縣飭區查覆有案。嗣黃國卿藉抽丁為名，於五月十四日上午，親到黃應豪家索詐未遂，下午即有班長黃聖賢將黃應豪用繩牽到黃璿珠家，說妥釋回，旋黃應豪夫婦復同往黃國卿家懇求忍辱而歸，是夜夫婦即自盡於宅後之溝中。次晨，黃倪氏向縣訴狀，直指黃國卿妨害自由，嚇逼溺斃，承審員王紹祖到場勘驗，六月十五日開始偵訊，被告黃國卿未曾拘押，當庭交保。八月九日承審員柴祖彭續訊，以原被告各執一詞，黃國卿仍交原保，案情入於沉靜狀態中。直至同年十二月九日，始令該管第一區長楊欣態查復，而該區長仍復擱置不辦。此案要點(1)黃應豪有無被抽充丁之可能——查黃應豪家無次丁，家庭狀況，經濟生活，合於免役之規定，其被抽充丁，係補劉大邦之缺，與普通抽丁性

質不同。而中慶鄉壯丁冊，只有劉大昌，因大昌甫婚，由其弟大邦替代，大邦如何撤退，自應仍令大昌歸伍，乃捨大昌而抽補黃應豪。且其抽補方法，據鄉長楊漢奎供稱，「係根據黃國卿所交壯丁冊姓名寫下九人，用紙圈抽出」。查該鄉壯丁額數，原爲八十名，楊漢奎何以僅寫八九名，何以將黃應豪列爲候選，亦不能自圓其說。聞楊漢奎與黃國卿原屬一氣，自劉大邦之撤退，以至黃應豪之被牽去，其中一切行爲，均爲黃國卿所預定之圈套，不爲無因。

(二)黃國卿是否於五月十四日上午到黃應豪家——查證人黃念江，施才之供稱，「是日各有事到黃應豪家，親聞黃國卿在宅如何索詐情形」，言之鑿鑿，區長楊欣態報告，亦稱「有此傳說」。黃國卿則辯稱，「五月十三日，已往興頭鎮，住其戚施應龍家，十四日吃過飯到怡生藥房，(卽其友施怡生所開之中央藥房)天色已晚，與顧志裕同宿匯龍鎮楊同順客棧。(楊貴成所開者爲同仁旅社非同順客棧)當庭又供，「十四日上午八時到怡生藥房買饅頭當中飯」。核其前後供詞，一似係指下午，一則指上午。惟查施怡生供，「五月十四日黃國卿來請看病，三點鐘卽去」。怡生藥房至匯龍鎮不滿一里，天色絕非已晚可知。又查黃國卿辯狀訴稱，「十四日上午至怡生藥房，下午至張鎮頑律師寓，遇顧志裕，同宿同順旅社。而顧志裕供，「十四日下午六時至匯龍鎮，遇黃國卿，同往區公所轉了一轉，因天色已晚，同宿楊同順客棧」。查張鎮頑律師，人已物故，其家非在匯龍鎮，兩人所說，亦太不符。又查顧志裕供，「十五日與黃國卿在匯龍鎮分路」，楊貴成供，「五月十四日黃願兩人到棧住夜，第二日卽行」，迨委員到棧查詢，又堅稱連宿兩夜，(向索旅客循環簿則謂已失)并親立筆據爲證據。承審員柴祖彭稱，「楊貴成繳縣旅客循環簿，無蓋公安局閱字戳，是該簿根本不能生效，而所供係出偽造，可無疑義」。

本署覆核，上列施仁齋等呈訴該縣長一案，與余光鼐等呈訴第五款，係屬一事，既經省禁烟會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應請毋庸置議。此外如余光鼐等原訴該縣長違令錄用撤職人員

，庇縱職員吸煙守望廢弛各款，亦均查明屬實。至黃倪氏呈訴保長黃國卿等，該被告對黃應豪抽丁一事，確有挾嫌，不應抽而抽，藉此敲詐未遂，構成妨害自由，致人於死之重大嫌疑。縣府不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認為有第七十六條第三款之情形，將該被告羈押，縱任勾串證人，捏造偽供偽證，又不窮加究詰，已難辭疏忽。况自慘案發生，經過六七個月，僅開庭二次，閱其上年十二月復本署原函，尙稱「正飭區查覆中」。又區公所又復延擱不辦，坐使主犯逍遙法外，死者沉冤莫雪，實屬玩視人命，縱惡袒兇。綜上查覆各案，該縣長違法續職，已非一端，黃國卿案承審員及區長，亦不免瀆職。理合依法一併提出彈劾，應請將現任啓東縣長李葆緘，承審員柴祖彭，區長楊欣態，概予移付懲戒。被告黃國卿關係刑事，并請移歸司法機關辦理，以維法治，而飭官常。謹呈。

●委員劉成禺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啓東縣縣長李葆緘，承審員柴祖彭，區長楊欣態違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李葆緘忽視煙禁，守望廢弛，確係失職。違令錄用民政廳撤職人員周凌霄為禁烟職員，玩忽上級官廳命令，實違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屬官服從之義務。庇縱職員王覺非、戴君賢吸食鴉片案，經南通專署委員破獲，該縣長不依法檢舉，復為之說情，迨王覺非畏罪潛逃，事後既不認真查緝，對戴君賢則撤職令其他去，顯係縱放犯罪嫌疑人脫逃，構成刑法上縱放脫逃罪責。至誤押無辜施鳳岐，確係濫用職權所為之逮捕羈押，亦屬瀆職。該承審員柴祖彭辦理黃應豪案，經過六七月之久，僅開庭兩次，又將犯罪嫌疑重大被告交保，實違刑事訴訟法規定。區長楊欣態奉令查覆人命案件，擱置不辦，確屬違法失職。被彈劾人等實有抗令失職，違法情事，應請將江蘇啓東縣縣長李葆緘，承審員柴祖彭，第一區長楊欣態，一併移付懲戒。被告黃國卿案關刑事，并請移歸司法機關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三二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密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林安桐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八九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林安桐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請依法將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林安桐，移付懲戒，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函一件 訊問筆錄二件 死亡證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竊查法院看守所原爲羈押訴訟被告人而設。期狴犴之無冤，必監察之周至。故其中有無冤抑，以及負責管理之員丁，有無凌虐，及剋扣囚糧等情事，向爲本使所注意。本年三月間出巡時，天津有人報告，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林安桐種種不法。正擬澈查

，適閱報載地方法院已在查訊。當經面託該院院長周祖琛，將查訊結果，詳細具覆。茲據該院長取具訊問筆錄，及程光奎死亡證書函覆前來，詳加審核，認為該所官林安桐違法失職，計有三端。茲分述如下。

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六條，「被告人如違犯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一、面責，二、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三、七日以內停止運動，四、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五、三日以內之閹室監禁」。又第四十一條，「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又第四十二條，「戒具種類如左，一、腳鐐，一、手拷，一、捕繩」。該看守分所羈押被告人朱肥原、楊永源、何占魁等，私買煙捲，或私吸煙捲，如認為違犯所中紀律，照看守所規則第三十六條分別懲罰，自係正當辦法。被告人等既無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該所官林安桐遽施以腳鐐，實屬濫用戒具，迹近凌虐，且始終未呈報於監督長官。其違法失職者一。

看守所規則第七條，「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一、衛生事務，二、醫治被告人事務」。又第五十條，「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并報告法院或檢察官」。查該分所被告人程光奎，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入所，六月七日撥入病房，十四日上午八時身故。既規定病重者移入病室，當將程光奎移入病室時，該所官因已知其病重也。被告人程光奎是否因醫治而不死，姑不具論，然該所官既將其移入病室，必須指揮醫士為之醫治，方克盡職務內之能事。乃自移入病室及至身故時，已歷七八日之久，該所官迄未指揮醫士醫治，亦未通知其家屬并報告法院或檢察官，迨程光奎身故後，又復捏填死亡證書，并開假藥方三紙，以資掩飾。是事前既已廢弛職務，漠視人命，事後復為不實之陳述，欺瞞長官。其違法失職者二。

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查該分所蘇煥文、紀仁佐、孫進卿等自備火食，該所官林安桐并未據實呈報，雖分所應發口糧，每月按所用囚糧實數報銷，并非按人數計算，然實在領糧人數，該分所主管人員，不能不有詳確之統計，否則憑何以爲給與口糧之標準。該所官稱，「凡自備伙食犯人，如不聲明，所內仍照人數預備，因不知道誰自備，誰不自備，無法查考」等語。抑知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明白規定，自備飲食應檢查之，其所以規定檢查者，殆注意被告人之衛生起見，意義至爲重大，卽此以觀，不能自備飲食者，固當由所給與，其已自備飲食者，更應由所檢查，是自備與不自備，該所官爲施行職務計，應有逐查明確之必要，固不待被告人之自行報告也。茲乃諉爲未經聲明，無從考查，其口糧仍照常預備，不涉濫費之嫌，卽失檢查之責，二者必居其一。其違法失職者三。

總上各節，該所官林安桐，對於看守所暫行規則觸犯之處，不一而足。夫以看守所所官，併看守規則之不守，將來作奸犯科，更不知伊於胡底。用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林安桐，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密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林安桐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所官違反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六等條所載，遠施犯人以腳鍊，自屬故意凌虐。又該所犯人程光奎，未經醫治，卽告病亡，事後又復捏填死亡證書，并開假藥方三紙，以資掩飾過失，其廢弛職務，欺瞞長官，殊屬違法失職。至犯人飲食之自備，或由所供給，該所官身負其責，應依照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訂，詳確統計，據實呈報，乃該所犯人蘇煥文等自備火食，該所官既未呈報，又不依法檢查，竟諉爲不知，縱犯冒領口糧，其失職之咎，亦無可辭。應請依法將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林安桐，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機字第十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侵吞捐款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侵吞捐款，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請將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移付懲戒，以儆貪污。其刑事部分，應併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證件四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爲提請彈劾事，監察使於去歲十二月間巡視蚌埠時，據該地人民面訴蚌埠公安局任意苛征等情，當即派本署辦事員劉象山調查具復。返署後，復據該地旅業、浴業、菜館業等公會呈訴上情前來，於本年二月十日派調查科長張一寒，辦事員徐俊前往澈查。並一面代電安徽省政府請將蚌埠公安局經征各項捐款名稱、稅率、額數暨用途等，函開見復各在案。旋經張

一寒等同署呈復，並准安徽省政府函復到署，監察使細核各項證件，該局局長何國良對本署調查科長張一寒等，暨安徽省政府報告該局上年十二月份經征各項捐款征獲數，與該局捐務主任王次東，司票熊思義等，對本署調查科長張一寒等所開列之征獲數，出入頗巨，該局長頗有中飽之嫌。監察使爲慎重起見，又於三月二十九日派辦事員王樵、徐俊，按照該局長何國良與該主任王次東所開捐收數目不同之處，再往澈查。旋據報告，捐務主任王次東，司票熊思義已經去職。據現任捐務主任張鵬舉所開實征數，暨該局交付本署調查員之該局十二月份捐務處日報表（本表俱經該局長核閱）所列表，更較該局長何國良報告數爲多，足證該局長中飽捐款，以多報少。再捐務主任王次東，司票熊思義之去職，是否該局長擬藉此滅口，雖一時無從證明，但於短期間內，二人同時去職，殊有重大疑竇。茲將該局長何國良收多報少情弊，根據該局捐務處日報表核算數，及該局前後捐務主任王次東、張鵬舉等開列數，與該局長何國良報告數，分列二表於左。

第一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捐款部份)

捐款名稱	捐務處實收數	證件	何國良報告數	證件	少報數	備	考
房舖捐	五、〇六〇元、〇〇〇	證第一冊 (日報表)	四、八三三元、〇〇〇	證第二冊 一號及二號	三六元、〇〇〇	此項捐款實征數，前主任王次東列報五〇五四元六三，(證第三冊一號)現主任張鵬舉列報數同日報表。(證第四冊一號)	
汽車捐	九八元、〇〇〇	同上	三三元、五〇〇	同上	四元、五〇〇	王次東及張鵬舉列報數，均同日報表。(證第三冊二號一項，第四冊二號一項)	
輪船捐	五五元、〇〇〇	同上	三三元、〇〇〇	同上	三三元、〇〇〇	王次東列報五三、六角，(證三冊二號二項)張鵬舉數同王次東(證四冊二號二項)	

筵席捐	三七元、六〇	同	上	三三三、〇〇〇	同	上	五元、五〇	王張列報數，均同日報表。 證三冊二號十一項，第四冊三號一項。
菜館捐	五元、二〇〇	同	上		同	上	五元、五〇	王張列報數，均同日報表。 證三冊二號十項，四冊三號二項。
旅客捐	一六元、五〇	同	上	一四元、〇〇〇	同	上	三元、五〇	王開列數一六〇元九角， 證三冊二號九項，張開列數同日報表。 (證四冊四號)
遊藝捐	一、六六元、〇〇	同	上	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同	上	七六元、〇〇〇	王開列數一七〇〇元， (證三冊三號)張開列數同日報表。 (證四冊五號一項)
牲屠附加	九四元、二〇〇	同	上	二四元、五〇〇	同	上	六五元、七〇	王開列數九〇三、六九分， (證三冊四號)張開列數同日報表。 (證四冊六號)
肥料捐	六元、二〇〇	同	上	六元、〇〇〇	同	上	九元、二〇〇	王張開列數均同日報表。 (證三冊二號七項，四冊七號一項)
鹽厘附加	三三〇元、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三三、〇〇〇	同	上	三三三元、五〇	王張開列數，均同日報表。 (證三冊二號第三項，四冊八號第一項)
車厘附加	三三一元、六〇〇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王開列數三一六、一角， (證三冊二號五項)張開列數同日報表。 (證四冊八號第二項)
糧厘附加	一、二四四元、七〇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王開列數二七四、九七分， (證三冊二號二項)張開列數同日報表。 (證四冊八號二項)

以上各項捐款共計少報二千零九十五元七角。

第二表 (二十四年汽水捐及各項執照費部份)

名稱	捐務處開列數	證件號數	何國良報告數	證件	少報數	備考
汽水捐	三三三、四〇〇	證三冊五號 四冊九號	三〇元、〇〇〇	證第二冊一號	九三三、四〇〇	
旅館執照費	四七〇元、〇〇〇	證三冊六號 四冊十號二項	四〇〇元、〇〇〇	同上	三二二、〇〇〇	
菜館執照費	三〇〇元、〇〇〇	證三冊七號 四冊十號三項	一五〇元、〇〇〇	同上	一五〇元、〇〇〇	
建築執照費	一三三三、〇〇〇	證三冊八號	二二八元、〇〇〇	同上	四元、〇〇〇	上開一三二元之數，係該局行政科員何少誠所開，至黃乘銀所開數，尚多四元。(證四冊十號)

以上各項共計少報一百八十七元四角。

綜上列兩表，該局長何國良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一日之內，少報各項捐款，其已經查明者竟達二千零九十五元七角之鉅，而二十四年汽水捐及各項執照費又少報一百八十七元四角，貪污重大，駭人聽聞。

再該局經征之公房公地租，據該局捐務主任所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實收公地租為二百一十六元三角五分。(證第一冊及第四冊十二號)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公房租尚未收齊，姑以同年九月份收數一百九十八元六角作比，(證三冊九號及四冊十三號)兩項合計，當在四百十四元上下。乃該局長所開數目，僅為二百七十八元五角。(證第二冊一號及二號)又該局征收二十四年浴室執照捐洋一百元，據各浴室稱，款於是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清繳，而執照迄今

未發。(證四冊十四號)諸如此類，俱屬違法瀆職。

總之，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侵吞捐款，違法瀆職，均經分別查明，證據確鑿，情節重大，用特依據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一面逕行通知安徽省政府，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先後將該局長何國良停職看管，並封存其任內之一切款項簿籍。一面提案彈劾，請迅將該局長何國良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請移交法院訊辦，以肅警政，而儆貪污。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侵吞捐款，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公安局長對於該局經征各項捐款，僅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一月，竟少報二千零九十五元七角，其經收之公房公地租少報之數亦約一百三十餘元。又二十四年汽水捐及各項執照費少報一百八十七元四角。又該局在二十四年一月所收各浴堂執照捐一百元，迄未發給執照。是該局長違法瀆職，侵吞中飽，情節顯然，既經安徽江西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屬實，證據確鑿，即請將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移付懲戒，以儆貪污。其刑事部份，應併交法院訊辦。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三三二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看守所所長高書副違誤職守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八九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看守所所長高霄翮違誤職守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祺、王斧、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典獄長孫雄，看守所所長高霄翮，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二七八號公函一件（附抄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查復原呈兩件 又原抄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辯論意旨二件 復函一件 訊問筆錄二件 推事熊榮華呈復文一件 上海第二特區地院檢察官起訴書一件）本院地字第一一〇二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上海公共租界地方協濟會言壽珍等呈訴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包庇押犯顧竹軒吸食鴉片，及買通獄卒行賄翻供等情一案，前經簽請函致司法行政部查復憑辦在卷。茲准司法行政部復函略稱，「該第二特區監獄及看守所竟發生看守受賄教唆偽證，包庇吸食鴉片，及逃亡等情事，該監典獄長孫雄看守所所長高霄翮，實難辭咎。應各先予記過一次一等語，暨附送證書多件。查烟毒申禁綦嚴，監房防護尤重，豈容混入禁品，供犯人之嗜癖，乃在監搜獲烟泡白粉及烟具等件，迨派員澈查，始將已獲毒品，送由檢察處辦理，包庇情弊，無可掩飾。且對於重大命案，該監獄看守馬獻祥等，與看守所看守吳鷺等，輒敢受顧竹軒買囑，攜帶每戶二千元存摺兩扣，賄通張亭桂、趙廣福翻供。該看守所馬獻祥、馬獻彩、王玉壽三名，旋即畏罪潛逃，以致報紙喧騰，貽玷司法。該監典獄長孫雄，看守所所長高霄翮身負監督重責，竟若充耳塞目，無所聞見，至一再發生重弊，實非尋常疎忽可比。雖經司法行政

部各先予記過一次，殊不足蔽其辜。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看守所所長高霄翺，一併移付懲戒，以重獄政，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王祺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白委員瑞彈劾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看守所所長高霄翺違誤職守一案，經祺、斧、洪起等於四月三十日午前九時，在審查室開會審查。結果，以該第二特區監獄及看守所發生看守受賄，教唆偽證，包庇吸食鴉片，及逃亡等情事，經司法行政部，轉飭查復，均屬實在，且經該部予以各先記過一次處分。當此國家對於煙禁法令綦嚴之時，向監房重地混入毒品，且烟炮白粉烟具畢齊。迨派員澈查，始將已獲禁品，送由檢察處辦理。而對於顧竹軒唆使殺人重大案件，該監獄看守馬獻祥等，竟敢與看守所看守吳鷺等買囑攜帶存摺，賄通張亭桂等翻供，旋即畏罪潛逃，該監獄之腐敗情形，可以想見。該監獄長孫雄，看守所所長高霄翺，負監管重責，謂為包庇縱使，誠不為過。似此玷辱司法，違誤職守，當非記過可以了事，應請依法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膺世等被劾案內科長涂知古改送懲戒機關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公字第一零七四號公函內開，

「前准貴院移付懲戒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膺世，縣政府第一科長涂知古被劾貪污贖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案內孫膺世係中央委任職公務員，涂知古係地方委任職公務員，應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機關合併審議」之規定，則該孫膺世、涂知古又同係委任職公務員，雖有中央與地方之分，實無官職較高與否之可言

「當經議決本案孫膺世部分，由本會審議，涂知古部分，應送還監察院另案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本案全部證件，業已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原文，咨請 貴院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部

計抄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甘肅固原縣前縣長胡福同被劾案關於急速救濟部分辦理情形

● 行政院咨文 第一〇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案查前准 貴院第二零六四號咨，以據監察委員李庚夢彈劾甘肅固原縣前縣長胡福同違法瀆職案，關於將該縣長通緝歸案法辦一節，請查核辦理等由，當經轉咨司法部查照辦理，並咨復貴院在案。茲准司法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七號咨略開，已令飭司法行政部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

此咨

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安徽蕪湖公安局局長張宗汾被劾案關於急速救濟部份辦理情形

● 行政院咨文 第八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案查前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七八八號咨，以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等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期 監察

一五

，先後提劾安徽蕪湖公安局局長張宗汾等違法瀆職一案，經交審查，應移付懲戒，除刑事部分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外，關於急速救濟處分，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當經令行安徽省政府查明核辦具復，並咨復在案。茲據該省政府本月四日第一四一三號呈復，以遵即飭屬一體協緝張宗汾等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

此咨

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前福建羅源縣縣長張漢良警察隊長邢武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張漢良 前福建羅源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廣東惠州人 住崇安縣政府

邢武 前羅源縣警察隊長 男 年二十五歲 廣東文昌人 住福州大根路青都觀中央軍校畢業生調查科駐閩通訊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漢良 記過二次。

邢武 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福建省羅源縣產米，僅堪自給，故對於米糧出口，向來禁止。民國二十三年該縣遭共匪蹂躪，縣城失陷，該縣長張漢良到任之日，適值地方殘破之時，當時以地方紊亂，保安隊亟待成立，而餉精無着，暫弛米禁，經召集清鄉會議議決，食米出口，每包征收米捐一元，以一千二百包為限，派警察隊長邢武，會同地方團體征收。又當保安隊成立之初，需款孔亟，復經清鄉會議議決，募集股當捐，撥充維持。有鄭伯苗者，認繳之款，未曾繳出，由清鄉會派員將其存谷提取變價，抵充認捐，引起地方之不滿。公民吳掛陶等，暨縣商會主席阮文勳等，乃以該縣長瀆職殃民等語，向監察院

呈控，經監察院令據福建省政府查復。監察委員李正樂認為原呈勒索鄉民，私收米捐一節，經查明屬實，雖云收捐一事，係前警察隊長邢武所為，然該縣長用人不當，自難辭失察之咎，該縣長張漢良，前警察隊長邢武。均屬違法失職，提案彈劾，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高一涵審查屬實，移付懲戒到會。

本案分二部分審查之

(甲)張漢良部分 查阮文勳等原控稱，羅邑米穀稀少，民食不足，張漢良雖出示禁運，乃專圖利己，仍飭警察隊長邢武抽收米捐，每包大洋三角至六角，明則派警稽查，實則保護放行，經地方公團請求禁止，乃變本加厲，每包竟公然抽收一元，貪婪可見等語。據福建省政府查復，略稱，當時因地方紊亂，保安隊亟待成立，餉糈無着，召集清鄉會，開會議決，米每包出口征捐一元，計兩個月，每月出口六百包，得一千二百元，後因添製保安隊士兵棉衣，加征四百元，共計一千六百元。此項收支，均由清鄉會財務主任鄭錫禎經手，已將數目公佈，原控人阮文勳、當時亦參加該會為委員云云。核與被付懲戒人張漢良申辯，尚屬相符。是米糧出口，每包收捐一元，尚非無故私收，殊難謂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又吳拱陶等原控，略稱，羅邑本極貧瘠，加以赤匪洗劫，地方經濟，早已枯竭，乃張漢良竟不呈准，擅行派款一萬五千元，逐日派隊勒迫繳款，稍一籌措不及，即行拘押，或竟掠取，如鄭伯苗家食穀，即被其掠取等語。被付懲戒人張漢良申辯稱，羅源自赤匪攻陷後，財政頻於絕境，而原有常備隊官兵，僅二十餘人，槍枝又窳敗不堪，因召集地方會議討論，將原有常備隊改編為縣保安大隊，所需費用，照清鄉會議議決，募集殷富捐，撥充維持，並經呈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有案。福建省政府查復，略稱，鄭伯苗家食穀被掠取一節，查係鄭伯苗為清鄉會委員之一，當議決殷富捐時，鄭亦列席承認，後鄭赴省認款未繳。清鄉會因急於收款，派人到鄭家催取，其人求緩未允，將存穀五十擔挑去抵款云云。原控指張漢良擅行掠取食穀，自難憑信。惟該被付懲戒人張漢良對於警察隊長邢武在清鄉會未會議決限制抽收米捐以前，私收米捐，確其平時勒索情事，(詳邢武部分)當時並未予以制止，申辯中僅稱警察隊長邢武於去年(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准予長假離職，顯見事後亦未加以懲處，失職之咎，殊有難辭。

(乙)邢武部分 查阮文勳等暨吳拱陶等，先後向監察院呈控，雖係專對被付懲戒人張漢良而發，惟據福建省政府查復，略稱，當清鄉會未限制抽收米捐前，縣警察隊長邢武，私收米穀出口捐，每包三角，盡入私囊，輿論譁然。後清鄉會當局以羅邑變亂之餘，經濟破產，保安隊無餉可籌，不如化私為公，將邢隊長私收米捐停止，改由清鄉會限制米穀出口每包征一元，補助餉糈，此為縣紳游瑞安在清鄉會提議。又稱已去職之警察隊長邢武，勒索鄉民，私收米捐，縣民恨之刺骨等語。雖據申辯，所收米捐，係充教育及警察經費之籽米捐，不能與食米捐混為一談，自十六年開

辦征收，款項按月報解有案。而福建省政府調查員報告所稱，私收米捐，盡入私囊云云，並未列舉確實證據，不能遽斷該被付懲戒人有侵蝕公款行為。惟所辯如果盡屬確實，該縣清鄉當局，在正式會議中，何至有化私為公之提議，可見該被付懲戒人在地方紊亂之際，不免有壓迫鄉民之粗暴舉動，致遭地方人士之憤恨攻擊，似此重大違法，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張漢良、邢武，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張漢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邢武依同條同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甘肅永登縣縣長會廣祐通渭縣縣長張琳臨夏縣縣長郭任天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會廣祐 甘肅永登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湘鄉人 住蘭州省城曹家巷十一號

張琳 甘肅通渭縣縣長 男 年二十七歲 甘肅臨洮人 住本縣北街

郭任天 甘肅臨夏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江蘇銅山人 住蘭州橋門街五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會廣祐、郭任天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張琳不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等被控貪贓枉法各等情一案，經監察院令交監察委員李世軍赴甘密查，據呈復該永登縣縣長會廣祐被控吊拷紳民，勒索巨款，任用非人，威逼民命，庇護劣紳，私擅逮捕，放縱交代不清之前任縣長，強收財廳已免之災款各款，以及違法濫罰等情，均有實據。通渭縣長張琳貪婪瀆職，壓迫民衆，派警燒攻該縣金城鎮等處，每破一堡奸淫擄掠，過於土匪，派員苛徵重收等等，均屬實情。靜寧縣長毛光明苛斂浮收，虐民逼命，受賄濫罰各節，事實確鑿。臨夏縣長郭任天濫用匪刑，杖笞郝沛永等達十餘次之多，每次血肉橫飛，昏暈倒地等情。案經監察委員田炯錦提出彈劾，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經本會函託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該處特令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辦，經該檢察官基於職權，對各該被付懲戒人等傳案偵訊，分別起訴，不起訴，依法辦結，函復到會。查核內容，被付懲戒人張琳、刑事不成立，被付懲戒人曾廣祜、假借權力，傷害人之所為，被付懲戒人郭任天恐嚇之所為，均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毛光明因瀆職，經起訴後潛逃，經裁定停止審判，在通緝中。除毛光明部分依法不開始懲戒程序外，爰就被付懲戒人曾廣祜、張琳、郭任天部分，分別審究如左。

甲關於會廣祜部分

一、原劾吊拷紳民，勒索巨款，暨違法濫罰各節，據申辯書稱，奉令將區長巨榮國撤職，並查得巨榮國浮收事實，及種種不法，王正邦助桀為虐，初誣謂詐洋九萬餘元，嗣稱七百十元，煙土二百兩，前後矛盾云云。申辯書稱查第三區民人王建侯、王玉堂、係巨榮國黨羽，助其為惡，該巨榮國被撤區長職務，飭令安分候查，乃猶恃惡不悛，召集黨羽王正邦、王建侯、王玉堂等，在區公所集會放砲，強充區長，以王正邦為副區長，以王建侯、王玉堂為村長，並敢遂嚴調查巨榮國案件之委員，廣祜聞報後，因其刁野無狀，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懲戒，以儆效尤云云。據皋蘭地方法院判決書載，綠會廣祜前任永登縣長時，因奉省令查辦第三區區長巨榮國浮收公款等情，於民國二十三年舊曆二月十七日曾在該區鄧錦亭院內，訊悉村長王建侯、王玉堂等均有抗賤不算，串通舞弊嫌疑，遂指揮皂役，用皮鞭將該村長等依次責打，均各受傷，由縣民薛天威等訴由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查明在案。又該判決書載，再查被告（指被付懲戒人）恐嚇嫌疑，檢閱裝檢察官呈復，僅稱證諸事實，不可無疑。訊據巨榮國。王正邦等，對於被告如何實施恐嚇行為，並無相當指陳，而所稱交給大洋七百十元，煙土二百兩，謂係交託王榮等轉交科長歐陽魁云云。究竟王榮、歐陽魁等會否收受，及互相轉交，均乏確切證明，自不能遽入人罪等語。查恐嚇行為既乏確切證明業已論知無罪，應免置議。至傷害一節，雖經原審判處罰金執行在案，但身為公務人員，乃竟敢暴行，違法失職，殊屬無可解免。二、原劾任用非人，威逼民命各節，據申辯書稱，民人張福，身充甲役，挪欠公款被押事，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取保開釋，事隔一月，與別人另有交涉，始發氣忿服毒，自盡於陳得明之家云云。據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載，該被付懲戒人委任歐陽魁為科長，將人民張福鞭背追款，致有青色傷痕，經該縣公民代表薛天威等，狀訴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查明屬實，令發偵查。但起訴理由中以歐陽魁雖由會廣祜任用，然傷害張福，應由歐陽魁自負刑責等語。則是張福之死，與被付懲戒人之任用科長，雖無因果聯絡之關係，然該科長歐陽魁究為被付懲戒人任用之人，似此任性妄為，被付懲戒人何乃毫無覺察。用人不當，暨失察之咎，亦屬無可解免。

三、原勅庇護劣紳，私擅逮捕各節，據申辯書稱，區長高詒式前因經手兵站事務，彼等爭權奪利，具控省參，奉令解省。旋高自行呈請派員來縣先查事實，然後赴省對質，等候指令，未即解省，原告陳聯珠，乃認謂受煙土五千、銀二萬，及至查詢證據，乃稱道聽途聞，爲此押追證據，旋彼自願認錯，姑念受人愚弄，不爲已甚，即准開釋云云。查原勅被付懲戒人受賄袒庇高貽式一節，雖無確切證明，而捕押原告陳聯珠一節，則爲申辯書所不否認。該陳聯珠果有誣告嫌疑，事關該被付懲戒人本身之事，應請迴避，移轉管轄，方爲正辦，不應遽予捕押，侵害人權。雖刑事已經法院偵查終結，免于置議，而違法失職，殊屬無可辭卸。

四、原勅被付懲戒人放縱交代不清之前任縣長，暨強收財政廳已免災款各款一節，據申辯書稱，查安前任交代並未虧短公款，有案可考，祇以奉令撥解款項內有手續略欠完備，祇可留待清理，實無看管之必要云云。至於徵糧徵款，原有定額，應徵應免，遵令辦理，豈敢擅自作主。上年災歉雖已呈報，久無免徵明令，所收第二區畝款，因廣粘接事之初，奉令指由畝款撥付綏靖行署軍餉，毫無存款，致將該區欠款收撥外，該區再欠未清畝款尙有三千三百餘元，有結可證。及至今年奉令停收。查該區上年報災求免數目二千九百餘元，現有花名清冊在卷，可以考查。所指浮收各款，均屬任意捏造，人民困苦情形，自不忍視，應交正款，尙難清交，豈能浮收，究竟憑何實據云云。據臬關地方法院判決書載，查被告對於該縣第二區，因災豁免之屯糧，不應徵收而徵收嫌疑，前經臬檢察官詢據該區區長把錫齡，證稱，並無此事。徵以該區徵解處科員符美年結稱，紅城倉二十一年並未徵收屯糧。又該區公民莊樸等，結稱，二十一年應免屯糧，如數與民衆扣算清楚，縣府並未徵收各等語。足證被告關於該部分犯罪嫌疑，亦屬不能證明。查原勅被付懲戒人賄縱前任縣長，雖無確據，又查確定判決所載，被付懲戒人違法徵收一節，亦屬不能證明，應均免于置議。

乙 關於張琳部分

原勅被付懲戒人貪婪濫職一節，係據李委員世軍赴甘調查報告，僅稱貪婪如此，省政府僅以記過了事，殊覺太輕等語。申辯書稱縣長被控一案，前蒙甘肅省政府令飭民政廳派視察員陳學乾履縣澈查，旋據查明呈復，經由民政廳擬具辦法轉呈省政府，蒙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明白牌示各在案。是則縣長並無攻民堡寨，貪婪濫職情事，業經甘肅省政府暨民政廳派員一再澈底查明，記過了案，不啻爲當然之人證云云。本會據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函稱，本處令據第二分院檢察處查明，呈稱張琳被控各節，或顯無其事，或查無實據，或不應由張琳負責，或事與張琳毫無關涉。原敘述頗詳，本處查核情節，以該被告尙無顯犯刑法行爲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被劾各節，既查無實據，或顯無其事，應從寬免再置議。

丙 關於郭任天部分

原劾被付懲戒人濫用匪刑一節，據李委員世軍赴甘調查報告，該縣長杖笞郭沛永等至十餘次之多，每次血肉橫飛，昏暈倒地等語。申辯書稱，臨夏縣府第二科主任郭永濤、科員江富國、張玉瑛、楊懋林等掌管糧賦，朋比爲奸，吞食糧款，不可數計。任天履任後，地方人士嘖有煩言，且以職責攸關，當即整理糧賦，藉清弊藪。查得該郭永濤等，在臨市開設糧店，串通班役，將四鄉農民應納之糧，先送至伊等糧店，名曰代糧，實則從中輾轉侵蝕，每年不下二千餘石。自民一八省令將糧賦各項陋規化私歸公後，每年向財廳報解一斗九升九合，每年吞蝕額糧二千餘石，則公家實在損失達四千石以上，每石以時價八元折合，每年所吞糧款有三萬二千元之多。如此鉅款，均被伊等侵蝕，且臨夏糧賦總額名爲七千石，而實每年只收五千石，每次公家攤款亦以五千石分派，而伊等照七千石攤收，無形加重人民負擔。長收之款，亦均歸入私囊。上既虧公，下又病民，罪惡之重，誠難筆述。再臨邑本無荒地，伊等捏報各鄉荒地，侵沒糧賦，舉郭楊家一村而言，該村糧賦總計一百餘石，人民全數完納，而公家只收二十餘石，其餘八十石均歸伊等所有。一村如此，他村可推而知。以上均該郭永濤等舞弊侵款之實在情形。任天查有端倪，尙未舉發，據地方人士報告，伊等有逃亡之耗，即將伊等捕獲管押，以免遠颺，道遙法外。一面分頭再行詳查，一面呈請省府請示辦法。間因調查不清，訊究之際，施以管責則有之，至濫用匪刑，血肉橫飛，實毫無其事云云。據皋蘭地方法院判決書載郭任天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任臨夏縣長，本年正月間，因發覺該縣府科員郭沛永、張玉瑛、江國富、楊茂林等四人有舞弊情事，乃將郭等發所管押，並各施朴責，迫令郭沛永等統共認交罰款洋一萬二千元，由郭任天擅自處分，此經該縣公安局長丘健民向高院檢察處告發，令發到院，經檢察官偵悉前情，起訴到庭，本案被告郭任天雖不承認有恐嚇郭沛永等四人情事，然該被告對於管押郭沛永等一月，每天各打數十板，及追交罰洋一萬二千元各節，在偵查及本院審訊中，迭經自白不諱。復據丘健民，梁成珩在檢處供稱，郭任天實有朴責管押及問辦郭科員等四人情事等語。業經該法院判處罰金在案。查被付懲戒人此項暴行，雖受刑事處分，但未褫奪公權，違法失職，應更予以懲戒，以儆未來。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毛光明在皋蘭地方法院審判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被付懲戒人會廣祐、郭任天有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張琳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除張琳依同法第十二條不再受懲戒外。會廣祐、郭任天、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金谿縣縣長朱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朱 琛 江西金谿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西金谿人 住金谿第二區疏山古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琛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自民國十九年回里服務，初任公安局長暨警備隊長，既任縣長，共有四年之久。二十三年四月被控不諳政治，貪婪無厭等情於監察院，經院令行江西省政府查復，後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出彈劾案，內容計分五款。一、公安警察辦理無方。二、因匪陷城損失五師獨立第二團存款。三、浮報建造網堡經費。四、收募網堡捐未報。五、強奪民工鋪路經費。經監察委員高友唐、程運鵬、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託由江西高等法院派員乘公調查在案。

理由

茲就原彈劾範圍，分五點審究如左。

一、關於公安警察辦理無方部分 原劾該縣公安警察辦理無方，致權限不清，難免廢弛職務一節，據該省政府查復略稱，該縣保衛團原係一中隊隊長，由該縣長自兼，士兵九十八名，公安局未設局長，僅設巡官三員，科員二員，科員兼政訓主任一員，服務員二員，書記二員，又設調查員四十三名，長警共五班，計七十九名，清道夫燈夫十六名，伙夫七名，澆澆派出所長警在內。惟此種額警，時為增減，名稱亦時有變更，編制似不合法定。又查該縣政警，雖有十四名，照章僅有法警目一名，所有一切行政司法案件之傳訊飭拘事項，多係飭公安巡警辦理，以致公安警察兼辦法警職務。縣城內雖有長警二十五名，而僅設崗四處，每日午後即撤崗。中辦書稱少年從戎，奔走革命，憤桑梓匪患，站在民衆立場做事，常覺不爲法令所拘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身爲地方行政長官，處此政治科學化時代，對於地方警衛事宜，應如何劃清權限，有條不紊，乃凌亂失次措置乖方，殊有未合。雖該縣匪警頻聞，其情不無可原，然違法失職，實事難辭。

二、關於因匪陷城損失五師獨立第三團存款部分 原劾該縣長雖無中飽實證，然該縣長具報損失原稱八千元，嗣又聲明有二千餘元，已由會計連存澆澆，何以另有一千七百元之第三團存款，不能移存。該管財政應對其所報損失，已認爲難可憑信等語。申辯書稱，李團損失之五千元，經張團附仰子於股匪陷城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午

前十時，點收現洋三千三百元，其尙未點收洋一千七百元，存存縣府，因李剛在資溪退却，被匪截斷，此項將點未點之現洋及彈藥公文行李等，概被匪劫云云。據江西省政府查復，據財政廳迭次令飭，均以其他之款，均已移存潯潯，此一七百元，何以不能移存，責成該縣長負責。又據稱此款並開已由五師周師長函請財廳核銷在案。查匪陷城，既係事實，周師長又函請核銷，則係被付懲戒人呈報損失，不盡虛誣，既無虛報或侵吞實據，尙難課以何種責任。

三、關於浮報建造碉堡經費部分 原劾對於建造碉堡經費，浮報一千八百九十四元六角三釐，於二十二年月份碉堡用費，則偽造單據，向前政務處虛報，又復在地方決算表內多列，現又併入碉堡總費用，向省政府財政廳呈請核銷，其朦領公帑，浮造報銷，均已查核。且查其單據，有不明從何而來者，又有未登賬簿十三紙，又有有賬簿而無單據者，且單據上該縣長又不批照發字樣，有非正式單據十四紙，單據賬簿清冊不符之處甚多，亦足爲該縣長作弊之證據。申辯書絕對否認，謂財政實支實報，並無造報虛偽單據。且每月均經地方財政委員會開會審查公布云云，據江西高等法院調查，卷查該省政府民財各廳委派總培等四員，會同該縣縣長平戎清算，其呈復文略稱，案奉鈞府民一字第第一八四三號訓令，馳往金谿，查得朱前任內處理地方財政，前財政局及財委會收支清冊，逐一核算，分別應支應刪，並將冊簿各據，逐一封存在案。惟查朱任支用地方各款，均由財政局及地方財委會各出納主任所經手，其賬目混雜，手續不清，筭如亂絲，以出納主任傅華峰一任爲最甚，其吳順祥及傅壽民兩任，則稍易稽核。詢之朱前任，則以在任時，地方被匪陷城，劫後災黎，農村破產，收入附稅驟減，而百政待舉，其間手續不完，或時間不許，因地方秩序尙未恢復，公務人員在東奔西散，爲事實上所難免，但公布賬目，先經各委員審核單據，縱有不符，應就當時追問出納稽核二員，各司職守，縣長不過負監督之責等語。茲將核刪及原算，查出應支各款，以及朱任已付之款，檢出收據，送由財政廳發縣核辦者。又經查出原列報告內有不符之罰款等數，應行剔除各款，分別詳開清冊，呈送鈞鑒。委員縣長等，伏查此案，朱前任挪用正稅七萬餘元之鉅，借作地方用款，一則因被匪之後，附稅收入驟減，固屬一大原因，而縣城連陷四次，一切地方善後，應支各款，成爲應付環境之需。或爲事實上所不能緩，或爲善後整理之費，均屬具有特殊情形，不過朱前任，爲人剛愎自用，性情暴躁，遇事獨斷獨行，不肯稍留情面，對地方不免有結怨之處，一至交卸縣長之後，難免無睚眦必報之人，以致前後控案迭出。至於用人不當，手續欠缺，賬目混亂，賄人口實，均爲事實上所不可掩等語。查偽造單據，浮報碉堡經費各節，雖非被付懲戒人直接經手，其出納主任傅華峰、吳順祥、傅壽民等，均係被付懲戒人任用之人，辦事手續欠缺，賬目混亂，致賄人口實，業經省政府所派四委會同後任平縣長調查明確。雖該縣被匪連陷四次，具有特殊情形，衡情不無可原，然該被付懲

戒人身爲一縣行政長官，關於財政事項，應須特別注意，須知公款絲毫爲重，詎可完全假手於人，毫不顧問。失職之咎，要屬無可解免。

四、關於收募粥飯捐未報部分 原勅該縣長第二區抽收米穀(原文)出口粥飯捐，及在浙滬勸募粥飯捐，共四千餘元，均係就地指名籌集之的款，皆匿未具報，尤爲不法等語。申辯書稱，因收復時急築粥飯，需款孔急，曾經呈報在案。自行營糧食管理處駁復後，即停收款，列地方收入，用於建築粥飯，並無中飽不法情事云云。查該縣境匪陷四次，勞來安輯，自所應爲。據辯稱財政均係地方財委會暨出納主任等所經手，當倉皇之際，其手續不無欠缺，然捐款豈由民間勸募而來，縱有迅赴事機必要，亦宜明晰呈報核銷爲宜。違失之咎，亦無可辭。

四、關於強奪民工鋪路經費部分 原勅強奪民工鋪路經費，擅自變更議決案，購買汽車，以遂其營私中飽之奸，亦屬事實俱在等語。申辯書稱，鋪路經費，改買汽車，及造金貴路橋樑材料，係根據全縣保長會議之議決案，並無舞弊中飽情事云云。查爲防匪工所需，基於事實上必要，將鋪路經費，改購汽車及修路材料，既係根據全縣保長會議議決辦理，被付懲戒人既無舞弊中飽確據，尙難課以何種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四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一八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六三三號公函略稱，「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本會前因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內，原列有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經費，共四百元，未據向會請領，擬暫行挪移分配於邊事日報等四機關一案，業經呈奉鈞院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在案。現據蒙藏旬刊社長克興額呈稱，竊查邊事日報前蒙核准月撥二百元補助在案，惟邊事日報，及蒙藏旬刊，均爲興額所主辦，願兩者並舉，經費左右支絀，不得已乃將邊事日報合併於蒙藏旬刊，以期精神專注，擬請鈞會准予將月助邊事日報之二百元，由本年一月份起，改歸補助蒙藏旬刊，俾邊疆宣傳不致中斷等情前來。查邊事日報及蒙藏旬刊，既均爲克興額一人所辦，所請以原補助邊事日報經費每月二百元，改爲補助蒙藏旬刊之用，似尙可行，業經提出本會第二四七次常會決議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照准，並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案關經費移用，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蒙藏委員會，前請將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內，所列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經費，每月共四百元，挪移分配於邊事日報等機關一案，曾由本處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嗣奉鈞府指令第九二號照准在案。茲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將前呈准備案之邊事日報補助費每月二百元，改爲補助蒙藏旬刊，

俾邊疆宣傳不致中斷，請轉呈備案前來。經處審查，尙未牽動預算範圍，似無不合，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暨蒙藏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一八零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五零三號公函內開，一案據福建確磙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書，計列視察福甯古屏兩區確磙狀況旅費五十五元，請予核准等情。查該局派員赴福安甯德霞浦福鼎壽甯等五縣及古田屏南兩縣視察確磙狀況，並就地招商認辦，列支旅費五十五元，尙屬核實，該局核定歲出預算，全年度僅列旅費六十元，截至本年二月份止，業已開支十五元零六分，嗣後尙須支用，此次所支視察旅費五十五元，在原定預算內無法挹注，應准作爲臨時費列報，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建確磙局因派員視察福甯古屏兩區確磙狀況，開支旅費，編送追加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五十五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核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

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呈稱，

「案據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呈稱，『案查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常委會議，討論事項七，余委員籍傳提議，擬具本會二十五年年度經臨支付概算，是否可行，請核議。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將上項概算備文呈請鑒核，並分別呈咨各關係機關備案，仍候令遵。等情，計呈費本會二十五年年度經常支付概算十份。據此，審核尚合。除分呈函令外，理合檢同原費概算，備文呈請察核備案。仍候令遵」。

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部查核具覆為要。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期 審計

二七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七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四四一號函開，一案查前據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呈，擬購置汽船兩艘，爲緝私之用，需費約二千數百元，並稱置有汽船後，則民船解僱，所省賃費工資，與汽油兩可相抵，經常費無需另支，請予照准，或請令飭海關將舊有小汽船撥給應用，適上海關正有小汽船兩艘出售，經即令飭該局派員前往檢驗，如尙可用，即便購置，其價值及檢驗用費，准編臨時費概算，作正開支，嗣據復稱，業已遵照派員赴滬檢驗，該汽船兩艘，均不適用，所有派員赴滬檢驗往返旅費一百二十六元三角，請予核發，并請再飭海關另覓相當汽船，或准由局自行購置等情。當以該局需用汽船原爲增加緝私力量，海關出售汽船，既不適用，應准由該局自行購置新汽船兩艘，連同前次派員赴滬檢驗旅費，共以二千元爲限，飭即編造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編造預算書前來，共列二千元，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費二千元，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預算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密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西印花菸酒稅局，擬購汽船兩艘，以爲緝私之用，所需經費，連同派員赴滬檢驗旅費在內，共計二千元，核與書列數目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訓令第四零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九萬二千五百元，據稱現在辦公房屋，係旗民工廠舊地，建築簡陋，歷年既久，傾圮堪虞，建築萬無可緩。所列建築費，並據聲明曾經一再減估，經主計處審查，認爲均無不合，擬請准予照列。惟原請指定在同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撥付。據財政部聲明，該項預算餘額，已另有案支用，無可撥付。本案支出，擬由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俾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呈察字第四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查本院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奉鈞府訓令，於本年四月十四日明令公布在案。查該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又查本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規程由監察院定之」。本院前經劃定全國為十六監察區，業經呈報有案，並於二十四年四月經鈞府於江蘇監察區，安徽江西監察區，福建浙江監察區，湖南湖北監察區，河北監察區，河南山東監察區，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明令特派監察使，行使監察職權。理合呈請鈞府明令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應由奉令通行之日起，於各該監察區內，查照施行，以符定制，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三三一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九四號呈一件 呈報視察自湖北漢口至沙市沿江幹堤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附註高監察使視察原文見本期特載欄)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逕啓者，案查本院原任書記官王治斌工作努力，成績優良，已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予改以

科員任用。在案。相應函請 貴部登記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逕啓者，案查本院科員王治斌（原任書記官）業經 貴部於二十一年間甄審合格在案。前據該員陳請具領甄別合格證書，並繳具證書等費五元，相片兩張前來。據此，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查照填給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王治斌證書等費五元 相片兩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甘甯青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四月呈一件，爲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一九七四號函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九號呈稱，「據郵政總局案呈，據湖北湖南北平等郵政管理局先後呈報，「以本地省市市政府奉軍事委員會訓令，規定郵呈文件辦法六項，（一）寄送呈文與附件須同時合包付郵，不得分寄，少數附件，應附於封套內。（二）用包裹寄附件時，呈文須同置於包內。（三）寄本會與行營行轅之附件，務須寫清地址，以免郵局誤遞。（四）呈文與附件，均須妥為掛號以免遺失。（五）呈文有附件，發時須詳為檢點數目，以免缺少。（六）如有文缺附，或有件無文者，概由原付郵機關負責追查。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郵政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凡封固不能驗視之郵件包封，統照信函之資例支納郵資。又同章程第一九三條規定，包裹內不准附寄具有通訊性質之信函文件。軍事委員會所定郵呈文件辦法第二項，與現行郵章略有出入。茲為便利公務通融辦理起見，擬對各機關郵寄公文並附屬文件時，如附屬文件封入公文內交寄者，仍照章全部按信函資例納費。如公文與附屬文件分別封裝同時交寄者，必須細紮一起，除公文應按信函納費外，附屬文件則按小包郵件納費，一併同時交由郵局用快班運遞，惟此項公文與附屬文件，均須各加掛號，分別擊取收據，不得作為一件辦理，以便查核。除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資一律，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呈報文

——視察白漢口至沙市沿江幹堤情形——

查湖北地勢低下，號稱澤國，人民田廬，多依堤防爲唯一之保障，堤防之中，又分民堤幹堤兩種。本年民堤歲修工程，由省府擇要酌撥工賑之款補助，而由縣政府負責征集民伕修築，凡屬有堤縣份，大都先後開工，在夏汛以前，期於全部一律蒞事。幹堤係指沿江及襄河兩岸幹堤而言，歸江漢工程局管轄者，計長一千九百餘公里，共設置七個工務所，分段管轄，茲將各工務所管轄堤段，依次述之。

(一)管轄長江幹堤之工務所所管堤段如左。

第一工務所管轄堤段——北岸自黃梅縣之極東界起，至黃岡縣之堵城止。南岸自陽新縣之葛浦港起，至鄂城縣城止。

第二工務所管轄堤段——北岸自黃岡縣之堵城起，至漢陽縣之新灘口(解洲對岸)止。南岸自鄂城縣城起，至金口長堤之嘉魚縣極東界止。

第三工務所管轄堤段——北岸自漢陽縣之新灘口起，至監利縣之白螺磯上荆河腦止。南岸自嘉魚縣極東界起，至湖南之臨湘縣界止。

第四工務所管轄堤段——北岸自監利縣荆河腦起，至拖茅埠止。南岸自石首縣之章華港起，至松滋縣之松滋河止。

又荆江堤工局管轄堤段，僅有江陵縣境之北岸，自拖茅埠上與第四工務所交界之地點起，至萬城大堤之堆金台止。該局工款，係由省府撥付，工程則歸江漢工程局指導之。

(二)管轄襄河幹堤之工務所所管堤段如左。

第五工務所管轄堤段——南北兩岸均自漢陽之襄水入江口岸起，至沔陽縣之仙桃鎮止。

第六工務所管轄堤段——北岸自沔陽縣之仙桃鎮起，至潛江縣之狗腿灣止。南岸自仙桃鎮起，至潛江縣之東荆河西岸關家榨止。

第七工務所管轄堤段——北岸自潛江縣之狗腿灣起，至鍾祥縣之觀山止。南岸自荆河西岸關家榨起，至宜城縣止。

又襄堤工程處，專為修築遙堤工程而設。其管轄堤段，自鍾祥縣之舊口鎮起，至火龍山之羅漢寺止，並將第七工務所堤段自舊口鎮起至三四弓止之一段，劃歸該處管轄。

以上各工務所及局處管轄之堤段，因遭去年七月間洪水之衝漫，潰決埝坍之處，隨地皆有。總計本年度江漢工程局原定及追加歲修之加高培厚工程，（土工及石工）復堵工程，及鍾祥新築之遙堤工程，連同夏期防汛工程等，共需款五六百萬元。除遙堤原定二百二十餘萬，在三個月間又增加五十六萬元，合計二百七十六萬餘元外。其餘皆為堵口復堵工程，歲修之土石工程，及防汛之工料等項所需之經費。堤防在湖北關係既如是之重，而工程又如是之大，用款又如是之多，設不於事前嚴加注意，一旦夏汛期來，勢將束手無策。一涵爰特於本年三月間，先往鍾祥之遙堤視察，復於四月十三日，由漢口沿長江上至沙市，沿途視察長江幹堤，計視察一千餘里。所有各險要及各重要工程地段，均經逐處上堤，詳細履勘。除視察遙堤情形，業經具文呈報外。茲再將視察自漢口至沙市之沿江幹堤情形，縷陳如下。

（一）第二工務所管轄堤段，自漢口而上，以歲修工程為多，而歲修工程中，以加高培厚之土工為多。僅金口長堤一段，凡土坡崩塌處所，均做拋石工程，此段工程，正在進行之中，在五月底以內，均可完成。

（二）第三工務所管轄堤段，自新灘口起，至監利縣之白螺磯止，亦均以歲修工程為多。其歲修工程中加高培厚之土工，約完成十分之六七。至葉家洲上岸，視察該處石工，見自葉

家洲至七房墩等處，江灘崩塌甚多，且有塌至堤脚甚近者，該處拋石工程，已做一半。再至新堤上岸，視察該工務所附近歲修土工，完成者亦復不少。再至崇陽樹上岸，見堤身加高培厚工程，亦做至一半，惟現在堤上，已無人繼續做工，問其原因，則謂民伙均回里趕修民堤，民堤完工後，當可復行到堤工作。螺山之下，堤邊灘地崩塌者甚多，現亦在修補。據第三工務所主任劉復瑗面稱，截至五月底止，所有該管堤段全部工程，可以一律完工。

(三)第四工務所管轄堤段，自白螺磯起，至拖茅埠止，此段工程，計定經費約六十萬元，約佔江漢工程局全部歲修經費四分之一，此為在所有各工務所管轄堤段中工程最大，及險工最多最難之一段。該段工程，除歲修之加高培厚土工外，計有觀音洲、上車灣、獅子口等處，及自戴家馬口至渣家淌(即該工務所所稱之戴渣段)等處之拋石工程，與麻布拐去年潰口處之復堵工程。除戴渣段石工，因洲灘高漲，距江甚遠，目前不能運石，原定自六月一日以後動工外。其他各段土石工，均完成十分之六七。惟觀音洲一帶，現在在堤工作人員數甚少，上車灣一帶，工作人員數雖較多，然堤岸崩塌，距堤脚甚近，幸內有二十年大水後所築之月牙堤，可以防備萬一，惜其月牙堤堤身較低耳。

麻布拐之復堵工程，計完成十分之八九，該處舊堤甚為灣曲，堤內江灘甚寬大，水大上灘，變成巨湖，一遇西北風起，巨浪直撲堤身，故多次潰口，均在此處，現已另築新堤，將堤身取直，以後危險似可較少。惟決口處堤內之江灘，已流成一河，水深逾丈，復堵時欄河作堤，因積水未退，填土入水，轉瞬即溶為泥漿，雖堤外下椿，椿外拋石，然因堤身內外，皆有積水成河，堤脚不堅，新土下埝，視察時，見椿已外斜，堤土復因而下埝，發見多數裂縫，若夏期水漲，堤內壓力增加，則塌埝更易，塌埝不已，將與去年七月間漢口張公堤之姑嫂樹一段，發現同樣坍塌情形。一涵觀此狀況，認為十分可慮，

比晚即與江漢工程局席局長，孫工務所主任，及監利縣政府熊祕書，妥商救濟辦法，當經決定在原來拋石之外，就坡水泓加填青沙坡二十米達，以爲堤身防襯，並加打脚樁，自一排至二三排，以資穩固，已由席局長面囑該工務所主任立即辦理。其新堤與老堤之接頭處，俗謂之搭腦，恐不堅固，亦議定加大坡度，並在堤內增築壓台，以爲新堤之保障，亦已由席局長面囑照辦矣。

(四)荆江堤工局所轄堤段，除歲修之加高培厚土工外，並有石工及復堵工程。該段堤工，技術由江漢工程局指導，工款由湖北省政府撥付，計本年歲修土石各工款，復估核定及追加之數，共爲二十七萬餘元，現省政府准發二十萬元，不敷頗鉅。自拖茅埠以上至郝穴，均由一涵親自履勘，自郝穴以上至堆金台，亦已由本署科長安夢周調查員張家珏等前往調查。截至一涵履勘之日止，全部工程，均完成十分之六七，據該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稱，五月二十日以前，可以一律完工。

上述各段堤工，除第四工務所管轄之戴渣段石工，須照原定期在六月一日以後動工外，其餘各段之土石及復堵工程，大都可以如期完竣。惟從前沿江沿漢兩處拋石工程，多屬草率從事，僅收散碎石塊，拋置將塌未塌之土坡上，厚薄聚散，均無完程，石小而輕，下皆浮土，一遇洪水衝蕩，即隨波逐流而去，所費之款甚多，所收之利甚少。今江漢工程局對於拋石工程，設計較爲進步，先用鐵絲編巨籠，將大小石塊盛滿，再用鐵絲將籠口封緊，或沉於岸脚，或壓住岸土，每一石籠，均重逾千斤，聚小石而爲大石，功效激增，上車灣一帶護堤工程，共估拋石籠八千個，其他各處所拋者亦多，此種設計，於堤防用處極大。惟歲修之土工因民伏須兼顧民堤，故到堤工作之人数，均不能如預定之多，而堤上磯工，（即以繩繫石塊，用八人舉之，從高擲下，築土使堅之工，）爲數亦少，新築之加高培厚工程，如不能層層堅固，則危險實多，視察時已面告各段工程人員，迅予設法救濟矣。所有此次視察自湖北漢口至

沙市沿江幹堤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再此次巡視時考查所及，尙有數處重要民堤，似宜由江漢工程局，於下年度收作幹堤，並先於本年度酌予撥補防汛材料，以資救濟，容俟另文陳述，合併聲明。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謹呈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員王平政冬電

——視察董莊堵口合龍閉氣工程報告——

鈞鑒，委員今日到達董莊工次，當即會同國府沈祕書礪，經委會傅委員汝霖，暨黃利會孔委員長祥榕，將堵口合龍閉氣工程，監驗竣事，移交山東省府代表潘鑑芬接收管理。事關廩注，謹先電聞。詳情回京呈報。王平政冬。

